

U.9.
語言學專刊

漢語語法論文集

呂叔湘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X Nov. 1961

Shrub

語言學專刊

漢語語法論文集

呂叔湘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收集著者在 1940 年到 1949 年間所寫有關漢語語法的論文十一篇，札記十二篇。其中論“在、著”，“毋、勿”，“相”，“見”，“底、地”，“得、不”等篇是對於古漢語和早期白話裏一些虛詞的研究，是語法史上的材料；論“個”，“把”，“主語賓語”等篇研究現代漢語裏某些語法現象；“說們”和“說家”兩篇兼及這兩個方面。語法專題的研究在我國語法學界做得比較少，本書是這方面的一個嘗試。

漢語語法論文集

著 者 呂 叔 湘
編 輯 者 中 國 科 學 院 語 言 研 究 所
出 版 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啓 智 印 刷 廠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書號：0191 1955年4月第一版
(專) 054 1955年4月第一次印刷
(漫) 0001—10,660 開本：787×1092 1/16
字數：184,000 印張：18⁷/₈
定價：一元六角

目 錄

序	1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1940)	1
·論毋與勿(1941)	12
·相字偏指釋例(1942)	36
·見字之指代作用(1943)	46
·論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來(1943)	51
·與動詞後得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1944)	59
·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1945)	69
·從主語賓語的分別談國語句子的分析(1946)	95
·把字用法的研究(1948)	125
·說們(1949)	145
·說代詞語尾家(1949)	169
·語法札記(1944—47)	179
一 這、那考原	179
二 非領格的其	181
三 伊作你用	182
四 他字無所指	183
五 三身代詞前有加語	184
六 代詞領格的一項特殊用途	185
七 領格表受事及其他	186
八 重複一個、這個、那個	187

九 五七	188
一〇 一不作，二不休	189
一一 莫須有	190
一二 將無同	192
引書目錄	195
外文摘要	203

序

收在這本集子裏的是我在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四九年間寫的十一篇論文和十二篇札記，都是已經發表過的——頭兩篇在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說主語賓語的一篇在開明書店二十週年紀念文集，說們、說家兩篇在國文月刊，札記一部分在國文雜誌，一部分在國文月刊，其餘各篇都在金陵、齊魯、華西三校合編的中國文化研究彙刊。這些刊物的印數都很小，因此這些文章見到的人不多，現在集起來印成一冊，以就正於研究漢語語法的學者。我在這方面寫的文章，只有最早的兩篇沒有收進來。一篇是“釋您、俺、咱、噃，附論們字”，後來已經補充了一些材料，改寫成“說們”和“說代詞語尾家”兩篇，收在本書裏。另一篇“漢語第三身代詞說”，現在還沒有來得及改寫。

在一九四〇年前後，我發願要寫一部近代漢語歷史語法——現在看來，在當時的條件下，這是很不量力的一種想法。積聚的材料還很不夠，而為職務所迫，不得不寫些文章，也就很難顧到成熟與否。寫這些文章的時候，從事語法專題研究的人還不多，在觀點、方法、材料各方面都很少觀摩學習的機會，必然存在很多缺點。拿自己知道的來說，在語言發展的過程中起作用的不但有時間的因素，也還有地域的因素，應該先就每一種材料作一番分析，然後才能進行綜合，我在文章裏引用歷史材料，並沒有能按照這個程序來做。另一方面，像說主語賓語和說把字用法這些篇，並不準備作歷史的分析，本來沒有必要引用早期的例子，可是就着手頭材料的方便，又用上了一些，反而有損於主旨的明確。我誠懇地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教。

這些文章寫作的時間有先有後，文體和術語都不很一致，此次重印也只略作整理，大體上還是原來的面貌。戰時得書不易，版本優劣難於計較，甚至同一種書在不同時間用了不同的本子，整理時儘可能使它劃一，附錄書目以供校核。本子不一定都可靠，引例難免有謬誤，如讀者有所發現，請告訴我，以便更正。

呂叔湘 1954.11.18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

一 在

傳燈錄中常用在字爲語助之詞。其猶保留若干實義者如：

A). 若要商量，堂頭自有一千五百人老師在。(23.13)

十年後要箇人下茶也無在。(8.14)

和尚恁麼語話，諸方大有人不肯在。(9.4)

然如下列諸例，則在字僅表達一種語氣，不復可逕以存在之義解之矣。

B) 大德正鬧在，且去，別時來。(8.1)

幾人於此茫然在。(8.9)

去佛法大遠在。(15.5)

C) 猶要別人點檢在。(9.12)

牙根猶帶生澀在。(14.14)

先師遷化，肉猶暖在。(21.6)

D) 舌頭未曾點著在。(14.18)

師云，“會得卽無生。”歸宗云，“未曾在。”(8.14)

道是安樂未在。(8.5)

E) 長老若恁麼爲人，瞎却鎮州一城人眼在。(12.12)

此子向後走殺天下人在。(17.12)

三日若來，卽受救在。(9.15)

“某甲不看經，爭得會？”——“汝已後會去在。”(11.5)

遮無禮儀老漢！待我一一舉向明眼人在。(8.12)

就此諸例觀之，其所表語氣大致與今語之呢字相當。分析言之，B組之例，綴於容狀之詞，表事象之的爲如此，今語率於呢前加一着字，如“鬧(=忙)着呢”(例1)，“遠着呢”(例3)；C組之例與猶字相聯繫，表某種事象之依然存在，今語作“還……呢”；D組之例與未字相聯繫，表某種事象之猶未產生，今語作“還沒……呢”；

E組之例，皆語涉當來，懸言事象之必爲如此，今語或作呢（例 1,2），或作了（例 3），或作的（例 4），或不用助詞（例 5）。即 A組三例，翻爲今語，亦皆用呢，趙元任氏謂之“申明有”之語氣❶，實則上引諸例，皆申言之辭，以祛疑樹信爲用，不僅 A組爲然也。

在字之此種用法，在唐代口語中當頗普遍，而以紀載之未備，禪家語錄而外，其例正自寥寥。如：

詩酒尙堪驅使在，未須料理白頭人。（杜甫：江畔獨步尋花七絕句）

德宗……尤工詩句，臣下莫可及，每御製奉和，退而笑曰：“排公在。”❷（國史補，中 7）

上（宣宗）閉目搖首曰：“總未，總未，依前怕他在。”（幽閣鼓吹 1）

李花結子可憐在，不似楊花沒了期。（鈞磯立談 5）

宋儒語錄中亦常以“在”字爲語助，其例如：

苟如此爲，則是爲已，尙有私意在。（程語 29）

是則是有此理，賢却發得太早在。（上蔡，上 21）

先生須更被大任用在。（朱語 140）

如此等文字，方其說起頭時，自未知後面說甚麼在。（又 277）

子貢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故夫子復語之曰，“弗如也。”時有姓吳者在坐，遽曰，“爲是尙嫌少在？”（陸語 34. 259）

宋人詩詞說部中亦時復見之，如：

唐人更無籍在，浪比紅兒。（後村長短句 1.2，紅梅）

端明要作好人在，直如何不作好人？（貴耳集，上 21）

此處空在，但宿何妨。（京 14. 13）

皮革底釘住一碗泡燈，照着門上一張手榜貼在。（京 13. 9）

公公害些病，未起在。（古今 36.5）

我曾見風魔九伯，不會見這般箇神狗乾郎在。（董西廂 192）

上云在字之爲語助，約與今語呢字相當，此不僅古今用語之偶合，其間固有推衍之迹，可得而尋者。唐宋俗語中，有於在字之後更綴一裏字者。此一語中，在、裏二字，原來當皆具有幾分實義（裏即“這裏、那裏”之裏），此可於下例覩之：

❶ “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❷ “排公”二字原文底下有解釋：“俗有投石之兩頭置標，號曰‘排公’，以中不中爲勝負也”。

及重試退黜，信者甚衆，而此僧獨賀曰，“富貴在裏。”（據言 7.1）

若說道，“我只是定，更無所爲”，然物之好惡亦自在裏。（程語 223）

豈有慮君子太多，須留幾個小人在裏？（朱語 142）

此裏字不獨與在合用，亦與來、去及其他動詞合用，有如：

然其所執情理有出於禪學之下者，一日做身主不得，爲人驅過去裏。（程語 25）

這淺情薄倖，千山萬水，也須來裏。（張子野詞 1.5）

及胡安定出，又教人作治事齋，理會政事，漸漸挪得近裏。（朱語 196）

浸假而裏之本義漸沒，在裏一詞之用遂漸趨於空靈，不復有“於此”之義矣。如：

他不是擺脫得開，只爲立不住，便放卻，忒早在裏。（上蔡，上 9）

下列諸句中，裏字雖與在等相繼，而實不相屬。

李穆公（程）貞元中試“日五色賦”及第，……聞浩虛舟應弘辭復試此題，頗慮浩賦逾已，……及覩浩破題，……喜曰，“李程在裏。”（據言 1.34）

後明皇帝幸蜀，至中路，曰，“嵬郎亦一過到此來裏。”及德宗幸梁是也。（嘉話錄 5）

若盡爲佛，則是無倫類，天下却都沒人去裏。（程 25）

溫公初起時，欲用伊川。伊川曰，“帶累人去裏。”（上蔡，上 6）

例 1 之在謂未爲人所掩，爲一自足之動詞；例 2 旣著到此二字，即裏字僅助語氣之證；例 3 與 4 之去表事象之將然，不復可循去字本義爲解。

觀上 1,2 兩例，可知裏之獨立爲用，唐人已啓其端。宋人用裏，其例甚多，下所引唯例 1 猶略有“於此”之義，餘皆單純之語助詞也。

堯夫詩云，“聖人喫緊些兒事”，其言太急迫，此道理平鋪地放著裏，何必如此。（程語 34）

“天之將喪斯文也。……”喪乃我喪，未喪乃我未喪，我自做著天裏。（又 72）

溫公……曾作中庸解，不曉處闕之。或語明道曰，“闕甚處？”曰，“如‘強哉矫’之類。”明道笑曰，“由自得裏，將謂從‘天命之謂性’處便闕卻。”（上蔡，上 6）

樞密在上前且承當取，商量也商量得十來年裏，不要相拗官家。（鄧洵武家傳 1.7）

龐水宰宣德郎陳縉輒慢之，指老君像曰，“老子賣烏鬚藥裏。”（隨手雜錄 12）

若還替得你，可知好裏。（同話錄 23）

因甚無箇阿鵠地，沒工夫說裏。（稼軒詞補遺 5）

嫩綠與殘紅，又是一般春意：春意，春意，只怕杜鵑催裏。（履齋詩餘 20）

隨分杯筵稱家計，從今數去，尙有五十八生朝裏。（彝齋詩餘 2）

犬……乃誤中其鷹，斃焉。……犬亦如前搖尾而自喜，顧艾子以待食。艾子乃顧犬而罵

曰，“這神狗猶自道‘我是’裏。”（艾子雜說 13）

由上可知，此一語助詞，當以在裏爲最完具之形式，唐人多單言在，以在概裏；宋人多單言裏，以裏概在。裏字俗書多簡作里。本義既湮，遂更著口。傳世宋代話本，率已作哩，或宋世已然，或後人改寫，殆未易定。宋以後之俗文學中，哩字之例甚多，而歸納其用，大致不出前論在字所列五組。各舉數例如次：

- A) 未要去，還有人哩。（清平 2.7）
我弟子卻沒緣法哩。（西 28.9）
- B) 若嫁得這箇官人，可知好哩。（京 12.7）
這廝倒聰明着哩。（元 9.2 白）
- C) 老爺方纔睡，你要偷我衣裳也早些哩。（水 31.40）
老者道，“我癡長一百三十歲了。”行者道，“還是我的重子重孫哩。”（西 14.9）
- D) “你這酒怎地賣？”——“未（沒）有湯（燙）哩。”（京 12.13）
早哩，早哩，十萬八千里十停中還不會走了一停哩。（西 24.3）
- E) 將去鎖在大牢裏，求生不得生，求死不得死……也要過哩。（水 28.8）
他是個妖精，要來騙你哩。（西 27.6）

此哩字今仍留存於北方多處方言之中，而北京語及其他若干方言則不曰 li 而曰 ni(或 ne)，字作呢。趙氏區別北京語呢字之用爲七，其 A, B 兩項皆施於問詢之辭，C 項用於假設逗，非本文所論。其 D, E, F, G 四項爲一類，與本文五組大致相合。可知此呢卽哩之變形，而哩又源於在裏。章太炎謂呢卽古爾字，又謂哩爲矣字之遺①，皆未可謂爲諦當也。

在裏一詞由處所副詞變而爲純語助詞，方言中亦有事象可相比勘者。蜀語與北京語同屬官話系統，迄今仍以在字爲語尾助詞，其音作 tsai 或作 tai，如云“睡到在”，“放到在”，“忙到在”；惟爲用殊窄，僅限於與到(=着)相連(B組之一部分)，此外皆已用哩(l- 或 n-)，與北京之呢大體相符。

最足資爲印證者爲吳語。今以蘇州語爲例。趙氏謂與北京語“申明有”之語氣(趙 E = 本文 A, B, E)相當者蘇語用 to(篤)，與“還不……呢”(趙 F = 本文 D)

① 新方言(浙江圖書館刊章氏叢書)，14, 15 頁。

相當者用 le (勒)，與“還……呢”(趙 G = 本文 C)相當者用 to (後於現代吳語的研究①中修正爲 le)，與帶感嘆之語氣(趙 D, 本文未列專項)相當者用 nia (嗟；後於現代吳語的研究中修正爲 nia 娘)。以作者所知，則蘇語表達此類語氣者，此三單詞外，更有 leli (勒裏)，lelan (勒浪)兩複詞。此兩複詞亦用爲處所副詞(位動詞前，與語助詞之位於語尾者異)，勒裏 = 在這兒，勒浪 = 在那兒；又可用如單箇之“在”字，勒裏該搭 = 在這兒。又有 leto (勒篤)一詞，則以用如“在”字爲常，間亦用如“在那兒”。是則事態之繁複，固遠出於北京語之上也。然試爲剖析，則雖繁複而絕非凌亂。le 者，蘇語謂“在”。li 與 lan 與 to 為指示地方之詞，遠近三分，與指物之詞，ke, kə, kue 分別相當。若稽考其源，則 li 卽“裏”字，lan 則蘇語謂“上”，二者平時皆祇綴於名物之後(如“家裏”爲“屋裏向”，“街上”爲“街浪”)，鮮聯“這、那”爲詞；to 殆卽 ta (通常寫作“搭”)之音變。此三者皆拋去“這、那”而逕與 le 字相聯，其例蓋同於唐宋之“在裏”。nia 字疑爲 ni 加 a 合成(此字之鼻化程度甚微，故通常皆作“嗟”，峴曲已然)，其所示語氣帶感嘆成分，或卽由於 a 之附加也。茲列爲簡表，以示諸詞之關係。

	處所名詞	處所副詞	動詞	語助詞		
	(這兒)	(在那兒)	(在…)	全式 (在裏)	捨前留後 (裏)	捨後留前 (在)
近指	keta❷	leli	leli…	leli	覶	le
中指	kəta	lelan	lelan…	lelan	覶	{ (不分) nia
遠指	kueta	leto	leto…	覶	to	{ (遠近) 遠近)

觀於此表，語助詞之由處所詞蛻化，實甚明顯。而比較表中語助詞之前兩列，又有一事不難假定者，to 字原來或亦爲 leto 是也。表中用爲語助詞者凡五式，le 與 nia

① 現代吳語的研究(清華學校研究院，1928)，第六章，語助詞。

② ke-, kə-, kue-ta 通常寫作“該，齊，歸搭”，此“搭”字當卽元人曲中“下場頭那答兒發付我”之“答”，其由來尚有待於考索。吳語諸方言中指地之詞，或曰搭，或曰頭，或曰面，或曰裏，而同爲指地之詞，名用與副用又不必相符。蘇州之例已詳本文；又如上海“此處”爲迭搭，“彼處”爲伊面，而“在彼”則曰勒拉；常州則“此處”爲茲塊，“彼處”爲過塊，而“在彼”則曰勒頭，皆其例也。處所詞之區別遠近，二分者最爲常見，三分者漢語及同系諸語亦多有之。

之用法，大致如趙氏所論，而趙氏一概歸之於 to 者，則應分配於 leli, lələŋ 與 to 之間，大率本文 E 項（懸斷當來者）用 to 為常，A, B 兩項則或 leli 或 lələŋ 或 to，猶隱然視近指遠指以為別焉。酌陳數例，明之如次：

[leli] 耐轉去罷，該搭有倪勒裏。（A）（耐=你；倪=我們）

早勒裏，坐歇末哉。（B）（歇=一會兒）

[lələŋ] 倆係肚皮裏向蠻明白勒浪。（B）（俚係=他；蠻=很）

𠱞要噪，小妹睜着勒浪。（B）

[to] 俚係屋裏向着實有兩貫鉢篤。（A）（鉢=錢）

耐該歇勿喫，晏歇要餓篤。（E）（勿 fə=不；晏歇=待會兒）

[lə] 俚係去仔再要來勒。（C）

我夜飯還飄吃勒。（D）

[niā] 倆勿容易嘯。（B+贊嘆）

實梗勿局嚟！（B+警告）（實梗=這麼樣；勿局=不行）

耐該歇勿喫，晏歇要餓個嘯！（E+警告；比較上列用 to 句）

俚係去仔再要來個嘯。（莫謂可以從此無事；E+提醒）

吳語區中表示此類語氣，用 lə, le 或 lei 者最多，又有用 zai 者，皆卽在字，有用 ləho, ləhe 或 ləe 者卽在許；用 tə, tai 者，當皆等於蘇州之 to，而紹興之 tai, ton, han, 寧波之 d'əŋ, ton, ke，又皆遠近三分，與蘇州相似，而為用之廣，辨析之微，猶有過之。是則北京語之呢，殆舊時在裏一詞衍生諸系之最為簡渾者矣。

二 著

以著字輔助動詞，初以表動作之有所著，繼以表事態之持續，此今語所盛用，而唐人詩中亦已有之，如白居易惻惻吟之“道著姓名人不識”，王建北邙行之“堆著黃金無買處”皆是也。傳燈錄中尤不乏其例，如“諸上坐卽今簇著老僧，是相見是不相見？”（26.12），“閑著七間僧堂不宿，阿誰教汝孤峯獨宿？”（20.7）。此非本文所欲論列。今所論者為殿句之著，其用在助全句之語氣者。燈錄之例，有如下陳：

退後著，退後著。（17.17）

卷上簾子著。（20.11）

扶出遮病僧著。（17.13）

因與僧斫樹，雪峯曰，“斫到心且住。”師曰，“斫却著。”（18.15）

遮跛脚沙彌不任僧務，安排向後庵著。（14.17）

何不高聲問著？（13.10）

且留口喫飯著。（19.2）

諸例之中，著字與動詞相繼者唯例 6，餘皆有其他成分相間阻，顯不與動詞相屬。就前五例觀之，著者祈使之辭，今語遇此等處率不用助詞，例 6 為問句，然實有促令之意。例 7 則自剖己意，無所加於彼方，與餘例略異其趣。

燈錄而外，唐人用例之可見者，如：

裴尚書休爲諫議大夫，形質短小，諸舍人戲之曰，“如此短何得向上立？”裴對曰，“若怪卽曳向下著。”（因話錄 5.5）

試留青黛著，迴日畫眉看。（本事詩 3）

井中水滿錢盡，遣我出着。（敦頃 11.73）

君畏[我]去時，你急捉我著。（勾道興搜神記 13）

鬼使曰，“你頭手已入鑊中責損，無由可得，且與你別頭手著。”（又 10）

亦皆以著助命令語氣，祇最後一例同於燈錄例 7，與餘例不相侔。然二者之間非無共同之基礎，卽出語者意旨之表達是也。故如欲以一語通概著字之語氣，可曰，宣達發言者之意旨，而尤以加諸彼方，以影響其行為為其主要作用。

著字從“者”得聲，二者之音當相近似，而急徐有間（詳下）。官府文移，有所曉告，率用者字。唐代之例❶，有如：

右奉宣旨：“思忠請前件馬軍合勢，今商量奏來者。”（李衛公文集 14.9）

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趨附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據言 3.4）

須差充行營都指揮使，赴壽州西面備禦討逐黃巢徒黨者。（桂苑筆耕集 14.9）

都押衙王文通（男行）右奉判付文通勘尋陳口口口口取地姪索佛奴據狀詞理細與尋聞

❶ 者字之此種用法起於何時，尙待詳考。史記商君傳，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語氣近似，而先秦書傳中殊不多遘，未容遽為論斷。其顯見載籍者，始於唐代。劉淇助字辨略（卷三）舉昌黎集及陸宣公集各一例。劉氏云：“唐人疏狀凡引敕旨訖，則以者字足之”，其言微嫌太仄，蓋凡下行文告皆可用者，初不限於疏狀之引敕旨，觀於此處三四兩例可知。

申上者；問得……（判詞）其義成地口口更不迴戈，其地便口阿龍及義成男女爲主者。（敦瓊 60 “寡婦阿龍訴狀並其連帶各件”）

宋承唐例，亦皆用者，多見載籍。如三朝北盟會編 4.11 引樞密院劄付使金國使臣事目，末云，“准此繳申，無致留滯者。”又 73.5 引尚書省奉旨許百官乘轎劄子，末云，“右劄付開封府出榜曉示者。”政和中李元弼撰作邑自箴，擬舉諸種榜式，38 頁有知縣到任榜式，云：

勘會今月日到任，並無親戚并門客秀才及醫術僧道人力之類隨行。竊慮有妄作上件名目之人在外作過，須至曉示者。

41 頁又有夏秋稅起催榜，末云“須至告示者”；次頁，稅到中限更出一榜，未云“須至別有告示者”。後世沿用，遂爲定式。

至於一般告語，則宋人參用者、著二字，而以著爲多；金元者字轉勝，又別增咱字。今就出語之小異，分祈告之辭爲三類：A) 主詞爲第二身（多從略）者；B) 主詞爲第一身，繼以告、請等字者；C) 主詞兼包一二兩身，要爲共同之行動者；以自白之辭，表本人之意旨與願望者別爲 D) 類。分別繫於著、者、咱三字，錄以爲例如次：

〔著〕如說妄說幻爲不好底性，則請別尋一箇好底性來換了此不好底性著。（程語 1）（B）
明仲從旁見其破題兩句云，“大禮必簡，圓丘自然，”因低語曰，“乙起著，乙起著。”（曲洧舊聞 3.2）（A）

王統制，你後面龐重物事轉換了著。（揮麈錄餘話 2.24）（A）

功名渾是錯，更莫口思著。（稼軒詞補遺 1）（D）

便無情山海會相逢，堅心著。（渭川居士詞 9）（A）

放下著，須彌山，分明北斗南面看。（竹齋詞 8）（A）

凡好城子多住幾日，有好酒與喫，好茶飯與喫，好笛兒鼓兒吹著打著。（蒙韻備錄 22）（A）

衆孩兒曹聽我教著。（董西廂 71）（A）

這短命，等得我苦也！老娘先打兩個耳刮子著。（水 21.71）（D）

〔者〕余嘗見周夢窩家藏徽宗在五國城寫歸御批數十紙，中間有云，“可付與體己人者。”（山居新語 47）（A）

宜入新年怎生呵，百事大吉那般者。（癸辛雜識，續下 30）（D）

道與梢工且慢者。（元雜 27.6）（A）

好去者，望前程萬里。（白雪，前 3.14）（A）

噃負心的教天讞者。（又，前 4.20）（D）

剔禿鬚一輪天外月，拜了低低說，“是必常團員，休教些兒缺，願天下有情都似你者。”（太平 2.69）（D）

人問我，頑童記者：便北海探吾來，道“東籬醉了也。”（新聲，上 4）（A）

多謝你把一雙幼女癡兒好覷者，我待信拖拖去也。（元 20.3.9）（B）

官人，你坐麼，我說與你，休心困者。（宣和 2.14）（A）

想着在前姻親呵，投降來者；若不肯投降呵，便廝殺者。（元祕 6.20）（A）

若退了軍時，咱那時再做商量也者。（又 11.7）（C）

〔咱〕來朝去也，莫因別箇，忘了人咱。（稼軒詞補遺 4）（A）

相國夫人教邀足下，“是必休教推避咱。”（董西廂 112）（A）

君瑞問是誰家，“是紅娘囉，待與先生相見咱。”（又 150）（D）

父親年紀高大，鞍馬上小心咱。（元雜 29.1）（A）

梅香，安排桌兒去，我要去燒炷夜香咱。（又 6）（D）

見他，問咱，“怎忘了當初話？”（羣玉 5.21）（A）

閑時節笑咱，醉時節睡咱。（太平 8.14）（D）

綜觀上引諸例，可知著、者、咱三字之爲用盡同；更列數例，互爲比較：

〔我〕我這裏聽者。（元雜 27.6）（D）

〔我〕我這裏蹣跚足潛蹤悄地聽咱。（西廂 3.3.9）（D）

〔看者〕看者，咱征鬥；您每，您每，休來救。（元雜 12.5）（A）

〔卿家〕卿家你覷咱，則他那瘦岩岩影兒可喜殺。（元 1.1.4）（A）

〔舞者〕舞者，唱者，滿酌金荷葉。（羣玉 1.5）（C 或 D）

〔唱著〕唱著，舞著，終日沉醉。（又 3.6）（C 或 D）

〔您二人〕您二人……如今與這衆人爲長着。（元祕 3.49）（A）

〔這〕這西邊直至金山你做萬戶管者。（又 8.39）（A）

〔想著〕想着在前契合時交換物的意思，又重行親愛咱，共說了。（又 3.27）（C）

〔如今〕如今再重行契合相親愛着，共說了。（又 3.29）（C）

以上例句，一組之內句法同而用字異。一、二兩組，著、咱互文；三、四兩組，著、者互文；第五組著、咱互文。

是著、者、咱三字之爲同一語助詞之異式，已無疑義。而宋元俗語中又有則箇

一詞，亦一語助詞也。其所傳寫與著等三字大致相符，今亦略陳其例於次：

- 本朝雖小，却不曾敢失道理，待與貴朝略辨曲直則箇。（茆齋 22.6）（D）
 且待提兵去與李宣撫決勝負則箇。（山西軍前 6.36）（D）
 待我放下歇則箇。（雞肋編，上 5）（D）
 哥哥不快，可去問則箇。（齊東野語 9.11）（A）
 衷腸底事君知那？要繁絃急管又且沈酣則箇。（玉蟾詩餘 26）（D）
 “府幹有何見諭？”——“無甚事，閒閒則箇。”（京 10.4）（D）
吳教授新娶一箇老婆在家不多時，你看我消遣他則箇。（又 12.9）（D 或 A）
 開門則箇。（又 12.12）（A）
 全仗作成則箇。（又 13.4）（B）
 既是令弟，請他出來與我們廝見則箇。（清平 15.10）（B）
 譬如閒走，與你看去則箇。（董西廂 12）（D）

又有用於疑問式語句者（參 7 頁燈錄 13.10 之例），案其實指，仍可分隸上列諸項：

- 貴國與契丹家廝殺多年，直候敵不得方與銀絹；莫且自家門如今且把這事放着一邊，廝殺則箇？（燕雲 14.6）（C）
 如何得他教我看此卷蓮經則箇？（雨窗 1.1）（D）
 你有甚麼主見遮藏我們則箇？（水 25.61）（A）

復有施於假設讀之末者，又本用之變化與引申也。其例如：

- 應笑楚宮癡絕，略施朱則箇，便妬蛾眉。（後村長短句 1.12）（A）
 我還待斷送你子箇，却又是母情場意不過。（董西廂 217）（D）

又有語意略等於今之啊或呢者，則與告語之辭頗相違異矣。其例：

- 晴則箇，陰則箇，餽釘得天氣有許多般。（冠柳集 4）
 好天好景，未省展眉則箇。（樂章集 6）

則箇一詞，循文無可爲義。今人有解爲“這箇”者①，以指別之詞綴語句之末，其說亦殊難通。案“則箇”亦作“子箇”（上引董西廂 217，又見 149, 207），又作“之箇”（同書 129），其爲標音性質，實甚明顯。今試據以與著、者、咱三字一併討論之。

者之切韻音爲 $t'sia$ ，著（張略）爲 $t'iak$ ，其後均變爲 $ts-$ ；咱字後出，音當如 tsa ，則爲 $tsək$ ，連箇爲言當爲 $tsəkə$ 。四者用法相類，音聲似亦互相關涉。然而者、著

① 吳世昌，“卽，則，祇，只，且，就古訓今義通轉考”，燕京學報，14 期。

之與咱、則，有舌面舌尖之分，者、咱之與著、則，有舒聲促聲之別，遞嬗之跡，驟難窮治，聊從文籍，略作推求。大概者、著二字，唐人兼用，文書作者，諒有所承，傳寫話言，著字爲近。歷宋及元，語音漸變，聲母前移，聲隨搖落，方言反應，容有不同。聲母爲 $ts-$ ，則以著、者分別促舒；聲母爲 $ts-$ 而逕作舒聲，則假咱爲之，或又衍爲兩字，則則箇是已（之箇則又聲母之从 $ts-$ 者）。

舌尖前後之分，有無地域區別，未敢臆說；至於有-k 無-k 之間，似有可得而言者。試繹前引諸例，宋人文獻中著與則箇爲多（話本中則箇幾爲唯一之形式），者、咱少見，且皆晚出（官文書中者字又當別論）；金元作品適得其反，大體以者、咱爲主，雖亦有著（着），實已變讀（前引董西廂例已叶惱、曹、搖），則箇惟見於董西廂，元人曲詞幾於絕無。平話系白話大致可信其依據汴京與臨安之口語，金、元系白話則其初殆限於燕京一帶而漸次南伸。由此可知此一語助詞之脫去-k 尾，實肇始於北地，南方保持入聲較久，故舍者、咱而取則箇也。粗陳懸測如此，考詳正誤，是所望於世之治語音史者。

論毋與勿

上 毋、勿之辨

古語禁戒之辭，習用毋、勿二字。毋亦作無，字形雖異，音讀不殊，傳世經籍亦多彼此互爲異文，故得視爲一個語詞之兩種書寫方式，無須辨析①，本文即以毋字總之。

至於毋無之與勿，古音既收聲有別，即今仍平仄殊途，似原來即爲兩個語詞。然昔人亦祇同解爲禁止之辭，如：

論衡，譏告篇：毋者，禁之也。

詩，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鄭箋：毋，禁辭。

古文尚書，大禹謨，“帝曰，毋”，爲孔傳：言毋，所以禁其辭。

尚書，皋陶謨，“無教逸欲有邦”，孔疏：毋者，禁戒之辭。

詩，小雅，節南山，“勿罔君子”，孔疏：勿者，禁人之辭。

或且互爲訓釋，如：

小雅，賓之初筵，“式勿從謂”，鄭箋：勿，猶無也。

① 毋、無通用之例，觸處皆是，姑拈數例，以示一斑：

1) 簡禮，土昏禮，“夙夜毋違命”，士相見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公食大夫禮，“毋過四列”，鄭注皆云“古文毋爲無”；士相見禮，“毋改”，鄭注“古文毋作無”。

2) 今本作無而經典釋文出毋復云“本亦作無”者：

論語，學而，“無友不如已者”。

又，子路，“無倦”，“無欲速”。

今本作毋，而經典釋文云“本亦作毋”者：

詩，小雅，白駒，“毋金玉爾音”。

今本作無而經典釋文云“本亦作毋”者：

詩，鄭風，大叔于田，“將叔無狃”。

又，大雅，民勞，“無縱詭隨”。

3) 漢人引經，無作毋者：

春秋繁露，祭義引詩，小明“無恒安處”作“毋”。

淮南子，修務訓，“寡人敢勿軾乎？”高注：勿，無也。

禮記，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節，孔疏：曲禮上篇多言“毋”，毋猶勿也，謂勿得如此。

文選，思玄賦，“毋懸攀以併已兮”，託張衡自注：毋，勿也。

高郵王氏爲經傳釋詞，亦祇云，“無，毋，勿也，常語”（卷十），“勿，無也，莫也，常語”（同卷），未嘗一辨其同異。

然則毋之與勿果無別乎？往者丁聲樹先生辨不、弗之用，謂：一，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或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二，內動詞，帶有賓語的外動詞，帶有賓語的介詞，上面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三，狀詞之上也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四，由這種情形看起來，弗字似乎是一個含有代名詞性的賓語的否定詞，略與不之二字相當；不字則只是一個單純的否定詞。① 今觀察毋、勿二字，其爲用之殊，正復相類。試以例明之：

甲）禁止之辭鮮與狀詞相屬，偶有其例，則皆用毋（兼無言，下同），如：

毋不敬。（曲禮上）

爾無從從爾，爾無扈扈爾。（檀弓上）

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左，襄 23）

乙）內動詞前，亦皆用毋②，如：

將子無怒，秋以爲期。（衛風，氓）

史記，宋世家引洪範“凡厥庶民，無有淫朋”至“歲月日時無易”，凡十七見，一作“無”，一作“亡”，餘皆作“毋”。又，晉世家引晝，無逸，作毋逸。

漢書，東方朔傳引洪範“無偏無黨”，作“毋”。又，劉向傳引晝，益稷“無若丹朱傲”，作“毋”。

論衡，儲增篇引無逸，作毋佚；又，問孔篇引論語“無違”，作“毋違”；又，諫告篇引晝“無若丹朱傲”，“無若殷王紂”，皆作“毋”。

儀禮，觀禮，鄭注引左傳（僖 9）“無下拜”，作“毋”。

區別毋爲禁止之義，無爲有無之義，乃後來之事。古代不獨禁止之義可作無，有無之義亦可作毋，如韓非子，說林上，“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楊矣”；秦策 3，“衆口所移，毋翼而飛”皆是也。實則兩義初俱有音無字，毋（母）與無（蕪）皆假借字，而兩者皆兼有有無與禁止二用。金文毋與母無別，無亦不從亡，許叔重亦姑就後來字形爲說耳。以金文言，假毋爲多，無爲少，其後殆因毋與母之語音漸歧（至陸氏釋文乃不得不屢爲“毋音無”之說明，唐人注班、范漢書，亦多以“無”音“毋”，知唐世毋、母二字已區以別矣），而無之本義又增艸爲蕪，故漸捨毋從無；於以知漢人引經率作毋者未必非古，而所謂古文經多作無者適足證明其寫定之晚耳。

① “釋否定詞弗、不”，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5，967—996 頁。

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孟子，盡心下）
 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遊無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冠毋免，勞無袒，暑無褰裳。（曲禮上）
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左，襄17）
 二三子無淹久。（又，宣12）
 王無怒，請爲王說之。（趙策3）
 毋妄言，族矣。（史記，項羽本紀）
 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又，高祖本紀）

丙一）外動詞繼以止詞者，用毋，如：

毋逝我梁，毋發我笱。（邶風，谷風；小雅，小弁毋作無）
 無信人之言，人實迂女。（鄭風，揚之水）
 鳥鶠，鳩鶠，旣取我子，無毀我室。（幽風，鳩鳩）
 無將大車，祗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底兮。（小雅，無將大車）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
 無欲速，無見小利。（又，子路）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子，梁惠王上）
 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又，離婁下）

② 動詞頗多可有內動、外動兩用者，往往卽以此而有毋、勿之別，如：

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孟子，梁惠王下）
 王勿異也。（又，萬章下）

然如前用毋而後無止詞，則謂爲內動、外動皆無不可，如：

先生毋復言也。（韓策2）
 先生置之，勿復言已。（楚策4）

又動詞之後繼以焉字者，通常用毋，罕用勿。如：

君無尤焉。（孟子，梁惠王下）
 君無見焉。（同）
 王無患焉。（又，公孫丑下）
 離立離坐，毋往參焉。（曲禮上）
 詣朝之事，爾無與焉。（左，襄14）

尤、見、患、參、與，皆顯然爲外動詞，而皆用毋，則焉字爲用，有類於之。馬眉叔（文通二之三）分別焉字或與於之相當，或僅與之字相當，此諸例或可爲一佐證。美國 George B. Kennedy (A Study of the Particle "yen", JAOS, 1940, №1) 欲納焉字之一切用法於於之、於是，不知於此將作何說。

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又，盡心上）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歎，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餳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歎醢。（曲禮上）

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左，僖7）

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又，文13）

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無復怒，無謀非德，無犯非禮。（又，定4）

安之，毋失節；疾不必生，徐不必死。（呂氏春秋，知分）

公無見王矣，臣請今發兵救韓。（韓策3；今原作令，從王念孫校改）

今王卽定負遺俗之慮，殆毋顧天下之議矣。（趙策2）

毋爲怨府，毋爲禍梯。（史記，趙世家）

毋變而度，毋異而慮。（同）

丙二）外動詞不帶止詞，亦用毋：

正爾容，聽必恭，毋勤說，毋雷同。（曲禮上）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同）

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檀弓下）

願大王慎無出於口也。（趙策2）

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無擊也。”（韓非子，說林下）

丙三）而用勿爲多，如上引趙策例，史記蘇秦傳卽作“願君慎勿出於口”。餘如：

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孟子，梁惠王下）

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又，公孫丑上）

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唯勿燒。（墨子，備城門）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曲禮上）

有後入者，闔而勿遂。（同）

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莘而勿敬也。”（左，文1）

晉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晉人殺之。（又，成9）

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韓非子，外儲右上）

車過五乘，慎勿納也。（衛策）

急擊，勿失。（史記，項羽本紀）

丁一) 使、令、以……(爲)諸動詞，其止詞兼爲次一動詞之起詞，具備此詞則使、令諸字之前用毋，如：

-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耄也吠。(召南，野有死麕)
大夫夙退，無使君勞。(衛風，碩人)
不如逃之，無使罪至。(左，閼1)
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又，成2)
無令客得而用之。(墨子，號令)
無以妾爲妻。(孟子，告子下)

丁二) 止詞不具，使、令諸字直接第二動詞，則用毋者少：

- 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左，隱1)
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史記，商君列傳)
子無以爲過，不穀之罪也。(左，成16)

丁三) 而用勿爲多。如上引商君傳例，魏策1及呂氏春秋長見篇並作“勿使出境”。餘如：

- 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左，隱6)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又，襄14)
千人之將以上，止之勿令得行。(墨子，備城門)
御道之以行義，勿令溺苦於學。(趙策2)
勿使從政。(趙策4)
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同)
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大雅，板)

戊一) 止詞變次，居於句首，用毋則原位或有之字爲代：

- 譖慝之言，無入之耳；批扞之聲，無出之口；殺傷人之孩，無存之心。(墨子，修身；舉元
釋孩爲荑)

戊二) 或無之字爲代：

- 凡而器用財賄，無實於許。(左，隱11)
門闔毋閉，關市毋索。(禮記，月令)

戊三) 而用勿則概無之字重指者也：

-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南，甘棠)

敷彼行葦，牛羊勿踐履。(大雅，行葦)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顏淵)

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同，又見衛靈公篇；此可與公冶長篇“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句比較，諸字爲之於之合，故用無不用勿也。)

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孟子，離婁上)

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禮記，內則)

城墻陗不可塹者，勿塹。(墨子，備城門)

年老癃病勿遺。(漢書，高帝紀)

己一) 介詞之與毋、勿並用，其情況與外動詞盡同：繼以止詞則用毋：

于嗟女兮，無與士耽。(衛風，氓)

削株掘根，無與禍鄰。(秦策1)

采葑采菲，無以下體。(邶風，谷風)

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孟子，告子上)

飯黍毋以箸。(曲禮上)

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自勇其斷，則無以其謫怒之；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韓非子，說難)

君無爲魏計，君其自爲計。(魏策3)

己二) 止詞先置或省略亦有用毋者：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大學)

己三) 而多數用勿：

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左，昭20)

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楚策1)

謹守成臯，則漢欲挑戰，慎勿與戰。(史記，項羽本紀)

庚) 綜上諸例以觀，勿與毋之別，似非偶然。更有毋、勿並見之例，可資比較：

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論語，學而，又見子罕)

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墨子，號令)

公孫戌曰，“……臣戌願君勿受。”孟嘗君曰，“……子教文無受象牀，甚善。”(齊策3)

辛) 復有兩動詞相繼，其一肯定，以之字爲止詞，其一否定，無止詞，其前用勿，此益足顯示勿之包含之字於其內也。其例如：

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小雅，楚茨）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論語，憲問）

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孟子，梁惠王下）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曲禮上）

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檀弓上）

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其勿許。”（左，僖7）

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君勿患也。”（東周策）

不如重其贊、厚其祿以迎之，彼來則置之槐谷，終身勿出。（秦策2）

其錯之，勿言也。（齊策3）

秦稱之，天下聽之，王亦稱之……秦稱之，而天下不聽，王因勿稱，於以收天下。（齊策4）

舍之，王勿據也。（楚策3）

今臣新從秦來，而言勿與，則非計也；言與之，則恐王以臣之爲秦也。（趙策3）

壬) 句有禁戒之辭，止詞若爲代詞，率位於動詞之前，如下諸例皆是：

無我惡兮，不寔故也……無我譖兮，不寔好也。（鄭風，遵大路）

大夫君子，無我尤。（鄘風，載馳）

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論語，先進）

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左，宣15）

願爲足下掃室布席，幸無我逐也。（秦策2）

諸例皆用毋，則知勿字之應用與一般之變次無涉。而諸例倒置之止詞，有吾，有我，有爾，而獨無之字，此亦勿字本身含之字之一反證也。

癸) 至如下列例句，以勿與弗相當，以無與不相當，尤可推知無、勿之別亦即不、弗之別：

又曰，“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應之曰，“……勝將因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墨子，非儒下）

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孟子，梁惠王下）

以上說明：

毋與勿之用法不同，毋爲單純式，勿爲含代名止詞式，略與毋之、毋是相等。其區別與不與弗之區別平行，毋與不相當，勿與弗相當。

於此，有可商討者數事：一) 毋與勿之區別，爲純然之語法區別乎？抑音聲衍化之結果？二) 上所舉例，率出晚周典籍，其中有無例外？三) 前乎此時期者若何？四) 後乎此時期者又若何？今分別贅爲論述。

一) 毋與勿之關係有兩種可能：或則此一孳生彼一，或則原來即爲兩個語詞。丁君之論不與弗，僅云弗之爲用略與不之相當，於二字之淵源未嘗有所主張。其後美國 Boedberg 氏乃謂弗卽不之之合音，*piəu t* → *piuet*，其說宜若可從。^❶ 準此以論，則勿殆亦卽毋之之合體，*miu t* → *miuet*。案不與毋之上古音，依時賢所推定皆有-g 尾 (**piueg*, **miuag*)，於合音不無阻滯，然無妨假設此時之-g 尾已有脫落之傾向，B. 氏固有以自圓其說。故其說之可通與否，當以勿字作否定詞用之最古紀錄是否卽與不之相等爲斷，此當於下第三節論之。

二) 欲爲例外情形之討論，宜先明二事。其一，可用勿而用毋者不爲例外，如上舉丙二、丁二、戊二、己二諸例是；所以然者，漢語外動詞後代名止詞本可顯可隱也。其二，若干實例，貌似違例，實則不然。試以下列爲例：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孟子，梁惠王上）

約絕之後，雖勿與地，可。（楚策1）

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孟子，盡心下）

此皆外動詞後有止詞，而其前又冠以勿字者。然予奪義之動詞，通常可有指人指物兩止詞，如“冉子與之粟五秉”（論語，雍也），“紲兄之臂而奪之食”（孟子，告子下）。持此與第一第二兩例相較，可明其無違於通例。第三例與此微異，意謂義之動詞，其勢初不自限於止詞，而可更以他語補足之。故“勿視其巍巍然”者，若曰“無視之爲巍巍然”也；其用勿字亦未可遽謂爲乖誤。

其次，動詞之伴以自、相二副詞者^❷，雖外動詞亦無止詞，以自有反身之義，相有交互之義也。故論語（顏淵）曰，“不可則止，毋自辱焉。”左傳（隱元）曰，“不及黃

❶ Some Prolepticai Remarks on the Evolution of Archaic Chinese, HJAS, 1937, №2.

❷ 馬眉叔以自與相爲互指代字（文通二之六、四）。楊遇夫糾之曰，“相，狀字”（刊誤卷二），是也；然楊君亦以自字歸人稱代詞（高等國文法，第三章甲，一，E），似仍可商。

泉，無相見也。”然自字苟爲躬親之義，不作身受之解，則其前亦可用勿，如：

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公羊，莊24）

而動詞之能有兩止詞者，雖有相字亦不害其冠以勿字，如：

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墨子，號令）

復次，有勿與之聯用者，如：

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檀弓上）

勿字既含之字於其內，即不應復有之字繼其後。然若勿字果爲毋之合音，則此亦可視為一種變式，後字之聲母合於前字，而仍保留其本字之音讀。猶之近世漢語什麼合爲甚而亦作甚麼，咱們合爲借而亦作借們也。弗字亦有與之聯用者，如：

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檀弓上，與上勿之例同節）

秦王以公孫那爲黨於公而弗之聽。（韓策1）

亦可作同樣之解說。

可用勿而用毋者既爲通例所許，則確然可稱爲例外者爲勿之違例用法；卽狀詞及內動詞前用勿，與外動詞及介詞繼以止詞而其前用勿是也。先秦典籍之較爲可信者，一般言之，其中勿字之違例用法甚少，如：

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論語，子張）

王欲行仁政，則勿毀之矣。（孟子，梁惠王下）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左，哀12）

已矣，勿言之矣。（莊子，人間世）

願君勿以齊爲心。（齊策2）

王令之勿攻市丘。（韓策1）

房喜謂韓王曰，“勿聽之也。”（韓策3）

古代典籍屢經喪亂，錯簡誤文，皆所常有；如上舉齊策之例，高注云，“無以伐齊爲心”，韓策3之例，韓非子說林上卽作“君勿聽”，則兩例原文咸有可疑。且若此之例，卽令無誤，爲數之少，亦未足援以破除通律也。

三) 勿字之違例用法，其數量足以影響吾人之假設者，見於尚書。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中，勿字凡二十見，而違例者居半數以上，如“勿用非謀非彝”（康誥），“公勿

替刑”（洛誥），皆其例也。經籍中尚書最古，歷劫亦最烈，今所傳者不獨非周、秦原來面目，亦與漢人所見頗有違異，今姑置而不論。請復驗之吉金文辭，則毋之與勿亦不類論孟以次之秩然有別。略陳數例：

女勿剋余，乃辟一人。（孟鼎）

若敬乃正，勿灑朕命。（同）

敬夙夜用事，勿灑朕命。（克鼎）

勿哿（侮）鰥寡。（作冊口作父辛旨）

殷虛甲文亦多有其例，①如：

貞，勿伐告，帝不我其受又。（前6.58.4）

庚子卜，方，貞，勿饗人三千乎匱固方，弗其受之又。（前7.2.3）

貞，王勿令卓氏衆伐告方。（後上16.10）

貞，王勿獸于爻。（前1.44.7）

辛卯卜，殷，貞，來乙巳王勿入。（前2.2.1）

貞，勿往于墓。（粹1046）

此諸勿字，皆與晚周經籍用例相違，而又未可以竄改譌誤爲說者。前云勿爲毋之合音之說有所阻難者，在此。蓋中古以降，毋、勿相淆，可云後人不明古例；而殷、周之世，苟以勿字表毋之合，卽不應自亂其例若此也。

故晚周之勿等於毋之，此固無可否認之事實，而遽謂毋之音合而始有勿，則又未必其然。私謂毋與勿或原爲各別之語詞，其最初之分別不在包含止詞與否而在辭氣之強弱。勿較強，毋較弱；故常語用毋，而高文典冊亦時時以勿爲之。厥後勿已有 mjuag → mju 之傾向，乃有以勿代毋之通例。此種形態與功能之重調整，固亦語言中常有之現象。弗之與不，亦有與此相類者。尚書用弗甚多，丁君援石經及他書引尚書文句，辨其中多有由不誤弗者，是誠然矣，顧金文甲文用弗之多，以及違例用法之頻見，皆與尚書相類，則亦非假設弗字本初不爲不之代用字莫由解釋也。

四) 勿與勿之分別，漢、魏以降，積漸漸亡，觀於下例，可覩一二：

勿行苛政。（漢書，宣帝紀）

① 諸例蒙胡厚宣先生錄示，附此志謝。

可時赦，勿收民租。（又，食貨志）
 宜還復故陵，勿徙民。（又，陳湯傳）
 其以巖穴爲先，勿取浮華。（後漢紀 11）
 自今以後，手書相聞，勿用旁人解構之言。（後漢書，隗囂傳）
 後有天地之眚，勿復効三公。（魏志，文帝紀）
 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汝父德薄，勿效之。（蜀志，先主紀注）
 君輩勿爲爾，將受困寡人女婿。（世說新語，文學）
 勿學汝兄。（又，品藻）
 勿反顧，付奚度。（宋書，恩倖傳）
 勿內荒於色，勿外荒於禽，勿貴難得貨，勿聽亡國音……勿謂我尊而傲賢慢士，勿謂我智而拒諫矜已……勿渾渾而濁，勿皎皎而清，勿汶汶而闇，勿察察而明。（唐，張蘊古，大寶箴）
 今日告汝，知名之法：勿病無聞，病其暭暭。（韓愈，知名箴）
 勿慕貴與富，勿憂賤與貧……聞毀勿感感，聞譽勿欣欣。（白居易，座右銘）
 勿生季世，有爵必危；勿居亂國，有祿必尸。（皮日休，勸箴）
 竊願陛下勿以賊馬退遁爲可喜……勿以保全東南爲可安……勿以諸將屢捷爲可賀……
 所立期限，勿太遽以致騷擾，勿太緩以失機會。（李綱，紹興七年對高宗問）

此皆應用毋而用勿者也。類此之例，難於縷舉。其故安在？

一般而論，一種語言之語法，常有新陳代謝之現象，前代之規例不必盡能爲後世所遵從，毋與勿及不與弗之由有別變爲無別，或亦即此種自然變易之一例。然竊疑別有導誘之因，即否定句內詞序之變易是。先秦語法，句有否定詞，則止詞苟爲代詞，率居動詞之前，然亦偶有例外，如前戊一節墨子“無入之耳，無出之口，無存之心”，又如上第二節孟子“勿毀之”，莊子“勿言之”諸句皆是。漢以後口語中當已改從尋常次序，與今語相同。否定句既不復有逆轉之詞序，則毋與之無相綴之機緣，勿與毋亦遂無語法上之區別，日漸淆亂，固其宜矣。

自一方面言之，爲毋、勿之用，混淆莫辨，自他方面言之，則爲勿字之擴展，蓋本

① 漢崔瑗作“座右銘”，首云“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兩無字及兩勿字猶存分別。樂天“座右銘”即仿崔作（序曰：崔子玉“座右銘”，予竊摹之。雖未能盡行，常書於屋壁。然其間似有未盡者，因續爲“座右銘”），而四勿字盡違古例矣。

有限制者變而爲無限制，且見用之頻繁，復有凌駕毋字之勢也。此與不與弗之消長似相違異，而實則不然。弗本爲 *piuat，乃含代名止詞之式，變而爲 puət，復變爲今廣州之 pət，北京之 pu，而文字則以不爲之；至於周、秦之不 *piuəg 則變而爲 piəu，復變爲今廣州之 fau，北京之 fou，而文字通作否。^① 故就文字言，有似弗合於不，而就語言之實際言之，則漢、魏以後弗固是弗，不亦是弗，易辭以明之，則弗、不對立之局面終統一於弗也。

勿與無之申繙，實與此平行，惟以兩字均漸爲口語所廢棄故（詳下篇），乃不得驗之於現代之語言。而猶有數事可資參證者：漢儒解經猶常云“勿，猶無也”，而唐人則曰“毋，猶勿也”（見篇首引例），此其一。勿與毋雖皆不見於今世口語，而通俗文言如書簡官牘之類，率用勿字，如“切勿云云”，“萬勿云云”，罕用毋者，此其二。而最足供參考者爲“有無”之無之古今音變。今世通語，言無爲沒。沒之切韻音爲 muət，顯然不出於無，而出於勿 (*mjuət → muət，比較 *piuat → puət）。此字作沒，始自唐人，如：

覆盆子落地，變赤烘烘；羊羔兒作聲，盡沒益益。（因話錄 3.6）^②

教遍宮娥唱遍詞，暗中頭白沒人知。（王建，宮詞）

心定俱无，若爲是道？——只沒道，亦無若爲道。（神會和尚遺集 111）

相見作先拜，膝下沒黃金。（敦頃 32.171）

你亦未能斷事，到頭沒多詞句。（又 3.19）

而與此同時亦多作勿，如：

輪王千個子，巷伯勿孫兒。（李榮詩，全唐詩卷 32）

我居山，勿人識，白雲中，常寂寂。寒山深，稱我心，純白石，勿黃金。（寒山 24）

獨向雲泉更勿人。（拾得 28）

傳燈錄中尤以作勿爲常，如：

郎當屋舍勿人修。（11.10）

勿奈船何，打破戽斗。（11.3）

問魯祖面壁意作麅生？——勿交涉。（12.17）

① 前引丁文“附記”。

② 穆海本作“變作赤烘，盡是沒益”，此從太平廣記卷 250 引。

汝見概柴大小？——勿量大。（14.2）

遮勿毛驥！（24.8）

“有無”之無初無舍名止詞之式與之對立，無之二字，經籍多有，如：

王貳於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左，隱3）

姜氏……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公子曰，“無之。”（又，僖23）

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緩喙……且而皆召其徒，無之。（又，昭4）

而無終於變而爲勿（沒）者，要不能不謂爲受禁戒辭方面勿字兼併毋字之影響，以禁戒之毋卽由有無之義引申而出也（說詳下篇）。

以常情言之，勿之用有限制，毋之用無限制，既已成爲通例，一旦勿、毋無別，則概用毋字於勢爲順，何以事實上乃細毋而申勿？又何以陳述性之否定詞亦不（卽否）消而弗（卽不）長？嘗試言之，凡形式甚相近而意義復全同之兩語詞，若無語法上之區別爲之界限，終必兼併爲一，吾之與我，汝之與爾^①，之之與者^②，皆其例也。而孰屈孰伸，當非全屬偶然；以私意臆測，左右之者當爲辭氣之強弱。辭氣之強弱在音理上之根據若何，抑語法功能之差異亦足以產生之，尙有待於研討；姑就不、毋與弗、勿之事象言之，則 -t 之式似較 -g 尾或無尾聲者爲強。此兩組否定詞強弱之差，肇始於語法分別未生之先，復歸於語法分別既泯之後，終於以強凌弱，遂相掩蓋。何休注公羊，云“弗者，不之深也”，正惟東京季世於弗、不之別已不甚了然，乃有此解，亦正惟其時去古未遠，乃猶存一深一淺之感也。

下 毋、勿 不 盡 為 禁 戒 之 辭

毋與勿通釋爲禁戒之詞，然此二字之與動詞若狀詞相屬，非必盡以告戒爲用也，請分類引例以發其凡，自仍含禁阻之義者始，而以全無關涉者次之。惟問題所

① B. Karlgren,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Journal Asiatique*, 1920. 高氏謂凡賓位代詞皆較主位代詞爲強；古代漢語以吾與女爲主位代詞，我與爾爲賓位代詞；就晚周文獻，我與爾用於主位者已甚多，卽強式已侵入弱式之領域。案今語代詞主賓兩位已無形態區別，第一身已統一於我，第二身全用你，你卽爾也。

② 今語之底由者出，余別有文論之（本書55—57頁）。

在已與上篇少異，故總毋、勿以爲言，言毋卽概勿，例句亦僅以先後爲第，不復分標，然毋、勿之辨，固猶釐然，仍可爲上篇作證也。

子）漢語通例，祈請告命之辭，得逕以動詞爲之，如曰，“居，吾語女”；亦可於其前著第二身代詞，如曰，“女爲君子儒”；更有顯用願、請諸字，其前或著第一身代詞，或否。胥無不可，如“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左，襄11），“寤有御庶子公孫鞅，願王以國事聽之也”（魏策1）。禁戒之辭，消極之祈使也，故亦具備上述諸式。其以第二身動詞起者，代詞或顯或隱，已雜見於上篇例句；其以第一身動詞起者有如：

王請無好小勇。（孟子，梁惠王下）

請必無歸而造於朝。（又，公孫丑下）

請無以爲此稽也。（韓非子，外儲左上）

請無急秦王。（趙策3）

臣願王之毋獨攻其地而攻其人也。（秦策3）

願大夫之往也，毋伐樹木，毋發房屋。（趙策1）

楚人剽疾，願上無與楚人爭鋒。（史記，留侯世家）

王請勿疑。（孟子，梁惠王上）

魏聽臣矣，然願王勿攻也。（秦策2）

王亦知之乎？願王勿忘也。（楚策1）

括不可使將……願王勿遣。（史記，廉頗列傳）

凡茲所列，衡以歐語法式，已非所謂 imperative mood，而在漢語固無妨視爲祈使句之一式。

丑）然如下陳諸例，則無字之所禁阻者爲第三身或第一身之動作，就全句言，已爲直陳而非告命。徒以前有謂、使諸字，亦遂承襲其語氣，用毋而不用不。蓋祈使之辭由直接轉爲間接，其事至易，觀於下例可知：

a) 鰥生說我曰，“距關，毋內諸侯，秦地可盡王也。”（史記，項羽本紀）

b) 沛公曰，“鰥生教我距關無內諸侯，秦地可盡王，故聽之。”（又，留侯世家）

a 用“曰”，b 用“教”，其別固至微也。凡 b 之式，可名間接禁止句，其前多用謂、使等動詞，其例如：

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左，宣 11）

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又，宣 12）

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又，宣 15）

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墨子，兼愛中）

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震而毋負已也。（又，節葬下）

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韓非子，外儲左上）

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禮記，雜記上）

王能使臣無拜，即可矣；不即不見也。（秦策 4）

足下能使僕無行，先人有寶劍，願得獻之。（齊策 3）

趙文、起造、周招、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史記，趙世家）

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孟子，梁惠王下）

晉郤至與周爭鄙田……晉侯使郤至勿敢爭。（左，成 11）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冀翼，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肺膾之

糞，將行，遺而行之，既葬而食之……爲使人勿倍也。（檀弓下）

胡衍因入蒲，謂其守曰：“樗里子知蒲之病也，其言曰，‘吾必取蒲’，今臣能使釋蒲勿攻。”
(衛策)

寅) 約誓之辭，或以第一第二身交互爲言，或僅及第一身，又或以第三身出之，苟其義主約束，則皆用毋。其以一、二身交互爲言者，如：

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左，宣 15）

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彊賈，無或勾奪。爾有利市資賄，我勿與知。”
(又，昭 16)

僅就第一身言者，如：

吾與爾盟，無入而封。（左，成 12）

其出以第三身者，如：

自今日以往，旣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左，僖 28）

盟於晉揚，曰，“大無侵小。”（又，襄 19）

下例之主詞含“任何”義，亦一種約言也，約束加於第一身，而動詞隸於第三身：

與我者無憂不富。（左，哀 26）

卯) 禁止之詞之直接加於第三身者，律文之類其例也。

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墨子，節用上）

死者旣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又，節葬下）

門者皆無得挾斧、斤、鑿、鋸、椎。（又，備城門）

其曰“君子無云云”者，蓋易誥誠爲勸勉，易律文爲理想，其語氣較爲客觀矣。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語，學而）

君子……無求備於一人。（又，微子）

辰) 第一身之自加約束者則有願欲之辭，如：

子曰，“盍各言爾志？”……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論語，公冶）

予欲無言。（又，陽貨）①

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孟子，告子下）

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又，公孫丑下）

以上自子至辰所引諸例，皆直接間接含禁戒之義，以下諸類，則不復可以禁止之辭釋之。

巳) 願欲之辭之出以第三身者，無約束之義，多表將有所爲而終於未發。其例如：

公欲無入。（左，襄 29）

晉鄙合符，疑之……欲無聽。（史記，魏公子列傳）

陳莊子死於魯，魯人欲勿哭。（檀弓上）

魯人欲勿殤童汪踦。（檀弓下）

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欲勿與。（左，莊 12）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襄仲欲勿哭。（又，文 15）

午) 欲字又可用爲假設之辭，或疊用以示疑難，如：

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史記，廉藺列傳）

妾欲言酒之有藥，則恐其逐主母也；欲勿言乎，則恐其殺主父也。（史記，蘇秦列傳）

或單用以表縱予，如：

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左，襄 14）

後者多綴雖字爲言，如：

① 下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是“無言”之言仍爲言說義而非言辭義（譯爲今語，爲“不說甚麼”，非“沒有話說”）。

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爲之歎矣，雖欲無王，不可得已。（孟子，離婁上）

爲政若此，唯（雖）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墨子，尚同下）

君能爲之下乎？雖欲無爲之下，固不得之矣。（秦策3）

犧牛之子辟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論語，雍也）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檀弓上）

雖字獨用亦然，如：

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左，昭7）

越之於吳也，譬若心腹之疾也；雖無作，其傷深而在內也。（呂氏春秋，知化）

秦地半天下……雖無出甲兵，席卷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楚策1）

未）庶幾之辭亦用毋，如：

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左，文9）

臣聞克敵必示之子孫，以無忘武功。（又，宣12）

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閨闥，厚其牆垣，以無擾客使。（又，襄31）

使關辛居鄭，以無忘舊勤。（又，昭14）

今我欲徼福假靈於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成人無勤……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
於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又，昭32）

申）較比之辭亦用毋，有如“寧甲毋乙”：

寧我薄人，無人薄我。（左，宣12）

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又，襄26）

寧亡三城而悔，無危乃悔。（韓非子，內儲上）

酉）孰與、不如，皆較比之辭，其後亦用毋與勿；而以勿爲多，則以止詞已見同
句故。

數趙孰與勿救？（齊策1）

與秦地何如勿與？（趙策3）①

天欲殺之，則如勿生？（左，僖21）

若愛重傷，則如勿傷？（又，僖22）

文公非不欲得原也，以不信得原不若勿得也。（呂氏春秋，爲欲）

① 今本作“與秦城何如？不與何如？”王念孫引御覽（卷450）所引正之（讀書雜志二之二），今從御覽。

故夫差之知慚於子胥也，不若勿知。（又，知化）

兩較之辭，略其前而留其後，遂爲“不如云云”；語氣雖近於祈使，然仍爲衡校得失之句法，未可與一般禁止句視爲同科也，其例甚多，如：

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左，昭11）

此自盡之術也，不如無構。（趙策3）

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公羊，桓14）

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又，文16）

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左，僖14）

爲君計者，不如勿受便。（趙策3）

今王逐之，是韓、魏之欲得，而王之忠臣有罪也；故王不如勿逐。（趙策4）

今公族攻魏之運，魏急則必以地和於秦、楚；故公不如勿攻也。（韓策3）

戌）得能之辭，亦以用毋爲常。能字之例如：

法語之言，能無從乎？……巽與之言，能無說乎？（論語，子罕）

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孟子，盡心上）

人生幾何，誰能無偷？（左，襄13）①

能毋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管子，心術）

人主亦有逆麟，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麟，則幾矣。（韓非子，說難）

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毋怪哉？（又，說林下）

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論語，憲問）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孟子，告子上）

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左，襄8）

惠子曰，“瞽瞑兩目，君奚弗殺？”② 君曰，“不能勿陥。”（韓非子，說林上）

可、得之後亦然，如：

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孟子，梁惠王上）

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又，離婁下)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禮記，大傳）

① “能無……乎？”之句法，左傳屢見，如：“能無戰乎？”（僖28），“能無往乎？”（襄5），“能無歸乎？”（襄14），“能無從乎？”（襄31），“能無退乎？”（昭16），“邑能無亡乎？”（昭24）。

② 今本作“瞽瞑兩目，君奚爲不殺？”此從藝文類聚所引，似較長。

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韓非子，說林下）
 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又，外儲左上）
 可以無盡百姓之勞，而享往古之勳。（趙策2；史記，趙世家，享作序）
 爲之難，言之得無訛乎？（論語，顏淵）
 是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韓非子，外儲左上）
 然則白公之亂，得無遂乎？（楚策1）
 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史記，蕭相國世家）

亥) 動詞狀詞用爲句之主詞，多有用毋者，如：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修慝與？（論語，顏淵）
 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又，子張）
 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又，衛靈公）
 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韓非子，內儲上）
 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左，昭32）

綴於動詞或介詞之後而爲其止詞者亦然，如：

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左，襄16）
 而求上之毋危，下之毋亂，不可得也。（管子，重令）
 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求無危不可得也。（魏策1）
 化未至則不知；化已至，雖知之，與勿知一貫也。（呂氏春秋，知化）
 事有舉之而有敗，而賢其毋舉之者。（韓非子，說林下）

乃至用爲同一性之加詞者亦有之，如：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質，無所往而不爲義也。（孟子，盡心下）

就語氣言，諸句亦皆含假設之意味，歐語或用無定式（infinitive），或即以假設式（subjunctive）爲之者也。

綜觀以上事例，首當討論者：諸用毋之句有何共同之點，足與用不之句區別？

其次則：毋與不之別，秦、漢以後，漸趨消滅，其經過如何？今分別論之：

一) 用毋之句與用不之句之區別可自兩方面觀之。自語氣方面觀，由子至辰諸例，知毋之表禁阻，不僅施於第二身，亦可施於第一身與第三身，不僅可以用於直

接之告戒，亦可用之於間接之祈使。是其所表實較歐語之所謂命令式(imperative)者爲廣，其中多有須以假設式爲之者。自已至亥，多爲懸擬之辭，歐語之表示此諸語氣者爲假設式與無定式。用毋之句，雖有上述種種語氣之殊，其與用不之句之率然直指者有異則一。故不與毋之別，簡單言之，爲直陳式(indicative)與非直陳式(non-indicative)之別。

自形式方面言之，用毋之句，其動詞皆可作名詞觀。何以言之？表禁戒及懸擬之毋亦即表有無之無。不獨毋、無二形可任便書寫（見注1），且有無之無可曰無有（如孟子盡心下，“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左傳昭12，“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而禁戒及懸擬之辭亦有作毋有者，如：

臣無有作威，作福，玉食。（書，洪範）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鄘風，載馳）
 惠此中國，國無有殘。（大雅，民勞）
 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孟子，告子下）
 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禮記，月令）
 兼用六物，大酉監之，毋有差貸。（同）

又禁戒之語多用無或，無或即無有也，說見王氏經傳釋詞（卷三）。“有”與“無”之概念通常祇與名物相屬，今毋字乃用爲否定動作及容狀之詞，則此諸動詞若狀詞在此等處所不得不謂爲具有名物之性質也。

否定詞用毋之動詞，一方面表示種種非直陳之語氣，一方面又顯示其名物性，二者之關連，爲偶然歟？抑在語言心理上亦自有其解釋也？竊謂動詞之所表誠爲作爲，而動詞之運用亦復多方。有述事之辭，所爲逕接能爲，動作之面相顯然；有指事之辭，所指爲祈使、願欲、得能、乃至較比、假設、庶幾之對象，則其事類皆蓄而未發，渾淪有類名物。古人於述事則用不，於指事則用毋，亦自有其心理上之依據。禁約之辭，逆而止之於未形，其事固猶未顯現，亦指事之類，故亦云“無有如此之事”，亦猶之云“勿爲如此之事”，皆以作爲變化作名物觀者也。容狀之詞亦可有述事、指事兩種看法，故亦有用不用毋之殊。歐語以字形變化區分種種語氣，漢語以無字形變化故，無能示異，而仍於加用否定詞時透露直陳與非直陳之分別，而於後

者視同名物，此亦甚可玩味之一事也。

二) 毋字之示語氣，禁戒之辭最顯。外此則述事、指事之辨甚微，人情多趨於簡易，因而毋字遂漸合於不。試以數事為例：

1) “君子毋云云”，本可有兩解：作君子毋為此等事解，則為婉諭之辭；作君子不為此等事解，則為客觀的直陳語氣。論語衛靈公，“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檀弓上，“事親有隱而無犯……事君有犯而無隱”，皆“有”“無”對舉，語氣近於直陳，苟捨“有”而止言“無”，“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事親無犯，事君無隱”，語氣即轉為勸戒。心理有所偏重，遣詞因之歧異，故“君子不云云”之例載籍亦多見之，如：

君子不以言廢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

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左，僖22)

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禮記，表記)

而前引“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一例，漢人引述，亦有作不者：儀禮公食大夫禮，“賓三飯以涪醬”，鄭注：君子食不求飽；賈疏云，“鄭引論語為證也。”①

2) 以雖表縱予，用毋之例已見上文，而用不之例亦所常見，如：

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左，莊10)

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又，昭13)

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穀梁，隱3)

3) 可字之後亦毋、不並用，不字之例：

可不敬乎？(左，成4)

可不懲乎？(又，襄4)

不可之後更以用不為常：

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論語，里仁)

位其不可不慎也乎？(左，成2)

以上三類用不之例皆出晚周，足徵此等處所，用例原即兩歧。②

① 但賈疏作“學者”，不作“君子”。又王氏經傳釋詞(卷十)云，漢書谷永傳亦引作“君子食不求飽，居不求安”，檢漢書未見。

4) 能、得、欲諸字之後，動詞之名物性較顯，故晚周文字通例用毋，然秦、漢以來亦漸混於不；願、請之後繼動詞屬第一身者亦然。雜舉數例：

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禮記，三年問)

案荀子禮論篇即作“彼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

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漢書，賈誼傳，陳政事疏)

此例一句之中毋與不錯出。

雖云利賢，能不惡惡？(魏志，邴原傳，注引魏武帝令)

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漢書，何武傳；比較成項蕭相國世家“得毋行”例)

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朽？(古詩十九首；比較成項韓非子“焉得無折？”例)
欲不斃，得乎？(宋書，段孝祖傳；比較午項左傳“欲無入，得乎？”例)
先帝賜臣此宅，使臣歌哭有所；陛下欲以州易宅，臣請不以宅易州。(齊書，高十二王，武陵昭王傳；比較辰項孟子“軻也，請無問其詳”例)

經史注疏亦多以不釋毋與勿如：

論語，雍也，“雖欲勿用”，皇疏：勿，猶不也。

又公冶，“願無伐善，無施勞”，皇疏：願已行善而不自稱；又願不施勞役之事於天下也。禮記，檀弓下，“雖欲勿薦也”；曾子問，“非彼能勿除也”，孔疏皆云：勿，猶不也。漢書，蕭何傳，“得毋行”(文選史記)，師古注：故得不行也。

此可證漢、魏以後，此等處所用毋與勿已非常語，須以不釋之也。

5) “寧甲毋乙”，迄今猶為文語通式，然亦有作不者；戰國策蘇秦說韓王曰：

寧為鷄口，無為牛後。(韓策1)

史遷錄入蘇秦列傳。顏氏家訓書證篇引延篤戰國策音義辨之，云當為寧為鷄口，不為牛從。

“口”、“後”，“戶”、“從”之得失，非所欲論，無易為不，則可以覩古今之變也。

② 容狀之詞尤易有無與不兩可而不涉語氣變易之例，如洪範“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文為贊頌之體，語氣應為直陳，無字當係用有無之本義，惟以偏與黨作名詞觀，故用無而不用不。然墨子兼愛下，史記張良傳之馮唐傳贊，說苑至公篇，漢書東方朔傳引此均作不，則皆以偏與黨作狀詞觀者也。

三) 毋與勿之用爲禁戒之辭，在文字上固歷紀不替，而口語中則疑自漢、魏以還亦已逐漸廢棄。所異於上述諸例者，則代之而與者非不而爲莫。如：

莫如楚共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史記，楚世家)

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漢書，王莽傳)

魏、晉以後，其例漸多，如：

作書與內舍，便嫁莫留住。(陳琳詩)

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吳志，陸抗傳)

願早定大計，莫用衆人之議也。(又，魯肅傳)

莫聲，但聽。(宋書，文九王，巴陵哀王傳)

爾但安意攻城，莫走。(又，臧質傳)

諸君莫歎貧，富貴不由人。(鮑照詩)

世說新語一書，多存魏、晉口語，其中莫字頻見，如：

卿莫作強口馬，我當穿卿鼻。(文學)

當今乏才，以爾爲柱石之用，莫傾人棟梁。(規箴)

我以第一理期卿，卿莫負我。(龍禮)

又蕭齊時所出百喻經，亦皆用莫，如：

莫見贊也。(寶鏡喻)

語汝莫來，何以故來？(飲木箒水喻)

好看駝皮，莫使溼爛。(估客駝死喻)

曲禮上“毋不敬”陸氏釋文，及古文尚書大禹謨“帝曰，毋，惟汝諧”孔疏，並引說文云，“古人言毋，猶今人言莫。”而論語“過則勿憚改”皇疏亦云，“勿，猶莫也。”唐、宋之世，莫爲常語，其例甚繁，今世方言亦有仍之者。

逕以不字爲禁戒之詞，僅有一疑似之例：

我且往見，夷子不來。(孟子，滕文公上)①

通常多合得字爲之。先秦多言毋得，漢以後多言不得。唐、宋以後不須轉盛，衍而爲今世之不要，遂成禁戒之通式。是則禁戒之辭以毋始，而亦終合於不也。

抑以近世漢語之一般趨勢言之，否定之詞，實以不爲巨擘。古語不、非、無各有其主要之用途，今則非變而爲不是，無之表語氣者亦如上所述，或先或後見併於不，乃至有無之義亦有不字入侵之迹。北夢瑣言卷四：

梁太祖未建國前，崔禹昌擢進士第，有別業在汴……梁祖以其有莊墅，必籍牛，乃問曰，“莊中有牛否？”禹昌曰，“不識得有牛。”意是無牛，以時俗語不識得有對之。

今世通語及多數方言，固仍保有無字(沒—勿，見上篇)，唯雲南方言則作不有，斯誠所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者矣。①

補記——漢魏人謂死爲“物故”，自來注家不一其說。師古(漢書，蘇武傳注)云，“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說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而裴氏父子(蜀志，劉璋傳注；史記，張丞相列傳集解)皆引魏高堂隆說，“物，無也；故，事也；言無復所能於事也。”隆說又引見通典卷八三，云“聞之先師”云云。諸說長短與本篇無涉，可注意者，“物，無也”之訓釋，若非同音相詁，實不易設想其意義上有何聯繫。疑有無義之“無”作“勿”音，漢魏間已然。又晉書呂光載記，“且其兄弟內相離間，可乘之機勿過今也，”亦以“勿”作“無”用，修晉書者諒有所本，當亦出於唐以前也。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八日

① 趙注，“是日夷子聞孟子病，故不來，”是以夷子不來自成一句，直記其事。朱子集注以此屬上，解爲孟子止之之言，王氏經傳釋詞因之。不字獨用毋，既罕見他例，似應以趙注爲正解。

② 不有亦見古籍，然或表反詰，義同豈無，如論語陽貨：“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或表假設，義同若無，如左傳僖28，“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無等於單純的無字者。

相字偏指釋例

一 互指與偏指

詩行葦傳“內相親也”疏：“相者，兩相之辭”。此義之相自先秦以迄今茲，恆所習用，無待示例。而相字於互指之外復有偏指之用法。所謂偏指，亦有二義，由於句法之差異。

相字之表交互，其所表之觀念爲一，而實際表達之句式有二。其一，交互關係存在於 A, B 兩辭之間，“輔車相依”（左傳，僖五），“安危相易，禍福相生”（莊子，則陽）是也。其二，交互關係存在於一辭所包舉之各個體之間，“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莊子，大宗師）“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孟子，滕文公上）是也。而二者皆有偏指之例。

以一辭之句言，“四人相視而笑”者，彼此相視，彼視此，此亦視彼也；而有非然者，如：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孟子，滕文公上）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又，離婁下）

此二人相與，天下至驩也，然而卒相禽者何也？（史記，淮陰侯傳）

例一，此爲彼之倍蓰或什百千萬，則彼不得復爲此之倍蓰或什百千萬；故此句之相不得謂爲兩相之辭。例二，“地之相去”，舜生於諸馮，文王生於岐周，二地相去也；而“世之相後”，則文王後乎舜，舜不後乎文王。例三，“二人相與”，張耳陳餘兩人相與也；而“卒相禽”，則張耳擒陳餘，陳餘未嘗擒張耳。此皆一句之內再用相字，而有互與偏之別者。此類偏指，於句法無多影響，非本文所欲言。

茲所討論者爲二辭之句內相字之偏指用法。前舉左傳例“輔車相依”者，輔依車，車亦依輔。然如“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

（左傳，隱十一），則謂許從鄭，非鄭亦從許，相字亦無兩相之義。此類偏指用法，先秦經籍不數數見，兩漢漸多，魏晉以後滋盛。

二 偏指類例

以形式言，凡互指之句，其 A, B 兩辭互爲施受，隱顯相俱。偏指之句，A 辭施而不受，其隱與顯一循句法之尋常則例；B 辭受而不施，通例不復標示，一若相字足以相代者。如上舉“其能降以相從也”，其義與“降以從我”無殊，而有相字以相指示，則不復標“我”也。

今依 A, B 兩辭之三身區別，分類舉例於次：

B 辭爲第一身（我）。復以 A 辭之爲第二或第三身別之。

[2—1型] 始吾與公爲刎頸交；今王與耳且暮且死，而公擁兵數萬，不肯相救。（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小生迺欲相東耶？（漢書，朱雲傳）

易世矣，宜勿復相怨。（又，游俠，原涉傳）

或者人見孤彊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恐私心相評，言有不遜之志，妄相忖度，每用耿耿。（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武故事載自明本志令）

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邪？（魏志，陳思王植傳，注引典略載植與楊脩書）

而將軍受譖潤之言，還相嫌疑。（吳志，孫堅傳）

國家所以屈諸君使相承望者，以僕有尺寸可稱，能忍辱負重故也。（又，陸遜傳）

卿諸人作事如此！不早相語，今禍至方告我，不亦太劇乎？（蜀志，先主傳，注引孔衍漢魏春秋）

一夫有死，皆亮之罪。以此相責，能不爲愧？（又，諸葛亮傳，注引王隱蜀記）

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後漢書，馬援傳）

行矣！不能相救，無爲兩沒也。（又，鄧晨傳）

足下相難，依據者何經？（世說，言語）

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又，文學）

卿何以相負？（又，方正）

[3—1型] 債家至而相數，乃取東而償西。（東晉，貧家賦，見全晉文卷 87）

我與季雖無素故，士窮相歸，要當以死任之。（後漢書，馮飭傳）

B 辭爲第二身（爾）。復以 A 辭之爲第一或第三身別之。

- [1—2型]若望僕不相師，而用流俗人之言。（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漢書，薛宣傳，與楊湛記）
 我以柔弱徵，必選剛猛代；代到將有僵仆者，故相弔耳。（又，何並傳）
子敬，孤持鞍下馬相迎，足以顯卿未？（吳志，魯肅傳）
 前已相勸，終不以鞭杖相加，非相欺也。（又，黃蓋傳）
 適吾有密事，且出就館，事了別自相請。（又，周瑜傳，注引江表傳）
 以卿善射有無，欲相試耳。（又，趙達傳）
 天下大器非可稍了，而相觀每事欲了。（晉書，傅咸傳，楊濟與傅咸書）
 上下如何……王珉相報。（王珉雜帖，見全晉文卷 20）
 故呼巨卿，欲相屬以軍事，而反效兒女子涕泣乎？（後漢書，來歙傳）
 視子非賣餅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即亡命乎？（又，趙歧傳）
 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又，馮勣傳）
 今歲垂盡，當選御史，意在相薦，子其宿留乎？（又，韋彪傳）
 事克當相用爲荊州。（世說，識鑒）
 卿在府久，比當相料理。（又，簡傲）
 若遭遇英雄主，要取萬戶侯，當厚相報。（宋書，王鎮惡傳）
 諸王贈別，有此琵琶，今以相與。（又，張暢傳）
 [3—2型]京兆尹趙君謝兩卿……釋質束手，得善相遇。（漢書，趙廣漢傳）
 若卿在內俱諫，必當相從。（晉書，卞壼傳，與溫嶠書）
 吾子少立德行……僉曰之談，咸以清遠相許。（又，王坦之傳，答謝安書）
 聞官前逼遣足下甚急，想已相體恕耳。（王獻之雜帖，見全晉文卷 27）
 穀與公同起布衣，一時相推耳。（宋書，王誕傳）
 君家民人甚相忿怨。（又，張暢傳）

B辭爲第三身（之）。復以A辭之爲第三或第二身別之。

- [3—3型]宗室近幸臣……不能相教，當皆免削。（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關東流民飢寒疾疫，已詔吏……相振救。（漢書，于定國傳）
 禹爲人廉潔，爲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又，酷吏傳，趙禹）
 穆居家數年，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後漢書，朱穆傳）
 衆論既異，憤憤不得意，而未有以相奪。（又，李固傳）
 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魏志，鄭渾傳）
 鄒太尉……後朝覲，以王丞相末年多可恨，每見必欲苦相規誡。（世說，規箴）

- 羣下見陛下顧遇既重，恐不敢苦相侵傷。（宋書，庾炳之傳）
 [2—3型]長卿故倦遊，雖貧，其人材足依也，且又令客，獨奈何相辱如此？（史記，司馬相如傳）

- 誠衰老姊垂白隨無狀子出關，願勿復用前事相侵。（漢書，杜業傳）
 二年之別，千里結言，爾何相信之審邪？（又，范式傳）
 先公勤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世說，文學）

以上諸例，相字冠於動詞，動詞之後胥不著受事之辭。然相字亦有先於介詞者，如“相爲、相與”；用於偏指者，以 1—2 型爲最多，間有 2—1 型（如下例一），未見 B 辭爲第三身者。❶ 其例：

- 與君共事已來，立朝廷，君之相爲匡弼，君之相爲舉人，君之相爲建計，君之相爲密謀，亦已多矣。（魏志，荀彧傳，注引彧別傳載曹操與彧書）
 本爲國家作豫州刺史，不來相爲拾棄仗也。（又，賈逵傳，注引魏略）
山陽屯送將軍所失大封，國家無好金，孤自取家好金，更相爲作印。（魏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
 但相爲惜此舉動，恐有後悔耳。（蜀志，費詩傳）
 卿可去矣。至洛陽當相爲美談。（世說，賢媛）
 相與同姓，卿兄猶我兄。（蜀志，趙雲傳，注引雲別傳）
 相與別後，時時慙出耳，不復如往日之時也。（吳志，潘濬傳，注引江表傳）
 誼得爾？相與似有瓜葛。（世說，排調）

復有動詞之後自有受事之辭，相字所指有類於所謂“間接賓語”者，如：

- 諸君相還兒，厚矣；夫人情雖愛其子，然吾憐憊之小，請以陵易之。（魏志，張範傳；陵，範子；憐，範弟承子）
 初受郡遣，但來視章通與未耳。吾用意太過，乃相敗章。（吳志，太史慈傳）

句有偏指之相則受事之辭例不標明，已如上述；因而受事爲何，祇能由上文推

❶ 先秦文中無“相爲”而有“相與”。其涵義或爲“共同”，猶如孟子之用“相率”，如：
臧與穀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莊子，駢拇）
伯樂數二人相踶馬，相與之簡子之厩觀馬。（韓非子，說林下）
 或爲“對往”，則與單用相字無殊，如：
儻與忽時相與遇於渾沌之地。（莊子，應帝王）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韓非子，外儲左上）
 然皆用於互指（與字應視為動詞），無偏指例。

f) A 相 V=AV (B),

第二節諸例屬之。此類例句，若標明 B 爾，易為 c 式，句義率不可通，如云“公擁兵數萬，不肯與我相救”(2—1型例1)，“獨奈何與之相辱如此”(2—3型例1)是也。

以上分別六式：以外形言，則為 a: b, c: d: e, f 之四段；以意義言，則為 a, b: c, d, e: f 之三段。惟如此過程僅 B 爾為第三身之句備之。餘兩類則原來 AB 兩辭為“爾與我”或“我與爾”，其明白標舉者如上引 b 式例1；然此實罕覲，習慣上皆略而不言，如：

始姬少時與管夫人、趙子兒相愛，約曰，“先貴，毋相忘”。(史記，外戚世家，高祖薄姬)

此可視為 b 之變式(AB 仍並列)。然此式極易由互指轉為偏指，如：

子夫上車，主拊其背，曰，“行矣！彊飯，勉之！即貴，願無相忘”。(同上，孝武衛皇后)
句之形式與上例同，然以意義言則 e 或 f (2—1型)之屬也。故 B 爾為一身二身之句，有 c, d 之過渡形式。

然均之始於 a 式之 AB 交施而互受者，終於 f 之僅 A 施而 B 受；相字之外形依然，而其實質不得不謂為已有若干變易，猶之通衢行車，東西交往，而有時定為單程交通焉。復類列不同階段之應用同一動詞者如次，亦足為比觀之資也。

父子不相見。(孟子，梁惠王下) (a)

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左傳，襄三) (c)

見宣甚說其能……還至府，令妻子與相見。(漢書，薛宣傳) (d)

下有司議，皇太子得與傅太后丁姬相見不？有司奏議，不得相見。(又，外戚傳，孝元傳昭儀) (c, e)

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左傳，隱元) (b 變)

爾為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公羊傳，隱三； = 吾生，爾毋與我相見；吾死，爾毋哭我) (e, f)

若欲就天下而不相見，竊為足下失之。(史記，酈食其傳) (e, 2—1)

光心恐傅太后與政事，不欲令與帝相近。(漢書，孔光傳) (c)

老臣有四男一女，愛女甚於男，……不勝父子私情，思與相近。(又，張禹傳) (d)

深與統相結而還。(蜀志，龐統傳) (c)

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結。(史記，陸賈傳) (e)

慕樂德義，思相結納。(後漢書，隗囂傳，引光武手書) (e 或 f, 1—2)

郡國諸豪及長安五陵諸為氣節者皆歸慕之，涉途傾身與相待。(漢書，遊俠傳，原涉) (d)

卓重邕才學，厚相遇待。(後漢書，蔡邕傳) (f)

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史記，司馬相如傳) (c)

高祖雅相重，申以婚姻。(宋書，謝景仁傳) (f)

楚司馬子成，秦公子蒲與吳王相守。(吳越春秋，卷四) (c)

吏士思歸，不欲久相屯守。(後漢書，公孫述傳，引光武詔) (e)

相字原來以互指為其本用，何以又演為偏指？虛助字之用法往往因時而變，其動機有未可盡得而明者；然竊疑相字之此種發展與古人應用三身代詞之習慣不無關係。先秦文字不避爾我，詩書諸子皆然。秦漢以降，用君、公、臣、僕等字以相代者浸浸日甚，自非於其親密或卑幼，不得輕為“爾汝”之稱。^① 相字之為偏指，有藉以省略賓詞之用，當為甚有用之方式。是則偏指之相之所以獨盛於賓詞為第二或第一身之句，不為偶然也。

四 相之詞性

今試就相之詞性略為申說。馬氏文通(卷二之六)以相為“互指代字”，其言曰：

互指代字即自與相、交諸字；先於動字，即以表施者受者之為一也。^②

楊樹達於馬氏文通刊誤(79頁)正之曰：

按相、交皆狀字，非代字。

劉復撰中國文法講話，亦持此解，而為說較詳(127節)。其論據有二：一者，從形式言，相字改置動詞之後不可通，與自字異^③；二者，從意義言，表相互之意，可用代詞，亦可用副詞；英語有 each other 與 one another，然亦有 mutually，相字

① 孟子盡心下篇云，“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則義不可勝用也”，此可知戰國時爾汝相稱已為不敬。

② 此定義頗可議，施受合一與互指實為不相容之二事。自字表施受之為一，然二者既萃於一身，則“互”於何有？相字表相互，然必先有彼此而後有相互之可言，又烏得謂為施受合一？疑“先於動字”前脫“自字”二字。因馬氏於本節說明中又有“至動字之前加相字……明施者所指不一，故有交互之行”諸語也。

略與後者相當。

愚案楊劉二君之言是也。馬氏蓋泥於歐語之有互指代詞，因而以漢文之相、交諸字當之。苟離開某種特殊語文而試從一般與抽象的見地言之，則交互之觀念初無非以代詞表示不可之必要，以副詞表示之或更為自然。馬氏之說實未免削足適履之病。

然偏指之相，其詞性有無變易，似猶可商榷。自形式方面言之，相字之由互而偏，其變甚漸，無截然之界限；互指之相不能置於動詞之後，偏指之相亦不能置於動詞之後，則仍應列於副詞。然自意義方面言之，則偏指之相其內涵實至空洞：互指之相表交施而互受，偏指之相僅表施受之非一。意義既若是其消極，即應失去其存在之理由，蓋大多語句皆施受各殊，無待特殊之字為之表示也。然此相字自有其句法上之作用：用此相字則賓語可以從略，且非從略不可。由此點觀之，此相字不得不謂為具有一種指代作用，而此種指代作用則尋常皆以代詞行之者也。（如莊子人間世，“凡交，近則必相靡以信，遠則必忠之以言”，即以相與之為互文。）苟以此相字列於副詞，則應定為代詞性副詞（pronominal adverb），若不拘動詞前後之形式限制，則亦得逕視為一種代詞也。

五 相信、相幫

動詞之前有偏指之相則賓語隱而不顯，此文言之通例。而亦有復出賓語者，如：

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之，人以為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者。子不如相衡負我以行，人必以我為神君也。”乃相衡負以越公道而行。（韓非子，說林上）
昨道諸書，今示卿相見之。（王羲之，雜帖，全晉文卷 23）
故相報卿知。（宋書，始安王休仁傳）
帝將賜之妾，皇后相聞曉妻。（北齊書，王晞傳）

③ 以一字之能否位於動詞之後判斷其為代詞抑副詞，不失為一種良好之形式標準。然如以此為準，則自字亦應列為副詞，蓋文言於動詞之後例祇用己，不得用自也。劉君謂自字可復原於動詞之後，“自寇”=“寇自”，“自煎”=“煎自”，因謂自字乃代詞，殊嫌牽強。自字之可否定為代詞，或應由其他觀點考慮之。

此等相撫兒子，咸言府君生汝。（又，蘇瓊傳）

鬻不相隔卿。（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如斯之例，雖載籍所見不多，而語法推衍，事所恆有，未始不可於此中窺其消息。宋人平話中有類此之例：

便將崔寧到宅裏相見官人。（京 10.8）

免不得買些酒相待他們。（又 12.7）

我因無子，相煩你二人說親。（又 13.2）

復檢百二十回本水滸，得如下諸例：

相煩押司便行此事。（18.24）

便是主人家娘子待怎地？相伴我吃酒也不打緊。（29.21）

我三個若捨不得性命相幫他時……。（15.72）

有勞娘子相陪大官人坐一坐。（24.48）

拿了朴刀，相別曹正，拽開脚步，投二龍山來。（17.5）

同書亦仍有不出賓語者，如：

倒來相擾，多激惱你們。（15.66）

教授遠來，我們也對付十來個重五六斤的相送。（15.67）

休要相謝，都是一般客人。（16.91）

然你、我等字本可略而不言。與上舉諸例合而觀之，則相字顯已失其指代之用，僅為無特殊意義之動詞前加成分，相煩猶言煩請，相擾猶言打擾，雖無賓語，亦不得與文言之同一形式相提並論矣。

類此之例，近世之語體著作中猶偶一遇之，唯已限於二三特殊動詞，不復廣汎應用。其例：

或遇着開壇誦經，親友上祭之日，亦扎擣過來相幫尤氏料理。（紅 64.2）

你而今相與了這個張老爺，何愁沒有銀子用。（儒 3.26）

儒林外史所用為長江下游官話，其中相與一詞迄今沿用；紅樓夢用北京話，而相幫一詞則今日轉祇見於吳語。以今日而論，此式動詞最習見者為相信，其例甚多，不煩列舉。然以實際口語言，則僅長江各地方言中通行，北京話及其他北地方言多祇用信一字也。

見字之指代作用

漢語三身之稱代，第二三身皆與別擇指示之詞相因緣^①，惟第一身則以獨有之語詞爲之。文籍中復有假用他類詞以爲指示者：相字本副詞也，而漢魏以來亦有用如代詞者，余已別有短文論之；復有見字，亦有類似之作用，魏晉以來所常見，而限於第一身。

見原爲動詞，或曰助動^②，義略同被；鄭風褰裳序“思見正也”疏，“見者，自彼加己之辭”是也。其例：

益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

說行而有功，則見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韓非子，說難）

王始不往，見讓而往，往則爲禽矣。（史記，彭越傳）

請師見拒，辭行被拘。（後漢書，臧洪傳，與陳琳書）

然有見字前之名詞對於見字後之動詞，不爲受事而爲施事者，如：

若使君不見聽許，登亦未敢聽使君也。（蜀志，先主傳）

諸葛亮見顧有本末，終不爾也。（又，費詩傳）

時文雅之士，煥然並作；同僚見命，乃作賦曰……。（陸雲，愁霖賦序）

安樂令樊弘……賦詩見贈，答之云爾。（傅咸，答樊弘詩序）

家叔以余貧苦，遂見用於小邑。（陶潛，歸去來辭序）

步有何過，君前見攻之甚乎？（後漢書，張步傳）

初除之日，士大夫皆見弔勉。（又，虞詡傳）

既無文殊，誰能見賞？（世說，文學）

若府君復不見治，便無所訴。（又，規箴）

卿昔嘗見臣，今不能見斟一盃酒乎？（宋書，劉穆之傳）

遂遣蕭欣到彥之等輕舟見襲。（又，謝晦傳）

① 參閱作者 1) “漢語第三身代詞說”，載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四號(1940)，

2) “這、那考原”，本書 179—181 頁。

②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164 頁。

主上見待要應有方，我欲與客共會，豈當不得待竟？（又，謝景仁傳）
有見字之前雖不標主語，而顯不爲見後動詞之受事者：下列三例皆省略第二身代詞，於“怨、蒙、勞”諸動詞爲受事，而於“救、召、歸”諸動詞則爲施事。

前實怨不見救，定至今日乃知調度自有方耳。（吳志，陸遜傳）

尋蒙見召爲從事中郎。（晉書，卞壼傳，上牘自陳）

有頃，認者得牛而送還，叩頭謝。……寬曰，“物有相類，事容脫誤；幸勞見歸，何爲謝之。”
(後漢書，劉寬傳)

餘如：

遠來疲乏，若有甘蔗及酒可見分。（宋書，張暢傳）

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歸者所快。（後漢書，朱浮傳）

貴府始建，軍吏實須其才；倉卒之際，當略無見踰者。（宋書，劉穆之傳）

凡此諸例，皆不得釋見爲被者也。

馬氏文通(卷四之二)說見、被等字表被動；其後云，“然韓文進學解云，‘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非其幸歟？’其意蓋謂不爲宰臣所斥也，則‘見斥’二字反用矣。未解。”楊氏刊誤(129 頁)引漢書云斂傳(見下)及後漢書呂布傳(見下引魏志)云，“是見字古自有此種用法，非韓文類爲也；”又云，“此乃見字之變用法。”(高等國文法，164 頁；詞詮，卷 4, 18 頁，略同。)馬氏不解見字有不表被動之用法，誠失之陋；然楊君所謂“變用”究作何用，亦未嘗有明確之界說。

省閱上引諸例，有相同者一事，見後動詞之受事皆爲出語者本人，而皆略而不言。去見字而於動詞之後著我，如云“若使君不許登，登亦未敢聽使君也”，“凡舉事無爲厚我者所痛，而爲離我者所快”，句義無殊。故云見字之用有類第一身之指代詞，或更審慎言之，見字表示第一身代詞作賓語之省略。孔疏不云“自彼加此”，而曰“自彼加己”(彼己=人我)，殆即此意。

尋繹見字此種用法之由來，當先審別見字表被動之句式。有僅舉受事之辭者，位於見字之前，如“益成括見殺”諸例是。有兼及或祇標施事之辭者，則以於字爲介，位於動詞之後；如以 A 代施事，R 代受事，則句式爲

R 見 V 於 A。

例如：

吾常見笑於大方之家。(莊子，秋水)

彌子瑕見愛於衛君。(史記，韓非傳)

且夫臣人與見臣於人，制人與見制於人，豈可同日道哉？(又，李斯傳)

吾以布衣見哀於石君。(漢書，遊俠傳，萬章)

表示被動意義之句法，別有“爲……所”一式，

R 為 A 所 V。

例如：

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史記，李斯傳)

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又，淮陰侯傳)

於是**有糅合二者爲一者，其式爲**

R 為 A 所見 V。

例如：

金城郡昔爲韓遂所見屠剝，死喪流亡……戶不滿五百。(魏志，蘇則傳，注引魏名臣奏張

既答文帝問)

壘年九歲，爲先母弟表所見孤背，十二，蒙亡母張所見覆育。(晉書，卞壘傳，上牘自陳)

孤以常才，謬爲尊先君所見稱。(晉書，禿髮傉檀載記)

近又有道士張寶爲公見信。(宋書，廬江王禕傳；此例無所字)

此種句法不免疊床架屋之嫌，故不恆見；然此實見字用法變化之樞紐，蓋由此例刪去“爲……所”，冗重者復化爲輕靈，即爲常見之非被動式；蓋“爲……所”一增一刪之間，施事之詞已由後移前，而見字亦遂發生指代之作用矣。若以符號表之，當爲

A 見 V = AV(R)。

例句已見上文；今更引二例以與卞壘傳例比較：

生孩六月，慈父見背。(李密，陳情表)

自去故鄉，荏苒六年，惟始與姊，仍見背棄。(陸雲，歲暮賦序)

見字表被動，其主語（亦即見後動詞之受事，R）不限於三身之任何一身，如篇首所引四例，例一爲第三身，例二爲通指，例三爲第二身，例四爲第一身（省略）。中間過渡之式，亦尙無限制，如蘇則傳例即爲第三身。至於指代性用法盛見之後，則

率施於 R 為第一身之句。施於第三身者，如：

中牟疑是亡人，見拘於縣。(魏志，武帝紀，注引郭頤世語；=拘之)

王華賊亡之餘，賞擢之（不？）次，先帝常見訪逮，庶有一分可取。(宋書，謝晦傳；=常訪問之)

實爲僅見。故就通常文例言之，無妨謂見之指代限於第一身也。

見字之指代用法，其興起視相字之指代用法爲略後，而並盛行於魏晉六朝。在二者並見之文句，相字常指第二身，與見字相對。如：

司州秀才潘正叔……作詩以見規……答之雖不足以相諶報，所謂盡各言志也。(傳咸，答潘尼詩序)

羊云，“君四番後當得見同。”殷笑曰，“乃可得盡，何必相同。”乃至四番後一通。殷咨嗟曰，“僕便無以相異。”(世說，文學)

此不必見關，但與君門情，相爲惜之。(又，規箴)

吾相遇甚厚，何以見負？(晉書，羅企生傳)

然亦有同指第一身者，如：

許下論議，待吾不足，足下相爲觀察，還以見誨。(魏志，陳矯傳)

若……足下忽有聲命於子雲，勤見保屬，令得假途……不然，當復相紹介於益州兄弟，使相納受。(蜀志，許靖傳)

過相褒美，猥見推逼。(晉書，石虎載記)

張祖希若欲相識，自應見誚。(世說，方正)

用見之句，有得爲被動與非被動之兩種解釋者：如司馬相如子虛賦：

然在諸侯之位，不敢言遊戲之樂，苑囿之大；先生又見客；是以王辭不復，何爲無以應哉？

師古漢書注（卷 57）云，“見猶至也，言至此國爲客也；若今人自稱見顧、見眷耳。”

此以“先生”爲施事者也。而史記索隱（卷 117）文選注（卷 7）並引如淳曰，“見賓客禮待故也。”此以“先生”爲受事者也。以此句言，兩說皆可通。然此特因客字可爲不同之詮釋（作客：待以賓禮）故耳；若動詞之意義不變，則此兩種解釋必不相容，而孰是孰非不得不取決於上下文：如魏志呂布傳，

後布謂允，陳卓幾見殺狀。

“卓幾見殺”，謂“卓幾被殺”，抑“卓幾殺我”，二者不得並立；今知後者爲正解，則通

觀上下文義之結果也。

以上所論爲具備主語之句。然漢語文句之主語，常承上文而不複舉，或緣面對而從省略，如下列二例即見作被解而略去其主語者：

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莫能中；見憚如此。（史記，酷吏傳，郅都）

漢已破矣，趣下三國；不且見屠。（又，齊悼惠世家）

因而有若干文句，可釋爲(R)見 V，以見表被動，亦可釋爲(A)見 V，以見示代詞賓語之省略；見字之看法不同，而皆可通。例如：

孝長子宇非孝絕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漢書，云敞傳）（恐帝長大後王氏被怨；恐帝長大後怨王氏）

以尊不容朝廷，故見使相王耳。（又，王尊傳）（故被遣來爲王相；故遣我來爲王相）

初不中風，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魏志，武帝紀）（故被誣耳；故叔誣我耳）

今勤歸命，非復在天，正在明使君耳。若見救以往，則功可必成；如見救不時，則與靖等同禍。（吳志，周勤傳）（若勤獲救；若使君救我）

昱迎拜車下，丹下答之。昱曰，“家公欲與君結交，何爲見拜？”（後漢書，王丹傳）（我何爲受拜；君何爲拜我）

今日若能見殺，乃是本懷。（世說，賢媛）（我若能就死；君若能殺我）

我自是天下男子厭，何預卿事而見喚耶？（世說，假譎）（而被喚耶；而喚我耶）

如斯之句，往往可從時代或文體上判別何種解說較近真象；然既有岐解可能，則或亦有助於見字指代用法之形成。惟若以此爲變化之關鍵，則又未必然耳。

論底地之辨及底字的由來

一

現代漢語中最常用的語助詞要數to，通常寫作的。這個詞的用處很多，與語句的結構有關的約有以下幾項①。

- a) 聯接表領屬的名詞或代詞於名詞；作用類似歐洲語言的名詞和代詞的領格尾變及某一類介詞。例如“我的書”，“我哥哥的書”。
- b) 聯接形容詞於名詞；作用類似歐語的形容詞語尾及某一類介詞。例如“淺近的書”，“薄薄的書”。
- c) 聯接由動詞或連帶其主語和賓語組成的加語於名詞；作用類似歐語的分詞尾變及關係代詞。例如“我看的書”。
- d) 聯接加語於動詞或形容詞；作用類似歐語的副詞語尾。例如“慢慢的讀”，“用心的讀”。
- e) 聯接補語於動詞或形容詞；與歐語的某一類連詞相似。例如“好的很”，“讀的慢”，“說的舌敝唇焦”。

除 e 項是得字的另一寫法，應該認爲另一詞外，其餘四項可以總括爲一，即聯接加語於端語的作用。② 但前三項的端語是名詞，第四項的端語是動詞或形容詞。而前三項的端語又可以省去，結果的字本身就彷彿有了稱代作用。例如：

- a') 我的；我哥哥的。
- b') 淺近的；薄薄的。
- c') 我看的。

① 參閱趙元任，“北平、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② 參閱楊樹達，“名詞代名詞下之、的之謂性”，詞詮附錄。

這些形式可以用在句子裏的任何部分，但是最常見的是用作表語，這個時候就不一定能說是後面省去一個名詞。

在的字還沒有通行的時期，除 e 項作得外，其餘分用底、地二字。近來因為的字的用處繁多，也很有人主張並實行在文字上分化。d 項寫地，已經很普遍；a, b, c 三項，也都有人寫的，主張分化的人還分別的和底，但似乎還沒有嚴密的一致的規則。從歷史上看，不但底和的是先後代興的字，現在同時應用，和得字之為還原寫法者有別，就是現在的的-底（以下簡作的）和地的分別也和舊時的用法不盡相同。本文想在的字的演化過程中提出兩個問題來討論。第一，底和地沒有寫成的時候，用法的分別如何？其次，這兩個字的來源如何？

二

唐宋人用底字不越出今人用的（的-底）的範圍。例如：

- 若說道“我底學問如此”，你底不是必為人所攻。（朱語 286）（a）
- 遮箇是老僧底，大德底在什麼處？——亦是和尚底，亦是某甲底。（燈錄 7.11）（a'）
- 不知官職是誰底？金盞是誰底？（四朝聞見錄，乙 14）（a'）
- 真實底事作麼生？（燈錄 21.5）（b）
- 理只是人理，甚分明，如一條平坦底道路。（程語 226）（b）
- 你待包彈，怎開口？緩底雪，活底花，嫩底柳。（南湖詩餘 8）（b）
- 上堂衆集，有僧纔出禮拜，師曰，“不是好底。”（燈錄 24.22）（b'）
- 王介甫家，小底不如大底，南陽謝師宰家，大底不如小底。（默記 29）（b'）
- 人只是此一心。今日是，明日非，不是將不是底換是底；今日不好，明日好，不是將好底換了不好底。（朱語 76）（b'）
- 如何是一丸療萬病底藥？（燈錄 20.8）（c）
- 相公是無“寸”底“道”字，小子是有“寸”底“導”字，何謂不可也？（舊五代史，馮道傳，注引五代史補）（c）
- 自古無不曉事情底聖賢，亦無不通變底聖賢，亦無關門獨坐底聖賢。（朱語 181）（c）
- 適來碾損老僧腳底出來！（燈錄 8.8）（c'）
- 甚今年容貌八十歲，見底道纔十八！（稼軒詞 97）（c'）
- 客又疑這仙翁，唐玄都觀裏詠桃花底？（後村長短句 2.2）（c'）

同時期的地字，有和今人用地相合的（即 d），例如：

- 箇箇作大師子貌，吒呀地哮吼一聲。（燈錄 13.5）
- 只為如此，所以祖師特地西來。（又 25.19）
- 今學者不見有奮發底意思，只是如此悠悠地過。（朱語 202）
- 若某則不識一箇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箇人。（陸語 292）
- 平白地為伊腸斷。（東坡詞 37）
- 不住地偷觀知遠。（劉知遠 18）

可是也有用於 b 項的，例如：

- 斬新世界，特地乾坤。（燈錄 24.19）
- 任孜孜求告不回頭，誚滿眼汪汪地淚。（晁元禮詞補遺 5）
- 百媚地鶯鶯不勝悲哭。（董西廂 55）
- 人死後渾如悠悠地逝水。（又 297）

而用於 b' 的尤多，如：

- 師指山曰，“青躑躅地。”（燈錄 14.4）
- 自己心裏黑漫漫地。（又 19.9）
- 堯夫豪傑之士，根本不帖帖地。（程語 33）
- 日未上時，黑漫漫地；才一絲綫，路上便明。（朱語 67）
- 萬種思量，多方開解，只恁寂寞厭厭地。（樂章集 28）
- 白鶴飛來，笑我顛顛地。（樵歌，中 7）
- 造化可能偏有意，故教明月玲瓏地。（漱玉詞 7）
- 三萬六千排日醉，鬢毛只恁青青地。（稼軒詞 94）
- 自從一個黃巢反，荒荒地五十餘年。（劉知遠 1）
- 眼兒裏空恁淚汪汪地。（董西廂 177）

又恁地一詞，無論用於 d 或 b 或 b'，都只作地，沒有作底的。例如：

- 早知恁地難拚，悔不當初留住。（樂章集 3）（d）
- 金之氣如何似鐵恁地硬？（朱語 26）（d）
- 敏道！敏道！恁地沒長進，乃作這般見解！（陸語 270）（d）
- 著這情懷，更當恁地時節。（片玉詞 23）（b）
- 非孟子恁地手腳，也撐拄此事不去。（上蔡，上 3）（b）
- 為他與天合一，變化在手，便做得恁地事。（又，上 10）（b）

天下亦無恁地道理。(朱語 109) (b)

今公只就一線上窺見天理，便說天理只恁地樣子。(又 182) (b)

又問：“伊尹莫是枉尺直尋？”曰，“伊尹不是恁地，只學之者便至枉尺直尋。”(又 257) (b')

恁地，是聖人以力角勝，都不問義理也。(程語 336) (b')

恁地後，怎生整頓得起？(靖康城下 33.10) (b')

就以上例句歸納，則 a, c 祇用底，d 祇用地，但 b (及 b') 有底有地。由此可見當初底、地之分和現在的、地之分不同。現在是拿端語的種類來區分的，端語是名詞，我們就在加語後面用的；端語是動詞或形容詞我們就在加語後面用地。但在唐宋時代，地字也用於名詞的加語之後。

然則當時的區別是怎樣的呢？只要覆閱上面所有 b 及 b' 的例句，就知道跟底的詞和跟地的詞顯然屬於兩類。跟地的大率是重言 (xx 或 xyy)，或雙聲，疊韻；跟底的字大率不具備這種形式。這兩類詞的作用也顯然不同：前者的作用在於描寫情態，後者的作用在於區別屬性。從前嚴又陵作英文漢詁，有“區別”和“疏狀”二名，借來作這兩類詞的名稱倒是恰如其分，可惜漢詁裏用這兩個名稱對英語的 adjective 和 adverb，即現在通稱形容詞和副詞的。傅東華在文法稽古篇裏創“言字”、“訓字”之分❶，前者舉實質，後者道形貌，和此處用底和用地的區分倒是恰恰相合。

概括以上的話，我們可以說：在唐宋時代，區別性 (qualitative) 加語之後用底，描寫性 (descriptive) 加語之後用地。(用傅氏的名稱，言字之後用底，訓字之後用地)。

這個分別是從 b 及 b' 的例句裏得來的，但也可以解釋其他各項用例。a 和 c 兩類加語自然是用底，d 類加語之用重言等形式 (即訓字) 的，用地自不待言；不具這種形式的大多既不用地，也不用底。但是詞在句中的地位對於它的作用是有影響的。動詞和形容詞之前的加語多數是描寫性的，因此雖然不具重言等形式，也往往加用地字，如上面特地、平白地、不住地之例。再拿 b 類

論底地之辨及底字的由來

的例來說，用地的例子，表語 (b') 多於加語 (b)，那也是因為一般的原則，加語以區別為用，表語以描寫為用。表語用底的都顯然是省卻端語的，用地的就不給我們這個印象；因此這類底字的性質近於代詞，而地字近於語尾。表語的作用既偏於描寫，所以像下面的例句中，

如何是諸聖玄旨？——四楞塌地。(燈錄 21.4)

雖是蓬頭垢面，今已九旬來地，尚且是童顏。(玉蟾詩餘，續 2)

雖然是用名詞作表語，但用地不用底。加語的作用既以區別為常，因之本是描寫性的詞，在加語地位也有用底的，如：

作麼生是你明根底事？(燈錄 21.17)

如何是親的密底事？(又 18.15) (“的”疑是“親”之誤)

句中地位可以左右詞的作用，所以現在拿地位來分別用的和用地，一方面固然是受外來語法的影響，一方面就各類加語而論，從前已經微微有點這種傾向。只有表語後面現在一律用的不用地，是和當初的看法大相逕庭的。

三

的字一般都認為就是文言的之字和者字。例如章太炎在新方言裏說，“今凡言之者，音變如丁茲切，俗或作的。”又說，“今人言底言的，凡有三義：在語中者，的即之字；在語末者，若有所指，如云冷的，熱的，的即者字。”❷ 底是否之、者的音變，牽涉到古代的話音，難於論證。要是就之和者來比較，之和底韻母較近，者和底聲調相同，可能性的大小也差不多。我們現在只從用法方面來考察。

文言裏之和者的作用大不相同，可都比後來底字的範圍窄。用前面所分的字用法的項目來說，之字只管 a, b, c 三類，者字只管 b', c' 兩類。現在的問題是：假使之和者變為底，是 1) 語音各自在變，殊途而同歸呢，還是 2) 底字只是其中之一的變化結果，另一個在或早或遲的時期被排除了？第一個假設無從積極證明；要是第二個假設不能成立，我們就得承認它。

❶ 新方言，7 頁，17 頁。浙江圖書館刊章氏叢書。

❷ 東方雜誌，第三十六卷，第二十、二十一期。又收入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上海，1940。

就第二個假設說，又有兩種可能。或是甲已變底，乙仍是乙，其後爲底所代。這個我們知道不合事實，因爲底字一出來就兼有之和者的用法。另一個可能是在底字未出現時，之已侵入者的範圍，或者已侵入之的範圍。這兩種情形唐鉞先生在白話字音考原裏都舉了例。^①但是該用者而用之的只有一個例，而這個孤證又出在謬誤最甚的墨經：

智者若癥病之之於癥也。（經說下）（癥=瘡）

而在之字的位置上用者字的，唐先生舉了詩經三例，左傳、戰國策、莊子、漢書各一例。轉錄於此：

皇皇者華；彼菑者葭；彼蒼者天。（詩）

以是藐諸孤。（左）（從王氏經傳釋詞說，諸作者解）

聞弦者音烈而高飛。（戰國策）（鮑本如此）

是殆見吾善者機也。（莊子）

農家者流。（漢書）

詩經的例子似乎不必作之解，“皇皇者華”等於說“皇皇的是花”。左傳一例既作諸，也就在疑似之間，但其餘的例則誠如唐先生所說，“要不把者作後置介詞的的字解，則文理不可通”。除唐先生所舉者外，我又發現好些例子：

是乃所謂冰解凍釋者能乎？（莊子，庚桑楚）

項王怒，將誅定殷者將吏。（史記，陳丞相世家）

何太子之遺往而不返者豎子也？（又，刺客列傳，荊軻）

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又，屈原傳）

文帝嘗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覺而之漸臺，以夢中陰自求推者郎。

（又，鄧通傳）

射手叛者斬，亡身及家長者家口沒奚官。（南齊書，張融傳）（亡身謂叛者本人）

問去者處士第幾？住何處？（虬髯客傳）

這很可以表示者字久已有兼併之字的趨勢。直到宋人的語體文字中，仍有這種例子。

尋常來相見者僧亦只是平平人，但相公道只是重他袈裟。（道山清話 17）

① 國故新探，1926，卷二，79—84 頁。

你前時要者玉，自家甚是用心，只爲難得似你尺寸底。（雲麓漫鈔卷十五，大觀中于闐國
王進表；注意同句有底字）

又將國主自食者飲食分賜。（燕雲 15.5）

不虞國相元帥遠屈台旆以至於此，必是與中國有商量者事。（北記 61.9）

已前發去者先鋒，難爲未見次第便郤喚回。（又 61.11）

來者使臣卻也敢向前覆事，也不可多得。（紹興甲寅 162.8）

玄宗最寵愛者一個貴妃叫做楊太真。（通言 19.158）

此時底字已通行，若是據語音直錄，應寫底字。若是因襲文言詞語，應作之字（北記兩例，四庫本即改作之）。現在不作之而作者，必是當時人知道者是底的本字（即有口中說底而筆下寫者的慣例），而之字則久已從口語中排去也。唐先生因爲以之代者和以者代之的例子都有，把它們等量齊觀，所以有“文人不知道他就是之字，姑以底字代之”之說，認爲之和者各自變爲底。

底是者的繼承者，除上面所舉者字攘奪之字的證據外，還有一點可說。底字的 a' 項用法本爲普通文言者字所不具，但唐宋通俗文字中有其例，如：

麥地占他家，竹園皆我者。（寒山 8）

楊貴妃生於蜀，好食荔枝；南海所生，尤勝蜀者。（國史補，上 7）

公令作四指環……父，夫人，長子皆前沒，金亦隨葬，獨公者猶在。（明道雜志 27）

寒山詩中已有底字，此處要叶“治、馬、下”，故用者字。例三已在底字通行之時，而仍寫者，乃文人避俗就雅之慣技。拿這一類例子參合前面所舉者居之位的例子，可說後來底字的用法，者字已經無不具備。

根據這些理由，我們不妨說：者字很早就有兼併之字的趨勢，到了某一時期，筆下雖有之和者兩個字，口語裏已經只有者一個詞，它的應用範圍不但包括本來的者和之，並且擴展到 a' 項即名詞代詞領格之不繼以名詞者。這個詞後來寫作底。者和之本可算是親屬字，原始的作用都是指示，而者字專用於稱代，之又轉爲連繫。當初因爲在句中地位不同而分，現在又合而爲一。

地字的來由不明。最早的例子見於世說新語，方正篇：

使君如鑿地，寧可鬥戰求勝？

但只有這麼一個孤例，下去就要到唐人詩中才有私地、忽地等例。文言裏和地字的作用相等的是然、爾、如、若等字，自成一系，無演變爲地的可能。

但者字間或有很像地字的用法，如前引詩經“皇皇者華”例，又如：

丘何爲是栖栖者與？（論語，憲問）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又，微子）

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史記，陳涉世家）

但這類例子既不多，而者字和地字語音相去頗遠，因此，地和者是否有關係，只能存疑。

四

附帶還可以討論一個問題：底和地何以後來都寫成的？雖說語助之詞大率依聲爲字，本可隨便寫，但底、地、的有上、去、入聲之別，何以能混同？的字現在說輕聲（並且說 te 不說 ti），想來底和地寫成的，都是已變輕聲之後的事。地字變輕聲當在底字變輕聲之後，所以京本通俗小說等書和元人劇曲裏底字幾已全作的，而地字仍常見。何以輕聲借用的字？大概是因爲底、地二字的本義都是日常應用的字，仍作上聲和去聲，需要找一個別的字代替輕聲的底和地，以資分別。的字是不常用的字，雖然原是入聲，宋元之際入聲的聲隨已在脫落中，入聲去掉聲隨，只有一個短促而升降不顯的音，恰與輕聲字相似，所以可以借用。還有一個可能。中原音韻把的字列爲“入作上”；若當時確是如此，則底用的代就只是用同聲調的罕用字來代常用字，更覺自然。但地字寫的一定在兩字都變爲輕聲之後。

補記——近人在加語之後分別的和地，表語之後一概用的，已如上述。但是也有這樣的例子：

老通寶背脊上熱烘烘地，像背着一盆火。（茅盾，春蠶，開明書店 1952 選集本，1）

兩顆碧綠的眼珠亮晶晶地，好像很懂話。（同上 134）

表語是描寫性的形容詞，用地，還是依照早期的用例。

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

與動詞後得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

此所舉得與不，謂如“喫得下飯”，“喫不下飯”之所見；得表可能性，不表不可能性。得字古時用於動詞之前，否定則曰不得，如論語述而篇，“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而於詢問之辭，或離立於主文之後，自爲一讀，如左傳成公十五年，“信禮之亡，欲免，得乎？”其後乃連續上文，附麗於動詞之後，如今日之所見；原來獨立之語詞降而爲附屬之字，其情形與英語之 able 之轉爲 -able 有相類者。

得字表可能者其常，而有時由蓋然、或然轉爲已然，則所示者爲結果，蓋二者皆自“獲得”之本義引申而得也。其例如：“喫得飽”，表可能；“喫得飽飽兒的”，表結果。

其次，得字之表可能，又可判別“可”與“能”之二義。能與不能，以行事者自身之能力而言；可與不可，則取決於外在之勢力，如情理之當然，如他人之好惡，而非行事者本人所可左右者也。此二用，得字蓋兼而有之：如“這個孩子喫得”，謂其健飯，“能”也；“這個菜喫得”，或言其味美，或言其無害，總之皆“可”也。

復次，句之主語之於動詞，或爲施事，或爲受事，二者之別與能可之別有甚大之相關度。如 1) “這個孩子喫得”，施事之式也；2) “這個菜喫得”，受事之式也；同時一則表能，一則表可，如上所述。施事之式亦有表可者，如 3) “大人喫得，孩子喫不得”是也。而動詞之賓語復有先置後置之分，前者如 4) “辣椒之類，有胃病的喫不得”，後者如 5) “有胃病的喫不得辣椒”。又有隱而不舉者，如上 3) 項所舉例是。

凡斯種種胥非本篇所欲論。得字本身之衍變，宜有專篇；可、能、已、未之區別，無關題旨。即主語之爲施爲受，賓語之爲先爲後，在本篇亦祇別爲二式，一爲動詞後有賓語者，例 5) 是；一爲動詞後無賓語者，餘四例屬之。蓋本文以研究此種

句法所生之動詞後詞序爲主旨，純從形式觀察者也。

即以“喫得下飯”與“喫不下飯”爲例，動詞之後顯有三個成分。一爲表可能性之得與不。次爲表方位之上、下，表向背之出、入、來、去，表起訖之起、住，表效驗之了、着、定、成，以及其他諸多限制動態乃至說明賓語之詞：凡此種種皆以結束動詞之勢向爲其作用，姑總稱之爲結動詞。又其次爲賓語。三者之於動詞，結動詞爲絕對的後置成分，賓語之先置者不影響動詞後之詞序。得字之先置者非茲篇所及；不字附屬於得時，其本身不表可能性，可位於動詞之前，然若以不代表不得，則必位於其後。今以 V 代動詞，以 O 代賓語，以 C 代結動詞(CC 代表複合之結動詞，如出來)，而勒爲三個基本詞序之公式：

- V 得 (a)
- VO (b)
- VC, VCC (c₁, c₂)

二

b 與 c 之否定式，依漢語之習慣，加不字於其前；a 之否定式則有二：

- V 不得 (a')
- 不 V 得 (a'')

今酌舉實例以明 a 型之三式。

a) V 得：

- 三歲孩兒雖道得，八十老人行不得。（燈錄 4.13）
- 虛空爲鼓，須彌爲椎，什麼人打得？（又 7.7）
- 獮猴尙教得。人何不慣發？（拾得 28）
- 雪月風花，不醉怎歸得？（山谷詞 13）
- 要之，只是這個書，今人但見口頭道得，筆下去得，紙上寫得，以爲如此便了，殊不知聖賢教人初不如是。（朱語 188）

a') V 不得：

- 有四種人：一人說過佛祖，一步行不得；一人行過佛祖，一句說不得；一人說得，行得；

一人說不得，行不得。（燈錄 16.13）

寶劍未磨時如何？——用不得。——磨後如何？——觸不得。（又 20.12）

此時百姓，佛再出救不得，惟皇帝救得。（舊五代史，馮道傳）

不哭底孩兒，誰抱不得？（程語 65）

又如瑩姑神，不識字底把著寫不得，不信底把著寫不得。（上蔡，上 15）

驚起西窗眠不得，捲地西風。（攢軒詞 93）

古人記得，故曉得；今人鹵莽，記不得，故曉不得。（朱語 199）

a'') 不 V 得：

若論修行，何處不去得？（燈錄 28.21）

人只有一箇心，若不降伏得，做甚麼人？（朱語 66）

以現代用例論，與 a 相應者爲 a', a'' 則僅見於早期白話。如上舉之例，“不去得”今當爲“去不得”，“不降伏得”當爲“降伏不得”。此下所述句式，凡自 a'' 出者多已不見於現代。

三

得字與賓語及結動詞三者既皆爲動詞之後置成分，若有其二同見於一句，即發生次序問題。今先討論無得字之句，即賓語與結動詞並見之句。b 與 c₁ 相合，O 在 C 前，或在 C 後，得二式：

- VOC (d₁)
- VCO (d₂)

b 與 c₂ 相合，CC 有兩字，變化之可能性宜較大；然以第二字之來或去例不先於賓語故，仍祇有兩式，即於 d₁ 與 d₂ 之後各加一 C，是爲

- VOCC (d₃)
- VCOC (d₄)

此外有爲維持 VC 之連次而以把字提 O 於 V 之前者，因與所討論之句法無關，茲不具論（“把 OVC” 視同 “VC”）。以下爲 d 類句例。

d₁) VOC：

過手來。（燈錄 17.6）

當其在時，事有不是者，未嘗放我過。（隋唐嘉話 19）

若不急抽郤，眼看塞天破。（敦墳 31）

不能收拾身起。（董西廂 180）

d₂) VCO:

百丈拋下拂子。（燈錄 6.2）

昨夜三更失却牛，天明失却火。（又 8.4）

因寒，所結簷溜皆爲冰條，妃子使侍兒敲下二條。（開元天寶遺事，下 5）

若到江南趕上春，千萬和春住。（王觀，卜算子）

介父當初只是要行已志……不知今日卻留下害事。（程語 47）

若非聖人說下許多道理，則此身四支耳目更無安頓處。（朱語 165）

急抖擗去狗毛。（遊宦紀聞 4.3）

d₃) VOCC:

與我拈床子過來。（燈錄 11.11）

及至長大，便學種種知解出來。（又 14.19）

心肅則容莊，非是外面做那莊出來。（朱語 158）

唐明皇資稟英邁，只看他做詩出來是甚麼氣魄！（又 280）

d₄) VCOC:

維那，維那，拽起我來。（燈錄 12.3）

及達磨入來，又翻了許多窠臼，說出禪來，又高妙於義學。（朱語 230）

以現代用例言，d₁ 之詞序限於結動詞爲來或去之句；結動詞爲其他諸字，則皆取 d₂ 之詞序。然當初似無如斯之區別，d₁ 之應用較今略廣，而用去之句亦有取 d₂ 之次序者，如上遊宦紀聞之例。又唐人小詩有“草色青青柳色黃”一首，老學庵筆記（4.11）云，賈至與趙嘏集中皆有之（案全唐詩編入賈集）；其第三句“東風不爲吹愁去”者，放翁云，“至詩中作‘吹愁去’，嘏詩作‘吹愁卻’，卻字爲是，蓋唐人語，猶云‘吹卻愁也’”。此可見宋人已習於 d₂ 之詞序，而以 d₁ 為唐人語。（事實上唐人用卻字亦常用 d₂ 之詞序）。d₃ 之詞序今亦不常見，以 d₄ 為通例。

四

次當討論有賓語而兼有得與不得之句。a 與 b 合，可有二式：

VO 得………(e₁)

V 得 O………(e₂)

a' 與 b 合亦有二式：

VO 不得………(e'₁)

V 不得 O………(e'₂)

而 a'' 亦可與 b 相合，得

不 V 得 O………(e'')

其例如下。

e₁) VO 得：

隱密全真時，人知有道不得；大省無辜時，人知有道得。（燈錄 11.8）

阿你眼裏著沙得麼？（又 11.13）

萬里風煙，一溪霜月，未怕欺他得？（稼軒詞 11）

撫掌叩舷，今古恨，問誰得？（履齋詩餘 18）

e₂) V 得 O：

遮裏下得一轉語，且道下得什麼語？（燈錄 15.15）

還有一法近得汝，還有一法遠得汝麼？（又 28.25）

試問伊家，阿誰心緒禁得恁無憊？（樂章集 22）

官家喫得感應丸否？（四朝聞見錄，丙 21）

e'₁) VO 不得：

我救汝不得也。（燈錄 12.6）

成佛成祖亦出不得，六道輪迴亦出不得，未審出個什麼不得？——出汝問處不得。（又 26.10）

叟自啖一棗，大如拳，謂樵者曰，“子食此棗不得。”（葆光錄 1.5）

安有身爲指揮使，著一領毛衫，繫一條銅束帶，作主不得，就身上奪却！（洛陽縉紳舊聞記 1.10）

心裏著兩件物不得。（程語 27）

欲過這邊，又捨彼不得。（朱語 253）

又卻是少我不得。（老學庵筆記 3.6）

e'₂) V 不得 O：

在古雖大惡在上，一面誅殺，亦斷不得人議論，今便都無異者。（程語 53）

禁止不得淚，忍管不得悶。（山谷詞 27）

器遠前夜說，“敬當不得小學。”某看來，小學卻未當得敬，敬已是包得小學。（朱語 39）

e") 不 V 得 O:

縱學得種種差別義路，終不得自己見解。（燈錄 10.6）

每日空上來下去，又不當得人事。（又 28.28）

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程語 206）

使回更喫得兩簞食，半瓢飲，當更不活得二十九歲。（東坡志林 4.13）

浮浮沈沈，半上落下，不濟得事。（朱語 44）

東坡說“人不怕虎者，虎不奈得其人何”，是有此理。（又 271）

我雖然不打得大魚，也省了若干科差。（水 15.69）

以上五式之應用，在唐、宋人語中似無分軒輊，而近代則惟取 e_2 及 e'_2 。

五

復次，有結動詞與得或不得並見之句，二者亦可互爲先後。故 a 加 c 亦有二式：

VC 得 (f₁)

V 得 C (f₂)

而 a' 及 a'' 與 c 相合，復得三式：

VC 不得 (f'₁)

V 不 C (f'₂)

不 V 得 C (f''')

f 型之五式無一不與 e 型者相當，所異者爲 f'₂ 以不代不得，一字兼兩字之用：不字

原爲單純之否定，在此式中變爲可能性之否定。

f₁) VC 得：

恁麼卽大衆一時散去得也。（燈錄 19.3）

指一徑曰，“回去得也。”（葆光錄 1.5）

f₂) V 得 C：

我遮鑊天下人拈掇不起，還有人拈得起麼？（燈錄 12.3）

汝道究竟得徹底所知心還測度得及否？（又 21.10）

縱使青春留得住，虛語，無情花對有情人。（六一詞 20）

江南遊女，問我何年歸得去。（東坡詞 11）

李史曰，“亦是尊長說得下。”曰，“幸而無翻譏耳。”（朱語 176）

某日用閒已見有些落著，事來也應得去，不似從前走作。（又 188）

f'₁) VC 不得：

然尙以些秉彝消鑠盡不得，故且恁過。（程語 36）

f'₂) V 不 C：

此子已後千人萬人把不住。（燈錄 17.3）

寸釘入木，八牛拽不出。（又 20.13）

看見道理，只爭絲髮之間，只是心力把不上。（朱語 185）

這只是自家不見得道理，事來都區處不下。（又 154）

f''') 不 V 得 C:

若工夫有所欠缺，便於天理不湊得著。（朱語 174）

f'₁ 與 f₁ 相應，二者皆甚少應用。f'' 自 a'' 出，尤爲罕見。故 f 型之句，可云自來即以 f₂ 與 f'₂ 二式爲主：f'₂ 與 f₂ 相應，惟以不字兼攝不得耳。

六

今當討論具備三種成分之句，即 a+b+c 之句。O 與 C 與得及不(得)三者之排列，其可能次序有六，而事實上則肯定之句僅見其三：

VO 得 C (g₁)

V 得 OC (g₂)

V 得 CO (g₃)

否定之句亦祇有其四：

VO 不 C (g'₁)

V 不得 OC (g'₂)

V 不 CO (g'₃)

VCO 不得 (g₄')

g' 之四式皆由 a' 出。其本於 a'' 型，即不與得分離者，則未之見。上列七式之中，實際所見之例，多寡殊不相侔，列之如次。

g₁) VO 得 C:

亦是太以敬來做事得重，此恭而無禮則勞也。（程語 35）

g₂) V 得 OC:

世宗曰，“劉晏烏合之衆，若遇我師，如山壓卵。”道曰，“陛下作得山定否？”（新五代史，馮道傳）

垂楊只解惹春風，何曾繫得行人住？（珠玉詞 12）

無緣作得主定。（程語 9）

劉十，我做得通判過否？（默記 56）

人當放肆怠惰時，纔敬，便扶策得此心起。（朱語 70）

若見識稍高，讀書稍多，議論高人，豈不更做得好文字出？（又 204）

只有董仲舒，資質純良，摸索道得數句著。（又 268）

若說得這頭親事成，也有百十貫錢撰。（京 13.3）

奮力在馬上鬪了十合，怎地當得他三個住？（水 34.2）

g₃) V 得 CO:

大官人宅裏枉有許多，那裏討一個趕得上這娘子的？（水 24.49）

弄得衣食不週，那裏還娶的起媳婦呢？（紅 64.28）

幸而是個男院，還分得出個內外。（兒 3.1）

g₄) VO 不 C:

一百二十個蠅蠅，推一箇屎塊不上。（摭言 15.6）

聚六州四十三縣鐵打一個錯不成也。（北夢瑣言 14.6）

人心作主不定，正如一箇翻車，流轉動搖，無須臾停。（程語 55）

無忠，做恕不出來。（上蔡，中 5）

賦亦自知相公門下用賦不著。（曲消舊聞 5.1）

然於心終不忘，便是喫他取奉意思不過。（朱語 80）

g₂') V 不得 OC:

井亭橋有遺漏！喫不得這酒成。（京 10.6）

g₃') V 不 CO:

至今俗諺以人喜過甚者云“兜不上下顙”。（齊東野語 6.9）

說罷，暗地忍不住笑。（京 15.7）

當不過這熱，權且在這林子裏歇一歇。（水 16.86）

誰知你總不理我，叫我摸不着頭腦。（紅 28.4）

他的左手還有些信不過他的右手，又用左手掀騰了一陣。（兒 35.26）

g₄') VCO 不得:

雖做得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敬不得。（朱語 39）

此正反七式中，唐、宋之世，肯定通用 g_2 ，近代則惟表已成（即結果）者用 g_2 ，而表未成（即可能）者概用 g_3 ：如“喫得下飯”不復可云“喫得飯下”，而“喫得一鍋空”與“喫得空一鍋”則顯有已成未成之別也。否定之式，唐、宋用 g_1' 為常，而近代用 g_3' 。自餘三式，僅偶見其例，不足相較也。

七

綜觀以上事例，得爲設論如次：

1) 由於得字之由動詞前置成分轉爲後置成分，遂與賓語及結動詞發生先後之爭，一時頗有錯綜變化之觀，迄近代始有一定之規則，即

得與賓語並見之句（e 型），用 e_2 —V 得 O，
與 e_2' —V 不得 O；

得與結動詞並見之句（f 型），用 f_2 —V 得 C，
與 f_2' —V 不 C；
三者並見之句（g 型），用 g_3 —V 得 CO，
與 g_3' —V 不 CO。

2) 由此可知此三者與動詞之吸力，以得爲最強，次則結動詞，而賓語最弱。然有二事不可不知者：一則賓語有以把字提前之式，此即另闢蹊徑以接近動詞；次則結動詞中來、去自爲一類，無論單用或與其他結動詞合用，皆以位於賓語之後爲常。

得字之獲得其現有之位置，初非一蹴而幾。“VO得”與“VO不得”之式常見於唐宋之世，復有“VC得”，“VC不得”，“VO得C”，“VO不C”，“VCO不得”諸式，皆有其他成分介於動詞與得或不(得)之間。而終於淘汰無遺者，則以得與不(得)與動詞之連繫日益加強也。

3) 方得字之由前置變為後置也，否定句之不字時或留於動詞之前，與得隔離，形成“不V得”，“不V得O”，“不V得C”一系。然未能與不得合用之勢相抗，此系諸式終於廢棄。

4) 不得居結動詞前而相密接，則祇作不，如“V不C”，“VO不C”，“V不CO”，否則仍作不得，如“V不得OC”。語其由來，未必為得字之省略，蓋舊來自有此種句法，如“呼之不來，揮之不去”，惟本用以表實際之結果者，今用以表懸想之可能而已。然“V不C”等處之所以捨不得而用不者，則奇偶相匹之原則為之；蓋惟以一字與得字相對，然後句法整齊，如夢溪筆談(13.85)論軍中詐謀，記時人語曰：

用得着，敵人休；用不着，自家羞。

而亦有以結動詞與得字相對者，如

千般比不得，萬般況不及。(燈錄 24.9)

如斯之例，若不用不而用不得，修辭上即未免減色也。

5) g型之句，原來最通行者為“V得OC”與“VO不C”二式，如

世之所謂富貴利達，聲色貨利，如何籠絡得他住？……這些藝術都束縛他不住。(朱語 30)
即二式之同見一處者。然此二者實不相對當，與“V得OC”相當之“V不得OC”，與“VO不C”相當之“VO得C”皆罕見應用。所以然者，殆即如以上所說，“V得”與“V不C”，在形式上雖相對，而來由不同，“V得”接合之密勝於“得C”而“V不”接合之密遠遜“不C”，故一旦加入賓語，即各乘其不同之間隙焉。

然二式有相同者，賓語皆在結動詞前。此可證當時結動詞與動詞之連繫猶未勝過賓語與動詞之連繫。而今則通用“V得CO”與“V不CO”，結動詞遂超越賓語而前。此種轉移，與得字之越賓語而前相同，皆表示其依附動詞之趨勢之增盛，亦即其虛詞化之程度之加深也。

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的脫落

一 個稱人

個是近代漢語裏應用最廣的一個單位詞（或稱量詞，類別詞）。這個字有個、箇、個三種寫法。通俗編(卷九)說：

大學，“若有一个臣”；左傳，“又弱一个焉”；吳語，“一个負矢，百羣皆奔”；考工記，“廟門容大局七个，閨門容小局參个”。通作箇：揚子方言，“箇，枚也”；荀子議兵篇，“負矢五十箇”。亦作個：儀禮士虞及特牲饋食俱云，“俎釋三個”，鄭注云，“今或名枚曰個者，音相近也，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按個屬古字，經典皆用之；箇起六國時，個則用於漢末，鄭康成猶謂俗言。唐人習用箇字，如杜詩“兩箇黃鸝鳴翠柳”，樵音箇箇同”。今或反疑個為省筆，非也。

可是就近代的文獻來說，唐宋時多作箇，元以後個更普通，個的確已被認為簡筆字，雖然宋元以來的俗文學印本裏還是常見。

個字是單位詞，但是和別的單位詞比較起來，它有些地方更近似某些語言裏的無定冠詞。

古代用個字，兼及人和物，近代也是這樣，但是比較起來，我們不妨說個字的主要用途在於稱人。這不是說多數個字都出現在指人的名詞前頭；是說指物的名詞前頭可以有各種單位詞，個字只是這裏頭的一個，而指人的名詞前頭除較尊敬時用位外，普通都用個字。例如：

誰言洛浦一箇河神？(庾子山集 86)

雖然如此，也祇是箇俗漢。(鴻山語錄 579)

三十年張弓架箭，只射得半箇漢。(燈錄 14.19)

張家三箇兒。(又 17.18)

鋪裏一個老兒，引着一個女兒。(京 10.4)

只要嫁個讀書官人。(又 12.6)

如今父母俱已亡故，身邊只有兩個老嫗，一個小丫頭伏侍。（紅 17.25）

這種例子很多，用不着列舉。

在個字依附名詞用的時候，我們雖不能說三個個字裏就有兩個稱人（事實上也許是如此），但在個字獨立用的時候，就是後面既無名詞也不能說是省去一個已見的名詞的時候，個字差不多都是稱人的：一個等於文言的一人，幾個等於幾人（例外情形見下第五節）。上文通俗編所引左傳和吳語的例子已是如此。後世的例如：

天生男女共一處，願得兩箇成翁媼。（樂府 233）

落帽孟嘉尋簷笠，休官陶令覓蓑衣，兩箇一身泥。（順庵樂府 3）

兩個后地尾將來。（清平 2.12）

兩個都不敢則聲。（京 12.12）

三個攔着不肯叫走。（紅 65.6）

誰知一個傳十，十個傳百。（殘 3.7）

學道多沙數，幾箇得泥丸？（寒山 9）

百歲相看能幾箇？（珠玉詞 10）

昨日共那幾個，今日共這一火。（元 45.4.2）

空將性善說諄諄，怎知道歷齊梁無個能相信。（元 55.1.2）

在現代，兩個之類已經不這樣用，大率說兩個人或他兩個，如：

說完，兩個人只對瞧着笑。（兒 38.5）

公子見他兩個要看，便把信遞給他兩個。（又 38.12）

他兩個的兩個是一種同位詞。這種同位詞要是用個字，也限於稱人。例如：

〔文宣抱延宗曰〕，可憐止有此一箇。（北齊書，安德王延宗傳）

病者唯公一個，爲復盡皆如然？（敦錄，雲 24）

殿上主人只爲汝一箇？（畫墁錄 8）

我家時常齋僧布施，那爭師父一個。（水 5.26）

爺不認得的也多呢，豈止我一個。（紅 24.19）

皇甫殿直和這行者兩個即時把這漢來捉了。（清平 2.12）

喰兩個說取一個牙疼藥。（元 40.3.13）

可把索來綁我三個出去請賞。（水 3.42）

只可氣晴雯綺霞他們這幾個都算在上等裏去。（紅 26.3）

要是稱物，我們就不說一個、兩個，而說一樣、兩樣，如：

象這種畜生，他那張嘴除了喫水、穀、草三樣之外，不進別的餵東西。（兒 37.22）

就是原來稱個的物件，在這種地方也得稱樣，例如我們說“一個茶盃”，“一個洗臉盆”，但不能說“茶盃和洗臉盆兩個”，只能說“茶盃和洗臉盆兩樣”。

此外還有個和人交換着用的，例如：

個個盡如花亂發，人人皆似月娥飛。（敦錄，光 94）

人人盡握靈蛇之珠，箇箇自抱荊山之璞。（黃龍 638）

若一人半箇，互相平展，古聖也不虛出來一迴。（明覺 682）

今人解書，如一盞酒，本自好，被這一箇來添些水，那一人來又添些水，次第添來添去都淡了。（朱語 128）

二 個 稱 物

用個字稱數物件，漢末已有，它的應用範圍如何，現在已經難於詳究。以近代而論，大多數物件都有各自適用的單位詞，只有無適當單位詞可用的纔用個字，我們不妨說它是個填空子的單位詞。這裏且舉一些較早的例子：

脊上縫箇服子。（敦頃 3.16）

一斗麵作三箇蒸餅。（燈錄 15.5）

待薺箇園兒名“佚老”，更作箇亭兒名“亦好”。（稼軒詞 47）

鑿箇池兒，喚箇月兒來。（又 94）

貲箇宅兒住着伊。（山谷詞 6）

怎得花香深處作箇蜂兒抱。（淮海詞 7）

獻在一個奢遮去處。（京 10.13）

只得懷裏取出一個紙裹兒。（清平 2.5）

以現代的用例而論，底下這幾類物件前頭都用個：

一個腦袋，賴子，鼻子，牙齒，指頭，肚皮，等；

一個耗子，獅子，猴子，蒼蠅，蚊子，烏龜，等；

一個筆筒，書架，匣子，筐子，籠子，瓶子，香爐，碗，盆子，盆子，包袱，口袋，抽屜，枕頭，等；

一個饅頭，粽子，橘子，桃子，皮球，洋娃娃，等；

一個窟窿，眼兒，缺口，泥印子，紅點子，疙瘩，疤，等；

一個字，名字，方子，法子，等；
一個地方，院子，池子，花園，茶館，攤子，後門，等；
一個時辰，年頭，月，星期，等。

抽象事物很少有特用的單位詞的，普通都用個字。例如：

和尚見箇什麼道理便住此山？（燈錄 8.17）
不如隨我歸雲際，共作箇住山活計。（山谷詞 13）
我須做個準備。（清平 7.9）
也須有個下落。（京 15.7）
可同我丈夫到爹娘家中來討個分曉。（同）
可不先犯了個風流罪？（元 3.3.3）
因取過筆來在卷子尾上點了一點，做個記認。（儒 3.21）
連個覆試也沒巴結上。（兒 15.24）
倒是很個人緣兒。（聊 1.3）

其餘如局面、地步、消息、原故、主意、心事、毛病、脾氣、樣子、機會、差使等等，也都用個字。有許多特殊的“名色”也可以歸入這一類，如：

么，四，五，般着個“撮十”；二，三，二，趁着個“夾七”。（元 9.3.8）
可煞作怪，擲出個“四”來。（金 35.395）

單位詞在古代文獻裏並不多，幾乎限於稱說數量時有必要的一些；它的發達是中世以後的事情，而各個單位詞的應用範圍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這裏不談別的，只就個字和其他單位詞的代用略說幾句。例如現在說“一件事”，但寒山詩（11）有“大有好笑事，略陳三五箇”，臨濟語錄（505）有“近前來共汝商量箇事”，宋人詞中也常有“無箇事”，這可見“事”原來是稱個的。又如“珠”和“星”現在都稱顆，但東坡樂府（82）有“三箇明珠，膝上王文度”，稼軒詞（81）有“七八箇星天外，兩三點雨山前”。又如鳥類稱隻，起源甚古（說文裏已經如此說），但杜詩有“兩箇黃鸝鳴翠柳”，現代也是除一部分必須稱隻如鷄、鴨之類外，其餘往往可以隨便稱隻或個。又如布帛自古稱疋，但敦錄（殷 41）有“斷作馳價官布十箇”，而現代也有稱個的。餘例如：

爲甚我兩個腳一個歪？（元 29.4.6）（隻）
如同房簷上揭一個瓦。（又 3.0 白）（片）
前日得的那四個大花雕。（兒 15.10）（罇）

掉兩個真眼淚，痛痛的哭我一場。（又 22.31）（滴）

擰了個熱手巾來。（又 35.33）（把）

一陣數落，數落得倆傻丫頭撅着個嘴。（又 38.5）（張）

除非你立個明天期的期票。（殘 19.15）（張）

從這些例句看來，近代漢語裏一方面奠定了名物稱數必用單位詞的原則，並且發展出衆多單位詞出來，可是同時也似乎在讓個字逐漸擴展它的地域，變成一個獨佔優勢的單位詞。

比上面這些偶發的例子更可注意的是另一些有理由可說的例子。1) 一有時作“同一”講，這個時候雖然也可以用特有的單位詞，但改用一個的也很多，例如：

一個桌兒上吃飯，一個床兒上睡覺。（紅 28.3）（張）

2) 這、那之後往往用個來代替特有的單位詞，這些和那些之後尤其是如此，這是因為這個、那個、些個都已經凝固成單一的詞。例如：

這箇牛須好看，恐喫稻去。（洞山 510）（頭）

把這些個沒要緊的事撂開也好。（紅 86.13）（件）

做些個夾坎肩兒給丫頭們穿。（又 40.9）（件）

3) 最重要的是動詞和賓語合成一個熟語時，賓語前用個表動量，很少是用特有的單位詞的（見下第四節）。上面例句裏的個字有一部分是見於熟語性的賓語前頭的（如“撅起個嘴”，“擰個熱手巾”），雖然沒有動量的觀念在內，可能是受了那一類常見的句子的影響。

三 (一) 個 和 非 名 詞

我們在上節曾經舉了一些抽象名詞前用(一)個的例子；雖然這些名詞所代表的意念多數是不可計數的，但在有冠詞的語言裏這些名詞的前頭也常常用個無定冠詞。但在底下這幾類例句裏，個字後頭的詞語就說不上是抽象名詞；它們各自保留原來的詞性，只是在句子裏用在名詞的地位上罷了。可以注意的是：1) 這些詞語大多數用做賓語；2) 這裏不但只有個，沒有其他單位詞，並且大多數不說一個，只說個。這些詞語或是性狀詞，如：

待裝個老實。(元 12.1.5)
 問他個詳細。(又 3.3.2 白)
 把人一刀砍了，並無血痕，只是個快。(水 12.32)
 這是野意兒，不過喫個新鮮。(紅 39.11)
 你也不是外人，我討個大，說倆們姐兒們今兒碰在一塊兒算有緣。(兒 7.18)
 胡蘿蔔就燒酒，仗個乾脆。(又 19.3)
 你這病根却又只吃虧在一個聰明好勝。(又 10.9)
 行個好罷。(俠 79.11)
 也算得個特等耦糊了。(殘 5.2)

或是動詞，如：

某甲有箇借問，居士莫惜言句。(燈錄 8.10)
 學書學劍，兩般都沒箇成功。(玉蟾詩餘，續 1)
 我這裏下得堵基無個頓放。(元 6.1.14)
 你看我尋個自盡，覓個自刎。(又 16.2.8)
 我與他一匣子金銀，只買一個不言語。(又 91.4.5)
 在陰司裏也得個倚靠。(紅 33.10)
 磚頭瓦塊兒還有個翻身呢。(聊 14.22)
 作男子的自然有個不忍。(又 17.3)

或是兩個對立的性狀詞，也可說是一個抉擇問句的緊縮式：

人不辨箇小大輕重無鑒識。(陸語 294)
 打拍不知箇高下。(董西廂 2)
 直到了不辨箇尊卑。(劉知遠 16)
 知個遠近，觀個向順。(元 12.3.4)
 消消停停的，就有個青紅皂白了。(紅 34.17)
 他雖說無靠，合我還算得上個彼此。(兒 26.7)
 人品有個高低，飛禽走獸也有個貴賤。(又 38.41)
 難道這兩股泉的力量經歷這久就沒有個強弱嗎？(殘 3.3)
 因人所看的方向不同，喚做個盈虧圓缺。(又 10.15)
 難道我連個男女都看不出来嗎？(聊 8.13)

或是形式比較完備的詞結，如：

然今時衆中建立箇賓主問答，事不獲已。(燈錄 12.15)

似箇草兒童，贏箇他家偏有。(稼軒詞 39)
 博得個名揚天下。(元 2.1.2)
 做的一個輕人還自輕。(又 3.1.4)
 與崔寧打個胸廝撞。(京 10.6)
 纔得個耳跟前清淨。(儒 5.38)
 這裏頭還得分出個那是良田，那是薄地，那是高岸，那是低窪。(兒 33.38)
 斟酌個可以與可以無與。(兒 39.6)
 歸齊我落個人財兩空。(俠 35.2)

這以外，還有引述性的詞語（放在引號裏的一個詞或一句話），前頭也用個字。

直箇剝徹底，也只是成得個“了”。(燈錄 16.9)
 道不得個“春爲花博士，酒是色媒人”。(京 10.7)
 兩個月方纔喚了我個“丈夫”。(元 6.4.6)
 我央了三個“千歲”，他剛嚥了三個半口。(又 46.1.7)
 這會子熱刺刺的說一個“去”，別說他是個實心的傻孩子，便是冷心腸的大人，也要傷心。
 (紅 57.10)
 方纔妹妹止說了個“酒倒罷了”，你便有些不耐煩。(兒 30.26)

以上所舉這些帶個字的詞語，雖然不能算是名詞，但在句子裏頭無疑問的是處於名詞的地位，是個實體成分，在這些詞語的前頭加個（一）個，是援名詞的例。這是個字應用範圍的一度擴展。

在上面所引的例句裏，這些實體成分都是唯一的賓語，但是底下這些例句裏，這個實體成分和動詞之間還有一個實體成分：

算是罰我個包攬閒事。(紅 50.21)
 不過說他一個粗糙就完了。(又 55.15)
 還得求姐姐原諒妹子個糊塗，就待妹子個小。(兒 26.2)
 求奶奶開恩，可憐他個糊塗。(又 36.14)
 看着我，饒他個初次罷。(又 36.12)
 這就等放了，可得防他個再來。(又 31.36)
 在大案裏又保了他個以道員在任候補。(殘 6.8)

這些句子另有一種不用（一）個的說法：“算是罰我包攬閒事”等；在這種句法，“我

包攬閒事”是一個詞結，可以算是整個的當作“罰”的賓語。但是現在加了個個，把這個詞結解散，拆成兩個部分，應該怎麼分析呢？我們也許可以把“包攬閒事”認為賓語，把“我”當作副賓語。但是這種看法有一個毛病：離開副賓語，動詞和賓語的結合不容易站住；“罰個包攬閒事”，“說個粗糙”，“原諒個糊塗”等等都不很自然。

另一種分析法是把“我”等認為賓語，把“包攬閒事”等當作補語；既是補語，就不必再認它為實體成分了。在上面的例句裏，大多數都是原因補語，只有最後一例是結果補語。

結果補語和程度補語實際上不容易分開，而程度和容狀也往往相連。這一類補語的前頭加個(一)個是極普通的，比原因補語更常見。但在有賓語而又有這類補語的句子裏，通常用把字把賓語提在動詞前頭去，如：

把那桌子上的菜祇了個乾淨。(兒 6.27)

把你心裏的爲難說了個透亮，把這事情的用不着爲難說了個簡捷。(又 19.18)

用手將他綑了個結實。(俠 50.8)

底下是沒有賓語(動詞爲內動或被動意義時)或省說賓語的例句：

三百座名園一採個空。(太平 5.38)

快活個死。(元 27.4.7)

拳到手起，去太陽上打個正着。(恆言 31.401)

況今年……家家都興龍燈，我料想看個不了，那得功夫來看鄉裏這條把燈。(儒 2.11)

大家起了個清早。(紅 61.11)

要聽見了也是要嚇個半死兒的。(又 100.5)

舉起碗來，嘩啷一聲摔了個粉碎。(又 101.7)

我要說他，又要吵個了不得。(又 103.4)

商量了一個停妥嚴密。(兒 4.9)

那個長姐兒趕出趕進的聽了個够。(又 34.21)

足足灌了個八分滿。(俠 43.4)

他央及了個再三。(又 108.6)

園子裏的散糧被亂人搶了一個精光。(殘 14.4)

這些例句裏頭的補語很難於，也不必，再認為實體成分；因而這些個字，要是撇開語源，採取現實主義的看法，也就不妨認為一種聯接詞。

以上說明個字用法的又一擴展，從實體成分前頭擴展到不能認為實體成分的詞語前頭，離開單位詞的本用更遠一步。

四 (一)個 和 動 量

個字的用法的另一方向的擴展是離開名物而接近動作。近代漢語裏表示動作的數量，或是重疊動詞，如“看(一)看”；或是借用工具的名稱，如“看一眼”；或是另有單位詞，如“看一下”。有許多用(一)個的句子，表面上(一)個是屬於一個名詞，但是實際上它的作用在於表示動量，和重疊動詞或用“下”字等沒有多大差別；例如“看個牌兒”，意思並不是看一張或一副牌，而是看一回牌。如下例：

我要帶了華忠同去，原爲他張羅張羅我的洗洗澣澣這些事情，看個屋子。(兒 2.6)

太太無事也好帶上個眼鏡兒，刁袋煙兒，看個牌兒，充個老太太兒，償一償這許多年的操持辛苦。(又 33.25)

就是同句之中(一)個和重疊動詞互見的。大率必需動詞和賓語的結合是相當地熟語性的，纔能用(一)個，否則就用重疊動詞等方法；例如我們不說“看個天氣”，只說“看一看天氣”。

重疊動詞的時候，我們把第二個動詞當動量賓語看。用(一)個的時候，那個賓語也就和普通賓語有點兩樣，很有結果賓語甚至動量賓語(後者本是前者的一小類)的意味了。否則，像下面這種例子是很難解釋的：

是我多了句嘴，讓你進來。(兒 17.30)

做了兩個和尚了！我從今已後都記着你做和尚的遭數兒。(紅 31.8)

嘴不能論“句”，這裏“多了句嘴”是“多了句話”的意思；至於和尚，一個人當然不能做兩個和尚，這裏已經說的明明白白只是“做了兩遭和尚”的意思。

在這類句子裏頭，不但原來的單位詞是個的還用個，很合理地連另有單位詞或原無單位詞的也都改用或加用個字。例如：

心若不做一個主，怎生奈何！（程語 55）
 若輸了的，抹一個黑臉。（元 52.2.7 白）（張）
 正經下個氣兒，陪個不是，大家還是照常一樣的。（紅 29.24）
 倆們哄着老太太開個心兒。（又 40.14）
 倒虧了……大老爺也不出個頭。（又 100.11）
 姑娘可淘氣呀，最愛裝個爺們，弄個刀兒鎗兒。（兒 14.5）（把，桿）
 還有點謔臉禮兒給姑娘整個箱底兒。（又 27.11）
 又望着張姑娘向外間努了個嘴兒。（又 40.29）（張）
 彼此拉了個手兒。（又 40.40）（隻）
 小人纏着他，喝了他個酒兒。（俠 48.4）（盃）
 連個手兒也沒動，糊裏糊塗的都被蔣爺刺死。（又 85.11）（隻）
 任甚麼不會，燙個酒全都不知輕重。（聊 4.3）（壺）
 過去張個嘴，大概不至於碰釘子。（又 11.2）（張）
 自家個兒的弟兄，誰幫個誰都沒有什麼說的。（曹禺，正 31）

還有複合的名詞，它的構成的部分原來都不能用個，合成之後也還不能計數的，例如：

三五日來不湯個水米。（董西廂 185）
 原來老人家弄個筆墨也是這等絲毫不苟的。（兒 29.7）

至於仍舊用特有的單位詞而含有動量的意義的，雖然不多，也不是沒有，如前舉兒 33.25 一例的“刁袋煙兒”，又如：

到底給他上個墳，燒張紙，也是姊妹一場。（紅 72.11）

此外，好些由動詞和抽象名詞或非名詞的賓語合成的熟語，其中的（一）個也偏於指示動量。例如：

且通個商量。（水 17.1）
 每日只打個到面兒。（金 23.249）
 扯一個淡，趕了出去。（儒 4.30）
 彼此也要避個嫌疑。（又 6.50）
 就像泥塑木雕的一般，總不置一個可否。（又 6.51）
 倆們今兒就拿他取個笑兒。（紅 40.10）
 鄧九公又裝了個楞，說，“那話呀？”（兒 17.12）

得先討老弟你個教。（又 32.21）
 後來發了一個狠兒，便上幽齋而來。（俠 35.7）
 必要與姓展的分個上下。（又 40.2）
 你只要穿山窟過去，應個景兒即便下來。（又 49.1）

最足以表明這種句法的用意在於表示動量的是底下的例句，其中個字獨立作稱代詞用，如：

你笑一個。（元 8.3.6 白）
 我先頑個你瞧瞧。（紅 36.15）
 現在拉車的……是欺侮她年老走不動，她偏要走一個給他們瞧瞧。（老舍，有聲電影）
 不管好聽不好聽，你要她拉一個你聽聽。（丁西林，等 28）

這些例句裏頭，“頑個”和“拉一個”也許勉強可以說是“頑個頑意兒”和“拉一個曲子”之省，但“笑一個”和“走一個”只能說是等於“笑一笑”和“走一趟”（或“走幾步”），而“笑”和“趟”前頭是不能用個的。①

五（個）和數量

（一）個是一個表數量兼表無定的冠詞，但在上兩節我們已經指明它的應用範圍比較西文的無定冠詞更廣，可以用於非名詞乃至用於不在名詞地位的詞，又可以把數量的觀念從名物方面轉移到動作方面來。本節和下節再分別從數量和有定與無定這兩方面來觀察，在這兩方面它也有更大的自由。

（一）個常常用於非“一”的場所。有些句子裏頭的個可以稱為“大單位”，如：
 那時候，要論我的家當兒，再有幾個五百也擎出來了。（兒 15.25）

這裏用個字是很合理的。但是底下的例句裏實在沒有這個必要：

一道會買箇三升。（隨隱漫錄 2.6）（“會”是鈔票）
 每到五更必醒個幾次。（紅 83.9）
 在家看家，只好熬個幾夜。（又 111.15）
 那不用箇幾尺粗布喫？（兒 33.42）

① 個含動量意義而在動詞之後的例子較少，如：“往當一個臉得至少洗四十多分鐘。”（老舍，有聲電影）

只管安穩着養個四五天。(紅 98.4)

要理個一兩本書纔好，別等脫了孝再都忘了。(又 110.15)

可得豁着挨個三拳兩腳。(兒 28.14)

便有個三四萬銀子，又支持得幾年？(又 30.21)

一兩個月攢個三千兩吊的。(殘 14.12)

淨說吃閒飯的，每天總有個百十多人兒。(聊 14.1)

花幾個錢算甚麼！一場麻將就可以輸個三百五百。(丁西林，妙 31)

我要是個男人，我就討個七八個小老婆。(曹禺，北 39)

這種用法的起源大概是這樣的：把“三升”、“幾次”、“四五天”等等當作一個集體的量，然後加用(一)個。可是在這些例句裏頭，只有第一個宋代的例子是一個確數“三”，後期的例子都是約數，或是“幾”，或是“一兩”、“三四”等。同時，前頭只有個，不見有用一個的（這也許是因為若是明說“一”，未免讓數量的衝突太表面化了）。因此，至少就現代的語覺來說，這個“個”字多少帶上了點“大約”的意思。而且多半是說的未來的或一般的事情，若是實打實的述說已過的一件事情，就不用這個字，比較“只管安穩着養個四五天”和“又安穩養了四五天”。

其次，有(一)個之後雖無數目字，但名詞本身顯示是不止一人一物的，例如：

可煞作怪，全沒討個飛禽走獸。(通言 19.156)

這院子裏又沒有個桃杏樹。(紅 40.6)

又沒個父母兄弟，誰是知疼着熱的？(又 57.16)

這正好請他到家，我們作個長遠姐妹。(兒 14.27)

講得來不會漏得一件事跡，差得一個年月。(又 38.15)

只是不會得過個學差試差。(又 38.19)

有個公公婆婆的我又不敢答應。(冰心，集 285)

在這些例句裏頭，那些名詞可說是有集體的意義，如“父母”、“弟兄”、“公婆”、“年月”等本來已經可以認為複合名詞（比較英語的 parent, brother, date 等）。當它一個整體看，自然不妨加個(一)個。底下的例句裏頭的(一)個，和名詞的複數性的衝突尤為顯著，這也是當作集體看的：

祇如有箇文殊普賢出來目前，各現一身問法。(臨濟 498)

當下把個張三李四嚇得目瞪口呆。(兒 4.23)

把個黃老夫婦心疼的要死。(聊 14.17)

又其次，在判斷句裏，有主語顯然是複數而表語用(一)個的例子。如：

僧兩個是個窮漢。(元 7.2 白)

這兩個那裏似個出家人，只是綠林中強賊一般。(水 6.40)

鳳丫頭和平兒還不是個美人胎子？(紅 44.15)

蘭小子和環兒更是個燎毛的小凍貓子。(又 55.20)

這幾位都與老爺相好，老爺常說是個做清官的。(又 99.12)

何況是兩個有心的裝作個無心的。(兒 17.12)

我兩個作了一個婦女，可立得起甚麼事業來？(又 30.18)

看那光景，雖是一把子紫嘴子孩子，却都像個世家子弟。(又 32.12)

他們也就只好算一個蛀蟲。(袁俊，美 69)

表語之前本來可以不說一個或兩個，例如“我是中國人”和“我們是中國人”。但是現在主語明明是複數而表語用(一)個，我們只能說這些名詞都是取其標類的意義，“(一)個窮漢”等於“窮漢”，這個(一)個可算是“類數”（非單非複）的符號。

六 (一)個和有定無定

原則上，凡是可以加(一)個的名詞，一定本身是無定性的，即多個之中的一個。前面討論過的抽象名詞以及第三節所舉的非名詞的例子，那些概念都是不能分別一與多的，所以說不上有定和無定。底下例句裏的名詞指示具體事物，而都是本身具有獨一性的，但前面加用(一)個：

一年待箇中秋月。(廬溪詞 7)

昨日是箇七月七日節。(宣和 2.13)

可又遇着個不知趣的天，下起大雪來。(元 7.2 白)

前任老爺取過他個頭名。(儒 2.12)

我們家的姑娘們就算他是個尖兒。(紅 100.12)

好在今兒是個十三日，月亮出得早。(殘 8.7)

這種本身具有獨一性的名詞，前面可以不用冠詞，古代漢語裏是不用，近代漢語裏也往往不用。若是加用冠詞，似乎是像有些歐洲語言那樣用有定冠詞較為合理，不該用無定冠詞。這裏面有一部分例句也許可以曲為之解：雖然一年只有一個中秋，

一個月只有一個十三日，一榜只有一個頭名，但說話的人意識到別的年，月，榜。但是這是不必要的，因為還有別的例子可以證明有定性的名詞之前用(一)個。有些名詞的有定性是由它的加語決定的，如：

那韓安國方才坐下，書童又唱個第四個前腔兒。(金 35.393)

我有個擇席的病。(紅 76.21)

有些名詞是因為和句子的主語有領屬關係而取得有定性的，如：

俺那妹子有見聞可有福分，抬舉的個丈夫俊上添俊。(元 12.3.5)

旗裝打扮的婦女……走起來大半是揚着個臉兒，拔着個胸脯兒，挺着個腰版兒走。(兒 31.4)

有些名詞是從上下文可以決定它是有定性的，如：

堵着個門兒放着火。(劉知遠 8)

於是先把子平照樣扶掖過去……到是一個驟死不肯走。(殘 8.9)

這種種有定性的名詞最常見的場所是在把(將)字之後，例如：

怒時節把一個書生來迭歎，歡時節將一個侍妾來逼臨。(西廂 3.4.2)

你將一個後老子來忘緊攻，倒把一個親爺來不敬重。(元 30.1.10)

把個十字街擠的沒一綫兒闊。(又 10.3.4)

惹的上司不喜歡，把個官弄掉了。(儒 34.250)

誰知把個詩倒了平仄。(兒 15.24)

那隻手還把個二拇指頭攜在嘴裏刁着。(又 37.8)

把個天王殿穿堂門兒的要路口兒給堵住了。(又 38.29)

不由得這手舉着花兒，那手就把個籤帖兒接過來。(又 38.37)

若非我今日下在此店，[你]險些兒把個小命兒喪了。(俠 86.7)

把字後頭的名詞通例必須是有定性的①，卻偏偏最容易發現(一)個，這也是一個小矛盾。同時，在把字後頭，原來有專用的單位詞的，如詩論首，命論條，也都改用個字。

三身稱代詞是有定性的。間或有加(一)個的，都有特殊的意義，不能作為普通的用例：

① 見“把字用法的研究”，本書 128—130 頁。

把一塊泥，捻一個你，塑一個我。(管道昇詞，堯山堂外紀卷 70 引)①

依他的意思，定要畫上一個他，對面畫上一個我，倆人這麼對瞧着笑。(兒 29.25)

這是說你和我和他的模樣。

撇了人，只爲箇你。(金谷遺音 14)

這是說只爲你一個。

反之，疑問稱代詞是無定性的，但這又是，嚴格說，不分一和多的。然而也用(一)個，情形和抽象名詞的稱(一)個相似。例如：

玉鈞閑，簾未捲，一天情着個誰傳。(太平 7.3)

這個人到底是個誰呢？(兒 31.3)

適來見虎，似箇什麼？(燈錄 6.7)

夜以安身，睡則合眼，不知苦苦思量箇甚？(程語 26)

我道您因一個甚來？(元 19.2.3)

那是個甚麼？(兒 31.8)

七 (一)個 和 專 名

人名和地名是有定性最明顯的名詞，我們也常常看見它們的前頭加用(一)個。按說上節已經說明有定性的名詞有在前頭用(一)個的例，專名可以不再討論，可是情形不完全相同，例如我們可以說“一年待個中秋月”，但是不能說“我在這裏等個張三”，可以說“今兒是個十三日”，但是不能說“這是個李家莊”。

有一類在專名前加(一)個的例子是很合理的，那裏頭的專名代表具有某種特性的物，例如：

一棹歸來，只做箇五湖范蠡。(稼軒詞 45)

精神，渾似箇西王母。(又 54)

寶玉聽了這話，公然又是一個襲人了。(紅 20.6)

這裏的“范蠡”等於“功成退隱的英雄”，“西王母”等於“長壽女仙”。在西文裏這種地方也常用無定冠詞。

① 這首詞兒女英雄傳第 29 回引用，譌誤殊甚。

另一類例子是在初次說起一個人或地方的時候；大率在有字之後，如：

有箇王秀才，笑我詩多失。（塞山 23）

有一個楚屈原在江上死，有一個關龍逢刀下休。（元 3.2.4）

我們同行有個金振聲。（兒 15.29）

江南廬州府合肥縣內有個包家村。（俠 1.16）

在別的動詞之後的例子較少，如：

何處得個呂夷簡來，也會讀書！（聞見近錄 26）

官人會認的個陳虎麼？（元 8.3.11 白）

曹州府現是個玉大人。（殘 7.16）

這些專名有點無定的性質，較甚者還可以加個什麼，如：

昨兒有個什麼芸兒來找二爺。（紅 24.19）

離城二十里有個什麼紫擅堡。（又 33.5）

在西文裏也用無定冠詞，甚至加用表示無定的字樣，如英語的 a certain。

又有一類例句，那裏面的一個表面上雖然是冠詞，實際上頗有同位詞的性質，“一個趙大”等於“趙大一個”。在這類例句裏通例用一個，難得省作個，這就是重視它的數量意義的明證。一個作同位語往往有獨一的意思，一個加在前頭也是一樣。如：

孔門只一箇顏子合下天資純粹。（朱語 86）

本城的名醫，除他之外，實在也只有一個陳蓮河了。（魯迅，朝 59）

所以必須如此者，僅爲成全一個周生。（聊 2.16）

底下的例句裏雖然沒有只、僅等字樣，同樣的含有“單是”的意思：

賴我說的我不惱，我只氣一個寶玉閣的這麼天翻地覆的。（紅 34.19）

他爲一個林姑娘，幾乎沒要了命。（又 100.5）

一個玉格要上淮安，就沒把我急壞了。（兒 22.24）

一位鄧九太爺我好容易勸住了，你又來了！（又 31.35）

一個何家媳婦已經勞累太太辛苦那場，此時這等違行，却怎的好又去起動？（又 44.44）

底下的例句裏不含僅只或單獨的意思：

你相與這臧三爺張俊民都是沒良心的人，近來又添一個鮑廷璽。（儒 32.240）

裏頭一個邢夫人，外頭環兒等，這幾天鬧的晝夜不寧。（紅 119.15）

登時上下鼎沸，一個花鈴兒、一個柳條兒是四下裏混跑。（兒 35.41）

此人原姓鐵，單名一個英字。（殘 1.2）

“又添一個鮑廷璽”等於“又添鮑廷璽一個”，“裏頭一個邢夫人”等於“裏頭邢夫人一個”；“一個花鈴兒、一個柳條兒”等於“花鈴兒和柳條兒兩個”；“單名一個英字”等於“單名英一個字”——這些例子仍然可以用同位詞來解釋。

再還有把字後面的專名，也常在前頭用(一)個，這也許可以歸因於把個的熟語性。如：

會把個魯齋郎斬市曹曾，把個葛監軍下獄囚。（元 3.2.3）

把個安公子問的諾諾連聲，不敢回答。（兒 9.28）

只這一句，把個蔣平唬了一跳。（俠 109.6）

將個老殘恭維得渾身難受。（殘 4.6）

這類句子有時候改取不用把字的句式，但是個字也會跟了賓語移過去，如：

問的個安老爺好沒意思。（兒 34.45）

幾句話說的個白玉堂臉紅過耳。（俠 58.3）

甚至賓語變成主語，也還帶上一個，如：

一個鄧老頭兒直樂得話都沒了。（兒 82.33）

但這也可以說是頭上落了一個把字的結果。

除以上各類外，還有一些專名之前帶(一)個的雜例，多半也都有解釋。如：

且如一箇范文正公，自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朱語 241）（且以一人爲例：范文正公）

自堯舜以下，若不生箇孔子，後人去何處討分曉？孔子後若無箇孟子，也未有分曉。（又 84）（生孔子這麼個人；沒有孟子這麼個人）

有個唐僧取經，就有個白馬來馱着他；〔有個〕劉知遠打天下，就有個瓜精來送盔甲；有個鳳丫頭，就有個你。（紅 39.2）（有唐僧這麼個取經的和尚……）

舅太太是坐在裏邊，有個張太太擋着，出不去。（兒 32.31）（有一個人——張太太——擋着）

這等一個“扛七個、打八個”的何玉鳳……（又 40.24）（何玉鳳這麼個扛七個打八個的人）

這麼看來，專名之前用(一)個還是有相當限制的。

綜合以上各節的觀察，可以歸納得這幾點：

- 1) 個的應用範圍比較任何及所有其他單位詞為寬廣，而且在特殊場所常常替代其他單位詞用。
- 2) (一)個的應用範圍比較一般的“無定冠詞”為寬廣，可以用於不可計數的事物乃至動作與性狀，可以用於有定性的事物，甚而至於用於非“一”的場所。
- 3) 帶(一)個的詞語最常見的是緊接在動詞之後的，賓語以及非賓語，名詞以及非名詞。
- 4) 一個常常省一留個。

這幾點實在都有連帶關係。1)和2)是一件事情，前者是和漢語裏的其他單位詞比較，後者是和別種語言裏的冠詞比較。個字和其他單位詞不同的一點是：後者和事物的形狀或其他特性相關，因而應用起來不得不受限制；個字是無色彩的，因而容易擴展它的範圍。3)是(一)個擴展的積極的誘導因素。原來因為賓語常是一個無定性的事物，所以動詞常常和(一)個接觸，漸漸的形成了“V(一)個”的範型，引起了類推作用，好些個不必或不該加(一)個的詞語到了動詞之後也帶上了(一)個。4)是(一)個擴展的消極的縱容因素。若是一字不常常被省略，許多和一的數量意義和無定意義不相容的場所加用一個，其中的矛盾性在說者和聽者意識裏都會更加顯著，一個的擴展也會受到相當限制。

八 一個和個

現在要附帶討論一下一個省說成個的情形。^①先得聲明一句，不但一個的一可省，其他單位詞前頭的一也可省：下文說到“一個”的時候都包括“一”加其他單位詞在內。

^① 近代漢語以數詞後加單位詞為通例，但在某些情況下還是只用數詞，不加單位詞，尤以一為然，這個一自然不能省，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古代漢語裏遇數量為一的時候也常常只用單位詞，例如：

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孟子，告子上）

晉人與姜戎要之殺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公羊傳，僖 33）

但是近代漢語裏的省略一字和這個並無關係。因為，第一，古代不但是單位詞前的一可省，一般名詞前的一也可省，如：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蓀。（論語，微子）

有牽牛而過堂下者。（孟子，梁惠王上）

其次，單是就單位詞前的一字而論，可省或不可省，古今的習慣也不同，如上面孟子和公羊傳的例，在近代漢語裏是都不能省一的。

我們先說必不可省的一字。在近代，凡是數量意義很強的一字都不能省。這種強義的一字，在冠詞和數詞有不同形式的語言都是用數詞或別的指稱詞，不用冠詞的。所謂強義的一有幾種。或是對多個而言一個，最常見是在否定句內，例如：

不准州縣得一個大錢。（紅 99.12）

嘴裏要想講一個字兒也不能了。（兒 38.34）

王二到底沒敢告訴一個人。（殘 19.10）

只要有戲，我就有票，而且不出一個錢。（老舍，歸 63）

俺們四頂轎子，反打着一個燈籠！（金 35.397）（非否定句）

對多個而言的一個，可以有“唯一”或“單獨”的意義，例如：

若有好事，你們享去；若是不好，我一個人當去。（紅 94.10）

打諒天下就是你們一個地藏庵麼？（又 115.5）

一作“同一”講，也是強義的，例如：

若是買辦和廚子是一個人做……（儒 28.210）

賈環見寶玉同邢夫人坐在一個坐褥上……早已心中不自在了。（紅 24.5）

一個人家兒過日子，在京在外是一個理。（兒 40.50）

看這光景，兩個人是一條籜兒。（又 30.30）

一作“全”或“滿”講，也是強義的，例如：

無一時，一壺酒，一盤肉，都吃了。（水 5.26）

我把一個南京城走了大半個。（儒 30.220）

一揚脖兒，把一鍾酒都乾了。（紅 75.12）

以上幾類例子，在英語裏分別用 one, a single, the same, the whole 等等，沒有用 a 的。

此外有雖非強義，但是因為用在平行結構中，有別的數目襯托，數量的意義較顯，於是保留一字的。例如：

一同被獲的還有一個學生，五個車夫。（老舍，微 259）

買了一枝筆，幾張紙，一個信封。（殘 7.17）

還有當說話的人心目中有所指，不是泛泛的衆中之一的時候，也常常保留一字。例如：

這事還須尋一個人斟酌。（儒 34.252）

這孩子扮上活像一個人。（紅 22.7）

等你們……回來，我還帶你到一個地方兒去見一個人。（兒 39.57）

這裏，如第二例，若是說“活像個人”，就變成原來不像人樣的意思了。

以下討論非強義的卽冠詞性的一的省略和保留。這裏又有一件事必須注意，就是關於這個一字，文字的紀錄不十分可靠。例如拿紅樓夢通行本和程乙本比較，程乙本裏頭的“一”字就比通行本裏頭少得多，如：

如今我喫他碗牛奶，他就生氣了？（紅 19.10）

我指出個人來，你敢挑他，我就服你。（又 20.15）

寶玉拿了本書，歪着看了半天。（又 21.6）

二年前他父母給他娶了個媳婦。（又 21.11）

只是有句話回二爺。（又 24.19）

叫你少喝鍾兒罷。（又 39.2）

通行本裏都有“一”字。還有，現代的作家筆下也常常把口語裏省說的一字寫出來，例如：

腰間還掛着一個大搭連。（魯迅，吶 124）

我是一個很頑固的人。（丁西林，獨 17）

還有一個穿洋服的少年也在那裏。（冰心，集 247）

我託了一個人向他去說。（老舍，微 152）

這種例子多得很。我們可以說，有嘴裏說個而筆下寫一個的，很少有相反的情形。所以，底下的例句裏，寫個的絕對可靠，寫一個的就得多少加以保留，雖然我們不得不根據這些記錄來討論。

從上文各節所引例句，我們獲得一個大概的印象，就是一的省略和它的位置有關，說明白點是賓語之前的一個常省說爲個。這個趨勢很早就已經有，除上文各節例句外這裏再補充幾個早期的例子：

昨日設箇齋，今朝宰六畜。（寒山 27）

安存取箇國家可畏忠良。（司空表聖文集 58）

將爲爾是箇俗漢。（臨濟 504）

久響投子，到來祇見箇賣油翁。（燈錄 15.6）

當初爲倚深深寵，無箇事愛嬌嗔。（樂章集 22）

何似把人民一齊許了，做箇入情也是完備。（燕雲 14.5）

門勻紅粉照香腮，有箇人人把箇鏡兒猜。（稼軒詞 94）

有箇秀才姓汪，騎箇驕兒過江。（程史 6.6）

調（掉）下箇折針也聞聲。（劉知遠 8）

再舉幾個其他單位詞的例子：

家內無斤包子皮。（敦頤 23.123）

而今老大不能行，手裏把柄破木杓。（法演 658）

待寄封書去，更與丁寧一遍。（晁元禮詞，全宋詞 66.2）

拖條竹杖家家酒，上箇籃輿處處山。（樵歌上 13）

戴頂燒香鋪翠小冠兒。（樂府雅詞，拾遺 98）

我起來時少着了件衣裳。（京 12.9）

與他副弓箭能射，與他匹劣馬能騎。（元 19.3.8）

把你那性命只當根草。（又 3.1.6 白）

保兒，將鍾熱酒來。（又 7.2.13 白）

且忍口氣，回去慢慢向老師說明。（儒 1.6）

到底說句話兒，也像件事啊。（紅 34.14）

穿着件短布衫兒，拖着雙薄片鞋兒。（兒 38.33）

果然盛了碗飯。（俠 80.4）

可是省去一的並不限於賓語之前的單位詞。一方面有如上文第三節末後所舉的補足語的例子，另一方面還有後置主語的例子，如：

雖然他省事，倘或來個親戚，看着不像。（紅 40.19）
忽見旁邊又過來了個年輕的小媳婦子。（兒 38.34）
旁邊坐着個店媽媽。（俠 108.10）
誰知腳底下橫不楞子爬着條浪狗。（兒 38.34）

但是前置的主語從來不省這個一，如：

一個小道士兒，翦蠟花的，沒躲出去。（紅 29.5）
一個老和尚在那裏坐着賣茶化緣。（兒 5.18）

所以上面的假設應該修正為：動詞之後的賓語以及類似賓語的詞語之前的冠詞（一加單位詞）裏的一常被省略。

是不是所有處於這個位置的一都被省去呢？不。偶發的事例不算，還有好些情況是有利於一的保留的：

a) 要是動詞之後的名詞和第二個動詞構成一個詞結（小句），這個名詞前頭的一大率不省，如：

見一個年紀小的打那年紀老的。（元 8.1.4 白）
只見一個女孩子蹲在花下。（紅 30.11）
只覺一個人往脊梁上一撲。（兒 38.32）
又見一個後生迎頭拜揖。（俠 109.6）

b) 要是動詞後的名詞省去，單位詞本身替代名詞，一字也多數不省，如：

外面不是枕頭？拿一個來枕着。（紅 19.20）
你要猜謎兒，我說一個你猜。（又 22.17）
這裏的雞兒也俊，下的這蛋也小巧，怪俊的，我且得一個兒。（又 40.12）
媳婦們兩個心裏可倒瞧準了一個。（兒 40.31）
當時秀秀依樣繡出一件來。（京 10.5）

此外還可以參看上文第四節末後的例子。也有省一的，大率是單位詞不在句末的，如：

不知怎麼變，你先去變個我們瞧瞧。（紅 19.25）

你看我對的如何？你再出個我對。（俠 35.9）

要是雖省名詞，卻留下加語，省一和不省一就同樣常見：

快吃了酒，說一個好的罷。（紅 54.21）
只看那派打扮兒，就沒有一個安靜的。（兒 38.33）
少不得弄個新樣兒的。（紅 54.16）
尖站沒有個不冷清的。（兒 4.14）

c) 要是動詞和冠詞之間有別的詞語隔開，一字也就常常保留下來。這個間隔的詞語最普通的是那個名詞的加語，例如：

我也不過是俗中又俗的一個俗人罷了。（紅 32.5）
迴想他三年前……可不是大妞妞似的一個公子哥兒來着嗎？（兒 36.45）
他原來在學校是這麼一個繡花枕。（冰心，集 249）
自然是極好的一件事。（紅 95.10）
假如給了剃頭的，便是使熟了的絕好一條檳刀布。（兒 37.21）

可是省一的也不少，如：

原來是本院的個小丫頭佳蕙。（紅 26.2）
難道那麼大個人會丢了？（兒 35.40）
這纔把必應贍禮的個文昌閣抹門兒過去了。（又 38.40）
又遇見了千刀刷萬刀刺的個姓剛的。（殘 19.9）

d) 有時候隔在中間的是個副賓語，例如：

小人斗膽，敢問老爹嬪嬪一個名姓。（元 8.1.4 白）
不過聽我們一個發脫口齒，再聽個喉嚨罷了。（紅 54.16）
你就給我罷，又何必轉大爺一個手？（兒 35.37）
先給老爺一個高帽子戴上。（又 40.48）

這裏面紅 54 一例第一個一不省，第二個一就省了，很可以表明間隔的影響。這些例句裏的副賓語都不止一個字；要是只有一個字，又就是省一的多，例如：

賞他個漏風巴掌當邀請。（清平 7.4）
給你個櫃子吃呢。（紅 26.12）
連忙還了他個揖。（兒 38.49）
便派了他個撰文的差使。（又 38.15）

e) 要是動詞後頭有一連幾個賓語，只有第一個賓語前頭可以省一，這也是隔和不隔的分別。例如：

酒家要打條禪杖，一口戒刀。(水 4.15)

買了個豬首，一隻鵝，一隻雞，一擔酒，和些菓品之類。(又 26.80)

更普通的是把第一個一也保留下來(參閱上文 88 頁平行結構留一的例)，如：

一個上頭放着一分爐瓶，一個攢盒。(紅 40.21)

拿着一個裏帖並一篇賬目。(又 53.5)

挨門一棵樹下放着一張桌子，一條板凳。(兒 5.18)

把他常用的一個大硯海，一個大筆筒，都搬出來。(又 38.19)

自然，除了這種種情況以外，還有許多在通常省一的地方不省的例子，尤其是在個以外的單位詞爲然。這裏只舉幾個很相近的上下文裏頭一省一不省的例子：

詩畫中凡有箇主宰底意思者皆言“帝”，有一箇包涵徧覆底意思則言“天”。(程語 31)

因爲撒了一泡尿在地下……有的是尿，再撒泡你們吃就是了。(紅 54.20)

穿一件舊月白短祫襖兒……套着件羽緞祫臥龍袋。(兒 39.20)

右手擎着根大長的煙袋，手腕子底下還搭拉着一條桃紅繡花兒手巾。(又 38.34)

第一條拿了個一點，賠了個通莊；第二條拿了個八點……又賠了一個通莊。(殘 19.15)

怎辦呢？三天就換一個老媽子，兩天換個聽差的。(老舍，面 41)

就這些例句而論，假如不是寫的時候隨便寫一不寫一，就是說的時候隨便說一不說一。

以上討論一字的省略，對於個和其他單位詞沒有特別加以分別。實際上，其他單位詞的這個傾向遠不及個字之甚。這裏有幾個很有意思的例子，在平行的結構裏頭，個字之前省一，其他單位詞之前不省：

頭上帶個竹絲笠兒，穿着一領白緞子兩上領布衫。(京 10.9)

他父親還有本事中個進士，做一任太守。(儒 34.250)

又有捨了一吊香錢抱個紙元寶去，說是借財氣的；……又有送了一窩泥兒塗的豬狗來，說是還願心的。(兒 38.31)

臉上……抹着個三花臉兒，還帶着一圈兒狗蠅鬚子。(又 38.43)

這些例句不會全是偶然。

底下有一個簡單的統計表，一方面可以表示六種作品裏動詞之後的個字之前省一和留一的比例，一方面也可以證明其他單位詞前省一的傾向不及個字之甚。

書名	個	一個		單	一單 (不論有無條件)
		有條件	無條件		
元曲白(陳州糶米，合汗衫)	65	17	20	1	25
金瓶梅詞話(35 回)	40	8	1	5	13
儒林外史(33,34 回)	14	7	19	1	24
紅樓夢(24,34,44,54 回)	60	15	20	9	49
兒女英雄傳(38 回)	73	10	4	32	32
三俠五義(79,80,81 回)	35	6	4	1	11

註：以動詞後的爲限。“有條件”包括強義及上文 a 至 e 項。“單”代表“個”以外的單位詞。

在這個表裏，以個字而論，除儒林外史外，無一不是個多於一個；以其他單位詞而論，除兒女英雄傳外，無一不是“一單”多於“單”。這兩者的區別是顯然的。

以上是關於單位詞前的一的省略的各種事實；簡單點說，是：

- 1) 強義的一不省，冠詞性的一才可以省；
- 2) 就後者而論，動詞前的不省，動詞後的才可以省；
- 3) 動詞後的一也不是一律省去，往往因種種條件而保留，也有無條件而不省的；
- 4) 個字之前省一的傾向較其他單位詞之前爲甚。

這些是事實。我們應該怎麼解釋這些事實，或者從這裏面抽繹出省略一字的原則呢？上面第一點有一個明顯的指示。意義的強弱和聲音的強弱是連帶的，冠詞性的意義薄弱，聲音也跟着輕微，例如英語的 a 就是 one 弱化的結果。一字在近代漢語

裏又是個單純元音的字，前頭沒有輔音保護，只顧輕音化起來是很容易消失的。不錯，像英語的 one，雖然弱化成 a，卻始終沒有消失。可是我們要知道，我們的冠詞並不是一這一個字，而是“一單”這個整體，一字脫落了還有一個單位詞。所以省略一字的現象，換一個看法，也可以說是單位詞本身的冠詞化。後面省去名詞的“一單”往往保留一字（上文 b），就是因為單位詞的名詞性抬頭了，一字不容易脫卸它的冠詞任務。

但是由第 2) 點看起來，並不是所有冠詞性的“一單”裏頭的一都會脫落，脫落限於在動詞之後的。動詞在句子裏頭常常佔主要的或次要的重音。所以我們可以修正上面的說法：一字的脫落，除本身的輕音化外，還受前面的重音的影響。

這就連帶到隔和不隔的問題（上文 c, d, e）。動詞直接“一單”，一字脫落；有着、了以及你、我、他等字隔在中間，一字也還是脫落，就是因為這些都是輕音字。間隔的字數較多，就往往把一字留住；要是有脫落的，那是受了另外一個重音的影響，和前面的動詞無關。另一方面，一個小句的主語前頭的冠詞，雖然直接前面的動詞，一字大率不省（上文 a）。由此可見，上面所說足以影響一字脫落的重音字，必須同在一個語言段落之內。

至於有些一字似乎可以省去而不省去，我們除了應該對文字紀錄作相當保留外，還應該想到說話的快慢。一句話在由於各種動機而慢慢說出的時候，差不多所有輕音字都變成平讀。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字多半會保留下來。

關於第四點，個字和其他單位詞前的一的省略頻率不同，我們一方面應該注意上文三、四、五各節例句裏的個字絕對大多數都不加一字，竟可以說這些地方的一的省略是近於強迫性的；另一方面我們應該記住，只有個字是個無色彩的單位詞，其他單位詞都或多或少保存點意義，還沒有完全喪失它們的實詞性。

從主語賓語的分別談國語句子的分析*

一

這篇文章的初稿的題目是“國語裏的主語，賓語，和它們的位置”，目的是要把這兩個句子成分的各種位置和與此相關的條件分別說一說。寫着寫着，困難就來了，有些句子裏的某一位置上的某一個語詞，到底是主語呀還是賓語，頗難確定。換句話說，什麼是主語，什麼是賓語，還需要再檢討檢討。

主語（或主詞，主格，即 subject）和賓語（或賓詞，賓格，目的格，即 object）❶是語法裏最基本的概念，沒有一本講語法的書不講到，而且都講的很明白，很容易辨別。但是這些書，尤其是為教學用而寫的那些，裏面的例句都是經過一番選擇的；實際上可能遇見的一些“疑難雜症”都有意或無意地避免了。可是這類例子可能影響整個的造句觀，即句子分析法，是國語語法裏極重要的一個問題。

國語的句法分析比較印歐系語言困難，有兩個原因：一，隱藏和省略的部分太多❷；二，缺少語形變化的依據。一般地說，用來分別或幫助分別主語和賓語的評準有五項：

- 1) 代詞和名詞（以及冠詞）的“格變”（case-form）：這些語詞本身的形式足以決定它是主語還是賓語。
- 2) 動詞的“身”，“數”，“語態”（voice），尤其是“語態”：自動語態句裏的賓語到了被動語態句裏就成了主語。

* 這裏所談的都是“動句”，本來想在篇末略談“名句”，可是篇幅已不許可，只能等將來有機會時另文討論。

❶ 從主語謂語兩分法的立場來看，賓語只是謂語的一部分，不能和主語相提並論。如果取動詞中心觀（動句裏可以這樣看），賓語和主語是對立的，都是限制動詞的。

❷ “省略”是通例說出而此處不說出，“隱藏”是照例不說出。

- 3) 前後位置：例如“主語——動詞——賓語”，或“主語——賓語——動詞”。
 4) 施受關係：除被動句外，施事的 (the actor) 是主語，受事的 (the acted-upon) 是賓語。①

5) 把主語和謂語對立起來：例如說，主語是“陳述的對象” (“what is talked about”，“the person or thing about which something is said”，etc.)，謂語是“陳述的話” (“what is said about the subject”，etc.)。

凡是具有相當完備的格變的語言，對於位置就不很拘泥，例如拉丁語“女見男”這句話就可以有 Hominem femina videt 或 Femina hominem videt 或 Hominem videt femina 或 Videt femina hominem 種種說法。反之，如英語，名詞和一部分代詞已經沒有格變，就不得不主要地依賴位置；如 The boy likes the dog 和 The dog likes the boy 這兩句話就完全由位置來決定哪是主語，哪是賓語。但是位置不能決定一切，例如 So much I admit, (but no more) 和 So much is admitted, 這兩句裏 so much 的位置相同，但是在第一句裏是賓語，在第二句裏是主語。這裏見出動詞形式的決定作用。在大多數句子裏，主語和賓語的分別恰恰就是施事和受事的分別，但在剛纔這兩句裏頭，so much 都是受事，而不都是賓語。更明顯的如 John 在 John gave a book 裏是施事，在 John was given a book 裏是受事，而同是主語。這也是由於語態不同。

格變，語態，位置，這三樣都是形式的評準；施事受事的分別，和主語謂語的分別，這兩樣是意念的評準。印歐系的語言，無論像拉丁那樣完全倚賴格變和語態，或是像英語那樣一半倚賴格變一半倚賴位置，總之都是倚賴形式的評準。對於這些語言，主語和賓語的意念的內容只是語法學者的論題，只有理論的興趣，沒有實用的價值的。但是國語的情形就不同了，名詞和代詞沒有格變②，動詞沒有語態。

① 本文所說“施、受”應該從極廣義的解說。如“我看見一條狗”，事實上狗的形象映入我眼中，“我等個人”，事實上我聽命於人，處於消極的被動地位。但是在這些句子裏我們還是把“我”當做施事，“狗”和“人”當做受事。

② 古代漢語裏的一部分代詞也許曾經有過格變，如“吾、我”之別和“之、其”之別，但在近代漢語裏早已沒有這種區別；至於名詞，從來沒有過類似格變的情形。

主語是“陳述的對象”，這只是一句空話。我們所能憑藉的只有位置和施受關係這兩項，而這兩項評準給我們的答案，有時候一致，有時候不一致。

因此，比較妥當的方法是先依照位置和施受關係分別一些句子類型，然後再討論各種可能的分析法。如此，即使討論方面得不着什麼結果，討論的基礎還在，不至於“把車子套在馬前頭”，注定了非失敗不可。

因為施事和受事因對比而顯，我們不妨先討論包含兩個重要實體詞的句子，後討論只有一個重要實體詞的句子。“實體詞”包括名詞和代詞，以及別的語詞或詞羣用在常用名詞代詞的地位上的。實體詞必須是重要的，就是必須和動詞密切相關，有施事或受事的作用的，所以像“我等了三天”，“他一隻腳站着”之類的句子歸入只有一個重要實體詞的一類。同時，包含三個或更多的重要實體詞的句子如“你給我一個信”之類，暫時也不另項討論，因為這類句子的分析不足以根本影響主語和賓語的分析。

二

要是我們拿“甲、乙”代表實體詞，拿 V 代表動詞，那末所有的動詞句，除了極少數例外（如“來！”“明天呢？”），可以基本上歸入四羣：1) 甲 V 乙；2) 甲乙 V；3) 甲 V；4) V 甲。每一羣又可以分別幾個類型。

1) 甲 V 乙 羣

這類句子又可以分成兩個類型，一類常見，一類比較不常見。

1a) 甲施事，乙受事。這是最常見的一個類型，例如：

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蝦米拱起背。

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

這裏頭，甲是主語，乙是賓語，誰都是這麼分析。要是用 S 代表主語，O 代表賓語，那末這個句型可以寫作 S V O。①

① 本文所用分析符號大體上依照 Otto Jespersen, Analytic Syntax 裏的用法。葉氏主張用符號析句，認為比圖解法可以更加辨析入微，而且不必把原文詞語重寫一遍。

1b) **甲乙都是受事。**比較上一類型，這個類型的句子少得多，但是也還常常遇得着。例如：

這塊玉……只好砸一個南海觀音。(京 10.5)

忽然聽得本科探花點了個旗人。(兒 36.21)

駐華大使也換了馬歇爾。(日報)

這幾樣都各包號上名字了。(紅 77.2)

這早晚後門早已上了鎖了。

你們鬼鬼祟祟幹的那些事也瞞不過我去。(紅 31.5)

秦鍾的頭……打去一層油皮。(又 9.13)

實棒槌灌米湯，滴水不進。

怎忍教枯草打嚴霜。(元 92.3.10)

這些句子，要是按甲乙跟動詞的關係來看，顯然還可以分成好幾組，但至少有一點是相同的：甲和乙沒有一個是施事，都可以算是受事，就這個名稱的最廣義說。這裏的動詞對於甲似乎應該視為被動意義的，但對於乙又顯然是主動意義的。它們的分析式，籠統點兒也許可以寫作 S V^b O (^b代表被動意義)，如果要精密點，還得加用別的符號或改用別種寫法。

2) 甲 乙 V 羣

這一羣裏也有兩個類型。

2a) **甲施事，乙受事。**這種詞序最常見的是在受事前頭有“連”字或隱含“連”字的場所，“連”字在早期近代語裏也用“和”。❶ 例如：

只他連這箇也無，所以無進處。(朱語 166)

他那得似子靜……他和禪讖不得。(又 218)

我若是交馬處不拿了那個殲奴才，我可敢和姓也改。(元 30.2.2)

你……怎麼連親戚也都得罪起來？(紅 59.11)

不但笑話我，人家連叔叔都要笑話了。(又 118.17)

荀揚“性”也不識，更說甚“道”？(程語 279)

你怎麼外套也不穿就跑出去了？

❶ 關於“連”字的討論，見下文第四節。

其次，在“什麼不”或“誰不”的反詰句和“什麼都”或“什麼也不”的無論句裏，也用這種詞序。例如：

這十來個人，從小兒什麼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紅 46.9)

縣政府裏那些人，我誰不認識？

我瞧我們這位姑老爺呀，真算得什麼事兒都懂得。(兒 38.15)

你什麼也不用管，靜聽好消息就是了。

受事詞是周從性的，後頭或有“全、都”等字或沒有，也用這種詞序。例如：

因他一牀樂器都會，一府裏人都叫[他]做李樂娘。(京 12.6)

若收了時，我也是一場癡心白使了。(紅 72.13)

兩事對比或平行的場所也往往採用這種詞序。例如：

他言也不答，頭也不回，只顧低了頭洗他的菜。(兒 14.15)

我不能像你，相干的也問，不相干的也問，問得的也問，問不得的也問。(又 17.34)

他呀，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太太一聲叫。

一事單提，含有“若論、至於”的意思的，有時候也用這種詞序。例如：

我牛馬也做了幾十年了。(曹禺，北 172)

我學生也教過多了，沒有教過你這樣兒的。

這些句子的分析式可以寫作 S O V。

2b) **甲受事，乙施事。**引致這種詞序的情況有許多和 2a 相同。例如用“什麼”等詞的：

什麼事我不知道？(紅 37.18)

上海，北京，關外，南洋，哪兒我都到過。

受事是周從性的：

有什麼可說的？你的話我都知道了。(紅 32.10)

連吃的帶你老人家的酒，我臨來時候都打點妥當了。(兒 20.2)

他們那種忍笑相視的神情，我都看在眼裏。(男士，女 27)

兩事對比或平行的：

大樹大皮裏，小樹小皮纏。(老學庵筆記 3.7)

菓子留下罷，這個酒兒姐姐只管拿回去。(紅 90.16)

干他的事他也作，不干他的事他也作；作的來的他也作，作不來的他也作。（兒 16.10）
他走了，他的父親我可以替他伺候，他的孩子我可以替他照料，他愛的字畫我管，他愛的鴿子我餵。（曹禺，北 277）

可是跟 2a 比較起來，有一點值得注意。用或隱藏“連”字的句子，採用 2b 的詞序的遠不及採用 2a 的多：

連我們兩個所知所能的，你還不知不能呢。（紅 22.14）
鬼我都不怕，我怕什麼人？

而單提一事的卻正相反，大多數採用 2b 的詞序；我們竟不妨說，採用 2b 的詞序的句子十有九是屬於這一類的。這裏邊，有“若論、至於”的口氣是極明顯的，如：

乾的我管不得，你是我自己生出來的，難道也不敢管你不成？（紅 59.9）
別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不是本省人。

如今人家交借們的東西來，人家的東西借們倒一時交不出去，怎麼樣呢？（兒 17.13）
這幾句裏頭也有對比，不過只有一頭採取 2b 的詞序，另一頭卻採取 1a 的詞序，可算是前面的對比的一組和底下的單提的一組的中間羣。其實對比的句子也含有“若論、至於”的口氣，這兩組句子採取這種詞序的心理基礎是一非二。其他有明顯的“若論、至於”的口氣的例句如：

宰相呂微仲須做，只是這漢俗。（上蔡，上 6）
大毛兒衣服，我也包好了交給小子們去了。（紅 9.2）
書我何嘗不讀，只是……。（兒 18.22）
飯我是剛偏過。（聊 17.6）❶
我叫她不搬就是了，牌我是不打了。（袁俊，美 139）

可是最常見的單提一事的句子還得數受事詞是“這、那”或是冠有“這、那”或是冠有領格代詞的句子。例如：

雪峯到浦泉，辭去，入籌裏坐。泉云，“這個四人昇，那個幾人昇？”（汾陽 613）
這件事老太太肯行嗎？（紅 19.15）
這個理我就明白了。（又 97.4）
這個不是索性我就了罷。（又 117.22）

❶ 這句和下句，雖然有“是”字，不能歸入“名句”。

這個我不知道。（兒 17.34）
這兒女的數兒他自己那裏定得準呢？（又 20.23）
這西山我也沒逛够。（又 29.34）
新來的那位林先生，你認識的吧？（袁俊，萬 2）
難道我的孩兒我不知道？（元 3.0 白）
你的絹子我拾在這裏呢。（紅 24.22）
姑娘的心事我們也都知道。（又 97.11）
我的事情，你在這裏幾個月，還有什麼不知道的。（又 113.17）

這裏面雖然有些是多少帶着“若論”的意思（如末二例），大多數卻沒有這種口氣。
此外的例句如：

打量上次爲茶攤茜雪的事我不知道呢！（紅 19.10）
寶姑娘送來的藥我給二爺敷上了。（又 34.8）
剛纔我說的話，你橫豎心裏明白。（又 88.16）
是誰加進去的，我暫時尚不忙着追究呢。（殘 18.10）
你快來，看北京人的影子我銚好了。（曹禺，北 164）
爸爸，花你怎麼還沒有換呀？（袁俊，萬 5）

前面的幾個例子受事詞較長，有一停頓，但末了一個例子的受事詞只有一個字。這些句子的受事詞前頭雖然沒有“這”或“那”，可是隱隱有指示詞在內；“……那件事”，“……那個藥”，“是誰加進去的這個問題”。

事實上，所有 2b 型的句子，它的受事詞必須是有定的，不是有指示詞（寫出或隱藏）或領格限定，就是周徧性的。我們遇不着無定性的例子。如“一個字我不認得”，要是“一個字”是“有一個字”的意思，這句話就不能用這種詞序。❶

這個類型的句子，通常認爲甲是倒裝的賓語，作爲 O S V 分析。

3) 甲 V 羣

只有一個重要的實體詞而位置在動詞之前的句子，可以分四個類型，有一類的實體詞是施事，有三類的實體詞是受事。

❶ 但是“一個字我不認得”就可以說，因爲這等於“個個字我不認得”，受事是周徧性的。“一個字我不認得，那一個字是‘廬’”也行，因爲這“一個字”指兩個字之中“廬”字以外的那一個字。

3a) **甲施事。**這個類型的句子和1a型一樣的常見，分析起來也一樣的最無問題，顯然是S V。例如：

大狗叫，小狗跳。

先生講，學生聽。

第二例是有受事詞而省略了的，在特殊的場所也許要寫作S V O^a（右角零號表潛在），但一般的情形不必這樣寫。

3b) **甲受事，前頭有省略的施事。**這是2a的省略式，上文2a例句中有好幾句是承接上文的施事詞的，這裏還可以再舉幾個承上及當前省略（如“你、我”的例）：

〔彼〕既已投拜爲質於賊，甚麼話不會說？（揮麈錄2.77）

你怎麼發點性？連他也不認得？（紅24.3）

我們村莊上，種地種菜，每年每日，春夏秋冬，風裏雨裏……什麼奇奇怪怪的事不見呢？

（又39.12）

哦！〔你〕交杯盞兒還沒吃，就上了頭了！（又20.6）

〔我〕酒也喝，只是喝不多。

在承接上文的句子裏，施事不必表示，只要寫作O V；當前省略的句子，可以寫作S^a O V。

3c) **甲受事，施事不見，不因省略。**我們採取這種句式，有種種的動機。或是因為施事泛指，如好些成語裏所見：

只要工夫深，鐵杵磨成針。

一番生活兩番做。

死馬權當活馬醫。

以及許多動詞前面附有“要、好、難、容易”等或後面附有表可能性的“得、不”的句子，如：

酒要一口一口地吃。

常調官好做，家常飯好吃。（侯鯖錄8.1）

中國話容易學，中國文字難學。

縱使青春留得住。（六一詞20）

偷來的鑼鼓打不得。

注定的禍避不來，非分的福求不到。（兒14.3）

或是因為施事不明，或不言而喻，例如：

只見昨日寶玉繫的那條汗巾子繫在自己腰裏了。（紅28.27）（不知誰繫）

鎖也扭斷了，門也撬開了。（不知誰扭誰撬）

各家客店都住滿了。（殘12.3）（客人）

船一催到，即刻起行。（兒20.19）（派去催船的人）

那鋪蓋包袱也都取到。（又20.22）（派去取鋪蓋包袱的人）

一定又是警報放遲了。（袁俊，萬115）（管警報的人）

或是施事爲“我、你、他、這”，當前自明，不用多說，例如：

今日這一天的心力可就都白費了。（兒20.17）（我們白費心力）

這裏話沒說結，我又不敢讓進來。（又20.4）（你們在這裏說話）

一番話說得言言逆耳，字字誅心。（又5.7）（那女子這番話）

戴勤家的經這一問，一時倒蒙住了。（又14.5）（讓這一問蒙住）

一輩子的不好也都遮過去了。（紅119.3）（讓這件事遮蓋）

好人都會弄壞了，還養那家子的病！（吳祖光，少68）（讓這種環境）

總之，都是因為受事比施事重要。

還有施事依然出現，但是已經變成受事的加語的。這固然是因為動詞之後有後加成分，受事詞不好安排，可也因為受事跟動詞的關係比施事跟動詞的關係更重要，否則是還有別種句法可以應用的。例如：

你的字寫在那裏呢？（紅70.8）

只見鳳姐的血一口一口的吐個不住。（又110.19）

你看他這“成”字“取”字下得是何等分量！（兒19.3）

人家那心還肯擋在書上去呀？（又29.25）

你的賬記得清楚。（老舍，歸45）

你的假話還沒說出來，臉已經紅了。（吳祖光，少51）

他的足球踢得最好，網球也打得不壞。

這個類型的句子和印歐語裏的被動句大致相當，雖然國語裏的動詞並沒有語態的標記。要是按照這個分析，這個句式可以寫作S V^b，最後一組的例句可以寫作S(1²(S^a)1)V^b（這裏1代表實體詞，2代表實體詞的加語，1²代表領格，S^a代表改

取主動式的時候的主語)。

3d) **甲受事, V 前有省略的施事。**這是 2b 的省略式, 即 $O S^0 V$ 。有一些命令句屬於這個類型(命令句通常省主語), 例如:

它人弓莫挽, 它人馬休騎。(太平 9.6)

今後得問的問,不得問的休胡說。(西廂 1.2.13 白)

這件事總得給人家弄成了。(兒 36.33)

糖請自己放吧。(袁俊, 萬 27)

你那花言巧語別望着我說。(紅 22.8) $O (1^2(S) 1) S^0 V$

除此而外, 可以決定屬於這個類型的句子就不多(大率要靠上下文), 例如:

此中人所問大率如此, 好理會處〔他們〕不理會, 不當理會處〔他們〕卻支離去說。(朱語 204)

我如今接着管事, 這些親戚們〔我〕又都不大知道。(紅 6.18)

眼面前兒的〔他〕倒想不起來……。(又 19.26)

母親的我也不忍穿, 我那顏色衣裳〔我〕又暫且穿不着。(兒 17.7)

大多數例句是不容易分別它是 3c 還是 3d 的, 例如:

某平日與老兄說底話, 想都忘了。(陸語 290)

父對着孩兒告, 那吃飯處霎時間行到。(元 45.3.7)

臨安伯老太太生日的禮, 已經打點了。(紅 7.11)

前兒的丸藥都吃完了沒有? (又 23.7)

這牲口拉到槽上餵上罷? (兒 4.16)

電話打通沒有? (丁西林, 獨 27)

信寄了沒有?

該看的人和該看的地方, 都看過了。(男士, 女 95)

這些句子應該歸入 3d “好理會處不理會”一類呢? 還是歸入 3c “一天心力白費”一類呢? 甚而至於可以問: 3c 那一組例子一定不能歸入 3d, 3d 那幾個例子一定不能歸入 3c 嗎? 這中間有沒有一個截然的界線? 無論如何, 這一組兩可的例子——數目不少——應該如何處理, 是頗使分析的人為難的一個問題。

4) V 甲羣

只有一個重要的實體詞而位置在動詞之後的句子給予分析的人更多的困難。

這一羣也可以大略分成四個類型, 一類的實體詞是施事, 三類的實體詞是受事。

4a) **甲施事。**這是很有趣味的一個類型, 普通認為這裏邊的實體詞是倒裝的主語, 它的分析式是 VS 。可是我們要注意, 說是說倒裝, 可並不是說它們原來該放在動詞的前頭, 放在動詞後頭是變例。事實上, 這類句子裏的施事在後乃是通例。

這個類型的句子常見的有三組。第一組裏用“坐、立”等動詞, 大多數帶“着”字, 少數帶“了”字。例如:

榻上坐着一老子。(誠齋集 23.221)

我心頭橫着這鶯鶯。(董西廂 182)

櫃身裏卻立着崔待詔的渾家。(京 10.14)

碌軸上掩着個琵琶。(白雪, 前 2.17)

晚間擠了一屋子的人。(儒 5.43)

忽見街北蹲着兩個大石獅子。(紅 3.4)

只見一張榻上獨歪着一位老婆婆。(又 39.9)

我們後頭走着個姓白的夥計。(兒 3.16)

誰知腳底下橫不楞子爬着條狼狗。(又 38.34)

圍了一大圈子聽熱鬧的。(又 38.29)

在斜對門的豆腐店裏確乎終日坐着一個楊二嫂。(魯迅, 呴喊 87)

第二組例句用“來、到”等動詞(大率帶“了”), 或用“出(來)、進(來)、上(來)、下(來)”等做動詞或動詞的附屬成分。例如:

來了你呵, 黃鸝兒也懶更啼……來了你呵, 再不見那綠陰深處把青驄繫。(元 77.3.12)

今兒偏偏來了個劉老老。(紅 7.9)

來了一個人, 年紀不大, 好俊樣兒。(俠 42.4)

前日還到了個瞧希希罕兒的。(兒 38.24)

便跳出你那七代先靈也做不的主。(元 32.3.11)

女兒愁, 繡房裏鑽出個大馬猴。(紅 28.22)

冒出了你這個小兔崽子。(曹禺, 北 19)

好不容易出來這件事, 你又奪了去。(紅 23.3)

只見衆中走出一個行首來。(恆言 31.399)

只聽的可磕擦閃出個人來。(元 14.4.4)

羊羣裏跑出駱駝來了。(紅 88.4)

但見憑空裏就現出許多人來。(兒,首 5)

落後從下場門兒裏鑽出個歪不楞的大腦袋小旦來。(又 32.12)

各家大半嬌洋洋的踱出一個國民來。(魯迅,吶 62)

正想着,只見外面走進一個人來。(俠 34.6)

緩緩踱進來孔秋萍——一個專司抄寫的小職員。(曹禺,蛻 15)

早見從臺階底下搶上一個人來。(兒 30.32)

恰便似九霄雲外滴溜溜飛下一紙赦書來。(元 45.2.10)

第三組例句用“去、走”等動詞,大多數帶“了”字。例如:

去了紅娘悶轉加。(董西廂 138)

去了金的,又是銀的。(紅 40.13)

去了穿紅的,還有掛綠的。(聊 1.3)

走不了你個撮合山師父唐三藏。(元 87.2.4)

東隔壁店裏,午後走了一幫客。(殘 12.3)

喳的就飛了一個。(曹禺,北 30)

近來死了一兩人。(恆言 31.397)

難道……普天下死絕了男人了?(紅 68.13)

倒了高家堰,淮揚不見面。(兒 1.18)

眼淚好像斷了線兒的珍珠。(聊 17.27)

這些句子有幾個特點可以注意: 1) 裏邊的動詞是很有限制的,不但是必須是無受事的(所謂內動詞,自動詞,不及物動詞),並且大多數是指示身體的運動或變化的。2)除第三組外,動詞前頭大多數有表處所或時間的附加語,極少直接用動詞起頭的。3)這個施事實體詞大多數是無定性的,可以用“有”字把它提到動詞前的位置上去,如“榻上坐着一老子”可以改成“榻上有一老子坐着”。❶ 但是這一條有明顯的例外,好些句子裏頭是個專名,這是有定性的人或物;可是其中已經有加用“一個”的(楊二嫂,劉老老),彷彿把這些作無定性的人或物看待似的。

❶ 當然也可以說“有一個老頭兒在榻上坐着”或“坐在榻上”。但是這樣改過來的時候,處所詞前頭必須要有“在”、“從”等字。

這三組例句,第一組都有“以某種姿態存在”的意思,第二組都有“出現”的意思。第三組都有“消失”的意思。這三組可以總括起來稱為“存在句”,以表示“存在和它的開始和終止”為目的;可以改說“有……”,“有”是最單純地表示存在的動詞。

除這種存在句外,還有一些例句採取這樣的詞序,不受上面所說三個特點的拘束。可是這種例句不多,口語裏更少聽見,下面的例句裏除末例外都出於韻文:

紅了櫻桃,綠了芭蕉。(蔣捷,全宋詞 275.12)

空岩外,老了梁棟材。(白雪,後 1.58)

我只見通紅了半壁天衢。(元 48.3.2)

失敗了哥輸翰。(又 21.2.12)*

鬪不得三兩合,早輸了一個人。(清平 15.6)

4b) **甲受事, V 前有省略的施事。**這是 1a 的省略式,在國語裏是極常見的,尤其在接着上文說下來的時候。省說的施事詞有在上文本是施事的,如:

上次他告訴我說,(他)在家裏做活做到三更天。(紅 32.13)

那丫頭……笑道:“我正要告訴奶奶去呢,可巧奶奶來了”。鳳姐道:“(你要)告訴我什麼?”(又 44.6)

也有在上文不是施事的,如:

怪道上月我求他打十根蝴蝶兒結子,(他)過了那些日子纔打發人送來。(紅 32.13)

問了你一聲,(你)也犯不着生氣呀。(又 90.9)

對面說話的時候,“你”或“我”,乃至第三者,也往往因當前自明,省略不說。例如:

(你)帶個信給他,(他)非來不可。

(你)吃了飯啦?——(我)吃了。

嘿,你看!(她)燙了頭髮了!

這是粗打的,(她)且在別處將就使罷;(她)要勻淨的,等(我)明日來住着,再好生打。(紅 32.13)

那婆子……又向平兒道:“(二奶奶)說了,(她)使喚你來,你就貪嘴不去了!(她)叫你少喝鍾兒罷”。平兒笑道:“(我)多喝了(她)又把我怎麼樣”? (又 39.2)

這些句子都可以寫作 S⁰ V O; 在緊承上文的施事的時候,如“那劉老老入了坐,拿起箸來”,可以單寫作 V O,不必再標 S⁰。

4c) **甲受事，施事不見，不因省略。**這個類型包括三組句子。第一組例句的施事是泛指性的。例如：

裁個跟頭學個乖。
據我看，這又是個騙局。
依我的主意，僧們竟找花大姐姐去。（紅 19.5）
我們家的姑娘就算他是個尖兒。（又 100.12）
且不必論他的模樣兒，只看那派打扮兒，就沒有一個安靜的。（兒 38.33）

這裏可以說隱藏着“你”或是“咱們”或是“任誰”，反正是一個意思。又有泛指上文，彷彿是省了個“這”的，例如：

如今有他經營着，就省着我一半子心呢。（兒 40.51）
真虧了你，怎麼來的這麼巧？（又 31.2）

這一組的分析式可以寫作 $S^0 VO$ ，也許有人贊成乾脆就作 VO 。

第二組例句的施事者不是泛指而是不明或不言而喻，是無從說或不值得說的，分析起來似乎 VO 比 $S^0 VO$ 更合式些。例如：

打鐘了；上課了；放學了。
放學沒有？散會沒有？開車沒有？
還沒放學呢；還沒散會呢。
還沒唱“山門”，你就裝瘋了。（紅 22.7）
那兒幹什麼？——那兒做道場呢；那兒開運動會呢；那兒打死人了。

這些句子有可以把受事搬在前頭而沒有被動的意思的，我們不能不承認它已經變成施事，例如：

趕到那裏，火車已經開了。
會已經散了有一會兒了。
也有受事移前就有被動的意思的，如“‘山門’已經唱過了”。

第三組例句，以施事而論，也是不明或不言而喻，但是整個句子給我們的印象不同。這些句子是：

門外是一間小房，點着一盞燈。（京 13.6）
法堂裏擺列着諸天聖像。（董西廂 47）

認得是個天書，又寫着三十六箇姓名。（宣和 2.1）

右邊豎着一座二十個字的碑。（儒 14.112）

後面又畫着幾縷飛雲，一鴻逝水。（紅 5.11）

殿前放着個大香爐，又砌着個大香池子。（兒 38.30）

上面還點着個紅點兒。（又 38.27）

太陽上還貼着兩貼青緞子膏藥。（又 38.38）

一看炕上，扔着一嘟噜鑰匙。（聊 11.8）

這些句子完全和 4a 的第一組是一個型式，也是表“以某種姿態存在”，動詞前頭也大率有處所附加語，實體詞也是無定性的，也可以用“有”字提在前頭（如“小房裏有一盞燈點着”），所不同的只是這兒的實體詞是受事不是施事。它和第二組有很大的一點不同：那兒我們有時還可以安上一個施事詞去（如“他們已經散會了”），這兒可怎麼也安不上，要勉強安上一個，就得把“着”字換了（如“外間小房裏有人點了一盞燈”）。老實說，我們完全不意識到施事者，我們的注意完全在受事的事物，從各方面看來，這都是存在句的一類。

這個類型的句子應該怎樣分析呢？王一先生在中國語法理論（上，65 頁）裏認為也是無主句，即 VO ，這可以代表一種看法。作者在中國文法要略（上，68 頁）裏試認這裏的實體詞為主語，或者也不失為一種看法。

有一些句子是介乎第一二組和第三組之間的，例如：

須臾，點上燈來。（兒 20.22）
只見靠東這扇窗戶上……早燒了個小窟窿，插進枝香來。（又 31.14）
右角的桌子被拉向中央來，打起了一桌麻將。（袁俊，美 133）
在我底下，一連串的又生下來了三個弟弟。（男士，女 12）

這些句子可以當作隱藏施事的一類（前三例“有人”，例四“母親”）。但是都有“出現”的意思，跟 4a 的第二組例句十分相像，只是這裏的實體詞是受事。這個差別正如上面第三組例句跟 4a 第一組的差別一樣。這些例句使我們覺得把第三組例句分析為 VO 較為方便，因為這些句子也就毫無問題的是 VO ，否則就不得不在 VO 和 $V^b S$ 之間有所抉擇。

可是另一方面又有些句子讓我們覺得 4c 第三組跟 4a 同樣處理較為方便。例

如：

屋簷底下挂着一條條的冰柱。
正中掛着一幅松石大中堂。
不想這班人裏頭夾着個靈官廟的姑子。(兒 38.38)

句句話裏頭夾着個‘的話’。
山頂上一年到頭都蓋着一層雪。
身上只蓋着一條破軍毯。

這些句子裏的動詞都是有及物和不及物兩用的，所以這些句子也都可以 4a 和 4c (三)兩屬。在這裏，或許可以把例一、三、五歸入 4a，把例二、四、六歸入 4c (三)，但這不是處處都容易辨別的，有些句子裏竟不可能。要是 4c (三)作 V^b S，這些句子可以寫作 V^{a/b} S，問題便簡單了。

4d) 甲受事，動詞原則上無施事。這就是普通所謂“無主動詞”的一類；這類句子的分析式該是 VO。這類動詞可以分為三組。第一組是無主的“有、沒有、多、少”等，用這些動詞造成的句子可以說是標準的存在句。例如：

有個唐僧取經，就有個白馬來馱着他；〔有個〕劉智遠打天下，就有個瓜精來送盔甲；有個鳳丫頭，就有個你。(紅 39.2)
少一箇心上才郎，多一個腳頭丈夫。(太平 8.36)
有了這麼個好醫生……真不知添了多少麻煩。(曹禺，蛻 54)
單剩下湘雲翠縷兩個。(紅 31.16)
只差三天就是整整兩個月了。

第二組是敘述天時變化的那些，例如：

下雨；下雪；下雹子。
打雷；打閃；打霜。
刮了一夜北風，到處都上凍了。
到時候兒就開車。
看看交了酉初二刻。(兒 27.34)
過了冬至，年就快了。

第三組是少數其他的動詞，例如：

其日卻好正輪着張主管值宿。(京 13.6)

今兒不該我的班兒。(紅 27.8)

今兒個可不興吃飯哪。(兒 27.24)

可得你起來我纔喝呢。(又 28.2)

這些字是動詞，可是它們離開“行為”的意思很遠，它們所表達的概念近於一般副詞所表達的。

我們說這些動詞原則上沒有施事。這並不是說這些動詞在任何場所都沒有施事——隨便舉兩個例：“你吃不了就別添，既添了就別剩”；“王小二過年”——是說用在上面這些句子裏，我們不感覺這些行為有發動者，因此安不上一個施事詞，和省略施事詞的不同。

這些動詞還有一個特點：其中有許多可以把受事詞搬到前面去。比較：

有了題目了：題目有了。
多了點醋，少了點糖：醋多了，糖少了。
下着毛毛雨：毛毛雨，下個不停。
出太陽了：太陽出來了。
還沒到時候兒呢：時候兒還沒到呢。
過了冬至，年就快了：冬至過了，年就快了。
一天輪你，一天輪我：你輪一天，我輪一天。

單就實體詞可前可後這一點而論，這些句子和 4a 型的句子很相像，只是 4a 型的實體詞無論在前在後都覺得是施事，而這裏的實體詞在前就像是施事，在後就像是受事。

可是也有真正和 4a 難於分辨的例子。如：

過了幾年。
一會兒又飄起雪花來。

這裏的“年”和“雪花”，自然是像受事；可是：

一轉眼又過去了三個年頭。
見那空中一片一片的飄下許多雪花來。(殘 6.8)

又就很有點像是施事了。比較：“一轉眼又三個年頭過去了”，“只見那空中一片一片的雪花飄了下來”；又比較：“剛才過去一隊人馬”，“上流飄來一隻破船”。又如：

我再敢說這些話，嘴上就長個疔。（紅 26.13）

花兒落了，結個大倭瓜。（又 40.26）

這裏的“疔”和“倭瓜”是受事呢，還是施事呢？是自長自結呢，還是被長被結？可見在 4d 這個類型裏，辨別那個實體詞是受事還是施事是很難的。

此外又有一些句子是可以有 4a 和 4d 兩種看法的。例如：

看喬麥開花，綠豆生芽；無是無非，快活煞莊家。（白雪，前 2.17）

正是困人天氣，啼殺流鶯，叫死晨雞。（太平 7.21）

這三個月中，急壞了 S，苦壞了孩子，累壞了我。（男士，女 89）

拳頭上立得人，耽擱上走得馬。（水 24.30）

這個禮堂裏坐得下五六百人。

要是把那些動詞作為是自動的意義，那些實體詞（“莊家”等）就是倒裝的主語，屬於存在句以外的 VS 型。若是把那些動詞作為有“致動”的意義，使莊家快活（例二、三同），讓人立（例五同），那就屬於無主動詞一類，因為“使”和“讓”的施事是說不出來的（前三例是上文的情境；後二例也許可以把“拳頭上”等作為施事，那就成為 SVO 型）。

三

句子的類型大致如此。我們回到本文起頭的問題：主語和賓語究竟應該如何分辨？

上節各個類型附列的分析式大體上可以代表通行的看法。只要略一思索，就知道這個分析體系不是從單一的評準出發的。要是純然拿施受關係做標準，則 3c 和 4c 的實體詞都是受事，可是一個定為主語，一個定為賓語；要是純然拿位置先後做標準，則 4a 的實體詞在動詞之後，又應該算是賓語，不應該算是主語。可見這個體系是參合施受和位置這兩個標準而成的；要說得具體一點，就是原則上以施事詞為主語，以受事詞為賓語；但在只有受事詞的句子裏，要是受事詞位置在動詞之前，也算是主語。

有人要說，不然，這個體系自有它的評準，是拿“陳述的對象”做主語的。可是

這個標準空洞得很。要是我們問，“如何就是陳述的對象？”恐怕惟一能得着的回答又只有“做句子的主語的就是陳述的對象”，這就陷入循環論證，毫無結果。這個主語的定義，是印歐語語法學者定出來的。他們怎麼會定出這麼個空洞的定義來的？因為印歐系語言裏的主語早已由語形變化（一部分兼由位置）決定了，語法學者要給這個既成事實找理論說明，既不能說施事的是主語（因為不但有受事作主語的被動句，還有施事不作主語的，如 [英] me thinks, [法] me voici, [德] mir friert 等），也不能說位於動詞之前的是主語（因為很多主語在動詞之後），更不能說主格就是主語（主格不一定是主語），無可奈何纔弄出這麼個空洞而不切實際的定義來。^❶ 不切實際，對於印歐系語言沒有關係，因為本來不是為了實用而制定。要是說憑藉這個定義來分析國語句子，可以獲得實際的結果，那就是自欺欺人之談了。所以我說通行的分析體系實際上是參合施受和位置這兩個標準而成的。

何以要有這樣的參合？因為要儘可能地給每句句子找一個主語，這可以稱為“主腦主義的”或“主語主義的”分析法。這顯然是受了印歐語語法學者的主語謂語二分法的影響。我們模倣他們的分析法，同時接受了他們的主語的定義。可是我們的語法和印歐語的語法畢竟有些距離，有許多句子是不具備印歐式的主語的，因此我們又承認國語裏有“無主句”。所以這個主語主義還只是相對的主語主義。

要是不存成見，單為分析國語語句的方便而定標準，求其簡單而具體，那就不妨純依施受關係，或是全憑前後位置，或是比相對的主語主義更進一步，取絕對的主語主義。這樣分析的結果，如下頁附表的 A, C, D 三行所示；B 行是通行的相對的主語主義的分析法。^❷

- ❶ 這個定義在理論上也還有問題。葉氏在語法哲學 p. 146 說：“這個定義雖然適用於大多數句子，可是實際上沒有什麼用處。要是問一個普通人，‘某甲給某乙一個戒指’這句話裏陳述的對象是什麼，他必定說是四樣：某甲，某乙，戒指，給”。又 P. B. Ballard 在思想與語言，1934, p. 90 說：“一般認為句子的主語是說話人要說及的事物。請問在‘我昨天在城裏看見漫天大火，火焰高至三丈’這一句裏，我說及的事物是什麼？語法說是‘我’；常識說是‘漫天大火’……語法上重要的部分恰恰是邏輯上不重要的部分；因為‘我看見’這三個字實在是拉進來作為報告漫天大火的藉口的，是準備聽的人放在他的意識的邊緣的。”（葉氏 Anal. Syn., p.135 引）
- ❷ A B C D 的次序是依照畫表時分合的便利定的；若照本文陳說的先後，B 和 C 該互換。

類型	例句	A 依施受 關係	B 相對的主 語主義	C 依位置 先後	D 絕對的主 語主義	外 擬
1a	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		S V O			
1b	這塊玉只好礙一個南海觀音。	O ₁ V O ₂		S V ^b O		S ^b V O
2a	他言也不答，頭也不同。		S O V			
2b	大樹大皮裏，小樹小皮裹。	O S V	S(O*) S ₂ V [*]		S ^b SV, SS ^a V, [1*] SVO ^{**}	
3a	大狗叫，小狗跳。		S V			
3b	[你]這也不知道？		S ⁰ O V			
3c	一番生活兩番做。	O V		S V ^b		S ^b V
3d	它人弓[你]莫挽， 它人馬[你]休騎。	O V	O S ⁰ V	S V ^b		
4a	榻上坐着一老子。		V S	V O	V S	(C或) VO ^a
4b	[你]帶個信給他。		S ⁰ V O			
4c	栽個跟頭學個乖。	V O	VO 或 S ⁰ VO	V O	V ^b S	S [∞] VO
	打鐘了，上課了。			V O		V S ^b
	上面還點着個紅點兒。					
4d	有個鳳丫頭，就有個你。		V O	V _{a/b} S	V Sa/b, V S/O	

乍一看，A,C,D 這三種分析法都有扞格難通之處。其實只要我們承認它們各自的前提，都有理由可說。如 A 式，拿施事做主語，受事做賓語，是有很堅強的心理根據的；各種語言的分析法的結果往往大體上和這個相符，就是因為基本上都從這個施受關係出發，不過各自顧到它的特殊語法而不得不有所修改。國語既沒有語形等等顧慮，又何妨把這個原則充分應用開來；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每個句子裏實體詞和動詞的施受關係是不難決定的。既把主語限於施事詞，沒有施事詞的

句子就算沒有主語，不必再有被動句的說法。可是我們必須承認這種分析法的前提：句子不必都有主語。要是覺得這樣不合式，也不妨不立“主語”和“賓語”的名目，乾脆就稱“施事”和“受事”。（動句確是不妨這麼辦，但名句就非有“主語”不可，而這兩類句子並不能完全隔斷。這是 A 式的困難。）

C 式拿動詞前後的位置做分別主語和賓語的標準。這個簡單的標準對於兩個重要實體詞都在動詞前的句子(2a, 2b)本來不能有所決定。要是兼採施受標準，無妨分別作為 SOV 和 OSV。可是如果要貫澈位置主義的精神，就不必顧及施受，應該全把第一個實體詞作為主語。這種分析法好像完全是機械主義似的，然而不然。且拿這個分析法最足以招致非難的地方，也就是和主施賓受的觀念最相逕庭的地方 2b 和 4a 來說。2b 把受事提前，4a 把施事退後，都不僅僅是修辭性的變化；應用這種句式有種種條件，而具備這種種條件時，這種詞序竟是強迫性的或半強迫性的。只要看 2b 提前的受事沒有一個不是有定性，不是特別指定的，就是周徧性的；4a 退後的施事大多數是無定性，甚至有定如人名也作無定性看待（加“一個”）——只要看清這兩點，就知道這兩種詞序實在出於同一心理，2b 是要把聽者的心裏已有的事物先提出來，然後加以申說；4a 是把聽者心中所無的事物暫且捺住，先從環境說起頭，然後引出那個未知的事物；總之，是要把已知的部分說在前，新知的部分說在後，由“熟”而及“生”。

由“熟”而及“生”是我們說話的一般的趨勢。這不完全是為了聽者的便利，說話的人心裏也是已知的先浮現（也可以說是由上文遺留下來），新知的跟着來。多數句子都是施事者是已知的部分，所施事是新知的部分，例如“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蝦米拱起背”，說到第二句“小魚”已見於上文，“吃蝦米”是新添的部分，到了第三句，“蝦米”又成了已知的部分，“拱起背”是新添的部分。所以很有些語言學者拿這個分別來說明主語和謂語的性質。^① 現在 2b 和 4a 的詞序在語言心理上恰恰和這個一般的趨勢一致，可以說是“由已知而新知”的原則應用到充類至盡。C 式分析法把 2b 的甲和乙作為兩個主語，4a 的甲作為賓語，不能說是純粹機械主義，實在也同時遵從某一種語言心理的指示。可是照這樣分析，就得把主語和賓語的

定義修改：“和動詞密切相關，位置在它的前頭，作為一個陳述的起點的實體詞是主語；和動詞密切相關，通常位置在它的後頭，不作一個陳述的起點的實體詞是賓語。”要是覺得這樣不合式，也不妨不用“主語”和“賓語”這兩個名稱，改稱“起語”和“止語”。❶

要是C式把“來了一個人”的“人”算作賓語讓人看着不順眼，D式把“下雨”“打鐘”的“雨”和“鐘”認為主語一定更透着有點無理取鬧。這還是因為我們不能忘懷於施受分別。可是細想起來，“施”和“受”本是對待之詞，嚴格說，無“受”也就無“施”，只有“繫”。一個具體的行為必須繫屬於事物，或是只繫屬於一個事物，或是同時繫屬於兩個或三個事物。繫屬於兩個或三個事物的時候，通常有施和受的分別；只繫屬於一個事物的時候，我們只覺得這麼一個動作和這麼一件事物有關係，施和受的分別根本就不大清楚。4d的實體詞往往也可以挪到動詞前頭去，就是這個道理。要是在動詞前頭的時候是主語，在動詞後頭的時候又何以不能算是主語？在通常繫屬於兩個事物的行為，而實際上只有一個事物出現時，自然也不妨就認它做主語，無論它在前在後，是施事還是受事。這就解決了所有只有一個重要實體詞的句子。至於有兩個或三個重要實體詞的句子，自然該把第一個當作主語，因為那是更“主腦的”位置。D式分析法可以不改變通行的主語定義，“陳述的對象”，而只把它的解釋更放寬。但是也可以改變一下，說是唯一的重要實體詞，為動詞所繫屬的，或幾個重要實體詞之中的最先的一個，為動詞所主要地繫屬的。❷

- ❶ 如 Walter B. Pillsbury 與 Clarence L. Meader 合著語言心理學 p. 258 說：“連貫的說話有一個差不多普遍的特徵，就是，後一句重複前一句的一部分（或是大段地重複，如法律文件，或簡括地重複，或含蓄地重複），而加添一個新的分子……重複的部分通常，雖然不是必須，構成句子的主語或主語的一部分，新添的分子則通常含於謂語之中。”葉氏語法哲學 p. 145 裏也提到這個說法：“有人說主語是比較熟練的成分，謂語則是加添在這後頭的新的成分。”但是接着批評道：“這個說法適用於大多數句子，但非全數的句子都如此。‘誰說的？’‘彼得說的。’彼得是新的成分。”
- ❷ 我在中國文法要略裏借用馬氏文通的“起詞”和“止詞”指施事者和受事者，而另立“主語”一名。現在我覺得那兩個不如乾脆就稱“施事”和“受事”。這裏“起語”一名更近於馬氏“起詞”的原義。
- ❸ 照這個看法，動詞的“及物、不及物”，“自動、他動”，“內動、外動”等名稱皆不甚妥當，因為都含有“只有受事的一頭有有無之分，凡動詞皆有施事”這個觀念。照這個看法，動詞可分“雙繫”與“單繫”，雙繫的是積極性動詞(active verb)，單繫的是中性動詞(neuter verb)。

這三種分析法，要是各自承認它的前提，都可以言之成理，至少不比B式更難辯護。現在不去比較它們理論的短長，且從實用方面來看。“點心的證明在吃”，理論是為了駕馭事實而產生，哪一種分析法能分別的類型最多而遺留下來的問題最少，哪一種分析法就最有實用的價值。各種分析法結果相同的那些類型(1a, 2a等)不必討論，其餘的可以分三組。

第一組是1b, 三式作S V^b O，只有A式作O₁VO₂。要是我們拋棄不了“動詞前的重要實體詞必然是（或必然有一個是）主語”的觀念，這個分析式自然受不了；無論如何，這個分析式裏前後有兩個賓語，比了認一個做主語的，更需要增加符號來分別，單單分別第一和第二還是不夠。而且像所引第一例，“這塊玉”底下還有“上尖下圓，甚是不好”兩個小句，底下才是“只好碾一個南海觀音”；在上半截，“這塊玉”是主語，到了下半截又分析成賓語，那也很不合適。

第二組是2b和3c, 3d。先拿3c來說，雖然A式的OV自有它獨特的立場，可是我們不能不說SV^b的分析式較為方便，因為我們常常遇到3a和3c駢列的句子。例如：

更不聞，雞不語。（清平 7.3）

現在料也買齊全了，驗收委員也驗收過了。（殘 12.10）

駢句雖然不能拿來做分析的依據，但是不失為一種參考；可以駢列的句子最好能作大致相近的分析。

照B式分析，3c和3d一個是被動主語，一個是倒裝賓語，因此，一些兩可的例子(3d後附)就很難處理，而這種兩可的句子偏偏又很多。這是B式分析所遇的困難之一，在其餘三式都不成問題：A都作OV，C和D都作SV^b。B式能不能也把3d分析作SV^b呢？不能，因為3d是2b的省略，而2b是作OSV的。C和D就不同了，它們把2b分析作S(O*)S₂V*(S₂表第二個主語，**表關連而分置的部分)，那末3d就是S(O*)S₂^oV^{*}，省作SV^b，實際上沒有多大出入。

C和D把2b那麼分析，不但是因為

那本書我買不着(2b)，

那本書(我)買不着(3d),

那本書買不着了(賣完了)(3c),

給我們的意象相近，而且在如下的例句裏：

這個飯，猪不喫，狗不鬪。(劉知遠 17)

這毛病，人人易犯，處處皆同。(兒 27.4)

毛豆太貴(3a)，茄子你又不吃(2b)，白菜還沒有上市(1a)，我真不知道買什麼菜。

漂亮的不要我(1a)，不漂亮的我不要(2b)。

大孩子就放在周公館(3c)，剛生的孩子她抱在懷裏(2b)。(曹禺，雷 157)

也都是以第一個實體詞析作主語為便。當然，我們不能不承認 B 式的 O S V 也有一個好處，簡捷。

第三組分析不一致的是 4a, 4c, 4d。分析這三個類型，一方面最好能讓它們有分別，另一方面要考慮到那些疑似和兩可的句子，還要考慮到一些類型不同而駢列的句子，如：

剛剛的倒了一個巡海夜叉(4a)，又添了三個鎮山太歲(4d)。(紅 55.4)

別弄的去了三個(4a)，又饒上一個(4d)。(又 77.15)

離門約有一箭多遠橫着一道溪河(4a)，河上架着個板橋(4c 三)。(兒 14.15)

說得更具體一點，還是把 4a 和其餘兩類作相似的分析好些，還是作不同的分析好些？

A B 兩式把 4a 的實體詞作主語，把 4c 和 4d 的實體詞作賓語，對於分別類型自然有點用處（雖然 4c 和 4d 還是分不開），可是對於異類駢列的句子固然不能表示出它們的相似，對於疑似和兩可的句子尤其不勝其辨別取捨之煩。反之，C 式把三類的實體詞同作賓語，D 式把它們同作主語，對於處置疑似和兩可的句子確是省去不少麻煩。可是 C 式三個類型全無分別，未免失之粗疏，D 式就要細密些。可是 D 式也有不妥當的地方，那就是 4c 第一組的處理。D 式照它的句中只有一個重要實體詞就算主語的立場，自然寫作 $V^b S$ ，可是一則我們並不感覺這一組句子的行為主要地繫屬於其後的實體詞（比較沒有這個實體詞的，如“不打不成相識”的“打”），二則像“栽個跟頭學個乖”這類句子裏兩個行為明明繫屬於一個人，把它們

分別繫屬於後面的實體詞就表示不出，不如作為 $S^o VO$ ，如果要跟 4b 分別，也不妨用 S^o 表示泛指性的隱藏主語。

四種分析式互有短長，可是比較起來，AC 都是硬性的，BD 較多彈性。譬如 3d, B 式也不妨改從 SV^b ，A 式就不能，因為它原則上無所謂被動；B 式不妨把 4d 寫作 VS/O ，C 式就不能，因為實體詞的位置在後。

還有一點可商。除 A 式外，其餘三式都用 V^b 這個符號：國語裏的動詞本無語態的形式變化，這完全是從意念方面決定的。然則何妨改用 S^b ，表示主語是受事性的？這可以使 2b 的 C 式和 D 式簡單一點，作 $S^b SV$ 或 $SS^a V$ ，甚至可以把 4a 的 C 式寫作 VO^a ，和 4c, 4d 分別。而且這也可以說是採取了一點 A 式的精神。

四

和主語賓語的分析有關，還有幾種句子型式值得提一提。

第一，同一事物，先用一個名詞說出，又用一個代詞複說。這複說的事物有的是施事，例如：

秀秀養娘他如何也在這裏？(京 10.10)

這洛陽城劉昌外，他是個有錢賊。(元 4.4.1)

剛才那個和你說話的，他可是叫小紅？(紅 26.9)

不行，我的先生他在等着我。(丁西林，妙 23)

濟南省城，那是大地方，不用說。(殘 7.14)

有的是受事，例如：

但只是那揀的人你就不謝他麼？(紅 27.4)

王奶奶養着他，將來好送黛玉的靈柩回南。(又 100.4)

再者，你們相公今兒晚上也該叫他受用受用了。(俠 37.10)

可是這個廚子我勸你換了他。(丁西林，獨 68)

這些句子可以有兩種分析法，看你把名詞還是代詞當作造句成分。要是把名詞當作造句成分，那末那個代詞就是個形式的成分，可以用小寫 S 或 O 來標寫。拿“我

的先生”和“那揀的人”這兩句做例，前者可以寫作 S_sVO，後者可以寫作 OSVO
(AB式)或 S^{*}S₂VO^{*} (CD式)。(其餘例句有牽涉別的問題的，但是大概可以類推。)

要是把代詞當作造句成分，名詞就處於“外位”，可以用[1]來標寫，1表實體詞。上面那兩句句子分別寫作[1]SVO和[1*]SVO^{*}。

一般地說，析作外位比較合式。可是有時候有複說和不複說的句子連在一塊兒，那又好像不作外位分析比較整齊些。例如：

翠姐就來，筠姑她還有點事，(要等等兒。)

SV, [1]SVO或SV, S_sVO.

(不是喜賀大爺,)那位奴才見過；這個人奴才不認得他。(兒 38.51)

OSV, [1*]SVO^{*}或OSV, OSVO. (A, B)

S(O*)S₂V*, [1*]SVO^{*}或S(O*)S₂V*, SS₂VO (S). (C, D)

第一例(施事複說)還不怎麼樣，第二例(受事複說)無論AB式還是CD式都顯然以不作外位為便。尤其是CD式用外位分析法顯得特別不調和。我們甚至可以說，如果採取外位看法，CD式不妨連S(O*)S₂V*也改作[1*]SVO^{0*}，依國語裏常常省說賓語的習慣，這裏的O⁰的假設也不能算是過分。

第二種要討論的句法是事物(名詞)和它的數量(加語)分在兩處說的，例如：

八位客人才來了三位。

我們1)拿“八位客人”做主語呢？還是2)拿“三位(客人)”做主語？還是3)把“八位客人……三位”當做主語？這三種分析法的式子是：

1) S(2^{0*}1)V2^{q*}.

2) [2^{0*}1]VS(2^{0*}1⁰).

3) $\frac{1}{2}$ S(2^{0*}1)V $\frac{1}{2}$ S(2^{0*}).

這裏邊2^q表數量加語， $\frac{1}{2}$ S…… $\frac{1}{2}$ S表主語分裂。這三種分析法都說得通：來了的客人是三位，不是八位，應該從2)；來了的客人是八位裏頭的三位，這是3)的理由；來了的是客人，八位和三位只是數量的限制，1)也不為無理。以形式而論，1)比較簡便些。以下舉幾個不同類型的例子，附以1)種分析式：

無移時，兩大桶酒喫了一桶。(水 4.11) S(2^{q*}1)V^b2^{q*}. (A式S作O)

只有隔壁大老爹家五個親姪子一個也不到。(儒 5.41) S(2^{q*}1)2^{q*}V.

呱噠一聲，皂靴頭掉了一隻。(俠 33.5) S^{*}V2^{q*}.

裏間炕很大，我同你一邊睡一個。(殘 15.15) S3^{*}V2^{q*}.

我來了，你茶也不倒一盞。S0^{*}V2^{q*}.

昨天那些表格你又趕出來多少？(曹禺，蛻 27) O^{*}S V2^{q*}(A, B)，或 S^{*}S₂VO(2^{q*}) (C, D).

這光便有二分了。(水 24.40) O^{*}V2^{q*}(A, B)，或 S^{*}V0(2^{q*})(C, D).

第三件事情要討論的是把、被、連三個字。

前面討論“甲施乙受V”句型的時候，沒有提到用把字(從前也用將字)的句式。這是近代漢語裏用得極多的一種句式，作者另有一篇文字討論，現在只從句子分析方面略說幾句。這個把字原來是個動詞，可是現在已經不再指示“把握”，只有把賓語提前的作用，它的語音也從ba變成bai了，所以普通認為是個介詞。^❶要是用小寫p代表介詞，用把字的句子的分析式可以這樣寫：

我把你的茶喝了。Sp0V.

要是還當它動詞，就得寫作SVOV₂O⁰.

被，現代口語裏多用叫或讓，古時也用吃，這些字的性質和把相同，一般也認為是介詞，雖然原來也都是完全的動詞。^❷當作介詞，我提議這樣分析：

你的大衣讓你哥哥穿了去了。S(O*)pS^aV*.

S^a是主動式的主語的意思；這裏若是作S₂也未嘗不可。^❸這個例句去了讓字就成2b型：

你的大衣你哥哥穿了去了。

比較這兩句的構造，CD式把後者分析作S(O*)S₂V*是很合式的。

❶❷ 王了一先生把“把”和“被”認為助動詞(中國現代語法，上 20，中國語法理論，上 30)，那也無妨，反正跟普通動詞不一樣。

❸ 董氏分析英法等語的被動句如 He was beaten by John 作 SV^bpS^a，我這裏用V不用V^b，因為動詞緊接在主動式的主語之後，和被動式的主語隔開，給我們的意象是主動的而不是被動的。基於同一理由，我覺得也可以不用S^a只作S₂。

要是把叫、讓等字還當動詞看（因為這兩個字各有“使、聽任、被”三義，這三個意義密切相連，不容易切斷），可以有兩種分析法：或是照劉復氏的“兼格”說（手頭無劉氏書，據王著中國語法理論，上 193 及 225 注四三），作 $S(O_2^*)V\{OS_2\}V_2^*$ ；或是照葉斯不孫的賓語爲詞結說，作 $S(O_2^*)V O(S_2 V_2^*)$ 。

有一些用被字的句子，受事詞不在被字前而在動詞後；這種句子宋元時頗多，現代間或也還有。例如：

曾點不知是如何，合下便被他綽見得這個物事。（朱語 176）

當下被內前等子拿住這婦人。（宣和 2.36）

被你風塵了人也噤。（董西廂 19）

被我瞞他四十年。（太平 5.30）

被咱家說破他行止。（元 7.4.4）

被我都分付了鎮上的人。（水 37.54）

反叫你們三個來管起我來了。（紅 37.8）

卻被一封書便救活了兩條性命。（殘 17.4）

這些句子的分析式可以寫作 $pS V O$ 。

更有趣的是同一句裏頭又用被又用把的句子。多數是先被後把，如：

對景還銷瘦，被箇人把人調戲。（山谷詞 7）

苦被那祇候公人把我拽過來。（元 10.2.12）

被這些窮家活把我沒亂煞。（又 57.1.4）

被藕絲嫩把柔腸繫定。（太平 8.16）

被這幾文錢把這小人兒瞞過。（白雪，前 3.32）

只怕叫那些混賬東西把老爺的性命都坑了呢。（紅 103.1）

卻又被河邊上的凌把幾隻渡船都凍的死死的。（殘 12.4）

被你一陣胡攬把我的詩也攬到那“酒色過度”的鴨子裏去了。（又 12.18）

間或還有先把後被的，現代少見。例如：

把哥哥閒傳示……被我都摃摃的扯做紙條兒。（元 41.4.13）

把醜都教他盡了。（金 35.397）

卻把孔孟的儒教被宋儒弄的小而又小。（殘 9.8）

這些句子，要是把被和把認爲介詞，可以分析爲 $pS pO V$ 和 $pO pS V$ 。要是把它們作爲動詞，就很爲難了。

前面列舉句子類型的時候，有過用連字把受事提在動詞前的例子，如：

他連小學都沒有進過。

還有提在施事前的例子，如：

連我們兩個所知所能的，你還不知不能呢。（紅 22.14）

此外還有在施事前頭用連字的例，如：

連我自己都不知道。

這個連字算什麼詞呢？除名詞、代詞、形容詞它決不是之外，其餘的都有點拉得上。它原來是動詞，它有時有聯結的作用（“連人帶馬”），它有時又連上一個名詞合成一個仂語（“連根拔”），而在上面的兩句例句裏它的意思又和英語的 even 相同。光從最後這一點着眼，自然該把它當作副詞。可是如果顧及這兒的連字也還有管轄實體詞的作用，又不如仍然作爲介詞，也省得跟聯結作用的連字分列兩個詞類。有了被字當頭的例，至少我們不怕在主語的前頭安上一個介詞；賓語前頭的連字和把字的性質很相近，更不用說。那末，上面所引三句的分析式可以分別寫作 $S pO V$ 和 $pO S V$ （或 $pS S_2 V$ ）和 $pS V$ 。或是更精確些寫作 $S O(p1) V$ 和 $O(p1) S V$ （或 $S(p1) S_2 V$ ）和 $S(p1) V$ ，因爲“連小學”是“一切學校，連小學在內”的意思，其餘類推，所以也可以把連字包括在賓語和主語裏頭。^①

一篇文章寫完，似乎該有個結論。可是這裏不想作什麼肯定的論斷，因爲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出析句方面的一個問題。甘願冒重複囉唆的危險，再把這個問題說一遍：分析國語的句子是不是可以只講施事受事，不談主語賓語？如果要有“主語”和“賓語”，採取哪一個評準來分辨？純依施受關係？純依位置先後？還是

① 葉氏 Anal. Syn., p. 32 有幾個和我們用連字的句子非常相似的例子：

（法）Jusqu'aux enfants furent massacrés（連小孩都屠殺了）。 $S(p1)Vb$ 。

（西）Hasta yo lo sé（連我都知道這個）。 $S(p1)O V$ 。

儘量的給每句找一個主語？還是斟酌去取，採取折衷的辦法？無論如何，這個評準必須簡單，具體，容易依據，還要有點彈性，能辨別句子的多種類型。

把字用法的研究

一

把字原來是一個完備的動詞❶；但是在現代漢語裏，除“把門”等少數熟語外，一般只保存在把握、把守等複合詞裏，不再單用了。單用的把字已經變成一個“虛字”，或是叫“語法成分”，就是說，它不能擔任一般動詞的任務，作為謂語的核心：光是“把書……”，“把窗戶……”，是不成句話的，必得“把書拿來”，“把窗戶關上”，纔像句話。不但是它的作用已經跟一般的動詞不同，它的字音也有了變化：“把握”、“把守”的把是 pa³，“把書拿來”等等的把固然也可以說 pa³，可是更普通的是 pai³ 或 pai⁴。本文不打算敍述把字用法的演變史。也不打算討論把字在詞類區分裏所佔的位置：還是介詞（黎錦熙說）❷，還是助動詞（王力說）❸，還是一種特殊的動詞，趙元任管它叫 pre-transitive 的❹。本文所要討論的是這個把字在近代漢語裏的用法：什麼時候非用不可，什麼時候決不能用，什麼時候可用可不用。

在討論應用把字的條件以前，先說明一點：在底下的例句裏，除把字外還有將字。跟把字相同，將字也是由一個完備的動詞變成一個虛字的。❺ 它的作用也跟把字相同，在早期近代漢語裏將字比把字更常見，但是現代只有把，沒有將。我們把將字跟把字一同處理，但是題目裏只標把字。

❶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1944），上冊 174 頁舉了幾個古代的例子。

❷ 黎錦熙：國語文法（1924），35—37 頁。

❸ 中國現代語法（1943），上冊 20 頁；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29—30 頁。

❹ 趙元任，楊聯陞：國語字典（1947），XXX 頁。

❺ 黎著國語文法，215 頁；王著中國文法理論，上冊 172—174 頁。

二

關於應用把字的條件，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從動詞本身的意義，從賓語的性質，從全句的格局。

從動詞的意義方面來觀察的有王力先生。他在中國現代語法裏把應用把字的格式稱為“處置式”，他說，“它既然專為處置而設，如果行為不帶處置性質，就不能用處置式”（上冊 161 頁）。這個話是相當籠統的。較具體的條件，王先生在這本書裏只提到一個：“處置式又專為積極的處置而設，所以把字後面不能用否定語。例如只能說‘我把那一封信燒了’，不能說‘我把那一封信不保存’”（又 162 頁）。後來在中國語法理論裏王先生又提出五種情形是不能用把的：1)敘述詞所表示者係一種精神行為，例如“我愛他”；2)敘述詞所表示者係一種感受現象，例如“我看見他”；3)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為並不能使目的語所表示的事物變更其狀況，例如“我上樓”；4)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為係一種意外的遭遇，例如“我拾了一塊手帕”；5)敘述詞係“有、在”一類字，例如“我有錢”，“他在家”（上冊 165 頁）。

關於把字後頭不能有否定語這一點，在早期近代漢語裏好像還沒有這個限制，並且不如王先生所說只出現在戲曲或彈詞裏。底下引的例句有一半是散文：

今人所以悠悠者，只是把學問不會做一件事看。（朱語 44）

故自家纔見得如此，便一向執着，將聖賢言語便亦不信。（又 221）

從此錦城機杼，把回文休織。（漢濱詩餘 1）

再三留待東君看，管都將別花不惜。（樂府雅詞 102）

鎮日家耽酒迷花，便把文君不顧。（董西廂 262）

也是我間別來的多年，把你不認的。（元 19.3.10）

把先皇聖旨不怕些兒個。（又 35.2.2）

做意兒將人不採。（太平 3.17）

我如今把那項銀子都不問你要。（元 13.3 白）

李端察兒見他哥哥每將他不做兄弟相待。（元祐 1.16）

把這件事不記心了。（水 7.64）

且把閒話休題。（又 10.2）

就較後的用例來說，這個限制是很嚴的。所能看見的例外，只有作為一個熟語的一部分的否定詞纔會在把字之後出現。例如：

把我們不瞅不採。（儒 6.51）

便把親戚伙伴兒們都不看到眼裏了。（紅 74.24）

把頭裏的事一字也不記得。（又 97.2）

真是太把人不放在眼裏了。（曹禺，北 44）

這裏邊，有的簡直不能改成不用把字的格式（最明顯的是儒 6.51 之例）。

關於另外那些個不能用把字的情況，1, 3, 4 三條都有問題。精神行為有可用把字句式的，如：

這麼一來，他可要把你恨透了。

盼來盼去，總算把這一天盼到了。

你把這句話再想想看。

不變更賓語（目的語）所代表之事物的狀況的例子更多，如：

把三百級台階一口氣走完。

你把這個留着自己用吧。

把安老爺上下打量兩眼。（兒 38.35）

王先生舉“我把樓上”做例。這句話的不順是因為“上”跟“樓”的關係不同於一般的動詞跟賓語的關係。同樣，我們不能說“我把門出”，“我把大學進”等等。這類賓語有幾分像處所補足語。意外的遭遇，即非有意為之的行為，也很有些用把字的例子，如：

把日子誤了。

把機會錯過。

把姑娘的東西丢了。（紅 73.14）

先把太太得罪了。（又 74.3）

王先生舉“我拾了一塊手帕”不能轉成“我把一塊手帕拾了”做例，其實這是因為賓語的無定性（見下節）。如果說“不知誰把這塊手帕拾去了”，就沒有什麼不順適了。

王先生也舉了“把你忘了”，“把牙磕了”，“把臉一紅”等幾個例子，另外立一個

“繼事式”的名目以別於“處置式”。❶ 其實事例相同，倘若我們不把原來的稱爲處置式，也就無須另立繼事式的名目了。

只有 2 和 5 兩條是沒有例外的。第 2 條只包括看見、聽見、聞見等三五個動詞。第 5 條，除有和在外，還包括有些語法學家認爲介詞而王先生歸入動詞的從、到、往、給（非“給與”之給）等等。

底下的句子很像是第 5 條的例外：

這塊玉倒是的，怎麼把頭裏的寶色都沒了呢？（紅 95.18）

你爲什麼把從前的靈機兒都沒有了？（又 99.4）

這些例子裏的沒（有）要是作爲“有之否定”講，那就不但抵觸上述的第 5 條，也犯了把字之後不用否定詞的限制。可是這裏的沒有是單純的動詞，是“喪失”的意思，所以跟那兩條規則都不衝突。

從動詞的意義來觀察，只能發現一些消極的限制。我們知道在哪些情況之下不能或不宜用把字格式，可是不知道哪些情況之下宜於或必須用這種格式。

三

從賓語的性質方面來觀察的是曾在熱河居住多年的天主教教士比利時人 Joseph Mullie。在他的漢語構造原理裏，他管把字後頭的賓語叫做“有定目的格”（the determinate accusative）。他說：“有定目的格一律放在動詞的前頭，在它的前頭安上一個把字；這種目的格，由於它的有定的性質，在英文裏頭常在前頭帶上一個有定冠詞”（58.2 節）。❷ 漢語裏一個名詞的有定無定，並不一定要戴個帽子來表示，所以 Mullie 在這段說明之後舉的兩個例子——“我把這一本書兒看完了”，“我把桌子挪了”——就是一個有這字點明，一個沒有這或那，可是這句話裏的“桌子”當然不是任何一張桌子。

❶ 中國語法理論，上冊 170—171 頁。

❷ Joseph Mullie,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Vol.I (Peiping, 1932), pp. 178—185.

Mullie 的這個觀察是很正確的。試比較“把那盃茶拿來”跟“拿盃茶來”，一句的茶有定，一句的茶無定；一句用把，一句不用把，不能交換。“把茶拿來”跟“拿茶來”也還是有分別：說前一句的時候是知道有茶預備在那裏的，說後一句的時候是不存這種假定的。

讓我們再檢驗一下，是不是把字後頭的賓語真是無例外地有定的。Mullie 自己似乎有點信不過，在上文所引那一段之後加了一個註子：“在少數例外情形，把字用在一個無定的物件的前頭：‘我把個事兒忘了’，‘我把個人打了’。”照我們看，這種例外是難得遇見的。有一種似是而非的情形是常常有的：把字後頭的賓語的確帶一個個字，可是如我在另一篇文章裏所說，這個個字儘管是一個的省縮，可不一定表示後面的名詞的無定性。❸ 把字後頭的個字往往就正是這種例外用法的個字。例如：

把個荀老爹氣得有口難分。（儒 2.16）

我自倒運，把個女兒嫁與你這現世寶窮鬼。（又 3.21）

把個巴掌仰着，再也翻不過來。（又 3.25）

又將房中一個十七歲的丫鬟，名喚秋桐，賞他爲妾。（紅 69.7）

把個寶琴嚇的再不敢見他。（又 100.6）

那隻手還把個二拇指頭擋在嘴裏刁着。（兒 37.8）

無論行住坐臥，他總把個腦袋扎在腦坎子上。（又 37.21）

把他常用的一個大硯海一個大筆筒都搬出來。（又 38.19）

這些句子裏的賓語，尤其是人名，顯然是有定的，雖然前頭有個字。這可以翻成外國語來試驗，比如在上面這些句子裏英語是不能用 a 的。（這個個字也許有人會認爲這個和那個之省，可是例句裏明明有寫出一字的。）

另有一類例子，真有點像是無定的——在英語裏該用 a 的。例如：

一面將一個錦匣遞過去。（紅 24.13）

將一個宣鑄磁盒揭開。（又 44.12）

在名詞前面加上個無定冠詞，就表示這個事物是無定的，這是英語乃至若干印歐系

❸ 見“個字的應用範圍”，本書 81—83 頁。

語言的習慣；可是說漢語的人的語覺有點不同，只要是此時此地只有這麼一個，就可以當作有定，就可以用把。

除一個以外，偏稱(partitive)的些和幾也是無定的標記，因此不能用把，例如：

把我墨盒子取出來，取幾張紅格子白八行書出來。（殘 16.2）

可是我們看到這種例子：

將些衣服金珠首飾一據精空。（儒 5.41）

把幾個零錢使完了。（見 38.49）

後來他丈人家沒了人啦，把幾塊地也歸他種啦。（聊 16.8）

其實這也不難解釋：這裏的些和幾不是偏稱性的，是描寫性的，勉強可以說是跟英語的 the little 和 the few 相當，實際上“言其少”的意思遠不及這兩個英文字，幾乎是中性的。

總之，真正的無定而用把的例子，早期也許有，現代是很難得遇見的。Mullie 所舉的兩個例子，第一例顯然有定，第二例的“人”大概也有所指。

從賓語的性質來觀察，也只能發現一個消極的限制。賓語代表無定的事物，不能用把；可是賓語代表有定的事物，卻不一定用把。我們可以說“把這本書看完再看那本”，也可以說“看完了這本看那本”。①

四

還有一個角度，是從全句的格局來觀察。我在中國文法要略裏曾經指出，應用把字的句子是因為動詞的後面緊接着一些成分，不容許賓語插在中間，或是動詞前頭有特殊性質的副詞，它們非放在賓語之後不可。② 王力先生的書裏也提到這一點：“處置式的目的語的後面不能只跟着一個簡單的敘述詞”，必須附帶末品補語

① Mullie 也說：“中性目的格 (the neuter accusative) 一定放在動詞後頭；它之所以稱為中性，是因為它可以代表無定的事物，也可以代表有定的事物”(58.1 節)。他的說法實在不大高明，原因是他一定要用“格”的觀念來範圍漢語。他要是這麼說就好多了：賓語要是代表有定的事物，可以放在動詞之前或之後（看別的條件而定）；要是代表無定的事物，就只能放在動詞之後。

② 中國文法要略，上卷 (1942)，58—59 頁。

等等。① 趙元任也說：“只有在主要動詞的後面跟着補足語，或是跟着數詞加上適用於動詞的助名詞，或動詞重複的時候纔用把字”。② 動詞的處置意義，賓語的有定性，這些都是消極條件，只有這第三個條件——動詞前後的成分——纔具有積極的性質，纔是近代漢語裏發展這個把字句式的推動力。

我在要略裏舉了八句句子，每句代表一種格局。王先生在語法裏分列六項③，在理論裏也列為六項，但分合略有不同④。在本篇裏我打算作下列的區分：

I. 動詞後加成分(post-verbal elements)

A. 額外賓語(extra objects)

- 1) 偏稱賓語(partitive object)
- 2) 動量賓語(quantitative object)
 - a) 與動詞同形
 - b) 與動詞不同形
- 3) 保留賓語(retained object)——帶賓動詞(verb-object construction)裏的賓語

B. 補語(complements)——一般

- 4) 受事(recipient)
 - a) 無給
 - b) 有給
- 5) 處所(complement of place)
- 6) 動向與動態(complements of direction and aspect)

C. 補語——結果(complements of result)

- 7) 無得
- 8) 有得
- 9) 特種
 - a) 致動意義的動詞
 - b) 手段意義的動詞

D. 10) “把鳳丫頭病了”

II. 動詞前加成分(pre-verbal elements)

- 11) 一

①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163 頁。

② 國語字典，89 頁。

③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163—165 頁。

④ 中國語法理論，上冊，167—170 頁。

- 12) 都,也
13) 其他

這十三項的條件性有的是絕對的，有了它就非用把不可；有的是相對的，也可以不用把。

1) 偏稱賓語。例如：

- 把一盞酒淹一半在燈基上。（元 6.1.11）
他把我個竹眼籠的毯樓磴折了四五根。（又 14.2.7）
怎肯把軍情泄漏了些兒。（又 75.1.9）
對你說，把這等想心兒且吐了些兒罷。（金 23.247）
小廝把銀子鑿下七錢五分。（又 23.249）
把腿蹣起一隻來。（儒 2.11）
把衣服脫了一件。（又 3.29）
我把一個南京城走了大半個。（又 30.220）
你倒不如把前日送來的那絳紋石的戒指兒帶兩個給他。（紅 31.14）
快拿乾淨蓋碗把昨日進上的新茶沏一碗來。（又 72.8）
把這些出過力的老家人……放幾家出去。（又 72.17）
把方纔的錢拿些來。（又 73.16）
李統的骰子好，擲下去，把老太太的錘打下了好幾個去。（又 88.3）
又把那菓子拿了一塊翻來覆去的細看。（又 91.1）
一着急卻跌倒了，把靴子脫落了一隻。（俠 49.8）
把你奶奶的烟袋拿一根來。（兒 38.2）
這個念頭最害事的，把天下大事不知害了多少。（殘 18.13）

這些句子裏的賓語都分成兩個部分，先是全稱的名詞，放在把字後頭，後是偏稱的數量，放在主要的動詞後頭。也不是所有這種句子都非用把字不可：前面的名詞要是不帶限制的詞語，也可以移在後面，如儒林外史三例（“蹣起一隻腿來”等等）；要是有限制的詞語，就以用把字為宜，如紅樓夢六例（不能改做“帶兩個前日送來的那絳紋石的戒指兒給他”等等）。因此，像這一個例子：

我在你的竹園裏砍了你的一根竹子。（丁西林，妙 10）

唸起來就很覺得不如“把你的竹子砍了一根”順口。

2) 動量賓語。這可以分成與動詞同形和與動詞不同形的兩類。與動詞同形的例子：

- 我如今着你叔姪兩個都回家去走一遭，把你老子祭一祭，祖公都祭一祭便來。（遇恩錄 38）
天熱，把外頭的衣裳脫脫罷。（紅 31.12）
把我王家的縫子掃一掃，就彀你們一輩子過的了。（又 72.10）
把那煙袋鍋兒挖一挖。（兒 37.22）
把頭上那個道笠兒望下遮了一遮。（又 38.43）
吃完了再把臉擦擦，就涼快了。（又 37.2）

與動詞不同形的，除專為表示動量的下、頓等字外，還有借用工具的。例如：

- 把馬打上兩柳條。（水 5.31）
把兩手拍了一下。（儒 3.23）
把方纔的話說了一遍。（紅 71.18）
將爲首者每人打四十大板。（又 73.8）
將林之孝家的申飭了一番。（又 73.8）
驃夫把驃子帶了一把。（兒 4.2）
那白臉兒狼說着，把驃子加上一鞭子。（又 5.16）

有動量賓語也不是非用把字不可。底下是不用把的例子：

- 從今兒起，我也只當是個啞吧，再不說你一聲兒了。（紅 21.6）
忽覺身背後有人拍了他一下。（又 23.16）
因擰了那孩子的臉一下兒。（又 75.12）
這得先問他問。（兒 4.21）
這得盤他一盤。（又 6.15）

3) 保留賓語。這種賓語跟動詞結合成一個熟語，已經可以當作一個複合的動詞看。這裏邊還可以分幾個小類。一般的例子：

- 沒事尙自生事，把人尋不是，更何況今日將牛畜都盡失。（劉知遠 9）
把他低低的進了學罷。（儒 3.21）
將角門皆上鎖。（紅 74.14）
他便把那話變了個相兒，倒問着人家說……。（兒 18.4）
跑去把大門上了大門。（殘 5.13）

越照越傷心，嘴嚥把鏡子撒了手啦。（聊 10.16）

我是一個綁匪，我是把諸位綁了票了。（丁西林，妙 100）

保留賓語是結果賓語的例子：

把我這一個設口樣圓圓的淺盆早是打一條通長壘。（元 14.2.7）

押司娘見說，倒把迎兒打個漏風掌。（通言 13.107）

把這情由細細寫了個稟帖。（儒 5.36）

所以把你進個案首。（又 7.55）

雨墨又把雨衣包了個小小包袱，背在肩頭。（俠 34.9）

把先生踢了個大仰爬腳子，倒在當地。（兒 18.10）

在底下的例句裏，兩個賓語之間有一種領屬的關係，主要動詞後頭的賓語是屬於前頭的賓語的。例如：

把妮子縛了兩隻手。（清平 2.6）

怎倒將我一錐兒打壞天靈？（元 3.1.12）

先將那等不會彈不會唱的除了名字。（又 9.1.3）

我將他活剝了血瀝瀝的皮，生敲了支刺刺的腦，細剔了疙瘩瘩的髓。（又 43.3.9）

將這廝剜着眼珠，掐着喉嚨，摘着心窩。（又 80.2.5）

想必你不捨得三五千貫房產，故意把我女兒壞了性命。（恆言 14.155）

把一丈青拴了雙手。（水 48.95）

把他們掃這一場大興。（儒 9.73）

馮君衝他這一瞧，直是把眉毛錯安了位了。（俠 35.5）

有比他強的呢，就把他免了職。（老舍，微 251）

在底下的例句裏，把字後頭的賓語很有點處所補語的意味，雖然其中有一部分不能讓我們把把字換成在字：

把春櫻揩抹了灰塵。（水 6.41）

那知把雪倒翻了兩個一尺多深的窟窿。（殘 8.5）

你把火盆裏多添點炭。（又 16.2）

把壁爐生了火，要旺旺的。（冰心，集 253）

以上這些保留賓語，跟動詞之間的關係較比正規賓語要密切些，因而佔據了動詞後的位置，正規賓語不得不藉把字的力量挪到前面去。所以，一般說來，這類句子是

非用把不可的。

有一種新的句法正在發展之中，就是把正規賓語安在領位上，用的字來跟保留賓語相連。最合式的，原來就在應用的，是上文所舉這兩者之間本來有領屬關係的那些，例如“一錐兒打壞我的天靈”，“拴了一丈青的雙手”等等。可是現代口語裏已經把這個句法擴展到這些以外，我們現在儘可以說“綁了諸位的票”等等。

另一種更新的句法是把兩個賓語擠在一塊——自然是正規賓語在後。例如不說“把民衆動員起來”，而說“動員民衆”，不說“把兩個局長都撤了職”，而說“撤職了兩個局長”，不說“把這件重大工作負起責來”，而說“負責這件重大工作”等等。這種句法跟翻譯文字不無關係，因此主要只見於屬於所謂“新名詞”的動賓結合語。

在那些以結果賓語為保留賓語的句子裏邊，要是正規賓語是一個單音的代詞，也常常把它放在動詞和保留賓語之間，如“打他個漏風巴掌”，“踢他個仰爬腳子”，“進你個案首”，這倒是自來就有的句法。

4) 受事補語。這就是一般所謂間接賓語，有時候用給字來連接，有時候不用。不用給字的例：

把相牛經、種魚法教兒孫。（稼軒詞 55）

早有人把這話報知嚴貢生。（儒 5.37）

把你嘴上的胭脂賞我喫了罷。（紅 24.2）

又把那小包袱仍交還他母女。（兒 10.11）

又把這等的機密大事告訴了你。（又 16.7）

用給字的例：

將東西且交給周瑞家的暫且拿着。（紅 74.24）

你老子使了我五千銀子，把你準折賣給我的。（又 80.16）

把帽簷子摘了，遞給華忠。（兒 15.6）

怎麼公公樂的把個煙袋遞給婆婆了？（又 35.32）

把我當初那份兒氣居然真就倒給他啦。（聊 17.24）

有受事補語的句子不是盡數必須用把字，我們也可以把補語放在動詞和賓語的中間。這種句法以不用給字為多，如：

我告訴你個笑話兒。（紅 28.11）

你既不願意，我教你個法兒。（又 46.10）

憑你送他甚麼，一概不取。（兒 16.5）

用給字的較少：

不妨，我教給你個法兒。

再賣給我們兩個柿子。（冰心，集 282）

用把字句式與否，大體上看賓語是有定還是無定。賓語有定而不用把字句式，像這一例：

不知他賣我與甚色樣人家？（京 15.7）

在現代是難得遇見的。

5) 處所補語。例如：

把山海似深恩掉在腦後。（董西廂 116）

把崔寧解去臨安府斷治。（京 10.11）

把零錢再打入竹筒去。（清平 15.4）

你把心暫且用在這幾本書上。（紅 73.4）

將碟子挪在跟前。（又 75.6）

把那包香的字紙扔在滿地。（兒 38.30）

二則也要把這個累墜安插一個地方。（殘 19.3）

有處所補語而不用把字，大率是賓語無定的。賓語有定的例子不是沒有，尤其是在早期，可總覺得不很順適，例如：

解這崔寧到臨安府。（京 10.11）

關你和他兩個在裏面。（水 24.41）

6) 動向與動態補語。上、下、來、去、起、住、了、着等等，原來都是動詞，但常常附加在別的動詞之後表示動向和動態；它們的弱化程度不同，了和着簡直像個語尾了（語音也變了）。有了這些字，賓語也就常常用個把字提到前頭去。例如：

婆婆把茶點來。（京 10.4）

丈夫不要他，把他休了。（清平 2.9）

伴當，你這裏立着，我去把這馬趕出來。（元祕 2.31）

僧們索性回明了老太太，把二姐姐接回來。（紅 81.2）

把我的丫頭霸佔了去。（又 80.6）

可就把規矩錯了。（又 67.17）

寶蟾把臉紅着，並不答言。（又 91.2）

推車的把車落下。（兒 14.7）

一把把張姑娘拉住。（又 32.31）

把公公手裏的煙袋接過來。（又 35.32）

把他也帶了去。（又 38.32）

或是把這宴會取消了，也使得。（冰心，集 251）

有了這種補語，用不用把字句式並不一定。這裏引幾個不用把的例：

摔那廝回來。（清平 2.5）

盡數搬這香羅板去。（恆言 31.397）

又向牆上取下那張彈弓來跨上，然後揣上那包銀子。（兒 10.15）

到了這回來了，我還沒打回這個妄想去。（又 32.29）

從他手裏搶過那幅大報單來。（又 35.31）

何小姐連忙一把拉住他兩個。（又 36.15）

7) 結果補語——無得。凡是補語，都附帶有結果的意思，比如“遞給華忠”，“遞”的結果是“給華忠”；“掉在腦後”，“掉”的結果是“在腦後”；“把這馬趕出來”，“趕”的結果是“出來”。不過在以上幾項，主要的意思不在表示結果；以下幾項則以表示結果為主。結果補語有用得字來連接的，也有不用得字來連接的。後者以一個字的為多；在這種情形，我們幾乎可以把動詞和補語合起來當一個複合動詞看待，因此，也未嘗不可以跟第 6 項合成一類。例如：

把窗兒紙微潤破，見君瑞披衣坐。（董西廂 149）

我若死了，就把你扶正。（儒 5.40）

將襲人叫醒。（紅 77.24）

把那銀子搬齊。（兒 15.31）

把生死關頭看破。（又 16.12）

把天下英雄一筆抹倒。（又 18.5）

把帽鑿兒扣好了。（又 37.25）

誰知道這就把他逼走了呢。（冰心，集 281）

淡淡的梳粧，把三日來的風霜都洗淨了。（又 257）

還不快換雙鞋去呢，把地毯都弄髒了。（同）

這類句子也有不用把的，比較少。如：

不過兩個月，碾成了這個玉觀音。（京 10.5）

是怕這氣兒大了，吹倒了林姑娘；氣兒暖了，又吹化了薛姑娘。（紅 65.20）

我死後你扶養大了巧姐兒，我在陰司裏也感激你的情。（又 106.7）

再拿些銀錢交給平兒，好好的伏侍好了鳳丫頭。（又 106.8）

補語不止一個字而不用得字連接的，除了少數兩音綴的形容詞外，大抵是一個動賓結構，而且不止兩個字。例如：

有人把椿樹喚作白旃檀。（寒山 9）

我把那廊脊梁骨各支支撐做兩三截。（元 40.2.9）

鳳姐一語倒把賈璉說沒了話。（紅 72.11）

你老人家這時候就去把他收拾妥當了。（兒 10.12）

等我把原故說明白。（又 16.22）

你兩個可別把這話看作沒要緊。（又 32.28）

再不想那日一席話一激，竟把他激成功了。（又 32.42）

只這一句，他纔把公公婆婆說倒了過兒了。（又 35.32）

這一類句子是不能不用把的。

8) 結果補語——有得。得又寫作的。得字以外，也有用個字連接的。用得或個連接的補語很少是一個字的。例如：

把那文行出處都看得輕了。（儒 1.8）

將縣衙門圍的水泄不通。（又 5.36）

把我看得忒小器又沒人心了。（紅 77.16）

把他拘的火星亂迸，那裏忍耐的住。（又 79.9）

把個懶驢子逼的上了磨了。（兒 37.37）

忽然兩淚直流，把那個粉臉兒沖得一行一道的，益發不成個模樣。（又 38.49）

把話說得越堅決越好。（老舍，微 246）

他把以前的掙扎與成功看得分外光榮。（又，駱 19）

那一位昨夜也把我嚇了個半死兒。（紅 83.5）

有了用得字連接的補語，不用把字把賓語提前，而把補語放在賓語之後，早期有過這樣的例子①，現代是不容許的。在底下這個例句裏：

還帶管低着雙眼皮兒，把個臉兒繃得連些裂紋也沒有。（兒 38.6）

就是因為後半句有了這麼個補語，不得不犧牲句法的整齊。

9) 結果補語——特種。這裏所說“特種”，是由於動詞的用法特別。這個項目之下包括兩類句子，這兩類句子之間並沒有什麼關聯。第一類句子裏的動詞本來是不及物的（大多數是表示心理活動的），在這裏給它一種“致動”（causative）的意義，就變成及物了。後面的補語通常用得字連接，也有用個字的；要是只有一個字，也可以不用連接字。例如：

猛可裏抬頭把他觀覩了，將我來險笑倒。（元 61.1.3）

沒把個妹妹急瘋了。（兒 35.43）

把我羞哭了。（冰心，集 244）

把金蓮和玉樓在外邊忍不住只是笑的不了。（金 35.397）

把月娘玉樓見了喜歡的了不得。（又 41.455）

就把他興頭的這個樣兒。（紅 27.9）

把個婆子心疼的只念佛。（又 59.10）

把個李紈和紫鵑哭的死去活來。（又 98.8）

把個張姑娘羞的無地自容。（兒 9.24）

把個隨緣兒媳婦急得只是怪哭。（又 36.11）

把個公子應酬得沒些空閒。（又 38.7）

就先把你哭的這麼個樣兒。（又 40.47）

把個老賊樂的老老家都忘了。（俠 42.10）

把個沙龍喝的酩酊大醉。（又 109.2）

把我氣了個死。（紅 74.8）

倒把個公子臊了個滿臉緋紅。（兒 15.18）

把個褚大娘子忙了個手腳不閒。（又 17.4）

當下先把鄧九公樂了個拍手打掌。（又 19.11）

在這類句子裏，除表示心理活動的動詞外，只有哭和笑比較還常見。這類句子也可以不用把字句式。可是只有一部分動詞能保留致動意義作及物動詞用：“羞得他無地自容”，“忙得他手腳不閒”，但不能說“興頭得他……”，“應酬得他……”。取消

① 見“與動詞後得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本書 66 頁 g₂。

動詞的致動意義，把賓語改成主語（等於在原句裏取消把字），那是每一句都能辦到的：“鄧九公樂的拍手打掌”，“老婆子心疼的只念佛”。

第二類句法，起源好像很早，可是大量的發展是現代的事情。這裏邊的動詞所代表的動作，嚴格說，是管不着那個賓語的，只是使賓語達到補語所表示的那種結果的手段而已。如“把手絹兒哭濕”，並不是哭手絹兒，只是使手絹兒因哭而濕。例如：

總把良宵祇恁孤眠卻。（樂章集2）

嶮（險）把咱家走乏。（元41.2.7）

原來那瘟貓把床頂的板跳塌了一塊。（儒5.42）

誇獎一回，奉承一回，把老太太的心都說活了。（紅94.6）

好孩子，你把我的心都哭亂了。（又97.19）

可把袋烟耽擱滅了。（兒37.23）

把胯骨裁青了巴掌大的一大片。（又39.24）

你把我們哭昏了，就出不出好主意來了。（殘14.12）

把一塊手絹兒全都哭濕了。（聊1.11）

不料屋裏這一嚷把毛大可嚷急啦。（又1.16）

你們的汽車，你們的跳舞……這兩年已經把她的眼睛看迷了。（曹禺，雷220）

還有軍樂隊……滴滴打打，打打滴，把你吹到我們家裏。（又，正43）

你這種人多走幾步路，還怕把腳走大了嗎？（老舍，廡8）

老想，老想！把國家想沒了，把哥哥的骨頭想爛了，還想，想，想！（又，歸103）

這種句法在現代口語裏是很常見的，我們可以隨便說：“這小字書兒把我的眼睛都看花了”，“這篇稿子把我的手都抄酸了”，“就是這幾個饃饃把我吃渴的”，“你把嘴說破了也沒有用”，“這個路啊，管保不到一個月就把你這雙新鞋走破了”，“書沒有讀好，倒把身體讀壞了”，“坐了不大一會兒已經把腿坐麻了”，等等。

這類句子，要是補語只有一個字，有一部分可以改成不用把字的，例如“說活了老太太的心”，“跳塌了一塊床頂板”。

勸你去養寵，那裏就走大了腳呢！（紅54.7）

10) 在這裏，我們可以附帶討論另一類句子。“把鄧九公樂的拍手打掌”既可

以等於“鄧九公樂的拍手打掌”，用一種不正規的說法，這個把字只有“使”或“叫”的意義，倘若不是完全沒有意義。有一些句子好像就是襲用這個把字，更把它的意義減少，類似讓字（消極的“使”），而用之於不如意的事情。後面的主要動詞沒有致動的意義（大多數都是不及物的），後頭也沒有結果賓語，但為滿足形式上的條件，動詞之後要是沒有別的成分，至少有一個了字。例如：

馬嵬坡塵土中，可惜把一朵海棠花零落了。（元21.4.5）

這明明是天賜我兩個橫財，不取了他的，倒把別人取了去。（又7.2白）

到七日上，把個白白胖胖的孩子跑掉了。（儒6.46）

我煩你做個什麼？把你懶的橫針不拈，豎線不動！（紅62.27）

偏又把鳳丫頭病了。（又76.2）

乾瞅着把個妙人兒走了。（又77.23）

怎麼忽然把個晴雯姐姐也沒了？（又79.6；沒=死）

賈老兒既把個大兒子死了，這二兒子便成了個寶貝。（殘15.3）

這一疑慮，把硬氣都跑了。（老舍，微205）

11) 一。動詞前頭加一，原來是動量賓語，“一拉”就是“拉一拉”的省縮形式。^① 只是現代的語覺已經把“拉”字當作普通動詞，我們也就不跟上面第2項合併，把它另列一項。句子裏頭有這個形式，用把的和不用把的都很常見。像底下這一例就是一句之內兩式並見：

那賈芸一面走，一面拿眼把小紅一溜；那小紅只裝着和墮兒說話，也把（=拿）眼去一溜賈芸。（紅26.6）

其餘用把字的例子：

獄子把枷稍一紐……。（清平2.8）

平兒把眼圈兒一紅，忙拿話岔過去了。（紅71.7）

把手一拱，說道，“請了。”（兒15.28）

把小脖頸兒一梗梗，眼珠兒一轉，心裏說道，“這話不錯。”（又19.7）

把那大巴掌一搥，拍得桌子上的碟兒碗兒山響。（又32.27）

說着，把小眉毛兒一抬，小眼睛兒一瞪，小臉兒一揚，望着張進寶叫了聲張爹，說道……。

（又36.11）

^① 早期都用“打一……”的形式，如清平山堂話本裏就很多，水滸裏也有。

把挑兒一放，兩隻手往腰上一叉……。（冰心，集 282）
氣騰騰的把帽子一摔，棍子一扔，皺起眉頭，一語不發。（男士，女 3）

不用把字的例子：

賈政一舉目，見寶玉站在跟前，神彩飄逸，秀色奪人。（紅 23.7）
便一蹲身坐在一塊山子石上。（又 23.16）
纔一轉身，毛着腰要把那銅鑊子放在地下。（兒 6.3）
一睜眼，見自己依然綁在柱上。（又 6.5）
一伸手，往桌子上綽起那把雁翎寶刀來。（又 9.29）

從這些例句裏可以看出，採取這種句式的，賓語大率只有一個字。

12) 都、也。都字有一個特性：它必須位置在在意義上跟它相關的名詞或代詞之後，同時又必須位置在動詞之前。要是那個名詞或代詞是主語，那沒有什麼：“我們都去。”要是那個名詞或代詞是賓語，那就非應用把字不可：既不能說“我都送走了他們”，更不能說“我送走了他們都”，就只能說“我把他們都送走了”了。

也字也有同樣的特性，只是在上下文能限定意義的時候，可以有點通融：沒有上下文的時候，“我也請你”是暗承“他請你”的；如果有“我請他”做上句，“我也請你”就等於“我也把你請上”了（加上字是爲的完成形式上的條件：動詞後頭有後加成分）。有都字用把字的例子：

便把碟兒盤兒都丟在樓板上。（水 3.48）
把報錄人和鄰居都嚇了一跳。（儒 3.23）
便將兩張狀子都批准。（又 5.37）
把方纔的話都說了。（紅 71.9）
一揚脖兒，把一鍾酒都乾了。（又 75.12）
她喜歡長春花，我把家裏的都摘了送給她。（冰心，集 245）
把人家家裏神仙牌位一頓都砸了。（又 285）

早期有有都字而不用把字的，我們現在念起來覺得老大不順，如：

把（=拿）幅紙都寫了年月日期，送喪的人名字。（水 26.70）
這黑大漢在此搶魚，都趕散了漁船。（水 38.79）

有也字用把字的例子：

割了你窮耳朵，剜了你窮眼睛，把你皮也剝了。（元 50.2.4 白）

把惜春方纔的事也說了一遍。（紅 75.5）

急得我把帽子也摘了，馬褂子也脫了。（兒 32.7）

這一盪把往日沒見過的世面也見着了，沒吃過的東西也吃着了。（又 32.17）

把午睡也犧牲了。（冰心，集 251）

第一個例句很有意思，第三個分句不順着前面的句法，獨用把字式，就因爲有個也字。

13) 其他前置成分。都和也之外還有一些詞語多少具有同一特性，喜歡待在賓語後頭跟動詞前頭。第一是少數意義跟都字相近的副詞，如：

把細磁碗盤和銀鑊的杯盤逐件看了一遍。（儒 3.27）
將骰子紙牌一並燒燬。（紅 73.7）
把箱子一齊打開。（又 74.18）

其次有用往字引進的處所補語，如：

把寶玉的襖兒往自己身上拉。（紅 77.20）
賴我心壞，把我往死裏糟蹋。（又 85.2）
就把手裏的花兒往安老爺肩膀子上擋。（兒 38.35）

又其次有比况補語“做……”，“當……”，“……般”等，如：

不把錢做錢看，不把人做人看，無不可築之理。（雪舟脞語 24）
怎把這雙老爹娘做外人看待？（元 8.3.7）
把你似糞土堆般看待，泥土般拋擲。（又 6.3.12）

最後這一類句子，有的可以把這些補語移在動詞之後，作爲結果補語，但是同樣要用把字句式，例見上文第 7 項。

語法上任何規則幾乎沒有一條沒有例外，上面所說的條件也不能概括全部的用例。沒有後置成分或特殊的前置成分的把字句，在早期以及現代的韻文裏都非常普通，這大概是爲了押韻，這裏不必多舉例。^①單以散文而論，也還有些個這種句子，雖然在總數裏不會超過百分之二、三。例如：

把林沖橫推倒曳。（水 7.66）

^① 參看王著中國現代語法，上冊，162—163 頁。

把我們不瞅不採。(儒 6.51)

以此父親去與他說，到把父親打罵。(京 11.9)

把妻子調戲。(水 8.68)

將和尚解放。(儒 4.30)

把這話細細商議。(又 28.210)

把這個當叫賈芸來上。(紅 118.6)

呲牙咧嘴，把胳膊亂摔。(俠 44.5)

朝廷差了一位甚麼吳大人來把他拏問。(兒 15.19)

這些句子念起來都很順，其中且有不能換成非把字句式，或換成那種句式反而不及原來順口的。這裏面當然還可以發現一些具體的條理。比如頭上兩句就是因為動詞是個四字熟語，這是不能換用非把字式的。其餘各句，除紅和俠兩例外，也都是雙音綴的動詞，這也是值得注意的。

總之，把字句式初起的時候也許是並沒有特殊用途的一種句法，但是它在近代漢語裏應用的如此其廣，主要是因為有一些情況需要把賓語挪到動詞之前去。同時，有兩個重要的消極限制：第一，賓語必須是有定性的；第二，動詞必須代表一種“作爲”，一種“處置”。這積極消極兩方面的條件發生衝突的時候（這種情形很少），要是沒有第三種句式可以利用，把字句式比普通主動句式要佔點優勢。

說 們

一 們的形式及語源試測

彌、偉

們字始見於宋代。唐代的文獻裏有彌和偉這兩個字，都當們字用。彌字的例：
盧尚書宏宣與弟衢州簡辟同在京。一日，衢州早出，尚書問有何除改。答曰，“無大除改，
唯皮遐叔蜀中刺史。”尚書不知皮是遐叔姓，謂是宗人，低頭久之，曰，“我彌當家沒處
得盧皮遐來。”衢州爲辨之，皆大笑。（因話錄 4.10）

唐語林(6.28)引此作彌。偉字的例：

今拋向南衙，被公摺大偉敵鄧鄧把將作官職去。（嘉話錄，廣記 260.6 引；顧氏文房小說
本闕）

兒郎偉，重重祝願，一一誇張。（司空表聖文集 10.58 障車文；“兒郎偉”三字全文凡四見）

宋朝樓鑰解釋這個偉字：

上梁文必言“兒郎偉”，舊不曉其義，或以爲唯諾之唯，或以爲奇偉之偉，皆所未安。在
敕局時，見元豐中獲盜推賞，刑部例皆節元案，不改俗語。有陳棘云，“我部領你憲廟逐
去”；深州邊吉云，“我隨你憲去”：憲本音悶，俗音門，猶言輩也。獨秦州李德一案云，“自
家偉不如今夜去”云。余啞然笑曰，“得之矣，所謂‘兒郎偉’者，猶言‘兒郎憲’，蓋呼而告
之，此關中方言也。（攻媿集 72.660）

彌和彌都是明母字，跟們字是雙聲，大概有語源上的關係。偉是喻母字，但如拿現代關中方言偉和尾同讀 u-/v- 的情形來推測，偉也很可能代表一個跟們有語源上
關係的原屬微母的字（微母是明母分化出來的）。

憲、瞞、門、們

在宋代的文獻裏，們字有憲（滿）、瞞（憊）、門（們）等寫法（出現的先後大略依這

裏的次序)：

孩兒憲切記之，是年且莫教我喫冷湯水。(默記，王溥父祚卜者許壽條，說郛 32.35 引；
知不足齋本孩作孫，說海本憲作輩，涵芬樓校印本作孫兒輩)

相公憲悉起，你家人馬來廝殺也。(靖康城下 33.10)

更休與他憲宰執理會，但自安排着。(清波雜志 1.7)

朝廷又不曾有文字交我管他憲。(揮麈錄餘話 2.23)

對酒當歌渾冷淡，一任他憲嗔惡。(惜香樂府 45)

失笑他滿恁掠亂。(克齋詞 4)

他憲雖勇躍，這三個福氣都搜。(劉知遠 19)

説殺賊陣裏兒郎憲眼不扎。(董西廂 76)

皇甫殿直和行者尾着他兩人來到門首，見他憲入去。(清平 2.12)

問桃杏：賢瞞怎生向前爭得？(樂府雅詞 102 劉憲詞；全宋詞 73.3 作“門”)

說與賢瞞，這軀殼安能久仗憑！(沈瀛詞補遺 9)

秀才瞞撰到專城貴。(吳編修詞，全宋詞 282.3)

不因你瞞番人在此，如何我瞞四千里路來？(齊東野語 5.9)

你憲只恃着大江，我朝馬蹄所至，天上天上去，海裏海裏去。(黑韃事略 26)

始初內臣宮嬪門指攜筆在後抄錄。(程語 290)

今反謂他門亦嘗謗訕。(龜山 33)

他門取了富貴，做了好官。(道山清話 8)

本朝大人門煞怒。(甲寅通和 162.8)

你門只有一箇日頭活哩。(中興戰功錄 11)

看他門得人憐，榮吉了。(稼軒詞 52)

浪兒門得成全這些方便。(鄭峯真隱詞 1.17)

這裏甚去處！你秀才門要斫了驢頭！(四朝聞見錄，甲 15)

你門年四十，頭戴笠……你門如何不是？(文山集 13.294)

不須你門說，我自知了。(雨窗 1.6)

郎君們意思，不肯將平州畫斷作燕京地分。(燕雲 4.5)

樞密侍郎們各自盡忠盡節爲國家，說得甚是。(靖康城下 29.4)

正是軍人們放馬遽然到來。(紹興甲寅 162.2)

在他們說，便如鬼神變怪，有許多不可知底事。(朱語 115)

這些字該是同表一音，最初寫作憲，但樓鑰已經說憲本音悶(去聲)，俗音門(平聲)，

所以後來用平聲的瞞來代替，更後索性寫門，最後乃加人旁。^①

每

元代文獻裏雖然也有們，只是少數例外，大多數作每。^② 例如：

教普天下顛不刺的浪兒每許。(董西廂 7)
枉惹的街坊每恥笑，着親隣每議。(元 33.1.7)
不信那看官每不耳喰，鄰家每不惱話。(太平 9.9)
庫藏中鈔本多，貼庫每弊怎除。(白雪，後 3.78)
成吉思皇帝聖旨，道與諸處官員每。(元碑 15)
軍人每底盤纏軍人每的家裏要了者。(元典章校補 34.55)

明初的情形還是如此，如：

百姓每自違避了的，依律要了罪過，拿來做軍。(洪武四年戶部安民帖，見明人筆記)
你每家裏也不少了穿的，也不少了喫的。(遇恩錄 32)
你每大小休要出去唱言，如今暗行人多。(牧齋初學集 104.1109 引洪武年刑部口供)
久後他每做帝王呵，那時纔知道也者。(元祕 1.14)
你每捉住我時，留得到今日麼？(北使錄 10)
我每奏討物件，也不肯與我每。(正統臨戎錄 2)
這廝每說謊，不肯送我，你每守祖宗的城池，操練軍馬。(北征事蹟 8)

到明朝中葉以後們字才又多起來，但金瓶梅詞話還是用每。

宋、元、明之間，同一個詞曾經有過們—每—們的反復變化，很不容易解釋。最省事的說法是說元人讀每若們：這不但是沒有證據，而且何以放着現成的們字不用而改寫每字也不可解。^③ 另一個解釋是每字代表 m：這也許可以適用於我每、

① 憲字在廣韻有莫困，模本，莫旱三個反切；瞞字在廣韻只有母官切，但集韻有謨奔切。

② 元曲一般用每，但間有們字，如戚選 12.3.4；13.2.7；40.3.5；70.1.6；及他處所見。而且似乎並非明人傳鈔之誤，如“那秀才每識後生……囑咐你女娘們休惹這樣酸丁”(83.3.6)，每與們互文；“那裏像咱們，恰便似空房中鎖定猢猻”(12.3.4)，“我使盡金銀，投托你們，說起原因，有救命之恩”(54.1.9)，們字都叶韻。

③ 明代文獻裏有讀每若們的證據，如殺狗記十八齣：“(小生)不論告，由我每；不爭競，由我每。(淨丑)全然不付罵咱每，猶兀自假惺惺。”因此，某些文獻裏們、每錯出的情形(如許進平番始末，紀錄彙編本)也就可以理解。但是這不能用來證明元代的情形也是如此。

你每、他每的每——正如我們現在說快了也會把我們說成 uom，把咱們說成 tsam 一樣——但似乎不適用於名詞之後的每。較為近情的假設是把每和們認為屬於不同的方言系統。再推而廣之，弭、偉、們、每都是同一個語詞在各別方言及各別時代的不同形式。

現代的官話區方言，大體可以分成北方（黃河流域及東北）和南方（長江流域及西南）兩系。我們或許可以假定在宋、元時代這兩系已經有相當分別，北系方言用每而南系方言用們。北宋的時候，中原的方言還是屬於南方系；現在的北方系官話的前身只是燕京一帶的一個小區域的方言。到了金、元兩代入據中原，人民大量遷徙，北方系官話纔通行到大河南北，而南方系官話更向南引退。用北方系官話寫成的作品如金人的兩種諸宮調，劉知遠和董西廂，前者用憲，後者用每但有一處用憲（例見上文），不知當時口語究竟如何。^❶ 南宋末年的人記北方人的口語還是用憲（黑韻事略）或門（文山集），可見南方人還不知道寫每字。到了元代，北方系官話成了標準話，每字就通行起來。但是我們相信南方系官話始終是說們，京本通俗小說和清平山堂話本以及水滸傳是它的代表作品，這些書的寫作印刷都在南方，所以其中雖然也有元代的成分，卻很少見每字。^❷

只有一個問題：何以到了元代以後北方系官話也不說每而說們，以致在現代的北方方言裏找不着每的痕跡？這還是不容易解答。

們 和 輩

們字在早期文獻裏曾經有過種種寫法，這容易使人設想它是古代漢語裏所沒有的一个詞。可是一個在語法上這麼重要的詞，會像醴泉芝草似的沒有一點根源，也叫人難於置信。若是我們在古代的幾個“類及之詞”裏頭審察一下，就會覺得輩字和們字不無相當關係。從用例方面來看，輩字有三類用法：

- ❶ 劉知遠傳下來的是當時的刻本，憲字自然可靠。因此董西廂的每字很可能是元代傳鈔或翻刻時改寫的，改之未盡，還留下一個憲字。否則這個憲字頗難解說。
- ❷ 在平話小說中有通篇用們而間有每字的，如“你每是東京人”（清平 15.5）；“可奈這個和尚要打我每”（水 5.25）。

1) 輩前加數字，如：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史記 73 王翦傳）；使者十輩來（又 99 蕤敬傳）；諸使外國，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一歲中使，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又 123 大宛傳）。

2) 和其他類及之詞合用，如：後曹輩果遮刺殺盜安陵郭門外（史記 101 袁盎傳）；公與遂父同歲孝廉，又與遂同時儕輩（魏志 1 武帝紀）；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後漢書 83 朱博傳）；而好陵折等輩（後漢書 47 賈復傳）。

3) 用於名詞及代詞之後。名詞之後，如：

天下當無此鼠輩邪？（魏志 29 華佗）

小兒輩大破賊。（世說 3.22）

奴輩利吾家財。（晉書 33 石崇）

汝曹羌輩豈可以人理期也！（又 115 徐嵩）

代詞之後，如：

情之所鍾正在我輩。（世說 5.7）

爾輩羣奴，正可牧牛羊，何爲途死？（晉書 114 苛堅）

天子使我來，正欲除爾輩。（隋書 71 馮慈明）

使君輩存，令此人死。（世說 5.7）

恨卿輩不見王大將軍。（又 4.34）

僕得此輩，便欲歸蹈滄海乘桴耳，不能自諧在其間也。（魏志 16 杜恕，注引答宋權書）

凡說此輩，無不如言。（又 29 朱建平）

願陛下一息此輩。（吳志 16 陸凱）

若不容置此輩，何以爲京師？（世說 2.5）

時揚土大飢，此輩多爲盜竊。（晉書 62 祖逖）

右侯捨我去，令我與此輩共事。（又 105 石勒）

此輩既見原宥，擊賊有功，那得不依例加賞？（宋書 83 吳喜）

和我們的問題有關的是第三項用例，這一項的輩字和後來們字的用法幾乎完全相同：用在爾、我等代詞之後，也用在指人的名詞之後；輩字有此輩，們字在早期也有這憲（見下）。我們還可以拿別的類及之詞來比較。儕和曹都不和名詞結合，屬和名詞之間必須加一之字，這三個字的用法都比輩字狹窄；而且以時代而論，漢以

後的文獻裏這三個字已經不常用，常用的是輩和等。但等字除用於代詞和指人的名詞之後以外，同樣可以附加在指物的名詞之後，而輩字只用來指人：輩字的這個限制也正是後來們字所受的限制。

在語音方面，輩和們、每、弭這一羣字都是雙唇音；雖然前者是塞音，後者是鼻音，可是在諺聲字和方言裏不乏通轉的例子（如陌 m- 從百 p-，宓 m- 從必 p-，祕 p- 在若干方言中讀 m-）。每和輩在中古音裏同韻。們和輩在中古音裏不同韻，但上古音裏“文”部跟“微”部原是同類，也有通轉的痕迹（如揮、輝從軍；旂、祈從斤）。又，輩字去聲，們字最初寫憲，也是去聲，樓鑰文中雖然說明“俗音門”，可是當初為什麼借用一個去聲字，這裏頭也未嘗沒有一點暗示。我們現在固然不能肯定地說們是輩的化身，但是也不能忽視這兩者之間可能有的關係。

二 們的意義和用法

代詞後

們字的最常見也是最重要的用法是加在代詞我、你、他、咱以及準代詞的尊稱謙稱之後，造成一種複數形式：

何處不覓到？若是不見你時，交我門回去怎的見你爹娘？（雨窗 1.7）

你老人家自己承認，別帶累我們受氣。（紅 19.10）

你憲不敢領他，這件事干人命。（清平 2.7）

你們不用白忙，我自然知道。（紅 19.6）

雖然微祿不比他們豐厚。（趙孟堅，全宋詞 4.5）

你降不住他們，只管告訴我，我打他們。（紅 68.9）

孫堅言咱們是貓狗之徒，飯糲衣架。（三國志平話，上 17）

倒要試試咱們誰強誰弱。（紅 76.11）

公門都被陸子靜誤教莫要讀書。（朱語 222）

那三翁聽說話，叱喝道，“畜生瀟悄地！”（劉知遠 8）

這裏所謂複數，有兩種意義。我們或是 a) 我₁+我₂+我₃……或是 b) 我+別人。第一種意義只有在多人署名的文件內可以遇見；通常說話的時候，我們的意義

只是“我和多少個跟我同在一起的人”。你們和他們也都有這種分別：對許多人說你們，指點許多人說他們，是 a 義；對一個人說你們，指點一個人說他們，是 b 義。例如在“你們姐兒倆裏頭，我總覺得你比他合我遠一層兒似的”（兒 32.30）這一句裏，你們顯然是 b 義。這個分別在代詞方面不怎麼重要，但在名詞方面不可不辨。

單數和複數的區別在古代漢語裏不受重視，爾、我等字大率是可單可複。近代也還有這種情形：明明所指不止一個人，可是不加們字。例如代詞後要是說明人數，就常常不加們字，如我兩個（我倆），他三個。此外，第一第二身的例子較少，但第三身還是很多。

委屈你們幾個，算填了餡了，只是饒你不得。（兒 6.22）

胡說，量他一個和尚，一個道人，做得甚事？（水 6.40）

這兩個男女卻放他不得。（又 49.91）

此四人再三尋人情來說，交將就他。（金 35.380）

煩你叫他們給我拿進來，我給他幾個酒錢。（兒 4.20）

這些鳥雀雖然凍餓，卻沒有人傷害他，又沒有什麼網羅來捉他。（殘 6.10）

咱們 和 我們

在附加們字的代詞裏，需要特別討論的是咱們。這個語詞在現代北京話裏說 tsa'men，說快了是 tsam；寫起來或作咱們，或作借們，這兩種寫法不但見於不同的作品，也往往見於同一作品，如：

花蝶呀，咱門是前生的冤孽！（俠 60.9）

借們且吃酒，莫管他人的閒事。（又 60.3）

咱們明日就起身。（兒 3.8）

少爺，借們就在這裏歇了？（又 4.2）①

咱的來源見另一篇文章，借的來源見下文。咱音 tsa，借音 tsan，若是依照寫出來

① 女兒英雄傳裏咱們和借們的數目差不多相等：

咱們：2.1, 2.6, 3.6, 3.8, 3.12, 3.14, 及他處。

借們：1.13, 2.3, 3.9, 3.16, 4.2, 及他處。

的字一個個分開來讀，咱們和倆們是不同的。但是倆和們連讀，n 同化於 m，就跟咱們沒多大的分別。這是就咱讀 tsa 的說法。事實上，很多人管咱字讀倆。這個趨勢很早已經有了，例如金瓶梅詞話裏邊把這倆、那倆、多倆的倆（早晚）都寫成咱。更早於此，一部分元代文獻裏的咱字也有讀倆的可能。這樣，三俠五義和兒女英雄傳的作者可能是把咱跟倆認作同音字而隨便寫的。“國音常用字彙”（1932）裏頭給咱字定下 tsa 和 tsan 兩個音讀，而以倆和咱為咱的別體，不大妥當，因為倆只能讀 tsan，不能讀 tsa。

咱們是“包括式第一身複數”（inclusive we），包括你（們）和我（們），跟第三者對立。顯然包括你的例子：

你不用在這裏混攪了，倆們到寶姐姐那邊去罷。（紅 67.9）
你也愛喝酒？等着，倆們晚上痛喝一回。（又 62.25）
我賣雞子，賣柿子，賣蘿蔔，養活著你，咱們娘兒倆廝守着。（冰心，集 282）

顯然和第三者對立的例子：

也叫他們借着倆們的光兒。（紅 22.4）
倆們只管倆們的，別理他們。（又 22.5）
又該他們拿倆們取笑兒了。（又 34.6）
如今再拈一個，要是雅俗共賞的，便叫他們行去，倆們行這一個。（又 62.13）
他好說，倆們也好說；他不好說，倆們再另打主意。（又 100.7）

跟這個相分別的是“排除式第一身複數”（exclusive we）我們，包括我和第三者，跟你（們）對立，例如：

我們都去了，使得；你卻去不得。（紅 62.27）
我們爬高下低的鬧了一天，虧你也不來幫個忙兒。（兒 32.41）

這個分別在底下這些我們和倆們同見的句子裏表示得最明白：

那麼着，倆們說開了……我瞧你們那位老程師爺，有說有笑的，我們倒合得來；還有寶珠洞那個不空和尚……再帶上女婿，我們就走下去了。我回家，咱（們）就喝；我出去，我們就逛。（兒 29.34）
我們東口兒外頭新開了個羊肉館兒，好齊整餡兒餅，明兒早起咱們在那兒鬧一壺罷？（又 34.27）

既如此，索性讓我們把這點兒事料理完了，倆們好說閒話兒。（又 36.9）

呴！今兒個倆們得分清楚了：你們爺兒三個是客，我們娘兒四個是東家。（又 37.30）
你拿錢，我們滾。你不——不用說了，咱們心照。（老舍，微 16）

咱們和我們的分別只存在於北方系官話裏，南方系官話裏沒有咱們，一概用我們。^❶

底下的例句裏的我們，要是在北方系的方言，是應該用咱們的：

這裏也不是人去處，我們去休。（京 12.13）
你三位還不知哩，我們不是他來時，性命只在咫尺休了。（水 18.27）
我們的私事，昨日何仙姑赴會回來知道了。（通言 27.244）
我們只得與他完就這親事則個。（又 28.251）
平涼侯請太師飲酒，平涼侯說，“我每都是胡丞相作反的人，若上位尋起來，性命都罷了。”
(牧齋初學集 104.1110)

不如趁此時將他趕出去，離門離戶，我們纔得乾淨。（儒 27.201）

不但這樣，就是在北方系官話裏，稍稍讀書的人也往往認為咱們太俗，用我們來代替。紅樓夢裏的賈政和兒女英雄傳裏的安家父子可以作代表：^❷

賈政向麝香道，“……我們索性下完了這一局再說話兒。”（紅 92.12）
太太，我看這座店也還乾淨嚴密，今日我們就這裏住下罷？（兒 14.3）
〔何小姐〕倆們莫如行個令罷。〔安公子〕有理。我們行個甚麼令呢？（又 30.13）

現在也還是有類似的情形：很多人，也許是大多數人，家常說話用咱們，正式一點就說我們，演說或是寫文章的時候更會拿我們來代咱們。底下這些例子裏的我們，不知道是應該歸因於作者的疏忽，還是書中人的矜持：

你讓她畫罷，我們三個人做就够了。（冰心，集 222）

^❶ 還有一種辦法，用我和你或你我。例如：

我和你尾這廝去。（清平 2.12）

比似只管等待，何不今夜我和你先做夫妻。（京 10.7）

明日是個相合日，我同你先到張宅講定財禮。（又 13.3）

也免得這些鄉戶人家放了驢和豬在你我田裏喫糧食。（儒 1.2）

有咱們的方言裏也用你我：

我的哥哥，他家的金銀雖多，你我去白要一二錢，他們給倆們嗎？（紅 111.11）

你我就依着他住幾天，倆們痛痛的多喝兩場。（兒 15.11）

^❷ 在開頭幾回裏安水心還說咱們，後來就沒有了。

你先下去，我們回頭再談。（曹禺，蛻 83）
你別發愁，我們慢慢兒來。（吳祖光，少 7）

這們、那們 等

在早期，們字的應用比現代廣，可以說這們和那們，意思是“這些人”和“那些人”，實際上等於他們。

曾想他劣缺名目，向這灤眉尖眼角上存住。（劉知遠 10）

這每取經後不肯隨三藏。（董西廂 64）

被那灤引得滴溜地一似蛾兒轉。（克齋詞 5）

那每慇懃的請你，待對面商議？（董西廂 109）

因為蒙古語沒有他字，借用這字，元代對譯蒙文的文件裏這的每尤其常見，也有那的每：

真的這的每言語一般呵，一般斷了者。（元碑 21）

這的每宮觀裏房子裏使臣休下者。（又 38 及多處）

那的每這令旨聽了已後騷擾呵……。（又 32）

又元曲裏有那裏每，用來跟哪裏沒有分別，這個每字恐怕只有襯音的作用：

問相公這一半兒那裏每可便將來？（元 8.3.10）

那裏每噎噎哽哽，攬亂俺這無是無非窗下僧？（又 48.4.2）

這是那裏每，哥哥走到來？（又 57.3.4）

久以後那裏每着落？（又 76.2.6）

有金銀，那裏每典當？（白雪，後 3.76）

名詞加們

名詞後頭附加們字，有點兒像西文的複數變化，但是不完全相同。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不是所有指多個事物的名詞都必須或可以附加們字。第一，只有指人的名詞可以加們，指物的名詞後頭就不能加；們字原來只寫作門，後來加“人”旁，可見是指人爲主。所以，我們說：

夥計們倘或知道了……。（紅 57.23）

家人們只好跟在後頭站住。（兒 38.29）
只好向同事們發空頭支票。（老舍，偷 399）

但不說狗兒們、花兒們。在現代的作品裏間或有模倣西文把生物或無生物人格化的，應該算是例外。如：

這些眼睛們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裏咬他的靈魂。（魯迅，吶 151）

狼們站定了。（又，故 102）

船舷上的鷺鷥們不再看天了，他們已聽見了鯉魚們的說話。（葉紹鈞，稻草人 98）

東西這個詞，指人可以加們，指物就不加，比較：

別跟着那不長進的東西們學。（紅 8.18）

你的東西也不知煩我做了多少。（又 32.4）

其次，名詞前頭有了確定的數目，後頭就不再加們。我們說孩子們、客人們，但不說兩個孩子們、十個客人們。像這樣的例子：

將一十七個先生每剃了頭。（元碑 10）

原曾來不兒罕山圍繞了三遭的那三百人每盡數殄滅了。（元祕 3.22）

似乎只見於對譯蒙古語的文件，別的文獻裏沒有遇見過。在幾個、許多等不定數量之後，也還是不加們字爲常，雖然間或有例外：

又有巡察地方總理關防太監帶了許多小太監來。（紅 18.2）

那條檻上坐着許多作買作賣的單身客人。（兒 4.2）

下剩的錢還是幾個小丫頭子們一搶，他一笑就罷了。（紅 20.8）

但這些、那些之後常見，如：

罵那些浪娼婦們一頓也是好的。（紅 60.6）

這些小行子們再靠不住。（兒 3.16）

自然，不加們字的同樣的多。

又其次，在一個名詞包括某一類人物的全體，即所謂“類數”(the generic number)的時候，照例不加們字（西文也可用單數形式）。例如：

女兒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紅 2.10）

禿子當和尚，將就材料兒。（兒 6.13）

謂語名詞是當作“類數”看待的，儘管主語是複數，它也不加們字。例如：

你們都不是好人。(紅 25. 20)

我們是夥計，你是頭目。(老舍，微 8)

即使是指人的名詞，前面沒有數量詞，也沒有“類數”的意義，可以加們字，也不一定就加們字。這種例子到處都是，如：

你不信，只問別的丫頭。(紅 20. 2)

好了！是驃夫回來了！(兒 4. 14；有兩個驃夫)

這廟裏的和尚被我殺得盡淨。(又 7. 1)

由以上所說，我們可以說：附有們字的名詞固然是複數，不附們字的名詞可不一定是單數。這是們字和西文複數變化不同的一點。

另一方面，上文已經說過，們字有 a) 真性複數和 b) 連類複數兩種意義。底下的例子是真性複數：

友朋每如兄如弟，親眷每非虎非熊。(太平 6. 9)

老婆子們忙往外傳了；丫頭們忙着趕過來；王夫人便命請姑娘們去。(紅 35. 12)

但在底下這些例句裏就是連類複數，們=“及其他”，是一個類及之詞：

因說前輩如李泰伯門議論……卻是矯激。(朱語 242)

馬都頭道，“員外在那裏？”(清平 15. 6)

我家李四每又犯了。(牧齋初學集 104. 1110)

校長們都沒在這裏。(老舍，微 141)

楊大個兒們一齊叫了聲“哥兒們”。(又 16)

在甲乙兩個名詞之後加上一個們字，也跟上面所說的一樣，有真性複數，也有連類複數。前者是“ $甲_1 + 甲_2 \dots + 乙_1 + 乙_2 \dots$ ”，如：

二則他又常往兩個府裏去，太太姑娘們都是見的。(紅 29. 8)

便聽得鄧九公在那裏催着那些莊客長工們起來打水熬粥，放牛羊……(兒 17. 2)

於是他的弟弟和弟媳們都笑着看我。(男士，女 26)

這，也可以說是在第一個名詞後頭省了個們：太太們和姑娘們；莊客們和長工們；弟弟們和弟媳們（比較老舍，微 113：“因此，她恨那些識字的太太們，小姐們”）。後者是“甲+乙+其他”，例如：

胡五峯說“性”，多從東坡、子由門見識說去。(朱語 33)

只看濂溪、二程、橫渠們說話，無不斬截有力。(又 205)

四狗子和小禿們急得直打蹦。(老舍，有聲電影)

可是這跟一個名詞後頭加們字的例子稍微有點不同。一個名詞加們，那是一定要類及其他的人，校長們決不光指校長一人；但兩個名詞之後加們，雖然表面上同樣有類及作用，實際卻往往只包括這兩個人而不及其他。例如這裏的第三個例句，我們從上下文知道除四狗子和小禿外還有小順，但頭兩個例子就很難說。底下的例句是顯然不及其他的：

早是兩個(弟兄)粗獷，更怎禁妯娌讒言語。(劉知遠 11)

你父子們有甚不相和？(元 16. 4. 8)

囑咐你夫妻每休做別生活。(又 80. 2. 7)

我知道，你的心裏多嫌我們娘兒們。(紅 35. 4；=媽和我)

叫兩個妥當些的莊客同他爺兒們去。(兒 16. 17；指華忠父子)

不要吵了，小姑娘嫂嫂們。(曹禺，北 250；指思懿和文彩)

這裏的們字的作用既不是真性複數，也不是類及其他，而是總括兩個有關係的名詞，跟一個連詞異曲同工，父子們=“父親和兒子”。

由以上所說，們字的作用不完全是化單為複，又超出於西文的複數語尾的作用以外。

在連類複數的處所，我們也常常用他們來代們。例如：

玉簫他們你推我，我打你，頑成一塊。(金 22. 238)

老胡和老程他們不知那裏尋了來的這麼粗，這麼長，粉脆的鮮藕。(紅 26. 15)

就是晴雯麝月他們七個大丫頭，每月人各月錢一吊，佳蕙他們八個小丫頭，每月人各月錢五百，還是老太太的話。(又 36. 5)

我好好的辦一桌席，把院長他們都請來。(曹禺，蛻 99)

天不早了，保長他們就要來。(又，正 22)

早晨黃淑芬她們在這裏。(袁俊，萬 6)

可是我太太她們要打牌。(又，美 122)

三 複數代單數用

你們、我們

由於種種心理作用，我們常有在單數意義的場所用複數形式的情形。很普通的是第一身跟第二身代詞的領格，例如一個人稱他的學校爲“我們學校”跟稱之爲“我的學校”是一樣的合理的，這個我們就是前面說過的“我和跟我同在一起的人”的意思。在過去的中國社會，家族的重要過於個人，因此凡是跟家族有關的事物，都不說我的，你的，而說我們的，你們的（的字通常省去），如“我們舍下”，“你們府上”。例如：

你也好了，該放我回去瞧瞧我們那一個去了。（紅 57.15）

若就是這句話呢，我們姑娘在時我也跟着聽熟了。（又 113.17）

老弟看，我說我的事都得我們這姑奶奶不是？（兒 16.17）

你等一刻，我去問我們姑娘去。（殘 8.13）

我叫我們仲宣辭職，不幹這個受氣院長。（曹禺，蛻 114）

你們紫鵝也找你呢。（紅 24.1）

我要在跟前，必攬掇你們老爺叫你把那袋煙抽着了再遞給他。（兒 37.27）

這樣用的他們較少：

可巧老太太給林姑娘送錢來，正分給他們的丫頭們呢。（紅 26.2）

有時候實在只跟個人有關，例如夫之於妻，妻之於夫，也依然用我們(的)，你們(的)；

若照複數講，這個們字可真有點兒沒着落：

我賤姓王——呸！我們死鬼當家兒的姓王。（兒 7.17）

我雖門外漢，我們太太倒是善於鑽營。（聊 8.10）

明兒[你]娶了你們奶奶兒……（紅 100.9）

你們那位心上的人不是十天就該來了嗎？（聊 10.5）

這種用法不但見於領格，也見於非領格，最常見的是我們=我。這也分別得出比較近情理的和不這樣近情理的。前者如：

劉老老道，“不相干，我們走熟了。”（紅 40.5；=我們鄉下人）

明人不做暗事，您這樣叫我們小孩子瞧着也不好。（冰心，集 284）

後者如：

小紅笑道，“願意不願意，我們也不敢說；只是跟着奶奶，我們學些眉眼高低出入，上下大小的事兒也得見識見識”。（紅 27.12）

我們一個丫頭，姑娘只是混說。（又 31.7）

若是我們有什麼不好處呢，我是太太派來的，二爺倒是回太太去。（又 113.17）

姨娘前次……應許給我作衫子，到如今何嘗作了呢？還提衫子呢，沒的盡叫我們擔個名兒罷了。（俠 89.10）

[舅太太]見了張太太，站起來道，“偏了我們了，赴了女兒的席來了！”（兒 29.39）
爲我們這〔麼〕個人兒，居然你會病成這樣兒。（聊 4.7）

喲，哪位先生行好，扶我們一把吧！（曹禺，正 60）

此外，元代有孩兒每一詞，意思等於我們，也常用於單數，例如：

孩兒每在龍門鎮民戶當夫役。（元 19.3.6）

“張千，你說甚麼哩？”——“孩兒每不會說甚麼。”（又 3.3 白）

叔待，孩兒每是個莊家。（又 40.3.2 白）

以上的例子都出於婦女或卑幼者之口，這不是偶然的事情，實在代表一種謙卑的口吻。

跟這個相應的你們的例子不多，現代尤其罕見：

你門年四十，頭戴笠，身着袍，腳穿黑靴，文書上載了。你門如何不是？（文山集 13.294）

我們跟你們用於單數，不一定都有謙稱跟尊稱的意味，例如：

拿着我們一個堂堂男子，直會不如你們一個婦人。（聊 8.8）

又如現代模倣西文習慣，寫文章（尤其是報紙上的社論之類）的人自稱我們：

然而我們很難相信這是終點。（觀察 2.17.3）

這些雖不一定表示禮貌，但是爲了避免你和我的直率，跟前面的例句的動機是相同的。

咱們

咱們包括你和我，可是說話的時候往往有口說咱們而意思只是指你或我一人

的。這個咱們表示休戚相關，因我而及你，因你而及我，是一種異常親切的說法。意思指你的如：

(紫鵑勸黛玉道，)論前兒的事，竟是姑娘太浮躁了些。別人不知寶玉的脾氣，難道僧們也不知道？(紅 30.1)

又如兒女英雄傳裏安公子聽見父親下獄，要趕往淮安，舅太太攔他不住，說：

好孩子！好外外！你別着急，別委屈！咱們去！咱們去！有舅母呢。(兒 3.12)

又如惶惑裏祁瑞豐告訴他家裏人藍東陽打了他，他祖父說：

好！他打咱們，是他沒理，我們(=咱們)絕不可以還手。(老舍，惶 498)

再如大人對孩子說“咱們別哭，一會兒我買糖你吃”，或是老師對學生說，“咱們這一次用點功，考好點”，都屬於這一類。

意思指我的如兒女英雄傳裏能仁寺裏那個醜婦人對十三妹誇說廟裏的和尚待她怎麼怎麼好，說：

“你想，僧們配麼？”那女子(十三妹)說道，“別僧們！你！”(兒 7.19)

她要跟人家親熱，卻碰了一鼻子灰。又如惶惑裏陳野求對祁瑞豐宣訴說自己因為家累不能逃出北京，“可是從另一方面看，岳武穆，文天祥，也都有家庭。咱們——”，說到這裏，他覺得這種親熱的口吻在這兒有點不得體，馬上更正：

咱們，嘆，請原諒！我，不是咱們！我簡直是個婦人，不是男子漢！(老舍，惶 262)

此外如：

老弟，你想人家好看咱們，咱們有個自己不愛好看的嗎？(兒 15.27)

你以為他年青，一衝子性？他正是利用這個騙咱們；他實在是體諒我，不肯使我受屈。(老舍，微 250)

這些都還只能算是咱們的活用，還不能說是咱們變成單數。但是在元代的文獻裏有過真正的單數咱們(=我)，例如：

黃巢思量，“咱每今番下了第，是咱的學問短淺。”(五代史平話，梁上 8)

告天與咱每祝願祝福者。(元碑 19)

張千，噃每也同你看去來。(元 20.1 白)

這裏邊，五代史平話似乎是用的一種比較特別的方言，那裏邊不用俺或我每，無論

包括式或排除式一概用咱或咱每，所以這裏的單數咱每等於他處的單數的我每或俺。元碑的咱每好像是由於翻譯人的誤解，同樣的詞語在別的碑裏就作俺每。要是除去這兩方面的例子，單數咱每的例子也就不多了。(參閱下文單數偕)。

名詞

複數代單數，在代詞還多少有理可說；在名詞就更難解釋，或許只能說是把那個事物當作一個類型看待吧。這種用法在現代只限於爺們，娘兒們兩個名詞；元代的用例較廣。例如：

有那同州是個要害田地，須索個好伴當每去據守。(五代史平話，梁上 26)

揀一個清耿耿明朗朗官人每告整。(元 3.1.12)

扶咱的小哥每是何名姓？(又 72.3.10)

你這莊家們倒會受用快活。(又 40.3.1 白)

有了一個爺們就是了，別折受的他不得超生。(紅 111.9)

最愛裝個爺們，弄個刀兒鎗兒。(兒 14.5)

叫他娘子到這店裏來？人家是個娘兒們，那不行罷？(又 4.5)

見個生眼兒的娘兒們就沒說話先紅臉。(又 9.25)

小婦人的爺們並沒在家。(聊 1.26)

四 倏、您、偕

們字通行以後不久，就有了兩個含有們字的合音字：俺=我們，您=你們；後來又增加了偕=咱們。徐渭在南詞敍錄(曲苑本，9 頁)裏就說：

恁——你每二字合呼爲恁。(“恁”即“您”的另一寫法，見下)

噃——咱門二字合呼爲噃。

這三個詞間或也寫作俺每、您每、偕每。這只是一種變式：由於說話的快或慢，每字或隱或顯，正如甚和甚麼，怎和怎麼。至少在俺字等還收音於 -m 的時期可以這樣說。如元代白話聖旨碑的末了兒常用“聖旨俺的”(馮輯第 10, 21, 22, 26, 28)，但也有作“聖旨俺每的”(馮輯第 9, 19)，所譯蒙古原文是同一個字。又如劉仲璟遇恩錄裏，你每 (“你每父親都是〔有〕志氣的人”，31 頁)，恁 (“恁父親到是有見識的

人”，33頁），恁每（“恁每都在這裏歇着”，35頁）雜見。這都可以證明這些不同的形式實際上只是傳寫同一個語詞。

他們是跟我們、你們、咱們同樣常見的，但是沒有產生合音字，這是一個問題。

俺

俺初見於宋人詞：

好恨這風兒，催俺分離。（金谷遺音 13）

教俺兩下不存濟。（又 16）

和金人的兩種諸宮調：

不圖酒食不圖茶，夫人請我別無話，孩兒，管教俺兩口兒就親吵。（董西廂 113，張生對紅娘說，謂已及焉）

弟兄笑曰，“你發跡後，俺向鼻內呷三斗三升醕醋。”兩個妯娌也道，“俺喫三斗三升鹽。”（劉知遠 12）

古代字書裏有俺字（說文：俺，大也），但是到了宋代口語裏，大約早就不用了。宋金白話文獻裏的俺只是取奄之聲來諧我們的合音。也有寫成“唵”的，如：

唵送爾燈，唵送小番隨着，不妨事。（文山集 13.277）

“人”旁“口”旁都是新造諧聲字慣用的記號，如們、你、僭、噲都是。

俺既是我們的合音，自然是用於複數，如上引宋詞及諸宮調的例；又如：

俺衆人商量來，你好獻三十萬貫金珠與俺，便交你建節封侯，腰金衣紫。（三國志平話，上 11）

兒呵，俺從那水胡花擡舉的你惹來大，交俺兩個老業人色排門兒教化？（元雜 10.4）

風調雨順民安樂，都不似俺莊家快活。（太平 9.1）

可憐見俺是兒女夫妻。（新聲，中 4）

衆人共商量着，對帖木真說，“立你做皇帝。你若做皇帝呵，多敵行俺做前哨，但據的美人婦女並好馬，都將來與你；野獸行打圍呵，俺首先出去圍將野獸來與你。”（元祕 3.44）

俺每的例：

與蒙哥皇帝根底并俺每根底祝延祈福。（元碑 15）

俺每都打死人堆上騎着馬跑，方纔脫的性命。（元 74.4 白）

現代的我們可以用於單數，當時的俺也可以；而且跟我們相同，也是領格比非領格更多。以下是一句之內非領格用我而領格用俺的例：

對我曾說道，“俺娘乖。”（劉知遠 15）

只願的南京有俺親娘，我寧可獨自孤孀。（元雜 29.4）

我不會有片時忘的下俺那染病的男兒。（又 29.5）

我如今趁着這個機會辭了俺哥哥，別處尋一峯兒買賣，可不好？（元 8.2 白）

非領格而用俺的例子，在詞曲裏頭特別多；有顯然是爲了押韻的，如：

偶因那日相逢處，兩情牽，他共俺。（白雪，後 5.1；叶參、濫）

爲俺，大膽，我倒有三分慘。（太平 4.39）

其餘的例子也許跟聲律有關，也許無關：

引殺俺時直甚，損我兒陰德。（金谷遺音 15）

俺是個沒鑑愚迷漢，枉爲人怎不羞懶（慚）。（劉知遠 25）

簪雖小，是美玉……渾如俺爲你俺爲你心堅固；你會惜俺如珍，今日看如糞土。（董西廂 261）

無論如何，散文裏的例子不很多。例如元祕史，就簡直沒有單數俺的例子，連領格的也沒有。

俺武藝粗鈍，看軍師應當。（三國志平話，中 12）

俺是殿試秀才。（宣和 2.10）

俺底這聖旨這般宣諭了。（元碑 10）

這個時期的單數俺跟現代的單數我們不同，不含禮貌的意味。正相反，元碑的例子倒很像西文的所謂 royal we.

您

您初見於金人的諸宮調：

不索打官防，教您夫妻盡百年歡偶。（董西廂 297）

若您弟兄送他，我卻官中共您理會。（劉知遠 8）

不見於南宋人文字：如指南錄裏有唵，但您還是寫作你門。

您是個地道的俗字，不見於元以前的字書。在金、元文獻裏常借用恁字，如

董西廂裏這個代詞共二十一見，作恁的十七次，作您的只四次。此外如：

恁子母說話整一日。（劉知遠 16）

恁便做下那肉麵山，也壓不下我心頭火。（元雜 12.4）

凌煙閣上倒把恁來圖。（元 19.1.2）

來時節肯不肯盡由他，見時節親不親在於恁。（西廂 3.4.12）

娘心裏煩惱恁兒知。（新聲，中 4）

恁字譜你們的合音是很合適的。但是恁又作“那麼”講，在當時口語裏是個常用的字，不能儘着借用，因而又在你字底下加個心表-m 收聲（比較怎）。雖然有了這個新造的字，有時候還是不免要混寫。^①

您的用例大體上跟俺平行。您=你們的例：

問衆官，“您怎生料敵？”（三國志平話，下 4）

唱一本多愁多緒多情話，教您聽一遍風流浪子煞。（太平 9.45）

濟困的衆街坊，您是救苦的觀自在。（元雜 10.4）

您兩個恰便似一個印盒裏脫將下來。（元 8.3.8）

別勒古台說，“我趕去。”合撒兒說，“你不能，我趕去。”帖木真又說，“您都不能，我去。”
(元祕 2.31)

您每的例：

您每一人將一貫錢借我出注。（五代史平話，漢上 5）

看者，看者，咱征鬥；您每，您每休來救。（元雜 12.5）

您每休把原商量了的意思壞了。（元祕 3.50）

單數的您也是領格多於非領格。底下是領格您跟非領格你同見的例：

您妻子交來打聽消息，你卻這裏又做女婿！（劉知遠 14）

你看承的爵祿高，覲的您性命低。（太平 7.28）

您須身姓劉，您妻須姓呂。（又 9.22）

我眼懸〔懸〕整盼了一周年，你也，枉把您這不自由的姐姐來埋怨。（元雜 29.7）

① 和這相反，也有把恁寫成您的，如：

樂意開懷雖您地，也省可裏不記東西。（元雜 29.2）

只他這小孩兒家說話別，便大人也不會您樣說。（元 27.3.4）

同心結義數年過，徒您如今昏暗多。（新聲，中 4）

不由我不感歎傷懷，則被你拋閃殺您這爹爹和您嬌嬌。（元 8.3.9）

你那裏高叫響如鐘，空逞恁的好喉嚨。（又 30.1.8）

現代的你們，如上文所見，除領格外是不大用於單數的，但在金元作品裏非領格的單數您就很多。跟單數俺相同，有些是爲了押韻，如：

分明爲您，憔悴如今。（太平 4.36）

此外也是詞曲裏的多於散文裏的：

相國夫人恁但去，把鶯鶯留下勝如湯藥。（董西廂 180）

指彥威，“聽吾語……存仁義交您歸去。”（劉知遠 22）

笑您那看錢奴，枉了乾生受。（白雪，前 2.22）

您那裏歡娛嫌夜短，俺寂寞恨更長。（又，後 5.95）

您休說謊，俺不催逼。（太平 9.46）

卻不見客如爲客，您做的個輕人還自輕。（元雜 12.3）

想您個匹夫不識賢愚。（元 36.4.5）

虜酋曾告馬廣道，“您看我家用兵有走的麼？”（宣和 2.38）

我打您個弟子孩兒！（元 40.3.1 白）

元祕史裏頭也沒有單數您的例，無論領格或非領格。

這個時期的單數您不含恭敬的意味，上面例句裏看得很清楚。

僭

僭字在元曲裏多寫作僭或僭。僭是僭的異體，廣韻：“僭，子感切，姓也。”大約最初就是借用這個冷僻的姓氏來譜咱們合音，後來才加上“口”旁或“人”旁。

僭比俺和您後出，不見於董西廂跟劉知遠，那裏邊還只有咱。或許是因爲咱字本身形成較晚，已經跟俺、您同時，當這兩種作品寫作的時期口語裏還沒有僭的合音。

在元代的文獻裏，僭（僭、僭）主要見於劇曲，如：

隋何，僭是綰角弟兄。（元雜 12.3）

哥哥……僭便似陳雷膠膝。（又 13.1）

那時我坐香車你乘馬，僭兩個穩穩安安兀的不快活殺！（元 4.2.10）

孩兒，你休問他，他和咱是老親。（元 8.4 白）

散曲裏就不多（例見下）。元典章、元碑、五代史平話、元祕史等書裏頭更是絕不見咱字，只用咱每，或單用咱一個字。這也許是因為這個合音字在口語裏本來不如俺跟您的普及，但更有可能的是當時已經有一部分人有了讀咱爲僕的習慣（參閱上文第二節“咱們和我們”）：當時口語裏的 tsa 已經漸漸被淘汰而代以 tsam，自然無妨舊瓶裝新酒，把咱的讀音改變一下。一般的說，除了宋人跟金人的作品裏的咱字可以確定爲 tsa 外，元代的咱字，要是沒有讀 tsa 的確證（例如叶韻），就有讀僕的嫌疑（如上引元雜 13.1 例作咱，但同劇 8 頁就作咱：“指望咱弟兄情如陳雷膠漆”；元以後的單用的咱字竟不妨假定只是僕的一種寫法）。

僕每的例子不及俺每或您每常見，是因為有一部分寫作咱每的原故。例如：

咱每看風子要子去來。（元 5.3 白）

僕跟俺的區別和現代的咱們跟我們相同。俺間或有作包括式用的，但極少見。如：

哎，蛾兒，俺兩有比喻。（元雜 7.4）

婆婆，他要帶將俺去哩，咱去不去？（元 8.3.11 白）

僕用於排除式，除五代史平話的咱每外，別處竟不大看見；而五代史平話的用例是不足爲訓的，因為那裏頭根本不用俺字（只梁史平話上卷兩見，皆單數）。

現代的咱們很少用於真正的單數，但在元代的文獻裏單數的僕相當常見，也是詞曲裏邊爲多。押韻的例：

你那裏問小僧，“敢去也那不敢？”我這裏啓大師，“用僕也不用僕？”（西廂 2.0.4）

此身有似舟無繩，恣意教旁人笑咱。（太平 7.23）

薄倖才郎不顧咱，有誰畫青山兩眉淡？（又 7.51）

不是韻脚的例：

既不吵，你兩個趕到中途有何意？咱與你對嘴對嘴。（元 64.4.9）

你道我不親強親，咱須是你父親。（又 65.4.4）

你將那舌尖兒扛，咱則將劍刃兒磨。（又 74.1.7）

散文裏頭的例子極少：

咱和你就去來。（元 12.3.4 白）

南方系官話裏沒有產生俺、您、僕等合音字，無須討論。在通行這些合音字的北方系官話裏頭，這些字盛行的時候，我每、你每的形式幾乎絕跡。可是從宋、元之際起，合口韻已經漸漸動搖，咸攝、深攝 (-m) 的字紛紛轉入山攝、臻攝 (-n)——南方系官話沒有產生俺、您等合音字也許就是因為這個趨勢先盛於南方。^① 到了元、明之際，連口頭常說的幾個代詞，應該是最保守的，也保持不住了，俺變成 an，您變成 nin，僕變成 tsan，這就跟我們、你們、咱們的合音不符了。一部分方言就把俺跟您廢除，恢復我們跟你們；僕字沒有還原成 tsa 加們，但也不再單獨說僕而改說僕們（寫作僕們或咱們，後者在現代更普通）。北京話是這一派的代表。也許這一派方言全都受了北京話的影響，而北京話的這樣改變很可能跟明代遷都因而搬來許多南方人有點關係。

無論如何，這一派方言比較的居少數。大多數方言保持以 -n 收聲的俺、您、僕，或其中的一個（俺）或兩個（俺、僕）。現在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境內就有好些方言不說我們、你們、咱們而說俺 (an, ian, nan)、您 (大多數音 nən)、僕 (tsan)：這可以說是完全繼續元代的傳統。

這三個代詞，尤其是俺，也有時用於單數，特別是領格。在同時容許俺跟僕代我的方言裏頭，俺字多少有點謙卑的意味，僕字則恰恰相反，是得意甚至傲慢的口氣。但是僕字代我很容易產生誤會，如：

智爺道，“咱有爹。這樣好東西，俺拿回去給咱爹吃去。”內相此時聽了，笑着點頭兒道，“咱爹不咱爹的倒不挑你。你是好的，倒有孝心。”（俠 80.11）

因此遠不及俺代我的常見。事實上有好些方言已經把俺當作單數爲主的形式，複數說俺們；它們的應用較我跟我們爲廣，尤其是在婦女裏頭。

以下是北京話以外的方言性例句：

^① 這裏所說的南方，是官話區的南方，即長江流域，在這個區域裏現在又進一步把-n 跟-ŋ 也混同起來了。至於更往南去的閩、粵方言裏，合口韻到現在還保存着。關於宋代乃至宋以前-m, -n, -ŋ 三者的混用，可參閱商務印書館標點本樵歌錄、聚、林諸人跋語。

俺=我們：

這箇都是人氣不慣俺娘兒們，做出這樣事來。（金 12.119）

俺這兩條腿兒的頭口。（兒 14.8，山東車夫）

俺=我：

那一天晌午，李家店裏打發人來叫俺。（紅 86.5）

爹吓，俺回來了。（俠 80.5）

你老請用罷，俺是不敢當的。（殘 5.13）

人家上了山以後管保還笑着俺尤老二。（老舍，微 23）

領格俺跟非領格我同見：

爺爺，我說罷。那日的麵是俺娘親手盛起……。（通言 24.219）

這裏我也趕忙追進城去找俺爸爸想法子去。（殘 4.14）

所以把我賣給俺這媽。（又 14.11）

俺們=我們：

到底不及俺們那個伏手。（紅 40.13，劉老老）

只是俺們拿俺賠送呢？（兒 9.24，張太太）

俺們這個玉大人真是了不得。（殘 5.13）

俺們=我：

六姐他諸般曲兒倒都知道，俺們卻不曉的。（金 21.231）

俺=俺們：

俺都是一家人。（兒 13.24，張老）

俺=我：

咱一來爲行好，二來……。（兒 3.19，山東旅店主人）

你不聽這個，俺唱個好的。我唱個“小兩口兒爭被窩”你聽。（又 4.13，賣唱女子）

咱老張手背向下，和你討個車錢。（老舍，微 16）

現代北京話裏的禮貌式您跟上面所說元代的您和存留在現代方言裏的 nən 不
像是有歷史關係。

說代詞語尾家

一 誰家、我家、你家、他家

有些代詞後頭加家字。有作領格用的，那裏邊的家字可作實字，照原來的意義講。例如：

蒿地誰家地？（蒿里，樂府 27.245）

使君遣吏往，問此誰家姝？（陌上桑，樂府 28.251）

他家物，從他去。（北齊書 50 韓勗；他家=別人家）

汝家邪（爺）死。（燈錄 16.16）

但是也有不作領格用的。例如：

未審佛是誰家煩惱？（燈錄 10.7）

手取金釵把門打。君瑞問，“是誰家？”（董西廂 150）

哎，這老爺又是誰家？（元 80.1.9）

我要修於仙果，汝須速上天宮。莫將諸女獻陳，我家當知不受。（教錄，光 94）

我家道處無可道。（燈錄 11.8）

對中人以上說話即稱“小人”，中人以下即稱“我家”。（遼詩紀事卷 11 引錢氏私誌）

便做你家年紀老。（元 87.3.3）

是盲者唱盲，他家見者元來不盲。（神會 115）

他家馬上坐，我身步擎草。（敦頤 31.155）

他家解事在。（遊仙窟 14）

莫怪邵南書判好，他家自有景監親。（據言 13.6）

汝可早去，喚取鸕鷀，他家頭尖，憑伊覓曲。（敦頤 3.16）

忽見居士到來，儘被他家呵責。（維摩詰 3）

自身作罪自口口，莫怨他家妻與兒。（教錄，潛 80）

若是得底人，他家依衆遺目。（雲門 547）

他家自有兒孫在。（燈錄 26.27）

想他家那裏知人顛頽。(惜香樂府 53)

爭奈他家不自由。(董西廂 151)

你與我傳語他家。(元 54.3.12)

怎當的他家將咱苦打。(又 64.3.2)

如此伏侍二公婆,他家有甚不歡喜?(清平 7.2)

我不風,他家自有親老公。(水 24.37)

非領格的用法是領格用法擴展的結果,這大概是沒有問題的。作領格用,“家”字有實義可循;作非領格用,“家”字有點像是贅疣。但是它可以增加一個音綴,上面的例句多數見於韻文,不為無因。這個沒有語法作用的家字,在明代以後的文獻裏和現代的北京話以及一般的北方話裏都不見應用;也許在日常口語裏自來就沒有怎麼通行過。

但是在吳語區的一部分方言裏,家字卻發展成爲一個表複數的語尾。例如在武進、宜興、溧陽(都音 ko)、江陰(ka)、丹陽(t̪ei—t̪ia)。這個家字的用法跟官話區的們字相同:我家=我們,你家=你們。在名詞之後,因爲有跟表類型的家甚至本義的家混淆的危險,常常利用“名詞+他們”的形式,如“王媽他家”。只有在丹陽話裏頭,因爲這個表複數的家的語音已經變化到了不容易認識的程度,所以可以普遍地應用在指人的名詞後頭:兒子 t̪ei (=兒子們) 跟兒子 ka (=男孩子家),王媽 t̪ei (=王媽們),跟王媽 ka (=王媽家)顯然不至於相混。

好些方言裏,例如湖北和雲南,都有你家一詞,作爲敬語。既沒有我家和他家跟它相配,大概不會是由複數用法變來,而是你老人家的省縮形式。(另一省縮形式是您。)

二 人家

人家這個詞有一個以家字爲主體的意義,如“人家有百匹資,尙欲市別宅”(晉書 105 石勒載記),“大小人家都是一理”(兒 30.22),這不是我們所要討論的。我們所要討論的是以人字爲主體的意義:人家等於人或別人。

人作“別人”講,跟己相對,這是自古以來就有的。單是論語一部書,人和己對

舉就有九處,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等等都是。這樣用的人字一直流傳到現在,在現代口語裏還是活生生地存在,如:

只許人求着你,你不肯求着人。(兒 19.9)

智希拿了一把鐵鉗,撮的比人多,擲的比人遠。(俠 80.3)

她不打價……人和她打價,她挑起挑兒來就走,頭也不同。(冰心,集 282)

可是因爲己字已經不單獨用,常說自己,跟自己相對的,也就常常不說單獨的人而說人家。例如:

那寶玉是個丈八的燈臺,照見人家照不見自己的。(紅 19.9)

有我們先人在日,也叫我跟着人家考秀才去。(兒 15.24)

大半都以爲人家笨,要顯擺自己怎麼聰明。(聊 1.26)

文章既比人壞,老婆就得比人家好。(男士,女 69; 人和人家並用)

當然也有說別人的,如:

自己沒有法子,也該請教別人。(殘 18.10)

你要是不怕人家打攬你,也得防你擔擋別人。(李健吾,春 20; 人家和別人並用)

但別人之後還是可以加家,如:

想別人家奴胎也得個自在。(元 51.1.4)

難道別人家來得,借們倒來不得的?(紅 9.14)

你叫別人家可怎麼知道?借們是一起兒來的呢。(兒 38.38)

從泛指別人變成專指別人裏頭的一個,人或人家就可以等於他。這個轉變好像很特別,可是我們知道他字的專指第三人的用法就是這樣來的①,現在人字無非是又在走那條老路罷了。可是當作他講的人(以及別人)不常見:

人要死了,你們還只管議論他。(紅 114.3; 前用人,後用他)

常見的是人家:

你快喝了茶去罷,人家都想了一天了。(紅 82.4)

人家賞臉不賞臉在人家。(又 113.18)

他也不想想,人家原是許過的,他卻是要圖謀人家的。(俠 35.11; 第一家指柳金蟬,第二家指顏生)

① 見作者“漢語第三身代詞說”,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二期。

曇呀，我的太爺，你怎麼惹他呢？人家的照應到了。（又 37.11；人家和他並用）

你瞧瞧，人家脊梁上可揀着把大刀呢。（見 7.11）

等人家回來，可叫我怎麼見人家呢？（又 27.16）

平白的受了人家一副金鎖子。（殘 5.8）

這從那裏說起，叫人家花這許多錢。（又 17.17）

也不知甚麼時候他看上了人家，屢次託我轉致鄧郎，意思是非嫁人家不行。（聊 1.7）

人家忙得這樣，你還拿她開心！（冰心，集 230；人家和她並用）

你不要這樣亂說人家，人家是個沒出嫁的姑娘。（曹禺，北 40）

人家不要你了，人家到上海了。（曹禺，蛻 366）

人或人家指別人，大率是指你我以外的第三者，如上文的例。但也可以拿“你”做主體，指你以外的別人，那麼“我”也在內；有時候，意思就指的是“我”。從前的人字常常這樣用，後來有了人家這個詞兒，也可以這樣用，但是人字還是常見。人字的例：

惟鍾會與人意同。（魏志 28 鍾會）

庾子嵩讀莊子……曰，“了不異人意”。（世說 2.9）

每一見時明月夜，損人情思斷人腸。（歐陽炯詞）

若知人爲伊瘦損，成病又何妨。（古今詞話 24）

倒把我一隻腳躡在雪裏，把人的鞋也躡泥了。（金 21.231；我和人並用）

你好人兒！……昨日人對你說的話兒，你就告訴與人。（又 23.248；第二個人 = 別人）

真真把人氣死。（紅 24.10；別本作“真真氣死我”）

你不說你的話咽人，倒說人性急。（又 32.2）

早聽人一句話，也不至有今日。（又 34.2）

我跟你說話，怎麼不理人哪？（聊 1.23；我和人並用）

人家的例：

人家蓋一箇門樓，措大家又獻言語。（東原錄 15）

人家這裏費力，你們緊着混，我就不說了。（紅 54.21；人家和我並用）

人家各自梳頭，你爬在旁邊看什麼？（又 101.14）

人家這兒疼的都顧不過命兒來呢，你還拿我打哈哈哪。（聊 11.5；人家和我並用）

我的老太太，您這們哆嗦，人家怎麼睡呀？（又 19.3）

用人家代我，動機自然也是爲了避免說“我”；以現代口語而論，人家比我要婉轉些，

也俏皮些。

三 自 家

在許多方言裏，例如吳語區，跟人家對待的不是自己而是自家。在形式上，這自然更加整齊，同樣都用家做語尾。可是這裏有一個問題：自家跟人家並不是同時出現的，自家要早得多。爲什麼？因爲跟早期的自家對立的另有一個詞，那就是他家。在上文第一節所引的例句裏，神會和敦頃的他家都不等於他而等於別人。原來人、己對待雖然起源甚古，可是當中曾經一度爲他、自對待所掩蓋。在正統文言裏，他（指人）和自都不作實體詞用，但在中古的口語裏卻這樣用起來。他、自對待的例子很多，尤其是在佛經以及受佛經影響的作品裏，如：

見他老病死，不知自觀察。（佛所行讚 7）

欺他必自危。（敦頃 32.170）

昔日極貧苦，夜夜數他寶；今日審思量，自家須營造。（寒山 19）

自買（賣）索錢多，他買（賣）還錢少。（敦頃 30.150）

一直到底，把“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稱作“他動詞”和“自動詞”也還是用的這個意義，雖然已經在日本人那裏轉了個手。

他家和自家的出現同時，在這個時候他字已經開始由泛指變爲特指（即第三身代詞），他家也就往往轉爲這個新的意義。再過了些時候，才有人家出來填補它的原缺，跟自家對待。

自家曾經有過三個意義。第一是跟別人相對，跟自己同義，常常放在你、我等字後頭做同位詞。這個意義起源很早，也一直用到現代。例如：

誇道自家能走馬，團中橫過覓人看。（王建，宮詞）

不知他命苦，只取自家甜。（寒山 17）

可憐父母自家飢，貪錢一孤兒。（敦錄，周 87）

說似一物則不中，爾但自家看。（臨濟 503）

爾爲什麼拋家失業？何不迴頭認取自家寶藏？（黃龍 634）

萬水千山行已遍，歸來認得自家身。（擊壤集 46）

物未嘗不齊，只是你自家不齊。（程語 289）

自家猶不能快自家意，如何他人卻能盡快我意？（朱語 48）

你也自家寧耐，我也自家將息。（金谷遺音 10）

你要去你自家去，我是不敢去。（元 13.3 白）

迤邐取路到自家門前。（恆言 14.157）

我自家心裏的事我自家知道。（兒 21.11）

在現代，雖然很多方言裏還是用自家，北京話已經作自個兒。這大概是因為家
(ka) 在這個詞兒裏沒跟着一般的讀音類化，所以反而要另外用“個”字來傳寫（比
較：今日家→今兒個；張家莊→張各莊）。

近代既然借用古代表示“其他”的他來指示第三身，則借用跟他對立的自來指
示第一身，也是很近情的。現在人常用自己或本人來代我，也是由於相同的心理。
於是自家就有了第二個意義，等於我自家。這個意義現代已經不用了。

自家見了，尙自魂迷；他人覩之，定當亂意。（敦錄，光 94）

表上……阿舅大官家：你前時要者玉，自家甚是用心，只爲難得似你尺寸底。自家已令

人兩河尋訪，纔得似你尺寸底便奉上也。（雲麓漫鈔 15.14）①

莫笑衰容雙鬢改，自家風味依然。（樵歌，上 12）

雁兒且住，略聽自家說。（樂府雅詞 102 劉公）

今之論學者只務添人底，自家只是減他底，此所以不同。（陸語 262）

有親戚託人求舉。先生曰，“……況某人事母如此，臨財如此，居鄉曲事長上如此，教自家
舉薦他甚麼得？”（朱語 142）

相逢樽酒何時？征衫容易，君去也，自家須住。（龍川詞 4）

去則是？住則是？煩惱自家煩惱你。（龍洲詞 5）

豈是自家無仙骨？尙被紅塵牽絆。（王蟾詩餘 23）

又問，“秦中丞安樂麼？此人元在自家軍中，煞是好人。”（紹興甲寅 162.7）

欲問自家心頭事，願聽我說似：這心頭橫儂（躺）個海猴兒。（董西廂 172）

自家韓信的便是……想自家空學的滿腹兵書戰策。（元雜 9.1）

自家拜揖，願求恩官高姓大名。（水 37.49）

我字可以有泛指的作用，意思是“你或我或任何人”（如莊子，養生主：吾生也

① 案此大觀中求玉於于闐，其王奉表，譯文云云。宋人筆記多記此事。清波雜志、遊宦紀聞所載表文
並同漫鈔，惟鐵闐山叢談所載第二自家作我。

有涯，而知也無涯），自家也可以有這個意思。同時，他可以跟我相對，也可以跟你
我相對；跟他家相對的自家也可以有你我的意義。這兩個意義是十分密切，不
容易分開的，合起來可以算是自家的第三個意義。底下是較偏於泛指的例：

人生天地間，都有許多道理，不是自家硬把與他，又不是自家鑿開他肚腸白放在裏面。

（朱語 52）

詩上說“思無邪”，自家口讀“思無邪”，心裏卻胡思亂想，這不是讀書。（又 162）

顯然爲你我的意義的例：

[賓]儼謂其弟偁參政曰，“儼兄弟五人皆不爲相，兼總無壽。其間惟四哥稍得，然結裏得
自家兄弟姊妹了亦住不得”。（丁晉公談錄 25）

學士，學士，他門取了富貴，做了好官，不枉了恁地。自家做甚來陪奉他門波波地打閑官
方（司？），落得甚聲名？（道山清話 8）

此是契丹男婦媳，且教與自家勸酒，要見自家兩國歡好。（燕雲 4.7）

事已如此，自家這裏門口做甚？（茆齋 23.4）

你不知，自家相公得出也。（揮麈錄餘話 2.21）

又如今兩人廝吵，自家要去決斷他，須是自家高得他。（朱語 154）

張昭，吳危再言，“……漢皇叔，自家莫管。”（三國志平話，中 17）

小姐，這裏又無外人，我和你自家閒講，怕甚的來？（元 4.1.4 白）

作你我講的自家顯然是複數，因此有明白加上一個們字的：①

自家漸都望有前程，背地裏莫教人呪罵。（晁元禮詞補遺 5）

且教子由伏事嬌嬌，我小使頭出來，自家門打一解。（隨手雜錄 4）

莫且自家門如今且把這事放着一邊，廝殺則個：待你敗時，多與銀絹；我敗時，都不要一兩
一匹。（燕雲 14.6）

今自家懲都出岳相公門下。（揮麈錄餘話 2.23）

自家懲相近爲一家人。（襄陽守城錄 4）

恰如自家們講究義理到熟處，悟得爲人父確然是止於慈，爲人子確然是止於孝。（朱語
170）

這樣用的自家跟自家們現代也沒有了一——不是沒有，是變成咱跟咱們了。

① 比這裏的例子更早的是樓鑰所見的元豐中的自家偉一例，見“說們”，本書 145 頁。

四 咱

“咱”字不見於宋以前的字書，但是宋詞之近於語體者裏頭已經有這個字，這分明是個俗字。從字形上看，“口”旁往往是俗字的符號，右邊從“自”，跟自字該有關係；從語音方面說，又恰好是自家的切音。^①要是能從用例方面證明咱跟自家完全吻合，則咱爲自家轉變而成，當無疑問。上面說過，自家共有三個意義，這三個意義咱(tsa)都曾經有過。

宋、金詞曲裏常有我咱、你咱等說法，如：

- 外邊閒事無心覲，直自我咱怕你惡腸肚。（晁元禮詞補遺 4）
我咱譖分，隨有亦隨無。（惜香樂府 4）
我咱快後，神歌鬼舞，任爾萬般毀謗。（樂府雅詞 101）
思量都爲我咱呵，肌膚消瘦。（董西廂 205）
惟有俺咱眞分淺，往事成空。（惜香樂府 56）
自入舍做女婿，覲俺咱似兒戲。（劉知遠 8）
俺咱情願苦戰沙場。（董西廂 64）
姓名標在青史，卻干俺咱甚事。（癸辛雜識，別下 14）
瑤琴是你咱撫，夜間曾挑逗奴。（董西廂 261）
屬薄情，聽道破，你咱實話沒些個。（劉知遠 16）
您咱兩口兒夫妻似水如魚。（又 6）
問卿咱，爲甚不說半句兒知心話？（元 21.3.5）

這個咱字如果作咱們講是講不通的。但如假定是我自家、你自家音合而成我咱、你咱，同時自家的意義也減殺而近於無義解，只供詞曲中增添音綴之用（末例兼押韻），類似我家、你家的家，那就很可以理解了。更可注意的是有我咱（俺咱）跟你咱（您咱），但是沒有他咱或伊咱，豈不是因爲在同類的文獻裏他家跟伊家依然通用？（例見上第一節）

在宋、金、元的文獻裏咱字有單數（=我）跟複數（=咱們）兩種用法。自然，我

^① 自字廣韻“疾二切”，但宋代大概已經清化。除這裏所說的代詞咱外，金、元白語中另有助詞咱，見“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本書 9 頁。

們要是參照您和俺的用例，可以說複數的意義是原始的，單數的意義是擴展的結果。可是事例有點兩樣，咱字的單數意義是跟複數意義同時出現的，甚至還可以說是略早。要是假設咱是自家的合音，那麼這兩個意義各有所承，就不必分出哪個先哪個後來了。

咱等於我，跟上面第二義的自家相當的例：

- 你若無意向咱行，爲甚夢中頻相見？（樂章集 34）
你待更瞞咱，咱也今知曉。（竹齋詞 8）
教惺惺浪兒每都伏咱。（董西廂 1）
咱有服制，誰人敢爲做媒？（五代史平話，漢 2）
夜深也，咱獨坐。誰想道，人瞧破。（元 5.3.5）
您兒女就是咱兒女，我怎肯兩樣三般覲。（又 90.0.1；咱、我互文）
也是咱運拙時乖。（白雪，後 4.9）
這別離，一半兒因咱，一半兒你。（太平 5.49）
你不肯遮蓋咱，咱須當遮蓋你。（又 9.37）

即使是在咱字盛行的時期，它也沒完全替代了我字；除了五代史平話所用爲特殊一種方言，那裏邊咱比我多而外，其餘文獻裏都是我多咱少。用咱字，往往是爲了句子內部的聲律（我上聲，咱平聲），如以上多數例句所見；也常常同時利用它押韻，如：

- 御史臺開除我，堯民圖添上咱。（太平 8.14；我、咱互文，咱叶馬、大、猪）
比及見咱，我不瘦殺，多應害殺。（元 41.2.9；我、咱互文，咱叶殺、怕）

又常常跟俺交互着用以求變化，同時兼調協聲調（俺上聲），如：

- 他於咱意親，俺於他心順。（白雪，後 2.69）
大排場俺占，喬風月咱兼。（太平 7.31）

咱字本身原來已有家字在內，但這個合音字一旦固定之後，一般人忘了它的來源，又由我家、你家、他家類推出一個咱家的形式：

- 咱家乾志誠，不忘（望）他家恁地孤恩短命。（董西廂 175）
自分咱家無分消任。（太平 6.42）
被咱家說破他行止。（元 7.4.4）

咱家私自暗思。(又 37.1.4)

緊拽住咱家衣袂，則徒(圖)要步步追隨。(又 58.2.4)

怎便要殺壞咱家？(又 80.1.9)

恁地一個有名的揭陽鎮上，沒一個曉事的好漢擡舉咱家。(水 36.49)

咱作我講，現在北京話裏不用，方言裏也少見。

咱等於咱們，跟上面第三義的自家相當的例：①

咱是的親爹娘生長。(劉知遠 25)

咱兩個彼各當年。休，休，定是前緣。(董西廂 144)

咱兩個瓶墜簪折，恩斷義絕。(宣和 2.15)

此處不是咱坐處，二公不棄，就敝宅聊飲一盃。(三國志平話，上 7)

咱須是一父母，又不是兩爹娘。(元 7.0.2)

不是你呵，我這馬如何得？咱兩人可以分，你要多少？(元祕 2.34)

複數意義的咱家比較少，遠不及單數的多：

不來後是咱家衆僧采，來後怎當待？(董西廂 58)

這個咱字現代北京話裏也不用了，跟這個相當的是咱們。(一般北方話裏是借，據說山西北部跟綏遠境內還有方言用複數的咱)。

如上所見，咱們的來源很遠：並不等到有了咱字纔加上們字，在自家還沒有合音的時候已經有自家們了。咱們等於上面的複數咱，包括“你”和“我”，構成所謂括式第一身複數。

問則甚！咱門這裏拜章。(全宋詞 282.3)

咱們祖上亦是宋氏(民?)，流落在此。(癸辛雜識，續下 23)

孫堅言咱門是貓狗之徒。(三國志平話，上 17)

我這裏拜辭在堦下，知咱每相見在何年。(元 57.2.13)

咱每夜裏且休行，可就這裏下營。(元祕 3.17)

咱們賭甚麼？(金 2.229)

咱們這個字形雖然從南宋一直傳到現在，但在已有借這個合音字之後，咱們裏邊的咱是否還是早期的單純的 tsa，頗有問題，說詳“說們”篇。

① 這裏面較晚的例子可能不代表 tsa，而代表 tsam 或 tsan.

語法札記

一 這、那考原

近代漢語裏的指示代詞，近指用這，遠指用那，分別與古代的此和彼相當。

這在早期文獻裏多寫做者或遮，這兩個字的切韻音都是 tsia。至於這字，本是“魚變切”(ngiän)，何以會讓人借來標寫這個語詞，並且終於排擠了者和遮而成爲這個語詞的惟一寫法，現在說不出個道理。這三個字形裏頭，晚唐、五代的俗文學裏多數寫者或這；傳燈錄裏幾乎無例外地用遮，而幾種單行語錄又多作者或這；宋儒語錄及宋人詩詞筆記中以這爲多，間或也有遮；宋人平話和金、元曲文裏就一律只有這了。遮和這的實際分配情形很難究詰，因爲傳鈔翻刻的時候往往有改遮爲這的，如宋刊傳燈錄的遮字在明藏裏就多數改成這了。除了這三個字，又有沿襲地寫此而實際上可以斷定是代表口語裏的這的，例如說此箇。底下是這幾個字互見的例子：

{這這個修行是道場。(維摩詰 17)

{此個名爲真道場。(又 19)

{雖然如此，也須實到者箇田地始得。(雲門 546)

{雖然如此，汝亦須實到遮箇田地始得。(燈錄 19.10)

{這裏將人馬老小盡底移去襄陽府。(揮塵錄餘話 2.22)

{待我遮裏兵纏動，先使人將文字去與番人。(又 2.23)

此箇氣味爲上下相咻，無不如此者，這箇風俗如何得變？(李延平集 2.36)

這字雖然跟此字時有互文，但從語音上看，似乎並沒有直接的歷史關係。這這個語詞的“本字”大概就是者字。者字在古代本有指示的作用，如“仁者，人也”，“殺人者”，“儒家者流”，所以說文纔有“者，別事詞也”的定義。但在現在可見的文獻裏頭，者字的指示作用已經限於如上的幾種特殊場合，普通場合的指示代詞則以茲、

斯、此、是諸字爲主，而此字應用尤廣。以後也許因爲方言消長之故，者又取此而代之；後來又爲了避免跟文言通用的者字相混，或是因爲這個語詞的聲調已變，纔有遮和這的寫法。者是上聲，而現代的這是去聲；這個語詞在宋代已經是去聲，可以用下引二事來證明：

只者天時過湖得，長年報道不須愁。（誠齋集 35.330）

者字下自注“去聲”；又，

劉貢父觸客，子瞻有事，欲先起。劉調之曰：“幸早裏，且從容。”子瞻曰：“奈這事，須當歸。”各以三果一藥爲對。（宋詞名，朝野遺記 18）

這諸蕉，蕉去聲。當初遮字改寫這，恐怕跟這個聲調的變動也有關係，遮是平聲字，不能真實地代表這個語詞。

這個語詞的古今語音大概可以記爲： $*t̪iäg \rightarrow t̪sia \rightarrow t̪so$ 。

那字跟古代的遠指指示代詞彼（或夫）毫不相干，倒是跟第二身代詞爾和若有關係。爾和若在古代也有指示的用法：先秦用若，如“君子哉若人！”（論語，憲問），但魏、晉以後多用爾，如世說新語裏“爾時”、“爾日”、“自爾”、“爾多”、“爾馨”等就屢見不鮮。因此唐鉞先生在自話字音考原（國故新探卷二）裏就假定那是爾的音變。可是如果從語音上考察，似乎不如假定那從若出較爲合適。不錯，那字在中古是上聲（原來是平聲，廣韻韻注：“俗言那事；本音儼”），而若字通常是入聲（藥韻“而灼切” $n̄zjäk$ ）。可是若字又有馬韻“人者切”（ $n̄zia$ ）一讀，注云：“乾草，又般若……，又虧複姓……周書若干惠……後燕錄有若久和。”可見南北朝時拿若字跟外國字對音都是作上聲，焉知這個音不也有所本？果真如此，若變成那是很有可能的，可假定是 $*n̄iäg \rightarrow n̄zia \rightarrow na$ 。

要是那從若出的假設可以成立，我們就發現一個很有意思的事實：近代漢語的兩個指示代詞，這和那，在上古是 $*t̪iäg$ 和 $*n̄iäg$ ，不但韻母完全相同，聲母也屬於一組；在中古同是上聲，到近代又同轉成去聲。這兩個代詞之間的平行現象是

很顯著的。

其次可以注意的一件事是若字原來兼爲第二身代詞。指示代詞跟三身代詞在來源上有密切的關係，多種語言裏都有或顯著或隱微的例證。法國人 W. Bang 就曾經注意到這個現象，他的結論是：初民先有指示的概念，後有三身的概念。第一身往往跟近指代詞同源；遠指代詞又分較近較遠兩類，前者大多跟第二身相關，後者大多跟第三身相關。^❶ 漢語裏只有第一身代詞跟指示代詞沒有發生過關係。古代多借指示代詞爲第三身代詞，如之原來是近指代詞，其原來是中指（較近的遠指）代詞，彼原來是遠指代詞。中古時候這個第三身代詞的系統崩潰了，他字由另一途徑來繼承這個位置。同時，遠指代詞也跟第三身脫離關係，彼完全讓位給跟第二身有關係的那。^❷ 這也是很有趣味的一個變化。

附記——這和那的由來，章太炎都已經見到。新方言卷一裏說：“今人謂此爲者，如‘者回’、‘者里’、‘者番’、‘者箇’是也，禪人語錄多作遮。”又說：“又指示者或曰那箇，那與若亦一音之轉。”皆語焉而不詳，因重爲考校如上。

二 非領格的其

現在白話出身的青年初學文言，往往把其字當他字用，用在不是領格的處所，例如：“吾往訪友，其已出。”這是公認爲不通的。可是如“翌日即將其送往總局”之類，常常可以在報紙上看見，我們說這是習非成是。

其字只能用在領格，這是先秦的用例，正統的文言是以嚴守先秦用例爲宗旨的，所以不承認其字的這種用法。其實漢、魏以後這種非領格的其字已經屢見而不一見，如：

可引軍避之，與其空城。（魏志 7 陳登傳）

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軍，宜爲其備。（又 26 滿寵傳）

❶ 見所著 *Les langues ouralo-altaïques* (1893)，引見 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 p. 124.

❷ 方言裏指示代詞有其字系統的。

從子將婚，戎遺其一單衣，婚訖而更責取。（晉書 43 王戎傳）
 然吾與其有言矣，不可不救。（又 101 劉淵載記）
 賜其乳婢一口，穀一百石。（又 105 石勒載記）
 諸偷恐爲其所識，皆逃走。（南齊書 26 王敬則傳）
 此人事我忠，我身後人必爲其作口過，汝勿信也。（又 31 菴伯玉傳）
 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又 53 劉懷慰傳）
 神人與其玉印玉板。（又 53 裴昭明傳）
 孔稚珪從其受道法。（又 54 菴伯玉傳）
 臣下車之始，與其爲約。（隋書 62 劉行本傳）

以上用其字作賓語，照先秦的用例該用之字（其中有連之字也不能用的）。底下的例句裏其字用作主語，在先秦的用例是既不能用其也不能用之的。

其若見問，當作依違答之。（宋書 99 劉邵傳）
 其恆自擬韓、白，今眞其人也。（南齊書 25 墓崇祖傳）
 奉勅遣胡諸之、茹法亮賜重勞，其等至，竟無宣旨……臣累遣書信，喚法亮渡，乞白服相見，其永不肯。（又 40 魚復侯子饗傳）
 公所道臧榮緒者，吾甚志之，其有史翰；欲令入天祿，甚佳。（又 54 臧榮緒傳）

這類例子這樣繁多，我疑心在口語裏有根據；換句話說，其字在口語裏早已擴充到領格以外。後來有渠字——始見於吳志 18 趙達傳：“女婿昨來，必是渠所竊。”——大概就是其的變式。六朝的非領格的其可能就是傳寫口語裏的渠。

三 伊作你用

在金、元人的曲文裏，伊字常作你字用，例如：

你把筆尙猶力弱，伊言欲退干戈，有的計對俺先道破。（董西廂 92）
 俺也不似別的，你情性俺都識。臨去也，臨去也，且休去，聽俺勸伊。（又 229）
 我於伊忘誠沒倦怠，你於我堅心莫更改。（又 253）
 門旗開處，楚重瞳陣上高呼：“无徒……我看伊不輕，我負你何辜？”（元雜 12.5）
 比及你遠赴京華，薄命妾爲伊牽掛。（元 41. 2. 8）
 我這裏吐膽傾心說與伊，難道你不解其中意？（又 43. 3. 7）
 早知你病在膏肓，我便可捨性命將伊救。（又 55. 3. 5）

誰向官中指攀着伊？是你那孝子曾參賽盧醫。（又 79. 4. 23）
 這些例句裏伊和你互見，我們可以斷定伊字不作他講。伊字單用的例子難於決定，但如下例就顯然是作你講的：

三娘告啓劉知遠，“伊自參詳：我因伊喫盡兄打桃，今日高遷，寶印我收藏。”（劉知遠 16）甚至宋人詞裏的伊字也有該作你講的也未可知。
 何以會用伊字來代你呢？這只能有一個解釋：利用伊字的平聲來協律，因爲你字沒有一個平聲的同義字，不像我字可以利用咱字。

四 他字無所指

他字常常是無所指的。有很別致的一類例子是底下的這些個：
 今夜裏彈他幾操，博箇相逢。（董西廂 138）
 敢前生少欠他幾盞黃湯債？（元 24. 4. 6）
 議定五兩糶一石，改做十兩落他些。（又 3. 0 白）
 把這荷花畫他幾枝。（儒 1. 2）
 託個夥計過去和參行裏要他二兩原枝來。（紅 77. 3）
 家裏不是有前日得的那四個大花雕嗎？今日借們開他一蟬兒。（兒 15. 16）
 大家閒口弄閒舌，何不猜他一番。（又 29. 12）
 再叫上他幾個泥水匠，人多好作活。（又 32. 3）
 等着，借多早晚置他兩張機，幾呀（架）紡車子。（又 33. 43）
 咱有了銀子咧，治他二畝地，蓋他幾間房，再買他兩隻牛咧。（俠 80. 9）
 沒事可以養養蠶，織他五疋綢子。（聊 6. 7）
 你每天作他一篇，我替你看看。（又 8. 5）
 一輩子改他三百六十行。（曹禺，正 12）
 嘘則這裏跪者；若是張孝友孩兒一日不下船來，噏跪他一日。（元 8. 2. 2 白）
 今日歇他一日，明日早下山去。（水 34. 4）
 倒莫如趁着太太的話，睡他一天，倒也是個老正經。（兒 35. 35）
 此外，我們時時可以聽見“走他一趟”，“試他一試”，“喝他一盃”，“打他兩牌”，“寫他一篇”這一類的話。

上面例句，除最後三句外，裏頭的動詞都是外動詞，後頭自有賓語；最後三句

的動詞是內動詞，但是後邊有時間詞作“準賓語”(quasi-object)，形式上和其餘的例句相近。在這中間插上一個他字，在句子的結構上找不着一個位置。從形式上看，也許可以或應該解作“副賓語”(secondary object 或 dative object)；可要是從它的作用方面看，這個他字既然無所稱代，實在是前面的動詞的一個附屬字。這些例句裏頭的動詞都是單音詞，這個他字可以湊一個音段，這種用法和古代的“填然鼓之”，“沛然興之”(孟子，梁惠王)可以相比。英語裏有 foot it, cab it, lord it 等說法，it 也無所指，但是動機不同，不是湊合音節，而是確定前頭的名詞的動詞用法。

另有一點：這些例句裏的賓語或準賓語都有數量加詞；不是這種形式的賓語，前邊的動詞就不大能附帶他字。這不知為什麼緣故。也許是那種句子裏頭的他字容易誤解成實有所指？

五 三身代詞前有加語

近人的文章裏頭有在三身代詞前頭加上加語的，如：

落在這樣生疏的甚至還有些敵意的環境中的他們倆。(茅盾，大澤鄉)
但是囊中很羞澀的我，也不能上什麼地方去旅行一次。(郁達夫，春風沈醉的晚上)
樂園的門關了，將可憐的他關在門外。(冰心，集 233)

這幾位作者也許有意無意的在玩點兒“歐化”。事實上，舊時詞曲裏倒也有這樣的例子，如：

有何不可，依舊一枚閒底我。(樵歌，下 3)
無那，無那，好箇悽惶底我。(向滄，全宋詞 97.6)
破寂寞，掩空齋，好一箇無聊底我。(放翁詞 6)
把寶鑑兒拈來強梳裹，甚全不似舊時節風韻我。(董西廂 247)
繡旗遙見英雄俺，我教那半萬賊兵唬破膽。(西廂 2.0.11)
我已多情，更撞着多情底你。(金谷遺音 14)
都為可憎他，夢斷魂勞。(白雪，後 2.67)
枕邊憔悴我，燈下可憎他。(羣玉 3.8)

只是散文裏少見。底下這兩例裏頭，第一例是禪家的機鋒，第二例所加的不是普通

的形容詞語：

寂寂無依時如何？——寂寂底你。(燈錄 24.1)

這麼大遠的個道兒，再帶上這麼個我，越發叫他受了累了。(兒 40.23)

大約這種語法在口語裏並沒有怎麼通行過。

加語有限制性和修飾性之分，三身代詞本身已經極其確定，無所用其限制，上面這些例句裏的加語都是修飾性的。只有莊子，田子方裏的“忘乎故我”和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裏的“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宣戰”，那倒是限制性的例子。

六 代詞領格的一項特殊用途

三身代詞的領格有一項頗為特別的用途：表示不理別人或不管別的事。這種領格有的是附着在名詞上的，但單獨用的更多，而且往往說不出後頭省去的名詞是什麼。附着在名詞上的例：

你給我老老實實的頑一會子睡你的覺去，好多着呢。(紅 10.2)

還是我去取(瓶)去罷，你取你的碟兒去。(又 37.18)

只顧低下頭洗他的菜。(兒 14.15)

瀾姑如同不知道屋裏有人似的，仍舊蕭然的畫她的畫。(冰心，集 221)

仗一打起來就拿着外匯往外國一跑，享他們的洋福。(袁俊，美 69)

單獨用的例：

你去你的罷，又來拌嘴兒了。(紅 20.7)

誰管他的事呢？僧們只說僧們的。(又 30.9)

我何嘗不要睡，只是睡不着。你睡你的罷。(又 82.18)

你們只管幹你們的，我自己靜坐半天纔好。(又 89.5)

傻丫頭，這是什麼時候，且只顧哭你的？(又 97.18)

你張羅你的去吧。(兒 15.23)

你們把這些零碎東西索性都交給我，你們去逛你們的。(又 38.32)

喂！你淨忙你的罷！老爺子來了這麼半天，你也不知張羅他老人家的飯。(又 39.31)

你別為我就誤了事……你只管安心去你的。(又 40.11)

你只管折變你的去。(俠 59.8)

滾你的罷。(殘 20.3)

您只管回去您的，小弟我決計不去。（聊 2.14）

你們吃你們的，我倒不忙。（聊 17.10）

你去你的，別攔攔了。（冰心，集 252）

他們理會我也好，不理會我也好，我幹我的。（老舍，歸 104）

你快收拾你的吧，我跟張老板商量點事。（曹禺，正 39）

間或有反過來，含有別人不管的意思的，比較少見。例如：

我作踐了我的身子，我死我的，與你何干？（紅 20.12）

你黏你的籠，我沒有功夫。（冰心，集 222）

有時並列着兩個這樣的分句，表示各不相干。例如：

你作你的官，我們上我們的山。（老舍，微 15）

我回我的上海，她回她的香港。（袁俊，美 20）

他鬧他的，人家過人家的。（兒 27.5）

你說你的，我幹我的。（聊 2.13）

後兩例雖然表面上像是說各不相干，意思側重後一句：“他只管鬧，可是人家不理他”，“你只管說，我不聽”。

七 領格表受事及其他

領格有時候完全沒有普通的領屬意義，而表直接或間接的受事者，和各種賓語 (accusative, dative, ablative 等) 相當。這種領格大多見於動詞附帶一個熟語性的賓語而兩者合起來實際等於一個單純的動詞的處所。這種動賓結構可以再有一個意念上的賓語(受事者)，但是形式上既然已經有了一個賓語，而又沒有適當的介詞可用，這個意念上的賓語往往就採取了領格的形式。例如：

別理這東西，您小心吃了他們的虧。（曹禺，雷 176）

爹，您千萬別介他的意。（曹禺，北 122）

又不知哪兒去說我的鬼話去了。（袁俊，美 65）

這樣用的領格大率是代詞。名詞不多見，似乎限於人名，如：

你多什麼心？我又沒有指在你臉上，說你姓劉的害廬珊的相思病。（袁俊，美 136）

這個情形和英語的 take care of, get hold of 等仂語有點相像，英語裏這一類仂

語可以有被動式，如 it is well taken care of 之類，也是結合甚緊的表示。

這是個晚近纔出現的語法格式，可是已經有了很快的發展。另外有一類不附名詞的領格，實際上也是 dative 或 ablative 的意義，這倒是有相當長的歷史。例如：

你的銀子本少，我怎好多稱了你的？（元 3.1.3 白）

房宿飯錢都少下他的。（又，14.1.0 白）

這尾魚是你贏的，又不是偷他的，搶他的，又不是白要他的。（又 14.2.5 白）

媽媽，我辛辛苦苦打殺的一個大蟲……怎麼你家兒子要賴我的？（又 8.3.0 白）

我等……胡亂熬些粥吃，你又吃我們的。（水 6.41）

你若一千貫肯時，我買你的。（又 7.65）

一文也不要少了我的。（又 7.65）

這一百兩金子，果然送來與我，我不肯受他的。（又 21.84）

先租了住著，再買他的。（儒 33.242）

又說老爺曾收着五千銀子，不該使了他的。（紅 80.16）

這是他們鬧掉了我的。（又 107.8）

把那“括打嘴”放下，沒人搶你的。（曹禺，北 27）

我賞給他臉才賒他的。（老舍，面 57）

這類領格的特點是：1) 它前頭的動詞不具備賓語，2) 它本身是獨立用的，不附名詞；因此，從形式上看，好像只要在這些領格後頭補出一個名詞來，這就是動詞的賓語，這些領格並不怎麼特別：如第一例可說是“你的銀子本少，我怎好多秤了你的(銀子)”。可是，不但這補出來的字在文句上是多餘的，而且觀於如下的例子，這些領格的別有作用更顯然可見：

你的我怎好要你的？（金 35.383）

再多說，我把你這鬍子還揪了你的呢。（紅 29.8）

要是推究意義，這些句子實在等於“你的我怎好向你要”，“我把你這鬍子還給你揪了呢”，“你的銀子太少，我怎好多秤給你”。其餘的例句也都可以類推。

八 重複一個、這個、那個

一個名詞的前頭有一個或這、那又有別的附加語的時候，可以有兩種次序，或

是一個等在前，或是一個等在後。有些情形只能採取一種次序，當然；可是兼有兩種可能的也很多。因此有已經在頭裏用了個一個等又在底下重複的情形。重複一個的例如：

- 當時便叫身邊一個知心腹的一個道人，喚做清一。（清平 13.2）
這章三益是個善善良良的一個老兒。（遇恩錄 36）
 搞身說變，竟變了一個最標致美貌的一位小姐。（紅 19.25）
 身後坐着一個紗羅裏的美人一般的個丫鬟在那裏搥腿。（又 39.9）
 你看二爺到底是個怎麼樣的個人？（又 91.5）
 他笑着回頭向一個仰臥在白色車床上的一個女人說。（冰心，集 268）
 你是一個無依無靠的一個男人，我是一個無依無靠的孤女。（丁西林，妙峯山）
 我好像一個擔簋跋足遍萬里的一個旅客。（生活導報 63 期）
 到家就看見一張使館裏送來的一張紙條兒。（大公報 1944 年 5 月 2 日）

重複這、那的例如：

- 王慶接了卦錢，對着那炎炎的那輪紅日彎腰唱喏。（一百二十回本水滸，序 42 頁引，原文見 102 回，無第一個那）
 我們老太太最是惜老憐貧的，比不得那個誑三詐四的那些人。（紅 39.8）
 凡那些送字樣子送詩篇兒這些門路都不曉得去作。（兒 1.15）
 只抓了那廟上買的刀兒、鎗兒、弓兒、箭兒這些要貨，握在手底下，樂個不住。（又 19.25）
 為了意義的表達，這種重複並無必要，因此雖然有這麼多的先例，畢竟是不足為訓。可是也正因為有這麼多的例子，可見不能完全歸咎於作者的粗心；在這背後有更基本的原因——兩種可能的詞序所引起的心理衝突。妙峯山一例的上句重複而下句不重複，水滸一例的原文無而序文有，最可玩味。

九 五七

王一先生在中國現代語法第三十節“基數，序數，問數法”的附註七裏說：“但習慣上只有三五的說法。五七、六八、七九之類都不成話。”

王先生這個話是按現代北京話的語法說的，事實上確是這樣。可是在早期的白話裏曾經有過五七的說法，幾乎和三五一樣的普通。例如：

- 身邊要一人相伴亦無，豈況有五百七百衆耶？（仰山 568）
 城中屋宇有五七分以上。（紹興甲寅 162.9）
 那朱溫成親後才得五七日，有兩人……同尋朱三。（五代史平話，梁上 23）
 似此告了他五七番。（通言 19.156）
 小人離鄉五七年了。（水 44.19）
 莊前莊後有五七百家。（又 46.53）
 帶五七分酒，佯醉假顛。（又 52.35）

兒女英雄傳裏也有一例：

- 那幾個跟班兒的跑了倒有五七盞。（32.12）
 但是就着現代口語裏已廢這一點來推測，兒女英雄傳這箇例子怕是作者不知不覺的做了一下古。

從三到七，是比較居中的幾個單位數，所以常常在這裏邊連綴兩個數字來表示一個不太大也不太小的概數，而跨過一數說三五或五七，正是增加這個數目的泛概性，是很有用的一種說法。不知道為什麼留傳下來的只有三五，而五七在半路上丟掉了。

要把這個概數的泛概性再擴大一點，還可以連綴三個數字來表示，而實際上也只有從三到七的例。在五七還通用的時期，把三五和五七相連，說三五七，如：

如今杜自有三五七口人吃飯，都不管事。（水 24.49）

現在卻說三五六，例如：

誰知道他五年當中沒有愛上了三五六回的人？（趙元任，最 68）

這自然是五七已經作廢的結果。

一〇 一不作，二不休

“一不作，二不休”是舊時常用的一句成語。小時候讀舊小說，常常碰着它，總當它“不作不休”即“非作不可”講，倒也似乎講得過去，也沒有追究為什麼要安上個一和二。後來學着更細心一點讀書，才悟出這一和二是“最好”和“其次”的意思。果然在最近得了一個印證：唐趙元一撰奉天錄（指海本）卷四云：

朱泚臣張光晟臨死言曰：“傳語後人：第一莫作，第二莫休。”

這句話在當時一定很有名，很快的傳了出去。北宋的和尚已經拿它來當成語用，如法演禪師語錄云“一不做，二不休，不風流處也風流”（大正藏四七冊六五二）。

這句話裏的作字原來也不作普通“作爲”講，乃是“作賊”的省說。“作賊”就是造反。朱泚是德宗朝的叛臣，後來兵敗窮促，部下將領殺了他去投降，張光晟是其中的一人，而終不免於一死，所以有“第一莫作，第二莫休”之語。要是廣義的“作爲”，天下儘多可作應作之事，怎麼能一概說“第一莫作”呢？用作一字作造反講，南北朝已經通行，如宋書卷七二巴陵王休若傳云：

不解劉輔國何意不作？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敬則謀反，問僚佐：“卿諸人欲令我作何計？”丁興懷曰：

官祇應作耳。

同書卷四四沈文季傳，唐寓之反，武帝聞之曰：

鼠輩但作，看蕭公雷汝頭。

隋書卷六五趙才傳，宇文化及反，才於宴次勸與化及同謀逆者一十八人楊士覽等酒，曰：

十八人，止可一度作，勿復餘處更爲。

都是這個意義。直到南宋初，王俊出首岳飛，狀中謂張憲嘗對俊說：

我待做，你安排着。待我交你下手做時，你便聽我言語。（揮麈錄，餘話第八一節）

這個做字也還是“反”的意思。

一一 莫須有

莫須有也是常常被人誤解的一句話。宋史岳飛傳云：

獄之將上也，韓世宗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宗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這就是有名的“三字獄”。望文生訓的人往往以為這句話等於說“不須有”，和“子虛”、“烏有”差不多，而且就照這個意思來應用，如四月二十四日（1944）成都新報

新聞云，“市面訛傳二十元、五十元的關金券已開始流行了，其實仍然是莫須有的事情。”

但是這明明和宋史原文的語氣不合，於是又有別種解說。如畢沅的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四考異即引中興紀事本末作必須有，這是一說。

俞正燮發已有稿卷三“莫”字條又提出莫字斷句說，略云：“其事體莫”爲一句，“須有”爲一句。蓋檜驅塞，反詰世忠，謂“其事體莫”，示若遲懷審度之，而復自決言“須有”。故世忠不服，橫截其語，牽連爲一句，言“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此記言之最工者也。並引論語“文莫，吾猶人也”，東坡與辨長老書“鐘銘，子由莫，終當作，待更以書問之”，王鞏隨手雜錄“既誤莫，須放回”，范公偁過庭錄“其人莫，未應至是否？”諸例爲證。（以上皆依俞說斷句。）這又是一說。

俞理初解書，往往很精闢，能發前人所未發，惟獨這個莫字斷句說，和必須有說竟是半斤八兩，同樣的可笑，還要恭維韓世忠會做截搭題，真是冤哉枉也。推原其故，大概是把莫字當作和表語氣停頓的麼是一個字了。這實在是一種誤會。莫須是宋人常語，如：

只朝廷推一寬大天地之量，許之自新，莫須相從？（程語 52）

問：五峯所謂“天理人欲，同行異情”，莫須這裏要分別否？（朱語 167）

清獻趙公曰，“莫須待介甫參告否？”（曲洧舊聞 8.9）

不知如今本朝所須底事莫須應副得麼？（紹興甲寅 162.7）

唐人也已經有用了的，如：

上謂宰臣曰，“有諫官疏來年御舍元殿事，如何？莫須罷否？”（因話錄 1.8）

莫須就是現在的恐怕或別是之意。

用莫字作測度疑問之詞，從唐朝直到現代。唐人多單用莫，如上引因話錄例就似乎該把莫和須分開來講。此外如：

莫驚聖人否？莫損聖人否？（唐書 200 史思明傳）

後莫有難否？（燈錄 5.4）

宋人就以莫須、莫是爲多。同時，唐人已有在莫後加否定詞者，如：

公曰，“諸葛所止令兵士獨種蔓菁者何？”綽曰，“莫不是取其纔出田者生喫，一也；葉舒

可貢食，二也……。”（嘉話錄 8）

元、明以後就不單用莫，也不說莫是和莫須，只說莫不是和莫非，甚至莫非是了。

一二 將無同

世說新語文學篇云：

阮宣子有令聞，太尉王夷甫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同異？”對曰：“將無同。”太尉善其言，辟之爲掾。世謂“三語掾”。

阮宣子是阮脩，王夷甫是王衍。晉書阮瞻傳也記着這件事，說是阮瞻對王戎的話。到底是誰和誰說的且不去管他，祇問這有名的三個字究作何解？

宋馬永卿蠻真子（叢書集成本卷五）裏說：

僕嘗與陳子直、查仲本論將無同。仲本曰：“此極易解，謂言至無處皆同也。”子直曰：“不然。晉人謂將爲初，初無同處，言各異也。”僕曰：“請以唐時一事證之。霍王元軌與處士劉元平爲布衣交。或問王所長于平。曰：‘王無所長。’問者不解。平曰：‘人有所短，則見所長。’蓋阮瞻之意以謂有同則有異，今初無同，何況於異乎？此言爲最妙，故當時謂之‘三語掾’。”二子首肯之。

這三位的解說，查說以無作“虛無”解，雖然別致，未免把原文弄成像超等電報；陳說最老實，無同就是“各異”；馬說也承認無同就是“無同”，可是嘴裏說的是“無同”，心裏想的是“無異”，又未免把一位晉朝名士說得像現代某些外交家了。

葉夢得玉潤雜書（涵芬樓本說郛卷八）裏也有一說：

阮裕對王敦“將無同”三語，人多不曉。此直言無同耳。將乃晉人發語之辭，如陶淵明詩“將非趣齡具”，謝靈運云“將不畏影者未能忘懷”之類。蓋謂同生於異：周、孔、老、莊，本自無異而不同。

這也是認將無同作“無同”講的，但說是因為無異故無同，和馬永卿的無同即無異說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應用正等於負、負等於正的邏輯的。（這位石林居士又說這句話是第三個姓阮的對第三個姓王的說的，也不知何所據。）

這幾種說法的共同錯誤是把無字太看實了。將無是魏、晉時人常用的一個熟語，如：

將無以德掩其言？（世說新語 1.4）

如此，將無歸？（又 3.21）

安石將無傷？（又 5.30）

將無從容切言之邪？（又 4.13）

吾不以王法貸人。將無後悔邪？（晉書 61 荀晞傳）

此君小異，將無是乎？（又 98 孟嘉傳）

將無之外，又或作將非，如葉書引陶詩；或作將不，如葉書引謝靈運語（見世說新語 1.33），又如：

卿向言將不大傷切直？（宋書，71 王僧綽傳）

又或不用否定詞，單用將字，如：

此器既蓋之，且有掩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邪？（吳志 3 孫亮傳注引吳歷）

卿僻於朋黨，將爲一病。（北齊書 47 宋遊道傳）

乃至千家詩裏第一首大程夫子的“將謂偷閒學少年”的將字也還是這個將字。

劉淇助字辨略釋將無爲無乃，其實更相近的該是得無，如上引晉書孟嘉傳語又見世說新語（3.27），即作得無（但注引嘉別傳作將無）。得無和將無都是表示測度而意思偏於肯定的詞語，但將無除用於事實的測度外又可用於委婉的提議，如上引第二第四兩例，它的用途似乎又較得無爲廣，而於唐、宋人的莫須爲近。用現代的詞語相比，該是恐怕或別是加吧字。“將無同”無非就是“恐怕沒有什麼兩樣吧”。這麼一句稀鬆平淡的話會大見賞識，是有點不可解，無怪後來的人要在這三個字上大事穿鑿了。

引書目錄

本目以引用例句的書為限，引用論著隨文加注，此處不列。經、子、諸史據通行本，此處也不列。所列各書酌以時代分段，一段之內以類相次，不再分先後。

引例較多的書用簡稱，本目在書名下加浪線為記。例句書名後只有一個數目的，指頁數；有兩個數目，用點隔開的，指卷數（回數、種數）和頁數。合於這個通例的，本目不在書名後注明。有些書分卷或回，但頁數通貫，除記出頁數外仍記出卷次，以便用別的本子的讀者檢校。元曲選和西廂記因為用過兩種本子，所以改用種（本）、折、曲為記。這些都在本目書名後注明。元曲選和另外幾種總集鈔列子目，也是為了讀者檢查的方便。

論文各篇例句後括號內書名不與餘文相混，一律省用書名號，附此說明。

唐以前

<u>世說新語</u> 劉義慶	商務印書館(1917)
<u>佛所行讚</u> 墓無讖	大正大藏經第四冊
<u>百喻經</u> 求那比地	金陵刻經處
<u>庚子山集</u> 庚信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u>樂府詩集</u> 郭茂倩輯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唐、五代

<u>李衛公文集</u> 李德裕	四部叢刊初編
<u>桂苑筆耕集</u> 崔致遠	四部叢刊初編
<u>司空表聖文集</u> 司空圖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u>寒山子詩</u> 寒山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u>拾得詩</u> 拾得	上書附錄
<u>神會和尚遺集</u>	亞東圖書館
<u>臨濟慧照禪師語錄</u>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u>洞山悟本禪師語錄</u>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u>雲門匡真禪師語錄</u>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鴻山靈佑禪師語錄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仰山慧寂禪師語錄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隋唐嘉話 劉餗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劉賓客嘉話錄 章鉤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幽閣鼓吹 張固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本事詩 孟棨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虬髯客傳 杜光庭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葆光錄 陳纂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開元天寶遺事 王仁裕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國史補 李肇	津逮祕書
因話錄 趙璘	稗海
摭言 王定保	四部備要
北夢瑣言 孫光憲	雅雨堂叢書
遊仙窟 張鷟	開明書店古佚小說叢刊
句道興搜神記	敦煌零拾
維摩詰經變文	世界文庫第十一號
敦煌掇瑣 劉復輯	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種,總頁)
3) 燕子賦甲 11) 桑子至孝變文 30) 闕名五言白話詩 31) 闕名五言白話詩 32) 王梵志詩	
敦煌雜錄 許國霖輯	商務印書館
太平廣記 李昉等輯	文友堂影印談刻本

宋

景德傳燈錄 道原	四部叢刊三編
汾陽無德禪師語錄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黃龍慧南禪師語錄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法演禪師語錄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明覺禪師語錄	大正大藏經第四七冊
河南程氏遺書(程語) 程顥、程頤	國學基本叢書
楊龜山集 楊時	國學基本叢書
上蔡語錄 謝良佐	正誼堂叢書
李延平集 李侗	正誼堂叢書
朱子語類輯略 朱熹	叢書集成據正誼堂叢書
象山先生集(陸語) 陸九淵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擊壤集 邵雍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誠齋集	楊萬里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攻媿集	樓鑰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文山集	文天祥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全宋詞	唐圭璋編	前國立編譯館
樂府雅詞	曾慥編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珠玉詞	晏殊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六一詞	歐陽修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樂章集	柳永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東坡詞	蘇軾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山谷詞	黃庭堅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片玉詞	周邦彥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淮海詞	秦觀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稼軒詞	辛棄疾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惜香樂府	趙長卿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放翁詞	陸游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竹齋詩餘	黃機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金谷遺音	石孝友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龍川詞	陳亮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龍洲詞	劉過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克齋詞	沈端節	國學基本叢書影印汲古閣宋六十名家詞
張子野詞	張先	彊村叢書
樵歌	朱敦儒	彊村叢書
稼軒詞補遺	辛棄疾	彊村叢書
後村長短句	劉克莊	彊村叢書
竹齋詞	沈瀛	彊村叢書
渭川居士詞	呂勝己	彊村叢書
南湖詩餘	張鎡	彊村叢書
履齋詩餘	吳潛	彊村叢書
漢濱詩餘	王之望	彊村叢書
彝齋詩餘	趙孟堅	彊村叢書
玉蟾詩餘	白玉蟾	彌村叢書
鄧峯真隱詞	史浩	彌村叢書
冠柳集	王觀	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
盧溪詞	王庭珪	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

- | | | |
|-----------|-----|------------------------|
| 漱玉詞 | 李清照 | 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 |
| 順庵樂府 | 康與之 | 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 |
| 晁元禮詞補遺 | | 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 |
| 沈瀛詞補遺 | | 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 |
| 古今詞話 | 楊慎 | 趙萬里校輯宋金元人詞 |
| 燕雲奉使錄 | 趙良嗣 | 三朝北盟會編(許刻)引
(會編卷,頁) |
| 茆齋自敍 | 馬擴 | 三朝北盟會編(許刻)引
(會編卷,頁) |
| 靖康城下奉使錄 | 鄭望之 | 三朝北盟會編(許刻)引
(會編卷,頁) |
| 山西軍前和議奉使錄 | 李若水 | 三朝北盟會編(許刻)引
(會編卷,頁) |
| 鄧洵武家傳 | | 三朝北盟會編(許刻)引
(會編卷,頁) |
| 北記 | 范仲淹 | 三朝北盟會編(許刻)引
(會編卷,頁) |
| 紹興甲寅通和錄 | 王繪 | 三朝北盟會編(許刻)引
(會編卷,頁) |
| 作邑自箴 | 李元弼 | 四部叢刊續編 |
| 夢溪筆談 | 沈括 | 四部叢刊續編 |
| 程史 | 岳珂 | 四部叢刊續編 |
| 清波雜志 | 周煥 | 四部叢刊續編 |
| 揮麈錄 | 王明清 | 四部叢刊續編 |
| 雞肋編 | 莊季裕 | 涵芬樓校印 |
| 隨隱漫錄 | 陳世崇 | 涵芬樓校印 |
| 玉潤雜書 | 葉夢得 | 涵芬樓本說郛卷八 |
| 同話錄 | 曾三異 | 涵芬樓本說郛卷十九 |
| 朝野遺記 | | 涵芬樓本說郛卷二九 |
| 蒙鞭備錄 | 孟珙 | 涵芬樓本說郛卷五四 |
| 道山清話 | 王口 | 涵芬樓本說郛卷八二 |
| 丁晉公談錄 | | 涵芬樓本說郛卷九八 |
| 明道雜志 | 張耒 |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
| 艾子雜說 | | 涵芬樓影印顧氏文房小說 |
| 洛陽縉紳舊聞記 | 張齊賢 | 知不足齋叢書 |
| 釣磯立談 | 史口 | 知不足齋叢書 |
| 聞見近錄 | 王羣 | 知不足齋叢書 |
| 隨手雜錄 | 王羣 | 知不足齋叢書 |
| 默記 | 王鉉 | 知不足齋叢書 |
| 侯鯖錄 | 趙令畤 | 知不足齋叢書 |
| 遊宦紀聞 | 張世南 | 知不足齋叢書 |

- | | | |
|---|--------|-------------|
| 曲洧舊聞 | 朱弁 | 知不足齋叢書 |
| 四朝聞見錄 | 葉紹翁 | 知不足齋叢書 |
| 貴耳集 | 張端義 | 津逮秘書 |
| 湘山野錄 | 文瑩 | 津逮秘書 |
| 癸辛雜識 | 周密 | 津逮秘書 |
| 東坡志林 | 蘇軾 | 學津討原 |
| 老學庵筆記 | 陸游 | 學津討原 |
| 齊東野語 | 周密 | 學津討原 |
| 畫墁錄 | 張舜民 | 稗海 |
| 襄陽守城錄 | 趙萬年 | 指海 |
| 中興戰功錄 | 李壁 | 藕香零拾 |
| 雲麓漫鈔 | 趙彥衛 | 涉聞梓舊 |
| 嬾真子 | 馬永卿 | 叢書集成據儒學警悟 |
| 東原錄 | 龔鼎臣 | 十萬卷樓叢書 |
| 黑韃事略 | 彭大雅、徐霆 |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
| 金 | | |
| 劉知遠諸宮調 | | 生活書店世界文庫第二號 |
| 董解元西廂記 | | 國學基本叢書 |
| 宋、元 | | |
| 三國志平話 | | 開明書店古佚小說叢刊 |
| 五代史平話 | | 商務印書館 |
| 宣和遺事 | | 商務印書館(1915) |
| 京本通俗小說 | | 煙盡東堂小品 |
| 10) 碾玉觀音 11) 菩薩蠻 12) 西山一窟鬼 13) 志誠張主管 14) 劑相公 15) 錯斬崔寧 | | |
| 清平山堂話本 | | 古今小品書籍印行會 |
| 2) 簡帖和尚 7) 快嘴李翠蓮記 13) 五戒禪師私紅蓮記 15) 楊溫闊路虎傳 | | |
| 雨窗集 | | 鄞縣馬氏印 |
| 宋、元、明 | | |
| 古今小說 | | 涵芬樓校印 |
| 36) 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 | |
| 警世通言 | | 生活書店 |
| | | (卷總。頁) |

13) 三現身包龍圖斷冤 19) 崔衙內白鶴招妖 24) 玉堂春落難逢夫 27) 假神仙大鬧華光廟
28) 白娘子永鎮雷峯塔

醒世恒言 生活書店
14) 閻樊樓多情周勝仙 31) 鄭節使立功神臂弓

元

山居新語 楊禹 知不足齋叢書
雪舟脞語 王仲暉 涵芬樓本說郛卷五七
元代白話碑 馮承鈞輯 商務印書館 (編號)
元曲章校補 陳垣 北京大學研究所
西廂記 王實甫 暖紅室本; 開明書店本 (本、折、曲)①
古今雜劇三十種(元雜)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7) 許妃子調風月 9) 蕭何追韓信 10) 公孫汗衫記 12) 漢高皇濯足氣英布 13) 張千替殺妻 27) 關大王單刀會 29) 龍怨佳人拜月亭

陽春白雪 國學基本叢書
朝野新聲太平樂府 國學基本叢書
黎園按試樂府新聲 四部叢刊三編
樂府羣玉 散曲叢刊

元、明

元曲選 商務印書館本; 世界書局本 (種、折、曲)②
1) 漢宮秋 2) 金錢記 3) 陳州糶米 4) 鴛鴦被 5) 蘭荊通 6) 玉鏡臺 7) 殺狗勸夫 8) 合汗衫 9) 謝天香 10) 爭報恩 12) 救風塵 13) 東堂老 14) 燕青博魚 16) 曲江池 19) 薛仁貴 20) 牆頭馬上 21) 梧桐雨 24) 虎頭牌 27) 兒女圓圓 29) 鐵拐李 30) 小尉遲 32) 秋胡戲妻 33) 神奴兒 35) 謝金吾 36) 岳陽樓 37) 蝴蝶夢 40) 黑旋風 41) 倩女離魂 43) 馬陵道 45) 黃梁夢 46) 揚州夢 48) 吳天塔 50) 漁樵記 51) 青衫淚 52) 麗春堂 54) 後庭花 55) 范張雞黍 57) 趙禮讓肥 58) 酷寒亭 61) 忍字記 64) 灰闌記 65) 寫家債主 72) 金線池 74) 氣英布 75) 隔江鬪智 76) 劉行首 77) 度柳翠 79) 摩合羅 80) 盆兒鬼 87) 李達貞荆 90) 羅李郎 91) 看錢奴 92) 還牢末

明

元朝祕史 四部叢刊三編
遇恩錄 劉仲璟 四部叢刊初編誠意伯文集卷一
北使錄 李實 叢書集成影印紀錄彙編
正統臨戎錄 哈銘 叢書集成影印紀錄彙編

①② 白隨曲為次, 第一首前以〇為記, 楔子以〇為記。

北征事蹟 袁彬 叢書集成影印紀錄彙編
堯山堂外紀 蔣一葵 明刻本
牧齋初學集 錢謙益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卷、總頁)
水滸(一百二十回本) 國學基本叢書 (同、分冊頁)
西遊記 吳承恩 亞東圖書館
金瓶梅詞話 上海雜誌公司 (同、總頁)

清

儒林外史 吳敬梓 商務印書館 (同、總頁)
紅樓夢 曹雪芹 亞東圖書館據程乙本
兒女英雄傳 文康 亞東圖書館
三俠五義 石玉崑 亞東圖書館
老殘遊記 劉鹗 亞東圖書館

近人

魯迅: 呴喊 舊聞三十年集
故事新編 舊聞三十年集
朝華夕拾 舊聞三十年集
葉紹鈞: 稻草人 開明書店
丁西林: 西林獨幕劇 新月書店
妙峯山 戲劇春秋月刊社
等太太回來的時候 正中書局
趙元任: 最後五分鐘 中華書局
冰心: 冰心小說集 開明書店(1947)
別後(219—236) 姑姑(242—249) 第一次宴會(250—261) 分(268—279)
冬兒姑娘(280—286)
男士: 關於女人 開明書店(1945)
老舍: 駱駝祥子 文化生活出版社(1947)
歸去來兮 作家書屋
面子問題 正中書局
惶惑 晨光出版公司
偷生 晨光出版公司
微神集 晨光出版公司

曹 閔:	雷雨	文化生活出版社(1947)
	日出	文化生活出版社(1947)
	北京人	文化生活出版社(1947)
	蛻變	文化生活出版社(1947)
	正在想	文化生活出版社(1940)
袁 俊:	美國總統號	文化生活出版社(1947)
	萬世師表	新聯出版公司
吳祖光:	少年遊	開明書店
白話聊齋		北京實事白話報連載(1932—34) (種.段)
	1) 膩脂 2) 成仙 4) 花姑子 6) 細侯 8) 颜氏 10) 蓮香 11) 二商 14) 宮夢 16) 紅玉 17) 恒娘 19) 繢女	

ESSAYS ON CHINESE GRAMMAR (Summary in English)

The Modal Particles *tsai* (在) and *cho* (着) in the
Ching Tê Ch'uān Tēng Lu (景德傳燈錄)

1.

The word *tsai* (在) is used in literary Chinese chiefly as a verb meaning "exist" or "be at". In the modern colloquial it has lost its verbal force and has virtually become a preposition, taking the place of the older preposition *yü* (於) and roughly corresponding to the English prepositions "in", "on" and "at". But the word is often found in the *Ching Tê Ch'uān Tēng Lu* at the end of a sentence. There it cannot be construed either as a verb or as a preposition, but has rather a modal function not unlike that of the particle *ni* (呢) in most of the modern Mandarin dialects.

This apparent resemblance is on closer investigation found to be of etymological interest. The older form of *ni* is *li* (哩) which is still in current use in some of the Mandarin dialects. The written form of *li* in the literature before the 14th century was 裏, the only exception being the Sung *p'ing-hua* (平話, "tales"), in which 哩 made its first appearance. Now, whereas 哩 is devoid of any concrete meaning, 裏 ("inside") definitely suggests some spatial relation, just as the word *tsai* does. The clue to the solution of this problem is found in a few quotations (10-12th centuries) in which *tsai* and *li* appear together. This compound particle is obviously a locative expression in origin, *tsai-li* being an abbreviated form of *tsai-che/na-li* (在這/那裏, "here/there"). Further abbreviation gives *tsai* and later *li* singly.

The hypothesis is corroborated by the evidence from the Wu dialects.

Most instructive is the Soochow dialect, in which the fuller forms [ləli] (=Mand. *tsai-li*) and [ləlaŋ] (=Mand. *tsai-shang* 在上) are in current use along with the abbreviated ones [lə] and [tə] (probably from [ta] 搭, corresponding to Mand. 裏).

2.

In the *Ching Te Ch'uān Tēng Lu*, apart from the verb-auxiliary *cho* (著) that serves to indicate the continuative aspect, we are confronted with another *cho*, a modal particle, which always stands at the end of a sentence and is often separated from the verb by its object or some other post-verbal element. Its function seems to be the expression of the speaker's will, especially in the form of a request or command.

In the literature contemporary with and subsequent to the *Ching Te Ch'uān Tēng Lu*, we find the character 者 employed in this capacity side by side with 著. With the Yuan dramatists and other writers, the form 咱 appeared as interchangeable with 者, while 著 receded into inconspicuity. Another kindred expression 則箇, which has long been a puzzle to students of etymology, made its appearance somewhat earlier, and was a favourite among the *p'ing-hua* writers.

By an examination of their phonetic values, these characters are found to be closely connected, perhaps the variants of one word or of two cognate words.

That the various forms should have been in general use during roughly the same period cannot but attract our attention. While we are still not in a position to explain how the *ts-* forms continued to flourish after the *ts-* forms had been evolved, we have little doubt that the co-existence of the forms with the final -k and those without had something to do with dialectal differences, at least during the later part of the period (*i. e.*, during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the forms with -k(â) being prevalent forms in the then southern Mandarin, which was more conservative in keeping up final plosives.

The Particles of Negation *wu²*(無) and *wu⁴*(勿)

Wu² and *wu⁴* are both employed in classical Chinese as particles of negation,

chiefly indicating forbidding, but also in many places where *pu*(不), which indicates general negation, is used by later writers. The present article discusses A) whether there is any distinction between *wu²* and *wu⁴*, and B) what the exact nature and scope of these particles of negation are; in other words, how they are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pu*.

Regarding the first point, it is found:

1) *Wu⁴* is used only before a transitive verb (or a 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 understood, while *wu²* is used before an adjective used predicatively, an intransitive verb, or a transitive verb (or a 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 expressed. *Wu²* may sometimes be used in place of *wu⁴*, but not *vice versa*.

2) The above distinction holds for the literature of the classical period in general, with the important exception of the *Shu King* and also the bronze and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3) The distinction began to relax in the Han dynasty, and was no longer observed after that period. Both *wu²* and *wu⁴* have gone out of the modern colloquial and are only employed in the literary style, in which *wu⁴* is much more frequently met with than *wu²*.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above facts are:

a) A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u²* and *wu⁴* is exactly the same as obtains between *pu*(不) and *fu*(弗), as pointed out by Mr. Ting Sheng-shu in the *Studies Presented to Ts'ai Yuan-pei on His 65th Birthday* (Academia Sinica, 1935), these two series of particles must be considered in conjunction. As *fu* may be said to be roughly equivalent to *pu*(不) plus a pronominal object *chih*(之), so may *wu⁴* be said to be equivalent to *wu²* plus the same pronominal object.

b) Phonetically there is also a close parallelism between the two groups, thus,

Anc.	Arch.	Anc.	Arch.
<i>wu²</i> (無) < <i>mju</i> < * <i>mjuag</i>	:	<i>wu⁴</i> (勿) < <i>mjuət</i> < * <i>mjuət</i>	
<i>fou</i> (否) < <i>pjəu</i> < * <i>pjəug</i> (不)	:	{ <i>fu</i> (弗) < <i>pjəut</i> } < * <i>pjəut</i> (弗)	{ <i>pu</i> (不) < <i>pjət</i> }

c) Though **mjuət* contains, so to speak, a pronominal object in itself, it is difficult, in view of (2) above, to maintain that **mjuət* was in its origin a

contraction of **miuag* and **tieg* (之, Arch.). The same applies to **piuət* (cf. Boedberg in HJAS, 1937, No. 2, p.337), as it is also very frequent in the *Shu King* and the bronzes and as often as not in places where **piuəg*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The alternative hypothesis would be that there was originally no grammatic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g forms and the -t forms, and it was only when the final -g had been or was on its way of being dropped that the -t forms became specially associated with transitive verbs with their objects understood, and might in that connection be considered as "fusion words". Before that, the -g forms and the -t ones may have carried in them different degrees of strength and, considering their later fortunes, the -t forms seem to have been the stronger ones.

d) When for some reason or other (e. g., the change of word order in negative sentences) the grammatical distinction faded away and left **piuət* and **piuəg* to compete for survival, it was the former that triumphed over the latter. The same tendency may be observed as regards **mjuət* and **miu* (*ag*), for although both these forms have been discarded from the modern colloquial, it is nearly always *wu⁴* (<*mjuət*) that is used in the easy wen-li style, which has been much influenced by the colloquial. (But with regard to the p- group, the issue was complicated by the fact that the Arch. **piuət* yielded two forms, *piuət* and *pua^t*, in Anc. C., and that the character representing the Arch. **piuət*, 弗, is limited to the Anc. *piuət*, while the character representing the Arch **piuəg*, 不, is borrowed to represent the Anc. *pua^t*, leaving the Anc. *piuət* to be represented by 否, originally a variant of 不. It was in the form of *pua^t* that the p-t form emerged victorious and it was *pua^t* that gave *pu*, the negation particle *par excellence* of modern times. Similarly, there is very strong suspicion that though the book pronunciation of 不 was *mjuət*, it was the form *muət* that was employed in the spoken language before the word became obsolete. This presumption is corroborated by the chan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d expressing the idea of "having not". In the literary language it is *wu²*, the same word as the particle *wu²* denoting forbidding. But in the spoken language, at least in the Mandarin dialects, it is *mo* or *mei*, represented by the character 没, which was in Anc. C. *muət*,

and in early pei-hua writings we actually find the word represented by 勿, the same character that has represented particle *wu⁴* from early times to the present.)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article concerns itself with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m- particles as distinct from the p- particles. It is found that the m- particles were not limited to forbidding (negative imperative), but were also used in sentences in which the European language would have the verb in the subjunctive, the optative, the potential, or the infinitive mood. So the traditional definition of *wu²* and *wu⁴* as particles of forbidding is not comprehensive enough and it seems better to regard them as particles of negation prefixed to verbs (and also predicative adjectives) in non-indicative moods. That these particles should have had the same forms as the words expressing the idea of "having not" seems to indicate that in Classical Chinese the non-indicative verbs and adjective were treated as kinds of substantives.

The Pronominal Uses of the Adverb *hsiang* (相)

The adverb of reciprocity in Chinese, *hsiang*, denotes that an action is reciprocal between two terms, A and B. By an extension, it is also applied to cases of "one-way traffic", in which only A does something to B, but not vice versa. In these cases, *hsiang*, devoid of any connotation, comes to denote that the verb has an object (B) to it, which is now understood. It is then very convenient to take "*hsiang v.*" as equivalent to "v. me", or "v. you", or "v. him", as the case may be. Thus we are warranted to regard it as a pronominal adverb if we are not quite ready to acknowledge it as a pronoun.

A step further, it makes its appearance in sentences in which not only is there no reciprocity but the object of the verb is duly expressed. The word *hsiang* has really no right to be there; it becomes a sort of ornamental prefix to the verb. This particular development has not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literary Chinese, but we have evidence in early colloquial literature. It has disappeared from present-day speech, leaving a remnant in *hsiang-hsin*(相信).

The Pronominal Uses of *chien* (見)

This article is to be read together with the previous one. Here is another of the indicators of the understood object, but this time almost always confined to cases where the understood object is a pronoun of the first person, so that "*chien v.*" signifies something like "v. me".

Also, it proceeds from another source. *Chien* is originally a verb, which, followed by another verb, signifies that the subject is the recipient of a certain action; for convenience' sake, we may regard "*chien v.*" as the equivalent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other languages. The agentive complement appears, when it does, after the second verb, introduced by the preposition *yü*(於).

When the preposition is dispensed with and the agentive complement is shifted to a frontal position, thus setting itself up as the subject of the sentence, the whole outlook is changed: the word *chien* can no longer be considered as helping to make a passive construction, but comes to indicate the omission of the recipient.

Notes on the Etymology of the Particle *tē* (的)

Two points are raised for discussion. First, as this particle was represented by 底 and 地 before the character 的 came into general use, it is interesting to see whethe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older forms is what some revivalists assume it to be, i. e., 底 following adjectives and 地 adverbs. The evidence of early colloquial literature seems to compel us to draw the boundary-line somewhat differently: 底 follows "qualitative" adjectives only, while 地 is attached to most adverbs as well as "descriptive" adjectives (mostly as predicates). Indeed it would be more convenient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to re-group the parts of speech commonly called verbs, adjectives and adverbs, in Chinese as follows:

1) Predicants.—These are followed by 底 only when used as adjuncts to

nouns, but not when used as adjuncts to other predicates. When they serve as predicates, they are not followed by 底 unless they are pronominal, i. e., with a noun understood.

2) Descriptives.—These are generally onomatopoeic. They are invariably followed by 地, whether used as adjuncts to nouns and predicates, or as predicates themselves.

From this it would appear that 底 is primarily a "joiner" while 地 is more of the nature of a suffix.

The other question concerns the origin of 底. It is generally admitted that the modern particle 底 (*ti*) is derived from the classical particles 之 (**tīəg*) and 者 (**tīəg*). It remains to be seen whether this is a case of convergent evolution, i. e., whether 之 and 者 are reduced by sound changes to the same form independently, or one of the two earlier forms has been eliminated in favour of the other before the latter becomes 底. The available evidence points to the second alternative as more plausible. While there is scarcely any instance of 之 being employed for 者, there are quite a number of cases the other way round. Besides, 者 is of the same tone as 底, but 之 is not. It is very probable that 者 has annexed 之 before it is itself reduced to *ti* and further changed to *tē*.

A Study of the Word Ord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ost-Verbal *tē* (得)

The verb *tē*, expressing possibility, which precedes other verbs in classical Chinese, comes after them in the modern colloquial; thus a full-fledged verb becomes in the course of time something between an adverb and a mere particl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is somewhat analogous to that exists between the group "be able to" and the suffix "-able" in English, with this difference: while "-able" does not correspond to "can", *tē* may express capability as well as feasibility.

When there is an object, or an adverbial complement, or both, to the verb, the present usage is for *tē* to come immediately after the verb and take

precedence over the other elements. But this has not always been the rule. This article gives a full treatment to the various word order found in early colloquial literature in connection with *te*, showing it first occupying the hindmost position, being a sort of predicative to what precedes it, and then drawn nearer and nearer to the verb until it takes up its present position.

The Uses of *kè* (個) as a Classifier, with Remarks

Concerning the Dropping of *yi*(一) before

kè and Other Classifiers

As one of the classifiers, *kè* is applied to nouns denoting persons and to nouns denoting things for which no specific classifiers have been provided. But its use is more extensive than that. *Yi-kè*(一個) is very frequently prefixed in an article-like manner to adjectives, verbs, adverbs, and even phrases and clauses, when they serve as objects or complements to verbs. Furthermore, though theoretically singular and indefinite, it is often employed in connection with plural nouns and nouns that are obviously determinate, including proper names.

The *yi* in *yi-kè* or before another classifier is very frequently dropped when it occurs immediately after or very near to a stressed word, chiefly a verb, in the same breath-group. This tendency is stronger in the case of *yi-kè* than in the case of *yi* plus another classifier.

The Subject and the Object: A Problem in Chinese Syntax

Although grammarians have various definitions of the subject (e. g., "the person or thing about which something is said"), in practice what is or is not the subject of a sentence is determined in most European languages chiefly by the case-form of the noun or pronoun in question and partly by the inflected form of the verb that is connected with it. The lack of such morpholog-

ical distinctions compels the analyse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o depend on a) word order and b) the actor and acted-upon relation. The current scheme is a compromise between these two principles (tabulated on page 114 as system B). The present article tries to show how the various types of sentence will be analysed if one takes as the sole criterion the actor and acted-upon relation (system A), or word order (system C), or absolute subjectism (system D), i. e., the principle that except in special cases when no or no important noun or pronoun appears in the sentence, there is always a subject, no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whether it is in front of or after the verb, nor whether it is the actor or the acted-upon.

The body of this article is devoted to a detailed classification of sentence types. It is hoped that although no cut and dried answer has been offered to the question proposed in the beginning, What is the Subject?, the classified examples may be of some use to anyone who cares to carry on the discussion.

On the Uses of the Pre-Transitive *Pa* (把)

Although a full verb in its origin, *pa* has become a "form word" in modern colloquial Chinese, variously classified as a preposition, an auxiliary verb, a pre-transitive verb, etc. In some cases the construction *pa*-Obj.-V. seems to be synonymous with the ordinary construction V.-Obj.; yet in other cases they are by no means interchangeable.

Père Jos. Mullie, trying to pin down the difference to the nature of the object, concludes that the *pa*-construction is only used with "the determinate accusative". On the other hand, Professor Wang Li seeks for explanation in the nature of the verb itself and enumerates various situations in which the construction is proscribed, as when the verb represents a mental state, when the activity represented by the verb does not change the state of the object, etc. Though these observations are to a large extent sound and therefore valuable, they suffer from the fact that they do not quite explain why the construction sometimes is and sometimes is not used even when the object is "determinate" and the verb does represent a very "active" activity.

The present writer looks at the matter in a different light and tries to reduce the use or non-use of the *pa*-construction to a question of word order. From the study of a fairly large number of examples from modern literature he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is construction is used in most cases when there is a post-verbal element other than the ordinary object, that cannot be easily separated from the verb. In a minority of cases the explanation lies in an adverb which is peculiar in that it must be placed at the same time in front of the verb and after the object. He finds that this explanation accounts for more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of the examples.

A Study of the Plurality Suffix *mēn* (們)

This article treats of the etymology and history of *mēn*, its uses, and the plural pronouns *an*(俺), *nin*(您) and *tsan*(偕).

1) We first met with this plurality suffix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9th century in the form of *miē*(彌, 弔). But the common form that was in wide use during the 11th and 12th centuries was *muən*, represented either by 滿 (with 滿, 謂 as variants) or by 們 (later 們). This form has been kept in Southern Mandarin ever since, always written as 們. A different form *muāi*(每) made its first appearance in Northern Mandarin towards the end of the 12th century, was prevalent in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and was finally displaced by the southern form. *Muən* and *muāi* may have been both connected with *pūai*(輩) of Classical Chinese.

2) As a plurality suffix, *mēn* is appended to nouns as well as the personal pronouns *wo*, *ni* and *t'a*. Regarding the latter case there is nothing remarkable besides the fact that in Northern Mandarin there i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o mēn* (the "exclusive we") and *tsa mēn* (咱們, the "inclusive we"; for the etymology of *tsa*, see next essay in the volume).

But when appended to nouns, *mēn* differs from the plural number inflectional ending of western languages, e. g., the English *-s*, in many respects. Its use is limited to nouns denoting persons; its use is generally not obligatory, and particularly avoided after nouns with numerical modifiers, after

predicate nouns and after nouns of generic meaning. On the other hand, it may be appended to the name of a person (with the meaning of "and the others"). A single *mēn* may be appended to two nouns in succession, which may be both singular or both plural in meaning (in the former case no such suffix is needed in western languages, in the latter case the suffix will have to be repeated).

For various reasons, *wo mēn*, *ni mēn* and *tsa mēn* are sometimes used in place of *wo* and *ni*. Sometimes nouns with *mēn* may be also singular in meaning.

3) In Northern Mandarin of the 12th-14th centuries, 僅(am), 您(nim) and 偕(tsam), respectively the contracted forms of 我們, 你們 and 咱們, were in wide use, almost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fuller forms. Their use was extended to the singular number, but did not oust 我 and 你. When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14th century the final *-m* was changing into *-n* even in Northern Mandarin, most of the dialects accepted the newer forms *an*, *nin* and *tsan*, with little disturbance in their usage. Some dialects, chief among them the Pekingese, did not accept the *-n* forms and revived the fuller forms 我們, 你們 and 咱們. (This is said on the evidence of written literature. In conversational speech, they are *uom*, *nim* and *tsam* respectively.)

Chia (家) as a Suffix to Pronouns

In Early Modern Chinese *chia* (originally meaning "family") was appended to personal pronouns without any perceivable significance. In some of the *wu* dialects today the *-chia* forms are the plural forms corresponding to the Mandarin *-mēn* forms.

Jenchia (人家, "others") is used to contrast with *tzuchia* (自家, "oneself"). By extension it is also used to refer to a particular person (in place of the regular pronoun *t'a*), and further, as an euphemistic term for the first person singular (in place of the regular pronoun *wo*).

Tzuchia has had three meanings: 1) "oneself", "-self"; 2) "myself", "me", "I"; 3) "you and I", "we" (inclusive). Of these three, only the first is

current in present-day dialects. The Pekingese dialect uses the form *tzuker* (自個兒), in which *chia* keeps the Anc. Ch. initial *k-* with the suffix *-er* added.

All the three meanings of *tzuchia* were taken over by the contracted form *tsa* (咱), as is proved by the usage in the popular literature of the 12th-14th centuries. At present, *tsa* in the sense of "self" has disappeared; as a pronoun for the first person singular, it is dialectal; with the meaning of "inclusive we", it has been replaced by *tsamēn* or *tsan*.

M I S C E L L A N E A

1. Etymology of *chē*(這) and *na*(那).

An attempt to establish the derivation of *chē* from **tiāg*(者) and *na* from **niāg*(若).

2. The Non-genitive *ch'i*(其).

The third person pronoun *ch'i*, limited to the genitive case in Classical Chinese, began to appear in other rôles from the third century on, as illustrated by examples herein collected.

3. *Yi*(伊) in the sense of *ni*(你).

Yi has always been a third person pronoun, but in popular poetry and dramatic literature of the 12th-14th centuries *yi* was often used to denote the second person, appearing side by side with *ni*(你). This rather unusual usage is probably due to metrical reasons.

4. The Pleonastic *t'a*(他).

In Modern Chinese the third person pronoun *t'a* frequently makes its appearance between a monosyllabic verb and its object (or quasi-object). It looks like a dative object, but it has no reason to be there. The explanation seems to lie in its "filling-up" function, making the verb somehow dissyl-

labic.

5. Personal Pronouns with Modifiers.

Personal pronouns, being determinate, do not admit of restrictive modifiers, and in Chinese, as a rule, they do not take non-restrictive modifiers (analogous to "I, who.....", etc., in English) either. Rare examples of this construction are met with in Early Modern Chinese, but almost exclusively in poetry. Its appearance in contemporary writing (chiefly in fiction) must be attributed to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literature. The vogue seems to be passing away.

6. A Special Use for the Possessive Pronouns.

In Modern Chinese we often find a possessive pronoun where it is not required if interpreted literally. It suggests rather the meaning of mutual or one-sided indifference. For example:

你睡你的,不用管我.

(Have your sleep, don't worry about me.)

我回我的上海,她回她的香港.

(I went back to my Shanghai and she to her Hongkong.)

7. The Possessive Object.

Two kinds of cases are distinguished.

a) The possessive pronoun is used adjectively, but represents the person actually "acted-upon". This is the case when the verb takes the form of a verb-object construction and the "notional object" is crowded out of its usual position. Example:

您千萬別介他的意. (介意=mind)

(Please don't mind him.)

b) The possessive pronoun is used pronominally after a verb and looks very much like a direct object, but actually stands to the verb in a dative or ablative relation. Example:

先租了住着,再買他的.

(Rent it first, then buy (it from) him.)

8. Reptition of *yi-ké*(一個) and *chē*(這) or *na*(那).

When these article-like words are applied to a noun with modifiers, they may stand in front of the modifier or between the modifier and the noun. A speaker or writer has to choose between these alternative positions and in an unguarded moment may make the mistake of putting them in both places.

9. *Five-seven.*

Besides the *two-three* type of compounds, we also use the *three-five* type to denote an approximate number. *Three-five* is the only one in current use, but in earlier literatuae *five-seven* used to be very common.

10, 11, 12.

Three notes on the meaning of idioms often mistakenly interpreted.